中国第一部鬼学全书

鬼世界

西尔枭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内容介绍

人类由原始的自然崇拜，进而发展到对鬼神的崇拜，以及由此产生的种种有关鬼神的文献典籍、传奇故事，深深地影响到千百年来人类的生产、生活、宗教和政治。

《鬼世界》为总揽鬼文化之大全。它征引古今中外之典籍，吸纳脍炙人口之传奇，既全面阐释了鬼神崇拜产生的原因、发展的历程，又科学地破译了种种鬼怪神奇，是一部资料翔实、内容丰厚且极富趣味的读物；又是借文明社会的鬼魂阴影返照人世、劝善惩恶的善书。



ISBN 7-80094-644-4/E · 34
定价：22.80元

鬼　世　界

西尔枭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鬼世界/西尔枭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11
ISBN 7－80094－644－4
Ⅰ鬼……
Ⅱ西……
Ⅲ鬼—文化—研究—中国
Ⅳ 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29938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21号）
邮编：10002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小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28千字
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册
ISBN 7－80094－644－4/E·34
定价：22.80元

鬼世界

内容介绍

人类由原始的自然崇拜，进而发展到对鬼神的崇拜，以及由此产生的种种有关鬼神的文献典籍、传奇故事，深深地影响到千百年来人类的生产、生活、宗教和政治。

《鬼世界》为总揽鬼文化之大全。它征引古今中外之典籍，吸纳脍炙人口之传奇，既全面阐释了鬼神崇拜产生的原因、发展的历程，又科学地破译了种种鬼怪神奇，是一部资料翔实、内容丰厚且极富趣味的读物；又是借文明社会的鬼魂阴影返照人世、劝善惩恶的善书。

目 录

第一章 全人类的敬畏

人为什么会对鬼这种似有似无的东西印象这么深刻，甚至惧怕敬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鬼，到底是个什么？它从何而来，因何而生，又为什么会持久地与人类生活相伴相随，至今未有终期呢？

第二章 阴森恐怖的鬼魅世界

在人们善恶分明的价值观中，鬼魂是代表着邪恶与恐怖的，而与之相对的神则是代表着善美与光明。于是，神仙们就得以上天境，一切美好的东西应有尽有，而鬼魂则被安排进了阴森森的地狱。承受难以忍受的刑罚。

第三章 张牙舞爪、寒气逼人的鬼魂

古人创造了名目繁多的阴森的鬼世界，安排了阎罗王，魔王撒旦和阴曹地府，牢狱与刑罚逐渐加重，可以想象在短短一生之后，命运如何接受安排。

第四章 鬼世界与人世界的缘分

鬼到底有多大能耐,这是许多人常常会发问的一个最起码的问题,还有人会问,鬼魂世界到底是恶鬼多,善鬼少,还是善鬼多,恶鬼少?甚至会问,人与鬼相斗有无胜负可分,也就是说,人与鬼,到底谁战胜谁?

第五章 鬼魂与灵魂相互浸染

灵魂与肉体的结合是一个悲剧，肉体是灵魂的囚笼和桎梏，更不幸的是在肉体死后，灵魂还得受命运的支配，重新寄居于另一个新肉体中再受折磨，轮回永无停歇。

第六章 鬼魂对人世界的畏惧

作为人所创造出来的鬼魂，只是一种精神的幻象。许多人谈鬼色变，心里对鬼形象极其的畏惧，因为众多的鬼故事，把鬼描绘得张牙舞爪，凶恶可怕；但鬼世界说到底还是人世界的一种曲折反映。鬼同样有懦弱畏惧的一面，是可以被人世界所吓倒，所征服的。

第七章 人世与鬼界的沟通

人类进化的早期，人们对周围世界以及自身都茫然不识，对一切都感到神秘莫测，诚惶诚恐地把四周的一切都想象成鬼神充斥的世界。唯有巫师们可以给无知的人们以安慰，以他们的智慧使人们局部地消除恐惧与迷惑，降神驱鬼，消灾灭祸。

第八章　轮回，不灭灵魂的转换

一个人死后，其魂魄变鬼，去地狱接受阎王的审查，然后按其生前表现，或行善积德，再投生为人，或行为不端，被阎王贬为牲畜牛马，罚到人世吃苦，这便是过去一般人所理解的轮回。

第九章 鬼魂的复生与神游

有些人死后去了地府，对世上的亲情难舍难弃，时不时地要从阴司地府出来，与世上的亲人传递他们的思念之情，甚至是传递一些只有阴司才能探得的生死祸福消息，以让世上人得知，或急避之或喜纳之。

第十章　梦境中看到的是鬼魂吗

远古时人们便把梦幻之象看作是一种人与鬼神相交的重要内容。因梦而产生许多联想与错觉，以此为缘由，想象出那莫须有的鬼神之境及难以胜数的传奇故事。是耶，非耶？时人虽多以言否之，但世人中也仍然不乏信其有不信其无者。

第十一章 催眠术与暗示疗法

有些离魂病人在催眠性睡眠中，性格特征会发生显著变化，文静、沉默寡言的人会变得暴躁、饶舌，对自己的生活忘得一干二净，但却很容易记起以前各次催眠中所发生的一切。

第十二章 是谁驱使鬼魂作祟

闹鬼之事，有多种表现，一是看不见的鬼魂作祟，好好的就发生了一件事，东西莫名其妙地倒下了，灯忽然不亮了。还有那些临死者的异常之态，或是某人死而又活了，并且说出一大段在濒临死亡时的独特感受。也有的是突然看到了一个魂灵高悬在墙壁上，或是一个死去的人跟他说话……

第十三章 神媒与特异功能

耳朵听字，意念取物，隔墙猜物等等特异功能现象，让人们在开了眼界。接着就出了许多有关的书籍，并且还有许多的气功大师也随之红火起来。本章就此借用国外的一些研究材料，简要的阐述和探讨。

第一章

全人类的敬畏

人为什么会对鬼这种似有似无的东西印象这么深刻，甚至惧怕敬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鬼，到底是个什么？它从何而来，因何而生，又为什么会持久地与人类生活相伴相随，至今未有终期呢？

鬼从何而来

说到鬼，人们问得最多的就是：鬼从何而来？
而真正的祖先神，是一种万物有灵的图腾崇拜。
鬼神的最早产生，基于人类祖先对于灵魂的求索。

梦幻与崇拜的转换

早在远古时期，由于人类自身的认识能力和思维能力很低，对于人体的生理构造和机能不清楚，便自然而然地会产生种种猜测与怀疑，譬如，人为什么会做梦，梦境里的情景与出现的人是不是与自己有某些联系？人们不能作出很好的解释，便产生了猜疑。

做梦这样的问题，即使现在也仍然是一些人不能尽释的疑题。人人睡后，身体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而神志却不由人自己把握，自由放松于无极无境之际，翻山越岭，飘洋过海，到千里之外去作自己想做的事。梦境里的人还可以神游四极，上天人地，并与故去许多年的亲朋故友重温往日情谊，叙谈今时话题。

古时人们认为，梦中出现的人都是脱离人的躯体的灵魂。他们的相会只能是一种灵魂间的交流与融合。这也就是说，灵魂是可以脱离肉体而单独存在和活动的。它并不会随着肉体的死亡而消失。灵魂不会死去，那么它的存在也就意味着人的另一种存在形式的确立了。这大约也就成了“鬼”存在的必然条件了。

有了灵魂的存在，又有梦这样的常常为人所识不破道不明的现象存在，古人自然就作出了鬼与人同时并存的解释。梦中见到的人总是那么神秘莫测，加上常常梦见死去的亲朋好友，便认为人是能够出现“阴身”，也能够灵魂出壳的。

以上一种对于鬼魂存在的概念是由梦境而诱发的，是幼稚的人类对于梦境的联想猜测。由于这种起因的加深与演变，遂成了对于鬼神的信仰与敬崇。

但对鬼神信仰的产生并不只此一种观点。有的学者认为，鬼神观念产生于万物有灵时代，而更直接的产生，则是建立在对于祖先崇拜的基础上的。

人类历史只有几百万年，作为观念的鬼神只是在旧石器时代才开始形成。那时人类正在进化，脑容量逐渐增大，对客观世界的许多现象有了初步的认识。他们认为世界上万物都有一种精灵存在，不管是动物，还是植物，都有一个精灵，即使是山川草木也不例外。这就是一种万物有灵观。就在这种基础上，人类产生出了种种崇拜。

英国文化人类学家E·B·泰勒认为：“原始人普遍认为世界是一群有生命的存有物。自然的力量，一切看到的事物，对人类友好的或不友好的，它们似乎都是有人格的，有生命

或有灵魂的。”这就是说，万物都是有灵的。狐狸可以成精，老鼠可以成精，花卉也可以成精，树木也可以成精。

最初的崇拜是自然力的崇拜和灵物崇拜。人类感官最先感知的事物，便是大自然中的山川河流，日月星辰大地，风雨水火，动物植物，这些物质现象对人类极有影响力。日月给人以光明与温暖，因此这些事物成为最初的崇拜对象。这也就是自然力崇拜。

另外，原始人开始从事捕鱼的民族崇拜海公海母，从事狩猎的民族崇拜山神与猎神，从事农业的对农神、土地神的崇拜，这些就构成了灵物崇拜。自然力崇拜与灵物崇拜是原始人万物有灵观出现后的最初类型的崇拜形式。

在自然力崇拜和灵物崇拜的基础上，原始人产生了一种被称之为图腾的崇拜。图腾崇拜有别于万物有灵崇拜。万物有灵崇拜是对一般自然现象和动植物的盲目崇拜，而图腾崇拜则是人们认为某种特定的自然现象或动植物作为自己的祖先加以崇拜。

图腾崇拜的产生原因相当复杂。有时候他们在饥寒交迫时，某种动物正好为他们提供了急需的生活资料；或者某些植物便于采集或入口；某些野兽易于捕获，或者极其凶猛而对他们造成致命的伤害，于是这种动物或植物或无生命的物质如石头等，就与一个民族部落有了一种特殊的血缘联系。它们身后藏着一种精灵，成为自己的民族部落的保护神，人们便祭起这些与自己关系特殊的动物植物了。

图腾是物化的祖先神，说明原始崇拜走出低级的泛神崇拜而进人了一个新的境界——神崇拜阶段。

图腾成了一个民族部落的标志。对于本民族的图腾，通常是禁止打杀或者捕食的。如高山族以蛇为图腾，瑶族和畲族以犬为图腾，云南彝族信仰龙图腾，而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几乎所有部落都有图腾，是人们难以想象的袋鼠、鹈鹕、风雷等。

祖先崇拜反映了人类从崇拜生活资料的本身，进入到崇拜产生生活资料的劳动经验，这是一种逐步进化的改变，也是一种更新和进步。

远古人的鬼神崇拜

原始人对于灵魂不灭的思索，最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人的肉体之中，有一种支配肉体而又不是肉体的东西。睡眠时这种东西就离开了肉体，醒来时又回来了。这就是灵魂。

与祖先崇拜相伴随的是灵魂崇拜。灵魂崇拜建立在灵魂不再的基础之上，因此也就产生了全球性的信仰——鬼神崇拜了。

鬼魂崇拜产生于灵魂崇拜的基础上，客观的基础得力于梦幻和错觉，而主观方面则由于长者的死亡。长者的死亡使得他们失去了一个生活依赖者，这样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仿佛他并没有消失，而是生活在同一个群体之间，认为其灵魂仍然存在。

这种主观的思念与客观的错觉幻觉相结合，便使得人们极易认为鬼魂存在。当原始人因思念亡故的长者，并在梦里时常出现死去者的形象时，他们会认为，死去的人灵魂没有

消亡，他们一直还会伴随在活人左右，仍然可以指导后辈如何生活。

他们进而认为，灵魂是每个人都有的，并且灵魂是有善有恶的。澳大利亚的库尔奈部落认为，本部落的死人鬼是善鬼，敌对部落的死人鬼则是恶鬼。由此推演，自己亲属的鬼魂是善的，而别个鬼魂则是恶的。

既然鬼魂存在，那么人们便很容易经常见到鬼了。于是，在黑暗的夜晚一些看似害怕的物体便成为鬼的最初模特。当然这种模特还得与人相类似，因此在黑暗的夜晚最能产生各种鬼魂。一个不相识的外族人，如果被别人在黑暗中瞧见，他就极可能被当作其他部落或周围某个人的鬼魂或者野鬼了。因为在黑暗之中，人们看不清其人的真正面孔。

黑夜之中，一堆树枝，一棵被风吹动的小树也可能被当作鬼的化身。现今人们仍然会有这样的经历体验，儿时晚上听着外婆讲述过鬼故事，此时环顾四周，只要有黑暗处，就会觉得有鬼魂游荡。此时若有一个人无声无息地从旁边走过，那简直就是最可怕的东西了。一些假象被当作鬼后，当你斗胆走近那鬼时，可能那种幻象就不复存在了。

鬼是一种灵长类动物

古人对于鬼神的信仰与敬畏，很快就会在文字中得到体现。不过鬼魂最初只是从观念中产生，
后来，人们便把鬼字作为灵魂、鬼魂、亡灵与幽灵的指代词了。

一、鬼字由来

从字义看，鬼字的最初意义只是代表一种灵长类的动物，即叫作猕猴的一种动物。从甲骨文的鬼字形状上看，鬼字上面像个大头，下面就像一个人长跪状，膝着地，直着上身。而后的篆体鬼字与甲骨文字又有不同，上面是个大头之像，下面也像人跪的形状，这也就是流通至今的“鬼”字了。

从鬼字的古体字形看，它的主要特点是大头。而与它相关的一些字，如嵬、魁和巍等字看来，都是指的“高大”之义，这也说明其共同的“高大”含义都得义于相同的“鬼”之义。

据沈兼士的《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一文考证，鬼与禺同是人类之异兽，属于猕猴类生物。这说明“鬼”字最初不是代表后来的鬼，而是代表类人的生物。

鬼为似人之兽还可以从鬼方一词的考证中印证，甲骨文有“鬼方”一词。《易·既济》爻辞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济》爻辞：“震用代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诗大雅·荡》有：“内奰于中国，覃及代鬼方”。这些文献中的鬼方为一个地区，可能是指经常出现一种称为鬼的生物的地区。如果当时的鬼为人死之鬼，那么就应该是汉代的蒿里山，及后来的丰都鬼府。但鬼都出现在汉代，先秦时鬼都居住在人间，无鬼都一说。又《易·睽》卦爻辞上有：“见豕负涂，载鬼一车”语，说明鬼是一种生物，可见鬼方是指出现鬼这种生物较多的地区。

人鬼字的本义考证，大约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人类看到第一个鬼，恐怕只是那种叫作猕猴的灵长类生物。因为猕猴类也是常见于夜晚，其形状像人形，在自然界也经常出现。

当人们产生鬼魂观念后，对鬼便有了一种初步印象，即鬼魂应与人差不多，这样猕猴就当起了人们想象中的鬼的形象了。鬼由最初的子虚乌有的想象之物，逐渐附会到了一种类人的生物身上，这种代表亡魂的鬼字便产生了。

由于这种代表亡魂的猕猴类生物是实实在在的真实物体，因此也就为后来的鬼神信仰注入了莫大的真实性。就连一些比较严肃的古书中都堂而皇之地记载着鬼魂被人碰上的事件。

到了殷周时代，现今意义上的鬼魂就开始笼罩在人们的头脑中了。《礼记·表记》说："殷人尚鬼"，又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后礼。"殷人尚鬼事神的风习沿传到了周朝，就越演越烈了。周人谈鬼论神成了很重要的话题，在史传书籍中也有了具体的叙述。

《中庸》称鬼为："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的一种神秘的东西。《诗经·何人斯》中有："如鬼如蜮"，这里把鬼与蜮并称，也带有一种神秘色彩，因蜮是指水中的一种生物，喜在水中含沙射岸上人的影子，射中者则生病。在这时的鬼就不再是早期普遍的大头生物，而是有点诡谲的本领，因而与蜮并列，足见其非同一般了。

再后来的史书上把鬼说得更近现在的意思了。《礼记·祭仪》上讲："众生必死，死必，之谓鬼"。又说：鬼之至灵者为神。人死为鬼，鬼是魂魄所归，阴气所聚，故又谓死人为归人。在这里，灵魂是有洁与不洁之分的。神是纯洁灵魂所聚集的结果，鬼魂则是不纯洁灵魂所聚集的结果。此论便把鬼与神联在一起了：神是高级的鬼，鬼则是低级的神。

二、鬼故事的产生

在《左传》中记载着：鲁公时期，公子彭生含冤而死，死后冤魂不散，变成猪向齐侯报仇，一声怒吼，吓得齐侯从车上摔下来，一命呜呼。墨子在《明鬼》篇中也记述了一则鬼的故事：大臣杜伯被周宣王杀死，后来，当周宣王会合诸侯之际，已经做鬼的杜伯乘坐一辆白马拉的车，身穿红色衣帽，追周宣王，终于追上，用箭射死了他。这说明春秋战国时代鬼神之事已经得到相当普遍的承认并载入史册典籍。

远古时代的泛神论，已经初步形成了鬼神崇拜观念，秦汉以后传入的佛教及华夏道教，则为尊神事鬼提供了系统的理论基础。佛教、道教宣扬神不灭和因果报应，宣称“死者形坏，体化而神不灭，随行善恶，祸福自追，此即不灭断之义也。”,〈《弘明集》卷九〉意思是说，人的“形体”即使化成灰，“神”仍“不灭”变成鬼，轮回转世，并承受生时善恶行为报应。

佛教学说，更加强化了人们的鬼神观念，以致在某些人心目中形成了虔诚的信仰。风雨不调，祈求鬼神；疾病缠身，求助鬼神；婚丧嫁娶，朝拜鬼神；建房修路以及出门旅行，也要 请示鬼神。如此天长地久，不知不觉，鬼神已经成为人们心中的主宰、行为的向导了。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鬼观念，更由于植人了浓厚久远的风土习俗、惩恶扬善的道德意识、形而上学的思维框架和保佑生者的心理机制，而呈现出人类与自然、人类与社会、人类与我的巨大矛盾，以及对这种矛盾的具有悲剧倾向的认识。

鬼魂游历于全球各个角落

对于鬼魂的认识，在中国和世界的任何地方都出奇地相似，灵魂变成鬼是精心设计的，所以他可以加祸于人或降福于人。

人与鬼只是瞬间的变化

西方国家的鬼魂产生，最早大约起源于原始宗教文化，这种现象如今只能从考古方面去探知。在石器时代的尼安德特人遗址中，如法国的圣沙贝尔、莫斯特洞、拉·费拉尔，巴勒斯坦的厄斯——斯虎尔，苏联的基克——科巴和切舍克——塔什等地，都有人死后的墓葬出现。从中发掘的遗骸可见，其头骨安放的方式是头东脚西。这种相似的习惯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一种观念，它驱使活人，以这样一种方式安葬死者。

法国莫斯特洞的一个尼安德特时期的青年遗骸，侧身屈膝，右手手掌枕在头下，很像睡眠的姿式。这跟中国考古时发掘的一些原始葬式相似，也都是模仿人的睡眠姿式。这些系列的葬式说明人对死者的死并不认为是死，而是长久的睡

眠。当时的人肯定会观察到人每天都有劳作和睡眠交替的习惯，那么事实上死人和活人的区别只是暂时睡眠与永久睡眠的区别而已。

远古时认为，人死不过是长久的睡眠罢了。因此活人把他们安排在一个不影响他们居住的地方，那就是坟墓式墓穴。

近代处于原始部落阶段的居民一般以红色表示鲜血。血是生命的维系物；人的死亡大多与流血有关，因此血极易与生命联系在一起而被赋予生命的含义。在许多地方考古时发现，古人把血看作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的寄住场所，人死而失血，故对死者撒以红色粉末，以期让他们在另一个世界里过着一种人间一样的生活。

古罗马人认为灵魂是人的"复身"，而鬼魂是离开肉体的，活人的灵魂在人死后就变成了鬼魂。澳大利亚阿兰达部落称活人的灵魂为"库里那"，死人的鬼魂为"里他那"。巴布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的许多部落中，也把二者区别开来，并有不同的称呼。

灵魂变成鬼魂是如何进行的呢？在原始人那里，他们是不会精心设计的。非洲东部的吉库尤人认为，人在死去的一瞬间灵魂就变成了鬼魂了。看来这一瞬间的作用可真不小呢，似乎就有了从量变到质变的效用。

在美拉尼西亚人和西伯利亚楚克奇人那里，死人的鬼魂比活人的灵魂要有力得多。它能加祸于人，或降福于人，因此人们对鬼魂是十分重视的。在托列斯海峡的土人那里，人们相信人死后，他的鬼魂很快就会到基布这个地方去了。鬼魂一到那里，就会有一个早死的朋友马利来接待它并把它藏

起来。在新月的第一个晚上，这个朋友就把马利介绍给其他马尔凯。这些马尔凯一个跟一个拿起顶端有棒槌的石头向它脑袋打去。经过这样的过程后，它就变成了真正的马尔凯，然后那些马尔凯就教这个新的马尔凯用鱼叉叉鱼和做其他马尔凯所做的事。它们甚至还可以在女马尔凯中挑选配偶，再组成新家庭。

按照那样的说法，一个死去的鬼魂在基布世界里生活只是换了一个环境，只是在这个新环境中，旧时的经验与社会关系不再起作用了，生活只能再次从头开始。不过这种从头开始，也只是用栓有石头的棒槌敲打一顿而已。

这种磨炼有点接近某些宗教地狱的方式了。基布世界就是一种比较原始的地府，类似它们在人世的生活。也许这些民族在创造地府时没有后来三大宗教劝谕修炼的明确目的，而仅仅是设想一下人死后的归宿。他们还没有想到利用这种方式来使坏人受到精神上的压制，使之自动约束自己的行为。

鬼魂与人长期相处

南非的黑人则相信，人死后只是摆脱了身躯和改变了住址而已，其余一切如故。在北美的苏兹人那里，鬼和活人没有什么两样，他们有时能听到鬼叫，但看不到。有些时候鬼出现在活人中间，并在他们中间寻找妻子。他们吃喝抽烟和普通人毫无两样。

在布留尔的《原始思维》里，记载着一个叫金斯黎的旅行者发现的一则鬼故事。有一次，他听到一位黑人独自在谈话，好像黑人的对面站着一个看不见的人似的，经过小心询问才知道，原来那个黑人是在与他死去的母亲谈话。

巴干达人认为死人和活人的接触是不可言状的，有时像风一样，有时看不见。棕榈树微弱的声音是鬼弄出来的。当旋风卷起落叶和稻草时，这便是鬼在玩把戏。

巴西的盖族人相信，簌簌的风声泄露了死人在此的秘密。在那里，鬼和人毫无区别，只是人们无法亲眼看到罢了。这是因为有形的躯体已经腐烂了。

北美的苏兹人流行着这样一个故事：

一个年轻的达科人正准备与一个姑娘结婚，不幸的达科人却没等结婚达天到来便死去了，于是这位姑娘就给他服丧。后来，达位小伙子的鬼魂又回来了，就与这善良的姑娘成亲，娶她为妻子。尽管后来部落转移到别处，达个鬼魂却还是跟着他们。而忠实于鬼魂丈夫的姑娘每次都把帐篷搭在离部落聚居处稍远一点的地方，撤营时，这个女人及其鬼魂丈夫总是尾随着并隔开相当一段距离而行走在大批人马的后面。

就在她与鬼魂结婚后，那女人仍然事事都听着鬼丈夫的吩咐，在家里处于从属地位，鬼丈夫则指使她做这做那。鬼丈夫也是很能干的，经常可以带回一些捕获来的野味给妻子吃。别人看不到他，也听不到他说话的声音，只是发现他的老婆独自说话。达个部落有了这个鬼魂男人没有一点坏处，相反，他们还可以免除许多不测之灾。当暴风雨来临时，他

总是及时地给部落通风报信，因此他受到了部落的欢迎，类似于某些部落的保护神，或者成了一个图腾了。

在中国某一城市的一个四合院中不时有一股旋风吹过，吹过的地方总有落叶。有一天，两个孩子觉得很好奇，便将自己的胶鞋脱下来，去扣那些落叶，结果，发现地下有一滩滩血迹，孩子们既害怕又好奇，想在第二天继续这种游戏，血没了，旋风也停止了。

在沙捞越人看来，灵魂在变成鬼魂时会很留恋人世的亲友，并对将要去的陌生世界有些胆怯，因此它迟迟不离开人的灵魂，或者有时还要拉一两个人的灵魂作伴，使得这个人也死去。这当然不太好，所以要举行驱鬼的仪式。称为“巴吉拉拉”的仪式举行以后，鬼魂便完全脱离了生时群体，成为另一个世界的成员了。

在澳大利亚的北部各民族中，普遍认为有一种被称作温古兰的死人的灵魂在存放他的那棵树的附近徘徊，并且常常到帐篷里去观察寡妇是否守寡，应在什么时候举行终结仪式，得征得它的同意，否则可能有不测之事发生。

非洲的西海岸，当谁客死他乡时，则他的家人竭力搜索属于他的什么东西，如头发或指甲之类，并为这些东西举行葬礼。因他们认为，在举行仪式之前，鬼或魂一直在它的遗物旁徘徊不肯离去。当仪式举行以后，他便心满意足地离开生时生活的地方，带着遗物来到冥界。

那个民族还有一种有趣的事，如果告诉犯人，把他处死后，将不给他的尸体举行葬礼，这对他来说比死更可怕。在

他们看来，死仅仅是转移到一个新的环境；而剥夺葬礼，则他的独魂鬼影就再也不会有安息之处了。

鬼魂总想干坏事吗

鬼的存在在人们看来可怕多于亲近，尤其是在举行葬礼和处理尸首时更得小心翼翼。赤道非洲的黑人特别害怕新近死去的鬼魂。他们把食物、衣服、用具带到死者的坟上，还时常将新的食物送去。在规定的服丧期间，他们时常回忆死者，由此而产生越来越怕的心理，他们是怕死者的鬼魂会记恨生前的事，对活人报复。

在巴西的波波罗人那里，如果哪个猎人患病，或者死去的话，就会被想像成是那个被猎人打死了想要报复他的动物的鬼魂干的。而契洛基人关于风湿病最普遍的看法是把它看作是被杀死的动物的鬼魂干的，契洛基人打死最多的是鹿，那么就一定是那只报复的鹿干的好事。

至于干燥的非洲大地上的喀麦隆，那里的班纳人认定，不管人活着心灵多善良美好，一断气后他的鬼魂就只想干坏事了。而在布板维尔岛上，人们一般认为，喜欢干预活人生活、帮助或者损害他们的，首先是死人的灵魂。

澳大利亚土人则相信，人的鬼魂，特别是新死者的魂十分可怜且十分可怕，它们常常怀有敌意，经常准备凭借最小理由达到激怒状态，并向活人发泄自己的愤怒。他们认为人死后的一段时间，灵魂或鬼魂到冥国去之后，其时灵魂还不具备自己所赋有的躯体。这个躯体逐渐长大，就像幼小的小

孩一样。在这期间灵魂的躯体像小孩一样，容易动感情，不易受理智控制，因此说不定什么时候会发脾气和报复。死者灵魂的处境，对它自己是痛苦的，对那些今后避免与它接触的人是危险的。似乎如果灵魂的躯体成长以后，鬼魂便具有成人一样的理智，能控制感情了。

在北美的印地安塔拉胡马尔人那里，他们害怕死人的鬼魂，认为鬼魂必定伤害活人。这种害怕是基于以下的推理得来的：即死人是孤独的，它们渴望与自己的亲属为伴，死人也使活人生病。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让病人也死，好与它们一起生活。

为了避免出现这样的情况，当人死了以后，人们便把他的眼睛盖上，把他的手放在胸膛上，一个一个的亲属不断跟他说话，与他告别。寡妇则哭哭啼啼地对丈夫说，现在他走了，现在不必和她在一起了，告诫他不该回来吓她和他们的孩子，还有他们的亲属，央求死者不要带走任何人，也不要干坏事，让大家安安静静过日子。做母亲的则对死去的儿子说，你现在走吧，再也不要回来了。父亲对儿子说，你不要回来让我牵你的手，或者让我给你什么玩意儿。我再也不认识你了。

鬼是可怕的，但在原始人那里也有不怕的时候，那就是死已经不是记忆犹新的时候。赤道非洲的黑人，在死者刚死时是十分害怕的，但是当记忆逐渐模糊之际，他们就不再相信死人的魂继续存在了。跟他们谈到昨天刚死去的某个兄弟时，他们的脸上会流露出明显的不安恐惧，而与他们提及某个很久很久以前的死人时，哪怕是他们的祖父或者父亲，他们则会满不在乎地说，那是没有的事，意思是不相信鬼魂还

存在。在斯里兰卡的韦达，当人们看到死去很久的死人骨骼时，毫无恐惧之色，表示他们对死的恐惧只是停留在记忆犹新的阶段。

澳大利亚的土人最怕的是看到未腐烂的尸体。所以他们在举行葬礼的那段时间，就会不时地去看坟墓的尸体是不是已经开始腐烂，并且还要问他们认为尚在坟地附近停留的鬼魂，问它们什么时候可以完全脱离肉体。因为土人看来，灵魂只有完全没有了肉体时，可以去跟等着转生的魂一起生活。

在罗安哥人那里，出现比较凶恶和可怕的鬼时，一般认为是尸体未腐烂的结果。他们去启开鬼魂的墓时，也许就会发现尸体还是完好的，或者眼睛还睁着呢。于是人们便用火把它烧掉。这种习惯与中国的僵尸成怪的观念差不多。

在东非，人死后几个星期内，其近亲、妻子、丈夫或姐妹，每夜都梦见他，在惊恐中醒来，走出茅屋，四下里张望，就会看到死者坐在屋门近旁。或者是这样，人们看到这新近才作变作鬼魂的鬼坐在村边他小时候时常玩耍的地方。这些鬼的身材永远比死者的真身大。

在这种情况出现后，通常就会由死者的一个近亲来开启坟墓，而且尸体总是一点儿没有腐烂，肉色苍白。人们就把尸体起出来用火烧掉，改为骨灰葬下。这样处理过后，鬼就不会再出现了。

在世界上的许多原始人那里，鬼魂是真实可见的。但这种被活人看见的鬼魂往往是以活人为模特的，因此鬼魂与活人是难以真正区别开来的。在原始社会里，有的人还没死，就当作死人埋掉的事常有发生，结果这个没死的人就从可怕

的坟墓中或棺材里爬出来了。这样的后果就是他们被当成了鬼而流传着。

在阿比朋人那里，当垂死的人呼吸有一会儿听不见，哪怕只是很短的一瞬间，就会宣布此人已死，于是就会将其以死人来对待了。立即就会有人把死者的心和舌头挖出来，将它喂给狗吃，然后再把他埋掉。加拿大的印地安人的习俗也是这样的，他们常常在人还没有断气时就把人匆匆埋进土里去了。为了节省挖坟的劳动，常常会选择蚁兽的穴来埋人，结果会有一些人还没死就被埋进兽穴里去了。有人侥幸还活着，逃回到了自己的家中，就会使得家里亲属们如临大敌，其结果很可能会被当作鬼魂而再次埋进土里去。

白人成了鬼魂转生的人

鬼魂的存在在原始人那里是确信无疑的，除了定时给人以祸福以外，这些鬼魂的归宿也是人们思索的一个重要方面。许多黑人民族，以及马来人、玻里尼西亚人、印地安人、爱斯基摩人、澳大利亚土人等认为，任何一次出生都是转生。在北美洲人那里，氏族存在永远是一些人的死亡与再生的总和。

生活在澳大利亚的黑人，他们对于人的转生的想法不是一般的，而具有一种独特的意味。在他们看来，鬼魂的转生绝不是生孩子那种事情。他们认为白种人是返回阳世的祖先。澳大利亚东部地区，人们习惯认为死人的形或魂归西，即太阳落土的地方。因此当白种的英国人从西部登陆，踏入

他们的世世代代一成不变的生活圈时，他们便认为白种人是自己的族人转生而来的。因为白种人是从西边渡海而来，正好和西方魂归之地相吻合。

在太平洋的美拉尼西亚那里，世界上有理性的动物有两类，一类是活着的人，一类是死去人，即鬼魂。在摩图族人的思维中，一类是塔——毛尔，另一类称作塔——麻提。美拉尼西亚也和澳大利亚土人一样，把白人当成鬼，即是返生的死人。当白种人问他们是什么人时，土人的回答很妙，他们自称是人，不是鬼，因为在他们那里，不是人，便是鬼，他们自己不是鬼，自然就是人了，而白人就只能是鬼了。

在新几内亚的某些地区，如果一个人的妻子死了，部落中的其他人就要对他避而远之。因此对他与亡妻的关系意味着他与鬼魂有着亲近关系，这就足以使得这位丧妻之人成为不受欢迎的人，在人们中更加孤立无援，雪上加霜了。他必须呆在大家看不见的地方，必须自谋生路。他甚至都不能踏上公共小径，只能像个幽灵似的躲在森林的边上。这位可怜人被迫长期与社会隔绝，似乎成了一个孤魂野鬼了。

这种习俗足以使一个正常的丧偶者成为一个精神不正常者，就越让人觉得他与鬼的纠葛未清；在外部落就被当成了真正的鬼了。至于他本人，也在这种精神的双重折磨下，自认为他的亡妻还在随时随地地报复、折磨他，使得他不得安生呢。

在古希腊，一个杀人犯被强制流放整整一年，他们期待通过这种对杀人犯的惩罚而使冤鬼的怒气平息下来。北美的印地安人，如果部落的某个人被杀，被杀害者的亲属可以获得一些钱作为补偿，杀人者必须作为弃儿并持续好几年。因

为他们害怕鬼魂来报复他。在报复时无辜地邻人也要受到伤害，因此杀人者必须在离部落很远的地方搭上棚屋，必须像个悔罪者一样赤足而走、低声说话，谦卑地垂下视线，不能左顾右盼，不管天气如何都要把自己裹在牛皮袍里。



太 岁 神

门神之一，源自《封神演义》中的殷郊，后助武王伐纣，被姜子牙封为太岁神。生下时为一肉球，被弃于荒郊，故名。

文明社会的鬼魂阴影

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社会科学取得了巨大的突破性的进展，正因为对人类社会和天地万物都有一种清晰的认识，鬼魂才被一再三番地提起，鬼魂们在鬼界动人的故事才让人类难以捉摸，迷惑难解。

感人至深的鬼魂故事

这个世界上是否还存在着鬼魂，在一些自然科学家看来是很难解释的问题，是人们心目中难以诠释的神秘现象。许多人仍然会突发奇想，这个世界上到底有没有鬼？人们在谈论着火星上是否有类似人类生存的时候，也会漫不经心地附加一句：幽冥世界是否存在？

大自然的创造具有美的特征，且对称性是经常出现的，人们想象在宇宙中是否也该有一个与我们生存的地球类似的球体，上面也住着与我们地球一模一样的人们，这个世界的山川草木河流湖泊是否一一与之对称？

当生活在当代的人们为着自身的某些智慧能量被开发，自身价值得以实现而兴奋不已时，
是那么地暗淡，心里就未必那么甘心承认自己死后也会像一堆毫无作用的泥土。

一个伟大的人物离开了世界，我们仍然希望其永垂不朽的东西是什么呢？人们在排斥鬼魂论的同时，也还在沿用着它的基本原理。虽然几乎所有的现代社会的自然科学成果都在作出排除鬼魂存在的努力，但人们自觉不自觉地，仍然在挽留着一种与自己的生命密切相关的虚无的东西。

鬼故事在古代的大量出现与流传，有着合理存在的基本条件，即人们对自然力的认识不足，以及困惑的难以排解。然而，当今社会仍然保留并盛行鬼的故事，就有些让人迷惑不解了。

就在前两年，美国这个科学最发达、也是电影业最兴盛的国度，有一部电影成了公认的热门。这部电影名为《人鬼情未了》，是著名的派拉蒙影业公司拍摄制作的一部写鬼的电影。

这部片子里进述了一个极其感人的人鬼相恋的故事：

一个银行家正准备结婚，却在纽约街头被歹徒杀害。他的未婚妻悲伤欲绝，其时已成鬼魂的银行家不愿意离开未婚妻，仍然设法留在了人间。当他发现心爱的未婚妻也有生命危险，便想尽办法去保护她。然而人鬼殊途，两人无法交流，不得不求助于一个巫女。最后鬼魂救助了他的未婚妻，未婚妻也得知了死去的未婚夫的真挚恋情；在巫女的帮助下相拥

在一起，然后才恋恋不舍地分手，那位爱恋着未婚妻的鬼魂升到了天堂去了。

这个故事之所以能激起观众的强烈共鸣，用影片导演杰里·朱克的话说，是想向每个善良的人表示一种对死的愉快看法，而人们也借此机会看到了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幽灵。人们为此而欣慰自得，人们从这种短暂的虚构情景中得到了一种愉悦的死亡压抑感。正因为这样，这部可谓是鬼话连篇而富有浪漫色彩的惊险片就成了当年美国最卖座的影片，15天后，票房收入高达近两亿美元，成为美国历史上售票最高的第12部影片。

有谁能相信，曾经在很长时期里扮演恐吓人角色的鬼魂，居然能被人请上电影去扮演一个美丽故事的主角，充当一个善良可爱的人物，赋予了那样高尚的情操。这虽说是艺术探索上的一种成功尝试，也未尝不是因为应和了人们内心深处的某种难以诉说的隐情之故。

中国舞台上的鬼

正因为现代社会中，人们对于死亡与鬼魂之谜尚未完全解开症结，当今也就会时不时地流行一阵鬼魂故事。上海曾向观众推出过一部舞台剧。这部戏讲的也是一个鬼故事。

说的是在深夜里，作曲家南飞趴在窗口边的钢琴上苦苦地思索，谱填好了，又撕掉，为自己找不到灵感而苦恼。正

在此时，一位陌生的美女出现在眼前，南飞大惑不解，因为18层楼高房门紧闭，女人是如何进来的？

这位女郎答道：我是从窗口飞进来的。她自称来自精神病院，与郑医生义结金兰，今晚是闻声而来此的。自此，南飞顿感思维顺畅，灵感大动，创作激情一下子就有了。当晚女郎宿在南飞的琴房里。可是次日南飞从隔壁进入琴房时，床上竟空空如也，女郎不见了。

南飞赶到精神病院，欲寻找这个女郎，医生却说没有这样一个女病人，就连郑医生也感到莫名其妙。正在这时，空中一阵呼啸，循声望去，只见女郎在空中飘飞着。郑医生这时大吃一惊，发觉那竟是他26年前的一个病人，早已死于车祸了。晚上南飞失望地回到家中，却发现女郎的青春玉体躺在床上，南飞惊恐地大叫："你是鬼！"然后，故事就把人们带到了一个情谊与恩怨相关的情境之中了。这出名为《消失的雨点》的舞台剧也得到了观众的青睐，人们接受了它的这种讲鬼故事的方式。

如今，除了影视上对鬼魂说有一些迎和观众心理的表现，在其他世术门类中也不乏其例。荣获1993年度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黑人女作家莫里森在她的名作《娇女》中，就细腻地描写了一个死去多年而灵魂不散的小黑人与其家人的情感纠葛。作家借用了黑人世界特有的传统习俗与心理，讲述这样一个与鬼魂一起生活着、并时不时地会出现某种绝非正常自然现象的故事情境。

做鬼魂生意的日本人

有理由相信，是人类创造了鬼，它首先是一种宗教现象。人们创造鬼神是有目地的，他们构筑的这个庞大世界，实际上是对现实世界的歪曲的反映。在这个世界里，人们发泄着对现实的不满和呻吟，现实世界难以反抗的丑恶在鬼神世界里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和报应。

人们在为那些善良的人们死后进入天堂作安排的同时，又为那些作恶多端，十恶不赦的恶徒设下了阴森可怕的地狱。因为人们看到，尽管现实世界里人们遵循着与人为善的教诲，但仍然有一些凶恶之徒并没有在现世受到应有的苦难惩罚，于是就编造出许多酷刑以留待他们死去消受。现世上多如牛毛的法律不足威慑人，而人死后有没有鬼谁也无法探究，因此任何想做坏事的人一想到地狱那残酷的刑法，也许会三思而行了。从这一点看，人们不愿让鬼魂说远离人类而去，也有其社会道德上的功利目的。

同时，作为一种自然现象，鬼魂仍然是人们关心的角色。因为人们最初对鬼魂的敬畏就是由于人类对自身生理与一些自然现象迷惑不解而推测臆断出来的，梦幻、错觉、幻觉，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偶然现象和巧合，都是人们不能解释鬼魂的直接原因。

现今有些西方国家，还有一些聪明的生意人很会利用人们的鬼魂意识做鬼魂生意，赚鬼魂的钱。如用电视招魂，用巫术使人与死去的亲属见面等。

日本东京就有商人利用鬼魂招徕顾客，最出名的就是一座名叫"厉鬼咖啡厅"的酒吧。这个咖啡厅设在一座灯火不太明亮的大楼里。老板与楼主有协定，一到晚上，灯光由咖啡厅安排，不做霓虹灯广告类的装饰。走进大楼里，有一条窄窄的楼梯直通二楼。那条楼梯故意做成破破烂烂的样子，踏上去吱吱咯咯地响，楼梯两侧贴着经典鬼怪海报。

在这个厉鬼咖啡厅里，男女青年们可借鬼魂之名搭桥牵线，在隐蔽的身份下很快结识，由一男一女合坐在一起。因为两人在一起胆子要大一些。侍者送上咖啡和雪糕。那雪糕竟是放在一个棺材里的，而咖啡更加绝，精致的咖啡杯，只要一倒入热咖啡，杯中立即现出一个女巫的样子。等咖啡冷却后，那女巫就自行消失了。据说这个"厉鬼咖啡厅"的生意特别火爆，可见消费者对鬼魂是情有独钟的。

无独有偶，另有一家称为"吸血僵尸"的酒吧，地址选在一个地下室里，走下楼梯就能听到阴森恐怖的歌曲，令人心头发颤。接着迎面几个血红的大字：吸血僵尸。

这是十几年前的一部名为《吸血僵尸》的电影在日本上映引起狂热欢迎后，商人想出的手段。门口站立的侍者也是一副鬼怪模样，厅内的侍者也都扮作各种怪相，有科学怪人，有木乃伊，有人狼，形象逼真。

等顾客心慌地入了座后，侍者就竭力劝说顾客饮用"血腥的玛丽酒"。如果喝下了几口"血腥的玛丽酒"，便可看到一些类似古井的东西。只见阵阵音乐声中，井中闪着火花，然后冒出一群女鬼，个个呲牙咧嘴，身着半透明的衣裳，绝对艳丽无比。过一会儿，叫喊大作，不留神的顾客会被吓得

半死。据说此舞极有来头，到日本观光，不识此舞就不晓得日本人嗜鬼的心理。

而后突然间听得有人惊叫起来，一看，原来一个顾客的座位上有一只血淋淋的手，还在蠕动呢！仔细一看，才知是一个很逼真的道具。随后，墙壁上的一幅画又慢慢卷起来，伸出了一只毛茸茸的手来，原来是侍者利用此法上菜了。

灵魂何时被纵获

本世纪初英国著名物理学家奥立弗·罗杰曾指出，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拍摄到鬼的照片。热衷于实现这种可能性的亚瑟·柯南道尔记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在英格兰北部，有一对堂姐妹在花园里拍摄到了小精灵的照片。她们在矮树丛玩耍时，看到有一些小精灵在树丛下面唱歌跳舞。她们就从爸爸那里借来了照相机，偷偷地把小精灵拍下来了。当夜照片冲洗出来了。

一群欢呼跳跃的小精灵很清楚地出现了。这些小精灵的翅膀如人们所想象的是淡绿淡紫或紫红色的，而它们的身子却很白。这种照片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也由此引发了一场激烈争论。一个经验丰富的摄影师指出那些精灵们精心制作的巴黎式发型令人费解。这张照片被制成正片增厚了银影密度，以便长期保存，作为小精灵存在的客观证据。

在中国的紫禁城御花园的戏台上，1980年也发生了一件怪事。工作人员看见有人在台上活动，而且连身着古装的人物形象也能分辨出来。《北京晚报》还专门报道了这件事。有

人解释说，这是一种自然现象，即在一定的条件下，过去的景象可以被记录下来，碰到合适的温湿度和电磁场，这种影象就会再现。

《捉鬼二世》是一部很叫座的影片，描述有名的捉鬼大王领导手下人捉鬼的故事。

他的捉鬼小组是由心理学家、分子生物学家、电子专家、科技爱好者和牧师组成的。在近三年的时间里，他们在频繁闹鬼的英国城市吉里姆斯比出动了一百多次，对鬼案进行深人研究。他们实际已侦破了三十多起闹鬼案。

罗宾·富尔后来说，所谓闹鬼，一般来说是人为造成的，是人的异常心理引起的错觉。但他承认确有三分之一左右的闹鬼案无法作出圆满的解释，因为有些已经属于自然现象了。

罗宾·富尔曼说他自己就在十几年前亲眼看到过幽灵。那是一个衣服散乱，没有脸的修女。事实上，他在自己的房间附近发现了一座修女墓。幽灵经常出现在居民区图书馆等场所。她们的出现常使人毛骨悚然。

例如在1985年秋天，南方某小镇突然发生了一桩用科学道理无法解释清楚的怪事：相邻几户人家中无缘无故地发生了火灾，在短短的几天中，发生了十多起无名之火。有一次楼上被子无缘无故地就燃着了，这里刚刚扑灭了火苗，楼下的楼梯间放着的棉袄又起火燃烧起来。

这一现象的确令人费解，人们排除了小孩玩火等各种可能引起火灾的原因，与这块住宅稍远一点的居民点就毫无此事发生。后来有人就认为：此地曾经是一片大坟地，挖坟地

建新房的过程惹恼了鬼魂，火灾是施加的报复行为，此地近邻医院，许多被人流或自然死亡的小孩的魂魄在其中作祟。

不得已，只好由出事的那几家居民请来了皮影戏班大唱三天，借以压邪，另外又烧香拜佛，请风水先生来安抚鬼魂。此后也怪，就再不出现这样的观象了。

这件事闹得沸沸扬扬的，在那一带很是流传了一阵。这火是不是真由鬼魂作祟而起不能定论，但在这种自然现象尚未被有力地科学论证时，人们只能用鬼神来解释却也无法力阻了。



魁　星

古时文昌君有一个重要随从，即魁星，形象为一个鬼状人物，一手持墨斗，一手持笔，旁有北斗七星图案，这是因为"魁"字可拆为鬼和斗二字，故而意义象之。

鬼魂观念久拂不去

在我国，虽然破除迷信已经进行了几十年，人们对于鬼魂的有无，还存着一定疑惑，尤其一些上了年纪的文化程度不高的妇女，可以说对鬼仍然深信不疑。

鬼故事大受欢迎

上海文艺出版社在八十年代向社会征集鬼故事时，曾经收到大量的所谓鬼魂的稿件。在那些稿件里，他们把见到鬼的情节说得活灵活现，读来似无虚构成分；有的说是其爷爷奶奶、父母或叔伯亲眼所见，亲身经历。

其中有一封信来自新疆克拉玛依油田的一个研究所，是一位机关同志写来的，说的是若干年前的一件鬼怪之事。

某车队驾驶员李某在行车途中，因车坏了，下车检修起来，他记得车门是关得好好的，也没见任何车辆经过，可等他修好了车上车时，却见车内已经坐上一个漂亮姑娘，穿着红色上衣，白色裤子，身挂一个小挂包，梳两条小辫子。

姑娘请小李带她去，他不愿带她。那姑娘就下车走向废弃的几幢破屋后面，大约二十分钟没出来。小李以为她去解溲，会很快回来，因看着天色已晚，他怕姑娘一人在这里不安全，心想一块搭车走也可以。但喊了她几声，没有人回答，他就到破屋后面去寻找，也没见着人影。但转过身来，却发现那姑娘已经在司机室里坐着了。

小李赶紧拿起手摇把将车发动起来。等把车发动起来，回头再看，那姑娘又不见了。他下车前后转了几圈也没见着那姑娘，他心想该不是见到鬼了。吓得匆匆赶回。

回到车队，小李对人说此事，才知道半个月前就在那里，因车祸死过一位年轻姑娘，穿着打扮与小李看到的一模一样。此事就在那一带广为流传了。

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有些带有很浓的神秘色彩，无法解释。

在湖北一个山沟里，一天晚上一个小伙子看完电影回家，过一个山坡时，见一个人手提马灯走在前面。他想上去搭伴走，谁知那人一回头，小伙子吓得魂不附体，那人披头散发，眼睛里闪着绿光，七窍流血。小伙子吓得昏过去了，直到第二天清早才让人叫醒。

在农村，这一类的传闻故事很多。有人作过调查，对六十名农民询问他们信不信鬼神，其中三分之一回答说肯定有，三分之一说不可全信，另外约三分之一的说或许有，极少说没有的。由此也见，鬼魂现象与自然界那些不易被人们

的认识所能解释的特殊现象有着紧密相关契因。科学的谜团还有着许多，就是现今科学界很热门的UFO，即飞碟之迷，也仍然不能很好地作出确凿的解释。正因为如此，人们对于鬼魂存在的固有观念，至今也会有上它的一席之地。

鬼魂与宗教难舍难分

人们的宗教观念也是人们对鬼保持一定联系的原因。对于上帝的信仰与敬崇，信佛或信别的教，也必然会对自己的教义笃信不疑，那么与教义有关的那些个鬼神故事也就宁可信其有，而不会信其无。

在生活中，就人们的一种传统习惯而言，鬼神之说也是不会与人们分离的。人们虽不谈鬼色变，却仍然疑惑不定。在人们接受知识与享受生活时，鬼神会在其中占有相当的地位。

自古到今，鬼神在作品中所占的地位是相当重要的，古今中外名著都与鬼神有关，或者就是写鬼神的故事。如中国的《聊斋志异》中写了鬼故事，把鬼当成了整部书的主角，描写了各种各样的鬼的形象，那么丰富，那么生动，活灵活现，给每个读者都留下了深刻印象，现在又拍成了诸多的影视作品，让鬼魂在影视屏幕上一再地亮相，给今人添了更深的直观印象。

中国的传统戏里写鬼的名作也有许多，如《钟馗》、《活捉王魁》、《女吊》等等。更早期的戏目中，元曲里的《窦娥

冤》、明代名作《牡丹亭》等，都写到鬼，或以鬼为主角来演的，渲染色彩很浓烈，在观众中留下极深的印象。

外国的名著里也有，如但丁的《神曲》，歌德的《浮士德》等等。这些鬼神故事一是作一种社会效用来感化与教诲人们从善如，摈弃丑恶。在这些故事中，人们可以无拘无束地想象那个不曾看过的世界，创造出一个有益于人们心智与艺术境界的天地，让人们得到美的享受与智慧的感悟；同时，人们也由中得到了一种鬼魂存在的教示。任何文艺作品都取材于民间，民间所有积累成为艺术家、作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源泉。

当代科幻小说，其实也不过是古代神鬼小说的一种变种与改良。在这类小说故事里，今日之人通过想象，通过非逻辑思维，创造出现今的一种“鬼神”，供人们欣赏，启发人类自身的思维。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有益的活动。

鬼神无疑还将与人类长期共存下去的。

第二章

阴森恐怖的鬼魅世界

在人们善恶分明的价值观中，鬼魂是代表着邪恶与恐怖的，而与之相对的神则是代表着善美与光明。于是，神仙们就得以上天境，一切美好的东西应有尽有，而鬼魂则被安排进了阴森森的地狱，承受难以忍受的刑罚。

鬼魅世界的大本营

地狱是鬼魅世界的大本营，在那里有着一个与人间相差无几的鬼魅世界，那里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有手掌生杀大权的高官，也有自甘受罚的罪鬼。所不同的是，那里的一切都只是人们通过想象创造出的。

泰山成了鬼魂的官府

在数千年的时间里，人们把那个鬼魅世界描绘得怎样的阴森可怖，使得世人如此地害怕，一提起进地狱便会面色发青，手足无措呢？

实际上，地狱也各有不同，中国人创造的地狱与西方人的地狱不同，即使是中国境内，因教派或地域关系，所说的地狱也会有所不同。

泰山本来在汉民族心目中是天下最高的山，所以自古就成了帝王敬畏的灵地，据说从舜开始，就在那里举行封禅活动了。到了汉末，产生了人死后魂归泰山的信仰之后，情况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

由于“死魂归泰山”之说，泰山就渐渐成了天下众鬼归集之地了，于是泰山神也就有了专门的名称，被称为“天孙”或“泰山府君”。其主要任务就是“主召人的魂魄”，专门治理鬼魂，成了阴司的主宰。

泰山府君如何治理鬼的故事，早在晋代就有了记录。在干宝的《搜神记》里有一个故事：

泰山人胡母班一次路过泰山，在树下遇见了一个人，自称是奉泰山府君之命来请胡某去的，即随其而去。胡母班看到那里面宫室俨然，威信庄严。泰山府君对胡母班很客气，请其饮食，然后请胡为其传书。胡母班传罢书回复泰山府君时，忽然看到他的亡父与数百人一起拿着工具在作劳役，很痛苦的样子。胡母班流着眼泪问父亲为什么在此受苦？其父说，我死于不幸，到这里已经二年了，十分困苦，几乎不能忍受了。

在《搜神记》的另一处，也说人死后成鬼到泰山，“憔悴困苦，不可复言”。可见那时人们的想像中，成为鬼魂之都的泰山府不仅是众鬼所归之处，也是做苦役的监狱。人们把天堂想象得无比美好，对比本来不怎么好的人间，鬼魂世界当然也不会有好的，那是一个比人间更悲惨更恐怖的世界。到了这里的鬼魂，只能受到比在人间更多的苦难与痛苦。

刘义庆的《幽明录》中有这样的故事，说巴丘县的巫师舒礼病死化鬼后，被押解去泰山。进了里面，“忽见一人，八手四眼，提金杵逐礼。礼怖出，神已在门外，遂执礼送太（泰）山。太山府君问礼：‘卿在世间何所为？’礼曰：‘事三万干

神，为人间解业、祠祀。’府君曰：‘汝佞神杀生，其罪甚重，上热熬！’付吏牵去。礼见一物，牛头人身，持铁叉，叉礼投铁床上，身体焦烂，求死不得。”

泰山府君对于所收鬼魂并非一概地理解劳役了事。他还要先根据其人在人间的所作所为进行审讯，然后再作发落，量刑施刑。另外，从这里也可知，中国式的地狱描写里也有了那个押送鬼魂的土地神，有赶鬼魂的八手四眼的神，还有了牛头人身的小鬼。

道教的阴森地府

地府是人死后的归所，是人类根据人间的居所而设置的。最初人死后只是把它埋葬在地下。这一方面是对死尸的恐惧，想躲开死者腐烂的尸体，也是对死者的关心，或者是想把死者永久地保存在自己的身边。

当人类有了灵魂观念后，便为灵魂的存在创造了一个场所。先秦时期，中国人观念中神居于天上，而鬼则居于人间，和人们的活动场所毫无二致。泰山神主掌了很久的生死大权，于是鬼魂由散居而逐渐地聚合到泰山附近了。

也许是泰山还不够高大，与掌握生死大权这样的冥司不很相配，后来道教就在佛教地狱的基础上杜撰了一个丰都，说它是北阴大帝治理下的鬼都。

道家把丰都确定为鬼都后，就在那里开始了大规模的营造鬼都的活动。相继有许多道观落脚于丰都山和丰都城。这

鬼都的构造是道教虚构的，但它又参照了佛教地狱的构造，佛家地狱的人物也在其中，就成了佛道地狱的杂烩了。

鬼都的构造大致是这样的：西有接行殿、北岳殿、文昌宫，东有东岳殿、火神庙、雷神庙，左右并列。由东岳庙与接行殿之间上行，有土地殿与门神殿，再上就是阴阳界了，门侧为界宫殿。其东北为明光殿与圆觉殿，从阴阳界上行即为三清殿。三清殿上去就是送子观音殿，再上是千手观音殿，再上为极恩殿，再上为三官殿，再上通过山门为大雄殿。大雄殿前有一座奈何桥，桥下一石池即血河池。奈何桥的东面为地藏殿，西面为血河将军殿。由大雄殿右侧再上为星主殿，星主殿右侧，有称三十三天之石，石阶尽处为王母殿，右为玉皇殿。再上去为百子殿，再上为百事殿，再上为天子殿。在天子殿后脊处就是鬼门关了，再往西南下行有一处为望乡台……

这是对鬼都的粗略描绘，可见这些构造的杂芜与庞大。尤如神魔演义小说中鬼都的建构一般更复杂，也更为可怕，令人魂飞魄散，不堪承受。

鬼都的建构并没有多少教义根据，更无科学性，但多少年来，人们对它的存在却是既害怕又向往。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中国百姓对于死后必然变为鬼魂的教义比较相信。

由于鬼都的存在，就产生了一些与鬼都密切相关的东西，如“路引”、“奈何桥”、“鬼门关”、“十八层地狱”等。

一、路 引

是说世间人死后，幽灵必须拿着阎罗王发的路引，经过把定鬼门关的小鬼验证后，才能进入鬼国，然后听从阴间政府的发落，安排来世。这路引相当于世间的护照了。

路引只是世人所绘的一片纸，上面印着“丰都天子发给路引”，“普天之下必备此行，方能到丰都地府转世升天”。上端为阎罗像，下端有“丰都天子”、“丰都城隍”、“丰都县府”三颗大印。

旧时一些老百姓为求自己留名，留后路，早得超生，不致于成为野鬼，就纷纷购买路引。丰都的路引竟可以畅销全国，甚至于远销至东南亚地区，可见鬼城的影响之大。

二、奈何桥

在传说中和记载里令人不寒而栗。传说在地狱里，此桥险窄，恶人鬼魂过时会堕人河中，被恶鬼毒虫所食。如梦笔生《金屋梦》第七回描写西门庆鬼魂行至丰都奈何桥边，只见“茫茫黑水，血液池腥，或如冰冷，或如火烧，就各人孽因，各有深浅，也有淹到脖颈的，到半腰的，到脚面的，那些毒蛇妖蟒，伸头张口，任他咬肉咂血，那里去回避？当日西门庆到此，一望无际，那得有桥过去！”

西门庆作恶多端，死后进鬼国，第一道关口便过不去了。地狱的奈何桥如此险恶难过，对那些奉行世路难行钱作马，或期待侥幸在阴间能躲避惩罚的恶人多少有些震慑。至于前生为善者过此桥，即可顺利通过，再投生为人。

三、鬼门关

鬼门关又是一道对恶人来说难以通过的地段。传说死人到此以后必须经过这座关口。这里恶人见了要心惊肉跳，因为对他们来说，过了此处，就只能接受鬼府的严罚了。

四、十八层地狱

在山西蒲县柏山东岳庙，有一个十八层地狱。这里的十八层地狱大致是按照佛教里说的那样布置，但它属于道教，名称与说法都已中国化了。

为真实起见，这十八层地狱都建在地下，由十五孔窑洞组成，其中三孔窑洞各分两层，计十八层。内塑五岳大帝，十殿阎罗和六曹判官，高与人等，作为阴曹地府的常任代表；另外还塑有各种鬼吏供阎王驱使，还设有刀山、油锅、碾磨、锯解等群像，总计多达一百二十余躯。

繁多复杂的佛教地狱

佛教最初产生于印度，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佛门献身者和中国信徒的传播才逐渐传人中国，至魏晋南北朝时达到极盛时期。佛教教义认为，人生现世充满了苦难，苦难贯穿一生。人生在世便是痛苦，唯一求得解脱的办法便是出家修行，跳出六道轮回，进人四圣境界。

佛教还认为现世人们的贫穷富裕，都是前生注定的，是前生善恶所为的结果。今天的行为直接导致来世的祸福报

应，为将来有个好的托生，今生就要修行行善，以免堕入畜牲、地狱、饿鬼三恶道。

佛教的因果轮回说在中国传播后，鬼魂和地狱便在人们的观念中占据了相当的地位，围绕着它，许多鬼魂地狱的故事便在民间流传开了。某某生前是一个剧作家，按理说应该是受人尊重，弃恶从善的，谁知他有一嗜好，不断地玩弄女性，甚至以此为乐，那些和他交往上当受骗被弃之不顾的女人们个个恶语相咒，希望他不得好死。结果死前，儿子、女婿在同一天同一个地方被车撞死。张某一急心脏病犯进了地狱，应了那句“不得好死”的话。下地狱自然是要受油煎火烤的。但人们不同情他，谁让他生前不做好事呢！地狱充满了阴森，一些无法想象的刑法在地狱里等待那些将要进入地狱的恶人，围绕着因果报应出现了大批鬼魂冤孽的故事。

由于佛教宣扬因果轮回，人死后都将有一个场所，那些世间作恶的人，是要受到格外的惩罚的，而地狱便是人死后最可怕的场所。为了达到劝戒世间作恶者的目的，佛教的地狱极为繁复，其数量之多，刑罚之繁杂残酷，远胜于人间牢狱。

佛教中有根本地狱之说，根本地狱又包括了八寒地狱和八热地狱。

据称八热地狱在南赡部洲下面，按《俱舍论》，详地下60万里深处，深广各60万里，也就是说占据了216000万立方里的空间。这八热地狱分别为：

一、等活地狱，罪人在此互相残杀，凉风吹来死而复生，继续受罪。

黑绳地狱，以黑铁绳绞勒罪人。

三、众合地狱，经众兽口众刑具一同施于罪人。

四、号叫地狱，罪人在此比较痛苦，凄切悲号惨不忍闻。

五、大叫地狱，比前狱更加苦楚，大声号叫。

六、炎热地狱，以铜镬、炭坑煮烤罪人。

七、大热地狱，罪人受煮烤比前狱更为惨烈。

八、阿鼻地狱，凡重罪者堕入此狱，罪人在此备受诸刑，一刻不停，毫无间隙，因而又称无间地狱。

八热地狱以外，还有八寒地狱。八寒以冷著称，烧煮烤以后，再加以冷冻，且又特别的寒冷，就更令人不堪忍受了。八寒地狱为：

一、吒折，入者身寒生疮。

二、尼剌部陀，入者身寒疮破。

三、阿吒吒，入狱者唇舌冻僵，发出阿吒吒的颤音。

四、喂婆，入此狱者冻得口发“喂婆”的颤音。

五、虎虎婆，入此狱者冻得不能作声，仅喉咙里作“虎虎婆”之声。

六、毋钵罗，入此狱者，身体冻裂如青莲花。

七、钵特摩，入此狱者，身体大折裂，如红莲花。

八、摩河钵特摩，入此狱者，寒冻骨折如白莲花。

除八热地狱与八寒地狱，佛教中还有孤独地狱之说。孤者，指无所定处，也就是那些地狱不一定在什么地方，据说

这样的地狱有八万四千之多，分别散布于山间、旷野、树下、水上、或者近江河，或近地下空余处。

佛教的十八层地狱是最为著名的，许多人把佛教的十八层地狱当成中国本土创造的，这其实是错误的。佛教的十八层地狱有其出处与名称。它们分别是：

一、泥犁地狱；
二、刀山地狱；
三、佛沙地狱；
四、佛屎地狱；
五、黑身地狱；
六、火车地狱；
七、镬汤地狱；
八、铁床地狱；
九、山盖山地狱；
十、寒冰地狱；
十一、剥皮地狱；
十二、畜生地狱；
十三、刀兵地狱；
十四、铁磨地狱；
十五、冰地狱；
十六、铁册地狱；
十七、蛆虫地狱；
十八、烊铜地狱；

萨满教的地狱之镜

在中国的原始民族中，居住在北方及西部的一些突厥语系的民族，称他们的巫师为萨满，而这些萨满是能在人与鬼神之间沟通联系的。萨满与一般的巫师不同之处就是，萨满教形成与完善了有系统的鬼神观，还有相对来说初具规模的冥界世界，即地狱。

萨满教的地狱与佛道的地狱说有相同处，又有较大差异。萨满教认为，人的灵魂一旦因人的死亡而脱离了肉体，便飘飘摇摇、浮浮荡荡地走向冥界，直奔冥土而去了。亡魂从离开肉体后，一定要经过漫长而艰苦的历程才能达到冥土。

赫哲族人称地下的冥国为"布尼"。亡魂到布尼的一路上要走过许多地方，最先走上一条道，继续前进，就分出了许多岔道。这是按不同姓氏而分设的道。一个家族一条道。

亡灵走上自己氏族的道，要过一条河，那里有许多白骨。在萨满作法的情况下，可以安全过河，如果萨满不作法，亡魂便不能过河。这似乎是萨满与灵界讲好了条件，如果他不被请来作法，或者不给他许多礼物，便不让冥土放行，不能通过此河。

在佛、道的地狱里也有一条河，上面有奈河桥。在那里通过与否主要看死者生前的善恶如何，善则顺利过河，恶者要受到极大的恐怖折磨。

萨满教的那条河渡过以后，就会看到许多折断的树枝、劈开的树、碎木片和脚印，还可以看到有人居住的一些迹象，

仿佛亡魂居住的地方就在眼前。而此时亡魂开始听到狗叫，渐渐地有火与炊烟、小房舍以及供使用的驯鹿。

据说，亡魂去冥界又远又险，有浓密的山林，深不见底的沼泽。向冥界出发的亡灵有的手牵着狗，有的骑在驯鹿上。冥土的风光与人间差别不大，甚至认为那里有好猎场、有好渔场，猎物与鱼儿举手可得。而鄂温克人的冥土简直就是一个新天地。在那里，猎人可以继续打猎，木匠可以继续从事木工，裁缝的亡魂依然穿针引线，其他职业亡魂依然各就各业。

蒙古人则认为，鬼魂奔冥土的路上，要带上亲属们为他准备好的衣服和食物，或步行，或是骑马乘车，有的还能举行结婚仪式，享受人间四乐之一的洞房花烛之乐，真可谓过得悠哉游哉了。

现代流传的《尼桑萨满》中，认为鬼魂要经过许多艰难的磨炼。首先要遇到三岔路口，要在这里选择道路。死在武器上的人的亡魂，从东岔道上走；寿限未到者的鬼魂，走西岔道；中间是一条年老寿终者和患病而死者的鬼魂的通道。

随后过一条无际河、然后过一条红河。过后到地府的第一关，又到阎王城，可以看到许多因做善事在阴间享受的亡魂，还有更多的因做恶事而在阴间受罚的亡魂。此时的地府似受了佛道两家的影响，善者的鬼魂享受到优待，而恶人的亡魂受到无情的惩罚。

在英雄史诗《阿格地莫日根》中，亡魂要经过阴阳界河。那里有阴间的各种庙宇，庙宇里有阎王大殿，还有什么牛头马面，黑白无常恶鬼，下面跪着男魂女魂，有老有少，有的打折了臂，有的打折了腿，十分可怕。鬼魂被迫上山干活，有

不该死的打发还阳……从这里可以看出，萨满教到后期，明显受到了佛道两教的影响。

布里亚特人的地狱构造具有明显的因果报应特征，也许是受了佛教的影响。他们流传着一个关于英雄穆蒙特奉父命到阴界的有趣故事。

传说这个英雄要到地下界，必须一直向北走。他在道上碰到一块大黑石板，把石板搬起来，朝下叫了声“出来”，于是地穴中出来一只狐狸，渐渐降到深深的地下国。

一路上赤裸的岩石上有肥马，丰美的草原上有干瘦的马。在一个地方有嘴被缝上的女人。在滚烫的油锅中，官老爷和萨满在痛苦挣扎。他还看到有的手脚被绑在一起的男人，有光着身子怀抱荆棘的女人；还有，贫穷之地很幸福的妇女，而生出了的贵妇人则受饥饿的痛苦。如果问她们怎么回事，回答的结果是，穷人家的女子尽管穷，但乐善好施，肯帮助别人，因此能过上好日子；而富家妇人生前既吝啬，又残酷，就会让她们死后尝尝饥饿的滋味了。怀抱荆棘的女人则是因为生前轻浮放荡，对丈夫不忠，只能与受难的荆棘相随相伴。被绑了手脚的男人，生前是个小偷，手脚乱动，因此手脚被绑住不能动弹。在油锅里煮的人们都是因为做事尽骗人，被缝上嘴的女人生前是专用谎言造谣生事，死后就把她的嘴缝上，永无说话之日。丰美的草是哺生前受到了主人虐待而瘦的马，至于那些生前喂得很好的马则放到了不长草的岩石上了。这些假想，除了因果报应的观念外，还有一种原始的公平思想：好事不能一人占完，坏事也不是一人独揽。

萨满的亡灵鬼所聚集的阴间，有统管的王和它们的助手。满族人称为耶路里，塔塔尔人称之为耶路里克，有的民族还加上王的尊称“汗”。它永远与天神作对，并侵害人世间，作祟地上国，是最大的恶灵。

在满族的神话里，耶路里十分凶恶，和天神阿布凯恩都里作战，驱使众鬼到地上来散布瘟疫，害死人和野兽。塔塔尔人的地下国耶路里克，是一个长着灰眼睛，留着长过膝盖的胡须的无情老人。它在下界的河里乘坐一只没有桨的黑船，在地下的路上头颅向后骑着一头黑牛，一手持一条蛇作鞭子使，一手持一柄月牙大斧。它住的黑暗宫殿，设在由九条河汇合成的一条河中间。

这河叫作“陶伊包代姆”，是一条汇集自人间长流的泪水的河。河上架着马毛丝那么细的桥，亡魂要想从这马毛桥上偷渡逃走，只要脚稍稍踏上，立即就落下水消逝了。河水的狂涛拍打着冥国土地的岸，河水中住着可怕的水怪，守卫着宫殿。

在黑龙江流域的许多民族中间，对于地狱或者说阴间的描述是基于一种简单的逻辑得来的。他们首先想象出鬼魂有一个世界，这个世界和地下世界一样，有各民族部落、家庭，也有太阳、星星、树林、动物，但不同的是和人间处于逆向关系。因为他们变为灵魂生活在另一半地球上，白天，阳光从东边出来，晚上从西边落下，落下后不是落在别的地方，而是到阴间去作太阳了。

人间的白天阴府是夜晚，阴间的一切和人间正好相逆。这个世界的猎物如果特别少的时候，那一定是猎物都跑到另一个世界里去了；相反如果特别多，那阴间的猎物就特别少。

这种把亡魂去的地方看做与人世间具有相逆关系的观念比较普遍。

这一相逆关系表现在丧葬上也特别明显，如在死者的葬礼上，供酒时供在左侧；供马作座骑时，把马缰放在死者左手上。墓中随葬品往往也如此，佩刀放在右侧，作左手拔刀的姿式。这一葬法表明，死者亡魂到的世界和人间相反，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亡魂到达该国土以后，一切都能反过来正确使用。

由于亡魂所处的昼夜和人间逆转，当人世夜间睡眠时，亡魂开始了昼间活动。为了使亡魂能在人间认为需要享用的白天得到的祭品，一般在晚间供祭鬼魂，这时鬼魂正好起床从事一天的活动，可以享用祭品。如果阳间白天给鬼魂祭送祭品，那么鬼魂正好处于夜晚，正在休息，可能收不到供品。

大多数民族不仅认为阳间和冥土黑昼相逆，而且日月升落的方向和人间也相反，在地狱冥界那里，日月均从西方升起，在东方落上，甚至还认为那个亡魂所处的地方，河水倒流，靴鞋倒穿，鞋尖向后，靴跟朝前，马鞍也和人间相反方向备在马背上，山下的石头向山上滚，滚滚的沸水却感觉到特别冰冷，并且水越是用大火烧反而越是冰冷，而十分冰冷的水却十分烫手。总之一切感觉都与人间相逆，而且方位相逆。

在萨满的冥界，鬼魂的脚底向着人间的脚底，头部却倒垂在下方。那里所有的景象如果把他们缩小到一个画面上，就像人间水中的倒影一样。这是人世间观察倒影的经验在萨满地狱中的反映。他们把阴间和阳世作为一个球的各一半，高悬在空中，阴世和阳世在空间上互相对应。

恶魔与罪恶并论的西方地狱

中国有道与佛两家设立的地狱，在与中国相隔甚远的西方，也有相似的可怕的地狱呢。古希腊神话中，地狱观念即已形成了。在基督教的世界里，鬼总是与邪恶相联系，因为偷吃禁果导致人类犯罪，正是由魔鬼化装成蛇引诱夏娃的。所以人间的一切恶事，都是由魔鬼引诱而造成的。

作为罪感文化的基督教总是把魔鬼与罪恶联系在一起，因此与中土相比，西方地狱惩罚的成份比中国地狱更加浓重。

《新约·启示录》中提到：当耶稣再到世界上作王时，魔鬼将被捆绑，并被丢进无底坑，那时世界上才能有太平。这里的无底洞，就是一种地狱的形式。

到了中世纪末，文艺复兴时期始，伟大诗人但丁写出了《神曲》。在这本书里，但丁描绘的地狱显得完整有形。这里的有形，只是人们的感觉，觉得它是一个类似于世间的建筑物，四周都是封闭的。只有这样才像一个地狱，否则狱中主人鬼们会从中跑掉。

但丁《神曲》里的这个地狱的庞大构造是这样的：外形大如漏斗，底在地球的中心，口在北半球，紧贴漏斗内壁，共是九圈圆环，从上而下，依次排列，直到圆心，罪鬼的罪行，也就按其罪恶的大小，定其所居的深浅。

在这座地狱的门上写着黑沉沉的文字。走过大门，来到一块昏暗的平地，这可算作地狱的走廊。这里住着一群对于是非不加可否的懦夫。他们因为懒惰，被罚不停地跑着，并

受蜂虻叮咬。这些灵魂既不为天国所摈弃，也不为地狱所收容。

再渡过一处叫作亚开龙的河，走下地狱第一圈。这一圈叫"候判所"，为未信耶教者所居。古代许多生于耶稣以前的贤哲都在这里，其中有见于《旧约》的挪亚、摩西、亚伯拉罕、大卫等，后来他们都去了天堂了。

在这里当然还得为更加高尊者辟一个光明的特别区域，在这个特别区域里住着诗人荷马、哲学家苏格拉底等。

到了第二圈，才是真正的地狱。在这里，那些色欲场中的灵魂，像鸡毛一样地在狂风中飘荡，无所定处。第三圈为犯了饕餮罪的鬼，躺在臭雨冰雹之下不得动弹。第四圈为吝啬鬼和浪费鬼。他们抱着重物，互相顶撞。第五圈为死的隔河，一些愤怒的鬼魂在这河里互相撕打。

以上的这些属于不能节制的罪恶。罪恶不能节制本非罪恶，不过是仅能引起罪恶罢了。至于那些存心伤害别人，或是用暴力，或者诈术，当然比不能自制者更加罪孽深重了，所以就把这些罪重的鬼放到了下层地狱。

渡过死的隔河，登岸来到了城帝城。城帝也就是大魔王撒旦。他统治下的这些地狱才是真正的可怕之境。

第六圈沿着城墙是一块火坟地，棺材里面拘着不信灵魂存在的邪教徒。在第七圈为强暴者所居，分为三环，对同类残暴者人沸腾的血沟，自杀者变为树，对于上帝和自然行侮辱和残暴者处于火寸和热沙之间，不劳而获的重利盘剥者，也在这里受刑。

第八层是为一些行欺诈罪的鬼所设立的。这个圈很深，故名恶沟，为同一中心的十条沟，沟上有崎岖不平的桥，十

条沟里刑罚都不同，惩罚十种欺诈的罪恶，在这里，阿谀者被淹没在粪便里；圣职买卖者倒插在地缝中，脚心都着了火；预言者的头扭曲着，向着背脊，痛苦不堪；贪官污吏陷在滚烫的沥青沟里；伪君子穿戴着镀金的皮大衣和帽子；而窃贼则变成了蛇，自焚后由灰烬里再生；那些劝人为恶者包在火焰之中；离间父子感情者被斩了首；伪造货币者不停地发着寒热病，或生着水豆病……

到了地狱的第九圈已经是底部了，那是一个冰湖，罪人都冰冻在里面，分为四环。为谋杀亲戚者、卖国者、暗算宾客者和出卖恩主者所居。居中心者为万恶所归的地狱之王撒旦。他有三个面孔，巨大无比，身上的毛可以作梯子用。

中国味很浓的九殿地狱

佛与道在中国都有相当的影响，它们相互间无论在教义与教规上渐渐地有了浸染和互补。

在流传过程中则不断地互相影响和渗透，从而形成佛道不分，亦佛亦道的局面。

九殿地狱令人毛骨悚然

九殿地狱的设想，称地狱为九个殿，分别由九个阎王掌管。它的具体职能与分工大致如下：

第一殿秦王蒋

专司人间寿夭生死册籍，统管幽冥吉凶。凡善人寿终之日，该殿就接引征生；功过参半者则交第九殿发放仍投人世，依其业缘或富或贫，以了冤缘相报。凡恶多善少者，押到“孽镜台”前照视，生前所作恶端，一目了然。照过孽镜后，批交第二殿用刑发落地狱受苦。

第二殿为楚江王厉

掌管地狱。本殿外又设“黑云沙”、“粪尿泥”、“五叉”、“饥饿”、“焦渴”、“脓血”、“铜斧”、“铁铠”、“齒量”、“鸡下”、“灰河”、“斫截”、“剑叶”、“狐狼”、“寒冰”等十六小狱。凡在人世犯诱骗、伤害、贩卖人口、侵占等罪者，推入此狱受审，判罪后交发各小狱受苦。期满则转入第三殿受刑。

第三殿曰宋帝王余

掌管黑大地狱。另设十六小狱，称“咸卤”、“麻榔纽”、“穿筋”、“钢铁刮脸”、“刮脂”、“钳挤心肝”、“挖眼”、“铲皮”、“刖足”、“拔手脚指甲”、“吸血”、“倒吊”、“蛆蛀”、“髌膝”、“剖心”等，凡在阳间犯逃军、卖国、盗墓、不贞、伪造文书、添改账目者均归本殿，推入此狱，期满后发送第四殿。

第四殿称五官王吕

掌管合央地狱，又叫剥戳血池地狱。“断筋剔骨”、“肩刷皮”、“蹲峰”、“铁衣”、“木石土瓦压”、“戳眼”、“飞灰塞口”、“灌药”、“油豆跌滑”、“刺嘴”、“碎石埋身”等十六小狱。凡世间犯下逃税、漏税、抗粮赖租、伪造有价证券、制造假药、盗窃、抢夺、杀人、奸淫、交易欺诈者、推入此狱，期满后则发送第五狱。

第五殿为阎罗天子包

他先前在第一殿，因同情屈死者的灵魂，常常放他们回阳世报怨，被降职到第五殿掌管叫唤大地狱并十六诛心小

狱。对于不敬神不信因果报应的、杀害生命的、以邪术教唆犯罪的、心狠手毒的、陷害他人的、强奸妇女的、妇女贪淫的、悭吝的、忘恩负义的、嗜赌成性的、拐诱和蛊惑人的、妒贤诽谤的、信口胡说的、损人利己的、阴人行善以及毁灭善书等罪孽者到了这里，照例押赴望乡台，令其见世上本家人因罪遭殃各事，随即推入此狱，再发诛心小狱，钩出其心，掷蛇食。期满后押送第六狱。

第六殿为卞成王毕

他掌管大叫唤地狱及枉死城。除大地狱外，还有"常跪铁砂"、"屎泥浸身"、"磨催流血"、"钳嘴含钺"、"割肾鼠咬"、"棘网蝗钻"、"锥捣肉浆"、"裂皮擂插"、"衔火闭喉"、"粪泥"、"马雕牛燥"、"裂窍"、"腰斩"、"剥皮揎草"等十六小狱。凡世间犯下贪污、放毒、堕胎、放高利贷、纵火以及包揽词讼或怨天怨地，发入此狱，再发入小狱受苦，期满后押入第七狱。

第七殿泰山王董

他掌管着大热脑大地狱，还设有"车崩"、"闷锅"、"碎剐"、"钻孔"、"断肢"、"煎脏"、"炙髓"、"破顶撬齿"等十六小狱，凡犯不孝、忤逆罪行者，在此殿审理、判处。

第八殿是平等一陆

他掌管着地狱中最黑暗的无间地狱，入此狱者为阳间杀人放火，斩绞正法者。用空心铜柱使其手足相抱，烫烬心肝，

然后发往无间地狱，刑苦永无间断之日，直到被害人个个投生，方准提交第九殿。

第九殿为转轮王薛

他专司将解到的各鬼魂，分别善恶，核定等级，发四大部洲投生，男女寿夭，富贵贫贱，逐一开列清单，每月汇总通知第一殿。凡有作孽至极之鬼着令更变胎卵湿化，朝生暮死。罪满之时，再复人生，投胎蛮夷之地。

这套九殿阎罗的布置俨然按照人间官府而设置，由于因果轮回，鬼与人畜牲的总和不变，人死后其魂变为鬼后，则人少一个鬼多一个，如投胎成为畜生以后，则人鬼又将相应减少。

可谓人间有什么，地狱有什么，这九殿阎罗之中所司有关罪孽也是完全按照人间统治者的要求变相而走，如抗粮赖租，忤逆尊长等，由此看出，地狱实际上还是现实生活的一种翻版，只是完全鬼化了而已。

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民间的呼声，在现世得不到的清官的情况下，希望于阴间的阎王能是一个公正不阿、铁面无私的老爷。因而在唐代以后，一些刚正之官死后，便在民间故事里被设置在阎罗殿里，成为阎王爷。著名的清官良将如隋朝的韩擒虎、宋代的范仲淹、包拯等都成了民间故事里的阎罗王了。人们在他们死亡这个无可挽回的事实面前，期待他们死后能就位为阴间的丧官，去对那些恶人进行永无休止的惩罚，也期望那些在阳间作恶未见有恶报的人在阴间这些公正的阎王面前得到应有的惩罚。

地狱与阳世的距离有多远

在地狱里设了两个去处，一个是“望乡台”，一个就是“枉死城”。

望乡台原本是古代的建筑。古人在外久戍难归，或者远离亲人，往往登高或筑台眺望家乡，人们称之为望乡台。

南朝梁任坊《述异记》中说：晋永嘉年间，安阳、平城二公主遇战乱，成了民间家妻，因常思念故乡，村民便筑起了高台，供其登眺，称为望乡台。后来在汉族居住的许多地方都有了这一供人思乡时登高远眺的台。

再后来这望乡台就移到阴间去了，成了专为鬼魂望乡所用了。阴间的望乡台是令人心惊胆颤的地方，那些才作了鬼的由牛头马面之类押上望乡台去。他们虽然看得见家里的亲人，但看到的却是亲人在阳间因自己的罪孽而受着种种苦难，正因如此，阴间的望乡台就起着令鬼痛改前非、革心洗面、不要因自己的罪孽而使亲人受苦的儆戒效用了。

另外，能自由上望乡台，看自己家乡的亲人而不必受惊吓的，只有两种鬼魂才行，一是“冤死鬼”，一是“屈死鬼”。这两种鬼又统称“枉死鬼”，他们来到阴间经过了前五殿阎王的审理后，证明确实为不当死而死者，便被第六殿阎王卞王毕发放到他所掌管的“枉死城”里，等待投生转世的机会。

枉死鬼住在枉死城中，由于是冤死，屈死，自然与当死之人变鬼有所不同。他们不必受刑，还可以到处走动，于是望乡台便是他们常去的地方了。中国古代著名的悲剧《窦娥

冤》中的窦娥，作了负屈衔的枉死鬼后，便整日哭哭啼啼地每日守在望乡台，急切地寻找那个害她性命的仇人。

枉死城中的枉死鬼“无收无管，不得超生”。据说他们一直要等到谋害自己的仇人到来，亲眼看到仇人如何在地狱里受那些残酷的刑罚，消了心头之根，报了一世的冤仇，方才愿意去投生转世。仇人不到便不投生，而且也不愿投生。

俗话虽说是冤有头债有主，但在人间一世的冤命债无有可讨的事实在是太多了。人们创造出“屈死鬼”、“枉死鬼”，并把这些遭覆盆之冤的人安排在想象出来的“枉死城”里，让他们守着“望乡台”，等待仇人的到来并看到仇人受惩处的下场，也算是让无辜者有了一点盼头了。

汉民族鬼神信仰里无论创造阎王判官形象，还是虚构“枉死城”与“望乡台”，都融进了传统人格和文化心理，实行的是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的规则。因此，人们虽然害怕地狱，但也希望有地狱，甚至甘愿自己死后下地狱，也不放过这个可以报仇雪恨的最后机会。

地狱里法力无边的法器

人们还为地狱里的阎王判官们置办了一些法力很大的宝器，以协助他们判定众鬼在世间的丑恶行为。孙光宪的《北梦琐言》里有一则故事：

“青城宝园山僧彦先，常有隐匿，离山往蜀州，宿于中路天王院，暴卒。被人追摄，诣一官曹，未领见王，先见判官，诘其所犯，彦先抵讳之，判官乃取一猪脚与彦先，彦先推拒

不及，勉强受之。乃是一镜，照之，见自身在镜中，从前愆过猥亵，一切历然。彦先渐惧，莫知所措。”这面镜子即被称作“孽镜”。此镜能明鉴是非，辨别善恶，还能照得出死人的前生。人死后到阎王那儿受审之前，必有鬼官押着他先到这儿照一照，他在世间所做的一切罪孽便暴露无遗了。阎王就无论是谁，在“孽镜”照出的铁证面前，都不得不认罪伏法。

据说有个叫作廉正明的县官，从来都不接受别人的礼品，但也不禁家里人受贿。他自己落得一个光明正大的美称，而家里仍然是财产万贯。但当他到“孽镜”前面一站，胸中是一颗黑心，两叶烂肺，小腹内肠道交叉，转过身去后面又露出一条尾巴来。这正是民间百姓所说的那种“狼心狗肺，岔肠子多”的家伙。虽然他在世间装得颇为廉明清正，但到了阎王爷那里，却也少不了要受到严惩。

人死后无论是谁，都得到阴间来，都得在孽镜前照一照，接受审判，根据生前的善恶，再决定何去何从，这一观点反映了汉民族对待地狱的特殊心理。从某种程度上说，人们认为地狱比天堂更有吸引力，更具魔力。因为无论是贫贱还是富贵，到了阎王爷面前都一律平等，一样需俯首帖耳地接受最公正的审判。

佛道的大官小鬼

古人为人类创造了那么多可怕的阴森森的世界，安置了阎罗王，魔鬼撒旦等阴曹地府的统治者，又创造了那么多的牢狱与刑罚，人们对此战战惊惊，对鬼魂世界不敢不重视，因为那是关系到你短短的一生之后，更长久的命运之事呢。

鬼界的最高统治者阎罗

那么多的鬼，它们是怎么生存，怎么分类，又有何样特点呢？

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题目，对此，研究者大致有三方面的解释。其一、众多的学者都有自己的一种划分方式，其二、自古以来的民间说法又有一种，其三、来自佛道或其他经典的说法也算得一种。

在中国，阎罗有多种称呼：阎王、阎波罗王、阎罗王、阎魔王、阎君等，所谓阎罗，是梵文 Yamaraja 的意译。在印度古神话中，它是管理阴间的主宰。佛教出现后，就将这位

民间主管地狱的神祇改换成符合他们教义的鬼王，操纵着鬼域的生杀大权了。

阎罗的工作是很艰巨繁重的，他专门司典生死罪福之业，主持地狱八热八寒以及从属小狱等的日常家务，役使鬼卒于五趣之中，追慑罪人，拷治罚，决断善恶，更无休息之时。

佛教到中国，经过许多年来的演变与同化，阎罗也渐渐成了中国化的人物了。在中国民间的有关阎罗的传说故事里，阎罗一改那种不可一世、骄横跋扈的形象，成了一个既可怕又可笑，既专制暴戾，又力不从心的那么一个鬼话人物。

在中国鬼话里，阎罗的来历有三种说法：第一种是人被封为阎王，二是人死后被称之王阎王，第三种是人设计杀死了阎王而后代之。

流传于内蒙满洲里的一则故事说，在北方有一块土地，人们勤劳善良，生活非常美好。但好日子并没多长久，灾难就降临到他们头上了。一天晚上，突然天崩地裂，河水暴涨，大水吞没了一个个村庄。幸存的人不仅发现亲人的死尸，还发觉土地已不能耕种了。

这时候有个叫阎罗的小伙子决定去南方寻找解救的办法。路上阎罗遇到一只老虎，吓得钻进山缝里昏过去了。醒来时沿着山缝爬了出来，遇见一位天神。在天神的指引下，他杀死了青蛇，划开蛇皮，接满了一碗血，就往回走。

半路上，一位老婆婆拦住阎罗说："这蛇本是天下难找，地上难寻的灵物，你要是喝下这碗血就会成仙，强似你在人间受苦。"阎罗不为所动，回到了家乡。

原先那个神仙得知此事，就腾空而起，把种子撒向大地的各个角落，又降了一场甘霖。从此天下有了生气，人们又有了活路。天帝知道此事后，就超度阎罗成仙，专管人间的生死。

后来，阎罗倨傲起来，做了些不好的事情，天帝就把他降了一级，还是干他的老本行，只是他再也不敢胡作非为了。从此，人死了，都要到他那里报到，于是人们便把他叫作了阎王爷。

这则鬼话属于人被天神封为阎罗的类型。在这里，阎罗之所以成为统管阴曹的主宰，一是因为他有一颗勇于为民而不畏艰险的心，二是因为他原名叫阎罗。这两点构成了第一种阎罗来历的基本要素。

流传于四川的《阎王来历》，说法有所不同了。

相传很久以前，有个小镇经常闹鬼。有个小伙姓阎，长得五大三粗，虎背熊腰，欲去整治那些鬼魅。一天天刚黑下，阎大个就听见鬼哭狼嚎，看见鬼围着他又蹦又跳。他气坏了，伸拳打得那些鬼东逃西窜。突然天空传来一声："来人休走，跟我比试比试！"

阎大个一看，只见那是一个鬼怪，个头比他大两三倍，力气更是大得不得了。阎大个的拳头打在那鬼怪身上，震得虎口发麻。正在那鬼怪扑打过来的时候，阎大个得知了那鬼怪的致命弱点，就将其击败了。

被打败后，那鬼怪就说："只要你能保住我的性命，我们就拜你为王。"阎大个说："你们现在就拜我为王吧。"那鬼怪摇头说："不行，除非你马上死。因为我们都是死了的人呵。"

阎大个听鬼怪这样说，毫不犹豫地一头撞死在石头上，第二天，人们看到撞死的阎大个，都说他已经当上了鬼王，就称他为阎王了。

这是关于阎王来历的第二种说法，与第一种有相似之处，亦有不同。此外还有一种说法，某人有意杀死了阎王而后无意间取而代之，属于糊里糊涂当上阎王的。至于第三种阎王来历则有另一种说法了。

有一则流传于吉林的鬼故事说道：

古时有一个太平庄，有个叫阎五的人，心地善良，人缘极好。一天狱帝查生死薄，见阎五的阳寿到了，便派秃头鬼来抓。阎五知道这事以后，便设计了一个栽头发的滑稽剧，使秃头鬼大上其当。

再说狱帝左等右等，不见秃头鬼抓来阎五，就又派一个红眼鬼、一个罗锅鬼来捉拿。阎五又用计将红眼鬼装在布袋里，将罗锅鬼绑在板凳上。狱帝在阴间等得不耐烦了，便自己骑着千里驹亲自来捉拿阎五。

阎五得知后，立即将一头猪放出来，并向狱帝介绍说，这是"万里哼"，行走极快。狱帝一见，起了贪心，欲与阎五换千里驹。阎五假装无可奈何的样子，只好依允，但提出要换衣服，还说："万里哼只认得我，你穿那套好衣裳，它不肯让你骑它的。"

于是阎五就得到了狱帝的衣裳，穿上它，然后骑上千里驹，一时间便到阴间，登上狱帝的宝座，吩咐鬼卒道："小的们，阎五捉到了，一会就到，等他一到就马上处死。"那些鬼卒只认衣裳不认人，见狱帝一到，就将其当阎五处死了。

阎五当了狱帝，不愿人称之为狱帝，就把名字写出来，让大家来念。那些鬼卒没几个识得字，有念错字，把五念成了王字，有奉承拍马的，在阎王的后面加上爷字，就成了阎王爷的来历了。

类似这种说法，在江苏、安徽、浙江、江西、山东、云南、广西、贵州等地均有流传，成为一种较为广泛的典型故事。这一鬼话类型在民间有很多传说，特别是在许多少数民族民间故事中亦可找到。例如蒙古族、藏族、彝族、水族、瑶族、佤族、纳西族、白族、布依族、壮族的民间故事中，都较完整地保留了这一说法。

阎王由民间传说中的人物担任，在千余年来成了一种习惯。自隋朝始，就有韩擒虎成了阎王之说。到了宋朝，名人当阎王的就更多了；其中有韩琦、范仲淹、包拯、寇准、周庄仲、林衡等等，宋代出现那么多的阎王，是与民众的宗教信仰有密切关系的。那时人们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观念：正直的人能够在死后替代地下的阎王，如果冤屈在人间得不到公正的断决，到了阴间也可须得到阎王公正的断决，得到平反和昭雪。

在中国民间鬼话中阎王有其威严的一面，也有其性格懦怯、做事无能的一面。人们有时把阎王当作嘲讽的对象，从各个侧面借阎王渲泄对世道不公的怨愤。

有个民间鬼话《三个吃素佬》，说三个佬佬相继去世，被小鬼抓至阎王殿。阎王听了洪佬佬和王佬佬的实话，甚不满意，将他们痛打一顿。赫佬佬全看在眼里，心想阎王好不狠毒，真是丝毫也不讲道理，于是心生一计，不等小鬼来押就大摇大摆地走上阎王殿。

阎王奇怪地问："你是何人，见了本王还不快快跪下！"赫佬佬开口就骂："我操你奶奶的娘！"阎王一听，倒被赫佬佬吓住了，细细地一想，马上站起来恭恭敬敬地说："呵，太爷爷来了，有失远迎，请到内殿上座。"

众鬼一听，连忙上前把赫佬佬抬将起来，直抬到头顶之上，然后前呼后拥，向同殿走去。赫佬佬高高地坐在众鬼的头上，好不威风，肚子里却好笑，"哈，说真话的遭殃，说昏话的沾光。这就是阎王殿的真理。"

阎王爷不光怕横，也是个贪小便宜的主。有时，贪小便宜到了无法容忍的程度，可以想象那时无论阴曹地府人形鬼影都是一种模样。有一篇鬼话说：

据说鬼门关每天卯时开关，许多鬼魂如潮水一般冲出来转投人世。有一天，一个鬼魂冲到关口又缩了回去，却对阎王说："今天二月二十八是你阎王爷的生日，向你祝贺。"

阎王很高兴，觉得这个鬼很乖巧，就说："给你投个好人生，快快出关。"不料它却笑嬉嬉地说："要我去投人世，你要答应我四个条件。一要长命百岁，二要良田百顷，三要子孙满堂，四要做个七品小官。"

阎王听了，心想，今天是我生日，行个方便也就算了。便说：“好，我今天特别开恩，答应你的条件，下不为例。”

鬼说声谢谢，走了几步又缩了回来，对阎王说：“我要借你两件东西，一是永刮不钝的利刀，二是永装不满的麻袋。”阎王一听，忙问：“要它何用？”那鬼即说：“我到了阳间，要用这把利刀刮尽民脂民膏，装进这只永也装不满的麻袋里去。”阎王听了，把乌纱帽一掼，大声地说：“既有这等好事，我阎王的位子让你来坐，我去投人世去了。”

由于阎王的贪财，人们衍化出各种有关的鬼话来。有个《阎王改寿》的故事说道：

一个叫大公的员外，十分富有，一个讨饭人叫无私。这两个人是同年同月同日生同时辰出生，但境遇如此不同。无私很气愤，请包公到阴曹去问，为什么会如此不公道？阎王说：“大公虽富，只能活三十三岁，无私苦是苦，但阳寿长。”

包公回转后把话传给讨饭人，然后说“你们俩的阳寿合拢来再平分，一个人活五十二岁，你肯吗？”无私同意了。大公晓得这桩事，谢都谢不及了，连声说：“你真好，把阳寿送给我。这样吧，我们结拜为兄弟，我的田、屋、财产都和你对分。”

两人为了感谢包公，就画了一幅包公像，挂在楼下中堂，初一到十五，大公上供，十六到三十，无私上供。

阎王知道此事后，责怪包公受贿。包公到无私和大公屋里一看，才知道是怎么回事，忙叫他们兄弟也画一张阎王的像，要比包公的画还要大，挂在楼上中堂，供上十六盘，比

包公供的还要多。包公到阎王府说："你讲我贪贿，你贪得比我多。"阎王不信，到大公屋里去看，才知是真的。吃人的嘴短，阎王只好给无私和大公加寿了。

在民间鬼话里，阎王常常是受气的主儿，有时很笨，容易上当受骗。如有一个故事说小鬼斗不过岩江片，便告到阎王那里。阎王立即差出了两个鬼兵来捉拿岩江片。岩江片心生一计，用羊换了阎王的马，先到了城门口，对守城的鬼兵说："岩江片马上就要到了，他说七说八，你们不要听他，只管把他打死。"等阎王骑羊赶到城门口，鬼兵一拥而上，把他打死了。

阎王还有一个弱点是喜受别人恭维。《笑林》里有一则笑话是这样的：

一士死见冥王，王忽撒一屁，士即拱揖进辞云："伏维大王，高耸尊臀，洪宣宝屁，依稀丝竹之音，仿佛麝兰之气。"王大喜，命牛头卒引去别殿，赐以御宴。至中途，士顾牛头卒谓曰："看汝两角弯弯，好似天边之月，双眸炯炯浑如海外之星。"卒亦喜甚，扯正衣曰："大王御宴尚早，先在家下吃个酒头去。"

人们之所以敢于将阎王作为讽刺的对象，似乎使人难以理解。其实只要剖析一下，这里所说的阎王实际已非佛教地狱中的地狱之主宰，而是伪托阎王之名的鬼。在原始宗教中，鬼和人同属于一个概念。正因为如此，人们才敢在自己的口头创作中大胆泼辣地对鬼热讽冷嘲。由于世代相传，这些鬼

话被继承下来，并得到发展和丰富。佛教流人中国，变成中国百姓的宗教，阎王也随之变成人们信仰的冥王，逐渐与民间的鬼神相融合。这样阎王就慢慢成了新的概念，代替了原来的佛教中的阎王和民间的冥王。

在日本传说中，也有判决死者下地狱还是上天堂的阎罗王，而且还有几个，但决不是青面獠牙的恶神，个个仁慈可亲。如东京一所寺庙里矗立着一尊独眼阎罗，传说他曾为医治一位老太太的绝症而献出了自己宝贵的右眼，一时被日本人奉为无私的化身。

九州岛人则赋予阎罗以轻松的喜剧色彩。在当地人流传的鬼话中，阎罗年轻、潇洒、每逢月明星稀之夜，便潜人果园偷窃鲜果。

在北海道的一所寺院里，还树有一座阎罗石雕，其形象笑容可掬，宽厚仁慈，如西方神话里的笑神再现于世。

由此可见，阎罗由凶恶变成善良，其演变途径是从印度经中国再到日本。在印度，阎罗是作为凶恶的地狱之神形象出现的，到了中国，其既有凶恶、威严的一面，同时又有可笑、和善且常遭人欺负的一面，到了日本，则完全变成仁慈和善的神祇了。

狱卒牛头马面

活跃在地府阴曹的那些大小鬼魂，除了阎王魔王以外，有哪些鬼魂是可作类别划分的呢？

在中国民间，据书本记载及人们口耳相传的，大致有以下一些角色：牛头马面、黑白无常、夜叉、罗刹等。

牛头马面之说，本来出自于佛教，后来被道家借用了。在佛寺中不常见，却在东岳庙等道观内常有所见。

牛头马面是地狱的狱卒。牛头又名阿傍，阿防。据《五经章句经》称："狱卒名阿傍，牛头人手，两脚牛蹄，力壮排山，手持铁叉。"又可从《冥释记》里得知："宋何澹之得病，见一鬼，形甚长壮，牛头人身，手持铁叉。沙门悲义曰：此牛头阿傍也。"牛头人身的阿傍后来就在地狱成了狱卒的形象了。

再据《铁城泥犁经》说：牛头在世间为人时不孝敬父母，死后变成鬼卒，牛头人身，以示惩罚。有的佛经里称牛头为巡逻人。

马面则是与牛头一起的另一个狱卒。马面的形象是马头人身，与牛头算得一对老搭挡了。《楞严经》里记载着："亡者神识，见大铁城，火蛇大狗，虎狼狮子，牛头狱卒，马面罗刹，手持枪矛，驱入城内，向无间地狱。"在这里牛头与马面并提，大约也是两者很相当的意思。

牛头与马面执行的是拷掠鬼魂的任务。《夷坚丙志》里记载着：池洲人郭二被追至冥府，牛头王领他到油锅边。只见油锅里煎油滚沸，牛王举杈搅动沸油，并敲打锅沿，其声如磬石，十分可怕。

还有一则关于牛头的记载颇为可笑，《夷坚丙志》卷十三记载的牛头狱卒居然丢了催命符，吓得不敢回阴间执行公务，竟在人间混迹二十余年。

事情是这样的：洪州州学张某，天性比较刻薄，有一个叫张鬼子的，因形象类鬼而得名，众人出主意让他去装鬼吓唬张某。当天夜里，学门已关了，张鬼子乘隙进入张某住处，张某见后，怒曰："畜生竟敢这样，是不是众人出主意让你夜晚来吓唬我？"张鬼子笑着说："奉阎王命令来捉你。"张某也不示弱，说拿阎王的令来，刚刚取开，张鬼子露出外面头巾，两角横立在头上，张某恐惧而死。张鬼子出门对众人说："我真是牛头狱卒奉命追此张某，偶然渡水失去催命符，至今二十年了，不敢回归冥府，如不是众人弄假成真，还得在人间呆下去不可。

可怕的黑白无常

黑白无常鬼是地狱中专门从事捉人勾当，主要是勾摄生魂的一种"巡捕"。一般人阳寿已尽，那么地狱便派遣这二位来执行勾摄魂魄的任务，人的魂魄归于地府，人便寿终正寝了。《十五经》言："阎魔王遣魔卒，一名夺魂鬼，二名夺精鬼，三名缚魄鬼，即缚三魂至门关树下。"

无常鬼的模样被描绘得十分可怕：

素衣或白衣高冠，长发，口吐长舌。清人李庆展在《醉茶志怪》卷二《小无常》中写道：

有位秀才郭海汛，夜晚醉酒而归，遇一鬼，高如十余岁童子，素衣高帽，立于道左。郭以为是童子为戏，叱之曰：

“谁家小孩，天这么晚，尚不归寝，街前弄恶作剧以吓唬行人，回家告诉你的大人收拾你。”言毕，鬼立如故。郭秀才说完后就走了，走了一段路后，忽然想起这不就是那催命的无常鬼吗？立刻酒醒，两脚战栗不能归家，被巡更者送至其家。

这位郭先生疑神疑鬼，以为素衣高帽者则为无常鬼，因没有无常鬼的概念，上前探个究竟，也许就知道他肯定不是鬼了，幸好郭先生见鬼仅是战栗而已。

下而一则记载中见过无常者俱亡。

“是革医认为，凡夜乘肩与，路过城隍庙，轿夫忽停步不前。怪而揭帘视之，见二大鬼高俱盈丈，一衣白，一衣青，昂然阔步至寺前。门忽豁然自辟，揖让而入，门复自合。时月色光明，纤毫毕见。归后不数日，医与轿夫亡其三矣，独在轿后未见鬼者存焉。”

这则记载中黑白无常结伴而行，见者俱亡是无常勾魂，还是自寻而死不得而知。而这黑白无常是否今天所谈论的外星人登临地球，似乎有待今人研究。

无常鬼担当的如此之重，但数量未见有很多，因此人们便认为一些昏迷过去的人在昏迷间，充当了无常鬼去履行无常勾人魂魄的职能了。

这种人称为走无常，是由阳间活人临时承担。他们在走路时，忽然蹶跳数次，僵仆在地，就似死去一般，约莫六个时辰，或一天，或一夜即自动醒来，情形类似癫痫病者患病的症状。这些活人假死以后，便立即充当阴差，缓解冥府追

捕任务，待办完鬼差便立即发还阳世。有否奖赏不得而知，不过即便有奖赏，一般人也不会愿意担当此任。

据记载，明宣德、永乐年间，江西人尤和来作丰都令，此人不信鬼神，更无祷告鬼神之举。来到鬼都以后，准备一览鬼城的面貌，便毁掉鬼城的泥土雕塑，等看完这一切，第二天刚准备办公，便有身边一仆突然倒地，身体僵直。尤见其猝死，立而命人抬走，众人则告之这是走无常，一会儿自会醒来，若动则真的死了，其父母也极力劝其别动。

果然，两天后走无常终于醒来，神性如前，毫无悲戚状。众人问二天经历，他说到冥府听用，去江西捉尤睦。尤和一听大惊，其弟也叫尤睦，莫不就是其弟。尤和再问其家的模样，走无常一一道来，和自己家的情况一一相符。尤和听完大恸，急忙派人到江西问讯，果然尤睦暴亡。

从此尤和信神信鬼，整修丰都山，期望以虔诚感动阴曹地府，以免遭上次弟弟暴亡之劫难。尤和以弟暴亡的教训换得对阴曹地府的承认和尊重。

当然杜撰这一故事的目的还不仅限于尤和的相信与否，它是要给世人一点颜色，阎王爷是存在的，不信有胆量的可以试试。一般胆小的人还不敢拿生命开玩笑，管它地狱存在不存在，敬了再说。如果仍有厄运降临，那只能自己命运当应如此了。孔子也有言，敬鬼神而远之。

夜叉在干些什么

夜叉对大部份人来说是相当耳熟的，能否眼熟则不得而知。它不但是地狱中的狱卒，还是四海的巡逻兵——巡海夜叉。

夜叉形象凶恶而不详，因而有时被用于骂人语。《水浒传》中有母夜叉孙二娘；《红楼梦》里的贾琏，曾背地里骂老婆王熙凤为夜叉星，民间一些厉害的女人也被冠以“母夜叉”的“美”名。

夜叉虽恶，却是佛教护法神“天龙八部”之一，夜叉是音译自印度梵文，意思则是“能啖鬼”、“捷疾鬼”、“剪健”、“轻捷”之义，音译又称“阅叉”、“药叉”。因其传说常在夜间出现，所以“夜叉”之名流传最广。佛经说它是吃人的恶鬼，同时又是佛教护法神。看来佛家不注重修行而只注重夜叉的护法的超人能耐，大大有悖于普渡众生的初衷。

和牛头马面，黑白无常一样，夜叉也是阴间地狱的常见代表。佛道两家构造了门类齐全、设施完备的地狱，还得造一些吓人的恶鬼充斥其间，否则何以起到吓唬人的作用呢？同时一些沙门信徒在现实生活中装神弄鬼，另外人们又把一些奇特生物或错觉分门别类地归于牛头马面，或黑白无常，或夜叉罗刹之门下。出于种种目的，在一些人的脑海里，一些人不平凡的经历中，一些人的笔下，一些活灵活现的夜叉形象出现了。

夜叉的总体形象是有着狰狞面目和骇人的暴力，郑还古《博异记》描绘的夜叉形象是：“长丈余，赤发 奋，金牙锋

铄，臂曲瘿木，甲兽爪，衣豹皮裤，狞目电，吐火血，跳踯哮吼，铁石消铄。"因事逃避在破室中的马燧一看到夜叉的模样，几乎丧魄亡精。亏得有神人胡二妹的帮助，才未被夜叉吞食。不过捉拿马燧的数人大倒其霉，他们胡乱冲踏夜叉而被夜叉"裂人马，啖食肉殆尽"。

这一记载把人们一般情况下难以见到的夜叉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极尽其详，头发齿爪、衣裤等无一不露，读后使人不免发问，这位夜叉的形象是如何得来的。马燧一见夜叉模样便魂飞魄散，无暇顾及夜叉模样的丁丁卯卯，而捉马燧的数人被啖食而亡，神人胡二妹自不肯落籍人间，是谁把夜叉的模样告之郑还古呢？起郑还古于地下，不知如何作答。

唐张读在《宣室志》中记载了两则夜叉的故事。

一个故事说的是开元年间，有位杨慎矜为御史中丞，一天，将要入朝，家里奴仆开他的外门，锁已打开，但却开不开。慎矜既惊奇又感到不可思议。等到天明以后，其他也要入朝的官吏发现慎矜家门上有一夜叉，长丈余，形状极其怪异，立于屋下，右手把门抓住不使里边人开门，口中吐火，目中闪出犀利的电光，旁若无人，见者莫不惊栗四散而去。很久以后，天色大明，街上人物甚多，夜叉则向南，缓缓而去，路上见者皆吓得倒地。慎矜闻知这事惊恐不已，后来过不多久，被奸相李林甫所诬谄而与兄皆被诛杀。

这个夜叉可能是一不常见动物，被过分地污染以后，才显得格外可怕。至于与杨慎矜的死有何瓜葛则纯属牵强附会。

另一则夜叉之事颇为蹊跷。

有个吴姓小伙子，曾游浙江会稽，娶刘氏女为妾。后来吴生在鸿门郡作官，刘氏一同前往。开始刘氏以柔婉著称，过了几年，脾气逐渐暴烈，往往不顺其意则大打出手，经常打骂其婢仆，有时吃他们的肌血。

一天吴生部下打猎归来，捕得很多狐兔，放置于厨房，待吴生归来发现厨房猎物不在，讯问婢仆，皆曰刘氏所食，吴生始怀疑刘氏为一怪物。过了十几天，一部属赠送一鹿，放置家中。吴生佯言出门，实际出门以后即返回匿于厨下，伺视刘氏有什么行动。未久，即发现刘氏袒胸散发，目眥尽裂，立于庭中，左手执鹿，右手持其髀而食之。

吴生极为害怕，倒地后久久不能起来。后来召其属下十多人持兵器而入。刘氏见吴生进来，尽去襦袖，挺然立庭下，原来是一夜叉，目光如闪电，牙龄如戟刀，身体尽青色，属下俱战栗不前，夜叉则从容回顾，一会儿向外走去。

这是一则夜叉化装成人的故事，如果是实实在在的真事，那么诸位恐怕真如吴生一样，战栗不已，稍胆小者，恐怕难以保全性命。

夜叉作为佛寺的保护神，常常出现在佛寺的壁上，由此引出许多故事。

《夷坚甲志》卷第十九记郭大盛夏夜乖月夜行，中路马惊，鞭之也不肯走，大概是出现什么鬼类。郭大回顾，果然发现左面瓜田之中，一物高一丈多，形状如蝙蝠，头如驴，两翅如席，一爪踞地，一爪握瓜食之，目光灿烂，十分惊人。顿

时就吓得郭大丧魂落魄，回马疾驰。过了几天，他见神祠壁上画有飞天夜叉，才知前几天在瓜田所遇即是这种怪物，遂庆幸自己那天见着夜叉时，它正在忙于吃瓜，否则也许便会像瓜一样被夜叉吞食掉了。

另外，民间流传和古书记载中的夜叉相比之下就更凶狠了。

住行寺的寺僧蕴都师一次戏对佛像前的一个妖艳妇人说："世间女人，有似此者，我以为妇。"就在这天晚上，他回到寺内，半夜里就有一个如白天所见美艳女子前来见他，称自己是白天那女子，愿与僧人相好合欢。那僧人见女人果然美貌如白日一般，就与之交欢。

谁想过了一会儿，寺里的寺童就听到了蕴都师痛苦的叫声，急忙拿了火烛照看，但门关得很严，根本打不开，只听到似野兽嚼骨头的声音，又听得大声的叫骂道："贼秃驴，要你出这剃发，何生此邪念？假如我是真女人，能与你作妇人吗？"童子急忙坏墙而视，想看个究竟，发现是两个夜叉，锯牙直发，长比巨人，哮叫攫夺，腾空而出。后来僧寺发现佛座壁上画有两个夜叉，正与迷惑蕴都师者相似，唇吻间似尚有血迹。

这则故事是要告诫那些出家人不要心生妄念，要安心行佛事，否则佛家的守护神便要发怒施以惩罚了。

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描述了一个夜叉国的故事，颇有些新奇。被称作是出奇不意的鬼故事精典：

故事主人公是交州徐生，出海经商，被大风吹入一个从未到过的地方，实际上进入了满是夜叉的夜叉国。他一开始吓得不敢出声，不能行动，到后来稍稍懂得一些夜叉的言行，又被迫与一雌夜叉结为夫妻。

与雌夜叉结婚后，徐生不得不与之生活，也试着教雌夜叉烹煮，转而教众夜叉人间的种种本领，遂大受欢迎。四年后，母夜叉一胎生有两雄五雌，所幸的是小孩皆像人形，而不肖其母。

徐生的生活刚有好转，有一回却发生了突变。一天从别的洞来了一母夜叉，定要与徐交媾，徐不肯，竟被那母夜叉扑倒在地。后发妻夜叉来了，两个母夜叉暴怒相搏，咬断了来者耳朵。从此这位夜叉一刻不停地守在丈夫身边，唯恐心爱的丈夫被别的母夜叉抢去。

三年后徐生乘母夜叉不备携一子一女外出之机，携另一子登舟回到原来的地方。不久其子十八岁为副将，其母又携一子一女来中国，学华语，穿衣服，厌吃生肉，逐渐改变了性情。后因儿子战功显赫而封为夫人，子女分别各为彪、豹、夜儿，均有功名。

这则故事记载的夜叉，很有可能就是一个原始部落。徐生为交州人，即今越南境内，其泛海出航，可能飘泊至南洋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一带。此地处于热带，居民皮肤黝黑，极似传说中的夜叉肤色，以为夜叉国了。

佛道中的夜叉是鬼中最恶的一种，但是如果碰到豪气壮伟的人，依然要惧之三分。

段成式的《诺臬记》里写一个夜叉被哥舒翰击败。那哥舒翰年轻时，爱妾裴六娘死了，未葬入土，先殡于堂奥。哥舒翰独宿帐中伤心落泪。岂料到了半夜，连续来了一个夜叉和三个鬼，进入堂里，把棺材抬至月光下，糜割尸体，环坐而食，使得那血一直流到了庭中。

哥舒翰先是吓得不敢出声，然而悲愤难禁，不顾死活，取了帐外的竹竿向那些夜叉鬼掷去，口里大叫打鬼打鬼。这一个夜叉和三个鬼吓得赶紧逃走了。翰乘机追赶，那鬼只得越墙而去，其中一个鬼跑得慢了一点，就被打出了血来。

与夜叉常常并提的是罗刹。罗刹是梵文音译，本义是指印度神话中的恶魔。据传原来罗刹本是印度土著已族名称，雅利安人征服印度后，诬蔑罗刹人可怕，于是罗刹成为可恶的代名词。《一切经音义》中言罗刹的形象是："恶鬼也。食人血肉，或飞空、或地行，捷疾可畏也。"
男罗刹为黑身、朱发，绿服；如果中国人视之，与黑发、黑眼的中国人两般模样。女罗刹，却是绿色美女，《西游记》中牛魔王的老婆铁扇公主，就是个罗刹女。

尽管夜叉罗刹常常相提并论，但是它们的地位是大不一样的。夜叉作为佛教的守护神常常雕刻于佛家圣地，而罗刹则没有这个福份了。因此民间对夜叉形象比较熟悉，因而也就易于见到夜叉了。由此我们知道鬼神创造的一点机缘了，因为，如果真有夜叉和罗刹的话，它们也会像黑白无常、牛头马面一样经常同时出现，罗刹不会允许夜叉一个鬼单独行动而出尽风头的。

地狱里的受难之鬼

在地狱里，阎王，牛头马面也罢、黑白无常，夜叉罗刹也好，其实都是鬼魂世界的统治者及帮凶，属于“上层人物”；而地狱里受苦的则是那些被统治者，即普通的鬼魂。

普通的鬼在地狱得到的是什么待遇呢？在一些书里，就专有让人游一下地狱的故事章节，以儆世人。

有个名康阿得者，死去了三天，又复活了。他告诉人们他走了一趟地狱的全过程。他说，他刚死时，有两人扶他的臂膀往前走，后面跟着一个骑白马的鬼吏。不知走了多远，进一城门，里面屋宇井然，不异于人间。

这康某朝着鬼吏躬身拜见。那鬼吏就问他：“你供奉什么？”他说“事佛敬道。”鬼吏说：“这是大福大德的事呵。”就转身去问管寿命的小鬼吏，“此人的阳寿完了吗？”小鬼吏一查生死簿，说：“他还有三十五年的阳寿。”

大鬼吏立即斥责白马使者道：“你怎么胆大妄为，乱夺人命！”下令处罚白马使者一百大棍。随后遣送康阿得返回人间，还特地让他顺路看看地府情况。

两个小鬼领着康阿得走了许多路，见到了一个城，方圆数十里，那里有不少的受苦人受刑者。康阿得忽然看到了他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等也在这里。他们因生前不信佛，才落得在这里受刑吃苦头。他们每人都戴着刑具，衣衫破烂，身上还流着脓血。

康阿得看得心惊，再往前走，有一个铁床，烧得红灼灼的，一个人正躺在那铁床上受刑。除此之外，他还看到了“刀山剑树，抱赤铜柱”等可怕的刑具。

再转过一个城，又另是一番景象，见瓦屋七八十间，夹道槐树成荫，名曰“福舍”。这里居住的是一些有善行美德的人。康阿得看到这里，还想再看，那两个小鬼说时间到了，就把他匆匆送回阳间了。

南北朝时期，清河人赵泰半夜里发心痛病而死，但尸体微热。停尸十日后，忽然喉头里呜呜作响，睁开眼要水喝了。等他两碗水下肚，居然能坐起来，并开口说话了。

赵泰说起他死过去的那段奇特经历来。说初死时，有两个骑黄马的鬼将把他带到地府。那里聚集着五六十人，跟他一样是刚去的新鬼。赵泰排名第三十。一个穿红色衣服的鬼吏依次呼叫名字，问生前是干什么的，有什么罪过，行过什么功德，有何善行？让每个新死者自己说。

其实地府早就派出了专职鬼吏在人间记录下了每人的善恶事端，此时只是验证一下而已。审查完毕，就依各人的功过决定奖罚。

地狱的惩罚是多种多样的。赵泰在地狱看到了一棵火树，高达千丈，树干上全插着明亮的利剑，树上燃火，将剑烧红，不少人从树枝附到火剑上，穿透肢体，发出凄厉的叫声。受此刑罚的都是抢劫财物、伤害善良的人。

走过这个地方又去另一处，则是专管转世脱生的。脱生什么，要依其所做善事而定。杀人者当作蜉游，朝生暮死，若出为人，就会短命；偷盗者变为猪羊，以自身的肉补偿前世

的罪孽；淫荡的变成了毒蛇；恶语伤人的变为秃鹰，如此等等，皆按其在人间所作所为而各有报应。

赵泰随后又去一处。那里纵横百里，宽阔整洁，人们安居快乐。此地是生时不作恶者的居所。就在赵就要走出地府时，还见在那门口挤着成千上万的男男女女，身体无所饰盖，又饿又冷地向赵泰乞求，求他为之超度拯助。

第三章

张牙舞爪、寒气逼人的鬼魂

古人创造了名目繁多的阴森的鬼世界，安排了阎罗王，魔王撒旦和阴曹地府，牢狱与刑罚逐渐加重，可以想象在短短一生之后，命运如何被要安排。

庞大纷杂的鬼魂体系

韩非子说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人应召为齐王画画，齐王问他什么东西最难画，画家答道：画狗画马最难。齐王又问什么最容易画呢？那人便说，画鬼最容易，因为狗马的形状人人熟悉，要画得很像并不是很难的；而鬼魅形状无人见过，当然就最难画了。

汉民族传统中的鬼魂类别

中国的鬼种类繁多，汉民族及各少数民族都有相同与不同的鬼神文化传统，可称得上是五花八门，难以归一。但由于中国历史悠久，文化传统在数千年中未有断源，各民族文化又相互贯通，互有影响，故于不同中又有相近规律可循，差异中也能串出内在的脉线。

这也就说明了，鬼魂是无有定形的，画家画鬼没有既定的真实形象可依据，就可以意发挥，鬼的形象也就千奇百怪，无一定规了。不过，人们的想象虽然光怪陆离，无边无沿，也还是有序可理，有规律可循的。

鬼魂种类庞杂繁多，各民族各地方，都会有各种不同的称呼与分类。具体地看，汉民族各地的民间对鬼的分类，有一定规律，尚可找出一些相同之处；而中国的一些少数民族的鬼类就自有特色，难于划一了。另外，佛经中对于饿鬼的说法，似也可作为一种特殊情况，下面作一简单介绍。

那么，鬼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又是怎样的呢？其实这个问题，早在两千多年前，在汉族，鬼就作为一种思想的文化现象，形成庞大的体系。但原型来源于动物，也就是说很早的时候人们有了动物鬼的概念。这是较早对鬼的分类。先古时人们对鬼的概念，只是一种异兽类的变幻，而非神灵，所以一些鬼字旁的字，所指的只是一些民间认可的山间怪兽。

如《山海经·两山经》里说："刚山多神 " 其状人面兽身，一足一手，其音如钦。《说文》中说："厉鬼" 本因贪忆作恶，罪毕遇衰成形。又比如《左传·文公十八年》里："投诸四裔，以御魑魅。" 按学者服虔的注解是："魅，人面兽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异气所生，为人害。"

汉族对这些动物鬼的认识只限于猜测，其后又有自然鬼的出现。

自然鬼才是人们鬼概念真正的所指物。自然鬼属于恐惧自然灾害的产物，包括人们对山水草木，雷电风暴等自然状况的恐惧，主要有山鬼、地鬼、树鬼、路鬼等。

如山鬼。楚辞中对山鬼的描写就很有一种艺术韵味了。在人们的意识中，山鬼大致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山的灵魂而成鬼的，一种是人死于山中而变成鬼。前者是万物有灵观念的产物。后者是灵魂崇拜的产物。两者不尽相同，但均可叫做山鬼。

随后产生的是祖先鬼，亦称家鬼。这种鬼是随着祖先崇拜意识的产生而出现的。人们认为，祖先生前是一家之主，与家人共同生活，死后也必然会于家人保持密切联系。如果得罪了祖先鬼，就会招来先人的怒火与惩罚，导致灾难。

江绍原在引述《庄子·达生篇》时说：

下述十种鬼，前五种尚无人能圆满解释，故不引，而只引后五："水有罔象，丘有峷凸，山有地灵，野有彷徨，泽有委蛇。"公曰："请问委蛇之状何始。"皇子曰："委蛇，其大如毂，其长如辕，紫衣而朱冠。其为物也，恶闻雷车之声，则捧其首立。见者殆乎霸。"桓公展颜而笑，曰："此寡人之所见者也。"于是正衣冠与之坐，不终日而不知病之去也。

所谓罔象、峷凸、地灵、彷徨、委蛇都是自然鬼。他认为："前五必是五种家鬼，与后五种山丘水泽野之鬼相比对。前五只祸福家居者，后五则非行人未必能逢之。这区别，前人确有为能认清者甚怪。"

江绍原在这里虽然没有对鬼作出分类，但实际上已经把鬼作了类型上的区分。他认为鬼有两大类。一种是山丘水泽野之自然鬼，一种是人死后所变的鬼，称家鬼。这两者的区别是很大的。

先秦时期的楚国称得上是南方的大国，据中原的文献记载，楚国好巫信鬼，崇善词。据《日出》一书记载，楚地的鬼神种目繁多、形貌各异，简直不可尽数。在记录上有名称的鬼就有：状鬼、神狗、哀鬼、棘鬼、字鬼、上神、会虫、地

虫、阳鬼、软鬼、祷鬼、凶鬼、暴鬼、图夫、游魂、丘鬼、刺鬼、桀迂、饿鬼、哀乳之鬼、地薛、夭鬼、不幸鬼、爱鬼、厉鬼等几十种之多。

而到了佛教传入中国的魏晋南北朝时，佛家就为人们构造了更为庞大的神鬼世界，其间座次分明，神鬼各异，机构虽庞大却不芜杂，人物众多而尊卑有序，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大去大归，轮回往复，十分明了。在河北平泉县有一座奇特的山，人们称之为神山，原因是经常看见山背后升起的炊烟和忽隐忽现的火光，人们举着火把进洞，却什么也没有发现。可不久一个陌生小孩从山中走出，问路上行人，我象不象王某某，是他让我来找嫂子，人们纳闷王某某已于前年死去，并葬在山坡，那男孩说我捧着一段黄绸，再唱支小曲，她该收留我吧。那黄绸是盖在王某某尸体上的，而且是嫂嫂亲手所为，男孩说，王某某身上用不着任何东西，黄绸留给嫂嫂或许还可以用，现在嫂嫂不让我用，我就用他悬梁了，人们惊呼，王某某就是上吊死的，原来吊死鬼转世，寻他的仇人来了。

少数民族的鬼

少数民族对于鬼的认识，大致与汉族相近，但也有其各自不同的成分。如在祖先对鬼的认识，有些民族是偏重于把祖先鬼视为恶鬼的。如合肥地区在杀牲供奉时才能念祖先的名字。

部分少数民族的鬼名字，平时则严忌念及，否则让鬼听到它的名字，就会给家人带来灾难与疾病。

黎族与汉族对祖先鬼的认识相近，将其列为善鬼，家里多设有祖先的灵牌和偶像，个别地方还建有祠堂。土家族也有传统的崇拜祖先的习俗。

另外一些少数民族还有凶鬼之说，凶鬼即非正常死亡之鬼。非正常死亡的很多，如冤死、饿死、吊死、难产死、冻死等。凶鬼还包括一些使人们痛苦的鬼，如佤族有种使人头痛、肋骨痛、脚痛的鬼叫作“吉轴”，使人皮肤痒的鬼叫“司呢”，使人耳朵痛的鬼叫“阿人各”。

在黎族的宗教意识里，神的概念尚未出现，但已有各种信仰的鬼，祖先鬼、山鬼、地鬼、猴子鬼、吊颈鬼、门鬼、灶鬼等。黎族人只把这些鬼简单地分为大鬼与小鬼。但这样分类的根据却是依据其对人们生活与生产的影响程度，而并不意味着大鬼统治小鬼。

水族人信仰许多鬼神，统计起来有七八百种之多。在水家的观念中没有明确的鬼神界限，似乎没有神的观念，而只有鬼的观念，并以善恶尺度来划分鬼类。

水家称鬼为“忙”、“丈”、“怪”、“居”。其中称“忙”的为多。“忙”算得鬼的总称，而“丈”、“怪”专指凶恶的鬼，其中“丈”又多指已显现的恶鬼，而“怪”多指凶祸的前兆现象。

当蛇入户盘坐或牛马爬进中堂等，主人常疑虑有“怪”来到，急忙在供桌上放一杯子，再去占卜以探明什么原因，最后再根据巫师提供的方法去安神或驱鬼。“居”早时指鬼类，但多指占卜后探明的鬼，或施行驱鬼、祭神的仪式。

学者潘朝霖对大家知道的七八百种鬼进行分类，分成自然崇拜、人类灵魂崇拜和超自然崇拜这三大类。自然崇拜可分为天鬼、地鬼两类，而地鬼中又可分为植物、动物、室内、室外四小类。人类灵魂崇拜可分为仙鬼、活人鬼、死人鬼三类，而死人鬼中还可分为祖灵崇拜、寨鬼、地方鬼三小类。除了自然崇拜与人类崇拜之外，还有鬼名繁多的超自然崇拜类。

从这些分类中可以看出自然崇拜的鬼，大都为自然鬼，超自然崇拜的鬼则是一种"右以兴祸施福的超人间的外部神奇魔力"。没有自然界的物质，没有人类躯体，也没有神话传说人物可依附，因此可视为特殊的鬼。

据统计，各地的景颇族人所信仰的鬼均有一百种之多。这些鬼魅具体可以为三类：一类是天上的鬼，如天鬼、风鬼、雷鬼、太阳鬼、月帝鬼等。一类是家鬼，如家堂鬼、寨鬼等。天上的鬼以太阳鬼为最大，地上的鬼以地鬼为最大。

佛经中的饿鬼之别

在中国古代的一些权威典籍中，对鬼魂有一些划分记载。在《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八引《六道集顺正理论》中云：

"鬼有三种，谓无财、少财、多财。无财复有三：炬口、口、臭口。炬口鬼者，此鬼口中常吐猛焰，炽无绝，身如被燎，多罗树形。此为极悭所招恶果。口鬼者，此鬼腹大如山，口如孔，虽见上妙饮食，不能受用，饥饿难忍。口臭鬼者，此

鬼口中恒出极恶腐烂，臭气过于粪秽，沸溢厕门，恶臭自熏，恒空呕逆，设遇饮食，亦不能受，饥渴所恼，狂叫乱奔。

少财亦有二：臭毛、大瘿。此鬼身毛坚刚锐利，不可附近，内钻自体内射，多身如鹿，中毒箭，惊怖狂走，若蓬不净，少济饥渴。臭毛鬼者，此鬼身毛臭甚，常秽熏，烂肌骨，蒸坌肠腹，冲喉变呕，荼毒难忍，攫体拔毛，伤裂皮肤，转加剧苦，时逢不净，少济饥渴。大瘿鬼者，谓此鬼咽恶业力，故生大瘿如大臃，肿热怖酸疼，臭脓涌出，争共取食，少得充饥。

多财亦有三：谓希祠、希弃、希祠鬼者，此鬼恒时往祠，祀中飨受他祭。……希弃鬼者，此鬼欲恒收他所弃吐残粪，用亦充食，亦得丰绕……大势鬼者，如婆沙论云，鬼中好者如有威德，鬼形容端正，诸天无异……

这种鬼的类型划分，是佛教的划分，很可能受到印度佛教的影响。把所有的鬼，只按有财无财来分，并不是很科学的。但古来如此，也只能按着流传而来的方法这样分了。

关于鬼的种类，诸经论中有二种、三种、九种、三十六种等区分。

二种鬼：弊鬼、恶鬼，为《大智度论》等所持说。

弊鬼因生前布施，形相福报，皆比欲界天。如《婆沙论》中言："鬼中好者，如有威德，形容端正，诸天无异。又一切五岳四山海诸神，悉多端正，名为好(美貌)也。又有威德者，或住山谷，或住空中，或住海边，皆有宫殿，七宝庄严，首戴华冕，身着天衣，受甘露食，犹如天子。乘象马车，各各游戏，果报过人。一切山河诸神悉有舍宅依之而住。"此类鬼

即弊鬼，欲称为神，虽然福得如天，但大概有不如天之处，或寿命较短，或须食人香火，或常与饿鬼生活在同一社会，故归于鬼趣。《大智度论》说弊鬼在恶鬼中往，即为恶鬼之主。恶鬼，多受饥渴所迫，大概因此类占鬼道中绝大多数，故鬼道以饿鬼命名。

三种鬼，出《顺正理论》等，为多财、少财、无财三类，系从其贫富着眼，每类中又各有三种，和为九种。

多财鬼(富鬼)以饮食充足为特点，分希祠(食人祭祠)、希弃(食人遗弃之物)、大势(有权势)三种，希祠、大势二种，即《大智度论》所言弊鬼或神。少财鬼，虽有饮食而不充足，按其形像，分针毛(身上如针)、臭毛、瘿鬼(腹大如瘿瘤)三种。无财鬼难得饮食，即使得到也难以享用，分炬口(口中出火)、臭口、针口(咽小如针)三种，其中炬口鬼即佛家焰口施食的对象“面燃恶鬼”。

九种鬼，见《楞严经》卷九，谓破戒作恶而堕于大小地狱的众生，地狱罪毕，依本业因成为鬼类，凡九种：

1. 若本由贪占财物作恶，罪毕遇物成形，名“怪鬼”。

2. 若本由贪色作恶，罪毕遇风成形，名“魃鬼‘。

3. 若本因贪惑(迷惑他人)作恶，罪毕遇音成形，名“魅鬼”。

4. 若本因仇恨而作恶，罪毕遇虫成形，名“蛊毒鬼”。

5.若本因贪忆(忆念宿怨等)作恶，罪毕遇衰(衰败之物)成形，名“厉鬼”。

6. 若本因贪傲慢而作恶，罪毕遇气或形，名“饿鬼”。

7. 若本因贪罔(欺骗人)作恶，罪毕遇幽成形，名“魇鬼”。

8. 若本因贪明(自作聪明)作恶，罪毕遇精成形，名“魍魉鬼”(山精)。

9. 若本因以结党营私而作恶者，罪毕遇人成形(附人)为形，名“传送鬼”。

三十六种鬼，出《正法念处经·饿鬼品》:

1. 镬身鬼(迦婆离)，身高为人的两倍，无面目，手足穿孔，有如镬足，热火满中，焚烧其身。前世受人雇用，作杀生之业，及贪占别人之业，及贪占别人寄存之物品者，死后受此恶报。

2. 针口鬼(支目)。咽喉细如针尖，腹大如山，滴水难进，常受饥渴，并受寒热、蚊叮，热病等苦。生前雇人杀生，及妇人诳夫惜财而不布施者，死后受此恶报，报尽生为遮迦鸟，唯食雨水，常不得饱。其后生于人中，亦常饥渴贫困。

3. 食吐鬼(多婆叉)。常以人呕吐之物为食，而多时不得，常被饥火焚烧，于旷野中四处奔走。女人诳骗其夫，憎恶其子，美味独享，不与丈夫子女者，死后受此恶报。报尽受畜生身，亦常食呕吐秽物，后生人中，亦多为乞丐之流。

4. 食粪鬼(毗师他)。以人粪为食，求之不得。生前贪不施，或以不净食物施僧道，得受此报。报尽生于人中，贫穷多病，身体臭秽，受人轻贱。

5. 无食鬼(阿婆叉)。饥渴火燃，悲啼奔跑，才见泉池，水即枯竭，或遇守水恶鬼殴打而不得饮。为人嫉妄语，诬陷好人，令其身陷囹圄，饥渴而死，由此恶业生为无食鬼，报尽生人，多难保胎，即令出生，也多短命多难、饿死狱中。

6. 食气鬼(犍陀)。为得人祭神祭天的供品气味为食，常不能多。生前独食美食，不给妻子儿女，故受此报。报尽生于人中，亦贫穷多病。

7. 食法鬼(达摩婆叉)。头发蓬乱，身毛甚长，身体羸瘦，唯皮包骨，爪甲长利，泪流如雨，常被饥渴所苦，唯于僧寺听人说法及赞叹说法，得以活命。生前为活命求财而说法，心不敬重，所说不符佛法，得财 吝不施，故受此报。报尽生人，多为天祠神庙的看管者，常靠乞食活命。

8. 食水鬼(婆利兰)。形如焦木，常受饥渴，只能靠渡河足下遗落之水活命，若自己取水，守水之鬼便以杖笞打。生前卖酒，掺水以骗人，不修福德，而得此报。报尽生人，亦贫穷困 ，生在干旱之地，常受渴乏。

9. 希望鬼(阿迦)。面色皴黑，双泪常流，头发覆面，手足破裂，身色如黑云，常受饥渴，唯能得世人祭礼亡失之供品而食之。生前贪恶，买卖常欺诳人，故受此报。报尽生人，为下贱 仆。

10. 食唾鬼(波罗叉)。常受饥渴，唯能食人唾沫以自活。生前以不净食物说为净食，施出家人，或以非可食之物施持净戒人，因得此报，报尽生人，贫穷下贱，多病消瘦，作除粪事，或于僧寺乞残食活命。

11. 食鬼(摩罗婆叉)。生于寺罗庙中，有神通，能示祈神者以恶梦，唯能得人所祭供的花为食。生前偷佛像前及师长的花，故得此报。报尽人生，多守园种花，卖花活命。

12. 食血鬼(讫)。即罗刹鬼，世人或名夜叉神，以血涂泥而祭供，即以此血为食，不给妻子儿女，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为贱民之类，敢食人肉。

13.食肉鬼(菩娑婆叉)。夜叉之一，生于巷陌寺庙，形状丑恶，有神通，食肉。生前屠宰卖肉，斗秤不平，以贱替贵，而能以肉设宴待客，故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为边鄙之地蛮夷之属，喜食人肉。

14.食香烟鬼(苏犍陀)。夜叉之一。身涂众香，妓乐自娱，并有神通，以世人所供香烟为食。生前以卖香为业，以劣为贵，而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家世贫寒，而身有香气。

15.疾行鬼(阿毗遮多)。夜叉之一。于不净处食不净，"其行迅疾，一念能至百千由旬"，能扰恼行不净(淫秽等事)这人，现身恐吓，或示恶梦，可用恶咒召来，作害人之事，被世间迷信者事供养。生前出家而破戒，游走乡镇，欺诳求财，故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生巫家，守鬼神庙。

16.伺便鬼(陀逻)。遍身毛孔自出火焰烧炙其身，常奔走悲号，求索饮食，唯能入逆塔而行、敬拜天神及淫秽人身中，食其精气。常伺人之此类过错，故名。生前诳骗取财，或伺人之隙勒索劫夺财物，受此恶报。若报尽生人，多遭厄难灾祸。

17.地下鬼(波多罗)。身长二十里，头发蓬乱，身体羸瘦，风寒噤战，常受饥渴，在地下黑暗之处受诸般苦。生前枉法取财，诬陷人使坐黑牢，而得此报。报尽纵得生人，多目盲，常处幽暗，贫穷下贱。

18.大力神通鬼(牟利提)。生于深山海渚，神力自在，常受诸乐，只是有无量苦恼饿鬼围绕左右。生前非法取财，为图私利，以不净心布施(贿赂等)，故受此报。若报尽生人，于饥荒之世为国王大臣。

19. 炽燃鬼(婆利)。火从身出，号叫奔走。生前诳骗、抢劫他人财物，破人城郭，杀戮人民，掠得财宝，贡与国王大臣豪贵以求尊荣，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常被人害，财物常被王、贼劫夺，登高颠坠而伤身失命。

20. 伺婴便鬼（陀罗)。夜叉之一，神力自在，常念宿世怨家，恨含毒，见妇女生儿，便伺求其过失(如门中大小便等)，杀害婴儿，若不得便，则怀恨命终。生前因人杀其婴儿而发恶誓报复，故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犹常怀怨恨。

21. 欲色鬼(迦摩)。俗称如意夜叉，能随心变形，欲美则美，欲丑则丑，能入人家盗食，化作妇女与男子交合。生前卖淫得财，施与凡人，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多为戏子妓女。

22. 海渚鬼(牟陀罗提波)生于海渚中，常受暑热，瘦得皮包骨，不得水饮，唯食朝露。生前在旷野中趁机敲诈远行病乏之人，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亦在海渚，或仅一足，或短足。

23. 执杖鬼（车波提）为阎罗王使者，形状丑恶可怕，手执刀杖，头发蓬乱，长唇下垂，受阎罗派遣，捕捉罪人。唯以风气为食。生前为国王大臣豪贵之爪牙，专行暴恶，心无慈善，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多在边僻险难之处，为人作向导。

24. 食小儿鬼(婆罗婴叉)。偷取人家婴儿为食，生前以巫术咒龙除雹等以诳病人，骗人钱财，堕入地狱中，从地狱出，受此恶报。

25. 食人精气鬼(乌殊婆叉)。常受饥渴，见空中降刀，斩斫其身，奔走逃避，唯能伺恶人之便，入其身中食其精气。生

前花言巧语骗人，诈言为人亲友，骗人投军战死，取其财物，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常守祠庙，贫穷困厄。

26.婆罗门罗刹。常被饥渴逼，奔驰急走，于空巷道路婆罗门杀生祭神之处，伺机杀害人。生前杀生设宴，贱买贵卖，贪嫉破坏，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

27.火炉烧食鬼(君荼)。为饥渴所逼，奔走求食，唯能得天祠神庙中火祭之残食，带火食之。生前贪吃僧食，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多遭火烧。

28.不净巷陌鬼(阿输婆罗他)。生于厕所等污秽之处，以粪为食，然有恶鬼守粪，常不得食，一月半月方得一餐，若食饱，守粪恶鬼强打令吐。生前以不净食施梵行清净之人，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多为妇女、淫女。

29.食风鬼(婆移婆叉)。常被饥渴所逼，奔走四方，强口求食，风从口入，见为饮食，及至其来，而不守诺，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贫穷卑贱，人有所许，终皆落空。

30.食火炭鬼(央伽罗婆叉)。常至冢墓，以烧尸炭火为食。生前典主刑狱，虐待囚犯，令其饥饿，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多在饥荒之处，所食粗恶。

31.食毒鬼(毗沙婆叉)。生于山窟极寒极热险恶之处，以毒药丸为食，食后即死，死而又活，被鸟啄眼。生前以毒药害人以贪取其财物，堕地狱中，受此恶报。报尽若生人中，犹喜以毒药害人，复堕地狱。

32.旷野鬼(阿吒毗)饥火烧身，奔走旷野，呼叫求水，遥望见水，近之则无，受荆刺足、雕啄目等苦。前生为强盗，于旷野无水险难之处，破坏林木水源，以伺机劫人财物，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常行山野险路。

33. 冢间食热火灰鬼(奈摩舍罗)。常饥渴热恼，以烧尸处热灰土为食，一月方得一餐，或不得。头戴热铁帽，烧其头面，并受多刺刀杖打斫。生前盗人供佛之花卖之，死受此报。报尽若生人中，为贱民、屠儿、刽子手等。

34. 树中住鬼(毗利差)。生于树中，受寒热交迫，虫蚁喽食等苦，难得人弃于树下之食而食之。生前砍伐人造树林或盗伐僧寺园林树木，死受此报。报尽若得生人，多以卖药草林木花卉为业。

35. 交道鬼(遮鬼波地)。住十字路口，自然有铁锯截身，唯得人于道口祭供之食而食之，常受饥渴。生前劫夺赶路人的干粮而令其受饿，死得此报。报尽若得生人，贫穷下贱，操屠宰之业。

36. 杀身鬼(魔鬼迦那)。为魔王所摄，憎嫉佛法中修行之人，于僧众坐禅等时伺机扰乱其心，或发恶声恐吓。常有热铁椎从口而入。生前邪见迷信，不信正法，堕于地狱，多劫受苦，从地狱出，受此恶报，纵生为人，亦贫穷下贱，多盲聋者。

这里所说的三十六种鬼都是按佛教的理论进行分类的，有些从字面上看不出与饿鬼类型有关，如阎罗执仗鬼，好像只是个司仪人员，怎么分在饿鬼类型里了，就不得而知了，可能它有贪食的嗜好，或者它是饿死鬼投胎。

《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中还说：

“《大智论》云：或有饿鬼先世恶口好以粗言加彼众生，众生憎恶见之，如仇以此罪，故堕饿鬼中。《句经》云：佛言

虽为沙门不摄身口，粗言恶说，多所中伤，众所不爱，智者不异身死神去，轮转三途，自生自死，苦恼无量，诸佛圣贤所不爱异，假令众生身虽无过，不慎口业，亦堕恶道，故《大论》云，时有一鬼，头似猪头，臭虫从口出。

《优婆塞经》云：极长寿者一万五千岁，如人间五千年，为饿鬼中一日一夜，如是日夜，即彼鬼寿一万五千岁。《正法念经》云：有鬼寿命五百岁，如人间千年，为饿鬼一日一夜，如是日夜，寿五百岁。”

凡此种种对饿鬼的论述，形成了佛教一整套对饿鬼的理论：其一，饿鬼的形成不是像中国人传统的那种说法，是因为生前吃不饱而被饿死的人，佛教中的饿鬼是因其生前“好以恶言加彼众生”所形成的。其二，饿鬼的一日一夜，一说为人间五千年，一说为人间的五百年。这也就是说，饿鬼的日子十分难熬，换句话说，变成饿鬼对于人来说，是一桩莫大的灾难。

以上概叙可知，鬼的类型十分庞杂，要对鬼整个地作科学分类，绝非易事。至目前为止，还未有一本对鬼作分类的权威性著作。以下愿以我国汉民族地区为主，参考其他少数民族的鬼话故事，试以人鬼为一个专类，从其各种型态、性质、特征进行一些描述与分析。

形形色色的鬼魂

这个问题可说是一个莫大的题目了，因为自古至今，在世界的任何地方，对于鬼的形貌的描绘，可说是千奇百怪，无有定论，有说鬼高数丈，青面獠牙，张着血盆大嘴会吃人；有说鬼比人美，浑身香气，人见了鬼就会被鬼迷住，不知不觉就会被鬼迷去了魂魄……

与人相似的鬼魂形象

由上可知，鬼是人们“发现”与完善的一种似真似无的东西，那么人们在两三千年的漫长年代中，到底赋予了鬼怎样的形貌特征呢？

但因为鬼是人类所创造的，所以万变不离其宗，鬼型再怎么变化，也不会与人类的生活太远，还是可找出某种规律性的东西的。以下将流传于中国境内的一些鬼魂形象以其特征作类，可大致划为四种，即：

其一，与人相似的鬼魂形象；

其二，人形变异的鬼魂形象；

其三；无有定型的鬼魂形象；

其四，既无定型又有定型的鬼魂形象。

人们想像中的某类鬼是有生活原形的。这类鬼的模样、举止、习性，一如生前。

晋代一个姓桓的，夫妻恩爱，家境很美好，不料好景不长，结婚不多久，妻子就得重病死了。这桓某十分悲痛，一天晚上，他刚刚睡下不久，忽见屏风上有一只纤纤玉手。他拿烛火一照，竟见其妻倚立在屏风外，其形貌衣着与生前一模一样。他刚想询问忽一闪便没了影子，再躺下，又见床前嘻嘻一笑，扑上前，只抓了一根头发，桓某猜想，大概这位亡妻是得知丈夫思念深切，特地回来相会的。

这一类形象的鬼，大多是生者的至亲骨肉或莫逆之交。他们之间有着生离死别割不断的情感纽带，生者朝思暮想，缅怀不尽，想像中的死者的音容相貌一如亡前之状，所以，在见到了那个过去十分亲近的鬼时，就会发觉其如生前毫无二样了。

有些鬼的形象则与死亡的方式有关。各种非正常死亡造成的身体变形即为鬼的形象了。自缢而死的人，因绳索卡住喉头，舌头总要伸出来，于是吊死鬼总是伸出长长的舌头；淹死的人肚子灌满了水，不免膨胀起来，于是淹死鬼便都是胀膨膨的大肚子；被枉杀的人变成了冤鬼，则乱发披离，面孔上血痕斑斑……这些都是根据直感而衍生出来的鬼的形象，故可称作是有原形的鬼形象。

《太平广记》中有一鬼母故事，几乎与人间之情一般。

婺源建威军人的妻子死后，又娶了后妻。然而这后妻对前妻之子倍加欺负，丈夫也不能阻止。有天那个前妻突然如生前模样自门而入，指着后妻大声责斥道：人谁无死，谁没有母子情？你虐待我的儿女这么过份，我把此事告诉了判官，今天给了我十天假，让我来教训你。你如果不改悔，将来还会杀自己的丈夫。

鬼这一番义正词严的话，说得那后妻又惊又怕，两夫妻一拜再拜，又备下了酒食，请亡妻鬼魂进食，还请来乡邻作陪。乡邻与那亡妻鬼魂对话如常，只是见不着她的身影，而只有其丈夫看得到她的身形，如过去一般。到了夜里，家人又为鬼魂置床安顿。那丈夫想与鬼同宿，但鬼不允许。满十天后，那鬼就走了。临行时又对后妻说道一番，言词恳切。这家人与族人一起送这鬼回去，一直送到离她的墓百余步时，那鬼说，你们可以止步了。然后就与众人告辞，行至柏树前，众人都看到其身形容貌与生前一模一样，走入墓后就不见了。

吊死鬼的形象就可怕多了。就如我们想象的那样，一定是个呲牙裂嘴，口吐长舌者，《聊斋志异》卷六里记载着一个吊死鬼的故事：

有个叫范生的一天投宿在旅店里。吃了晚饭后，就着火烛躺在床上未睡着。忽然有一女婢来，把他的衣裳放在椅背上，又一一整理室内用具，做完了才走开。过了一会儿又有

一少妇从屋里出来，打开妆匣，对着镜子梳理头发了，又对着镜子照了许多时候。然后那婢女又捧了盆与热水，伺奉少妇洗沐，完毕后端了汤水自去了。这里少妇取出新衣衫换上，穿戴完毕。

范生一直不说话，只看着，心里便猜疑这一定是个妓女，盛装是要接待来客了。才想着，那少妇忽然取出一条长带，悬挂到梁上，打了一个结。然后她就从容地蹬双脚，引颈而缢了。才吊上去眼睛就合上了，眉也竖了起来，舌头伸出有两寸左右，面色顿时惨变如鬼色了。范生这时才大惊失色地叫了起来，奔跑出去告诉主人，但等人再来看时，早已无影无踪了。

这一记载把人生前与死后的形象作了强烈的对照，前者美丽可爱，后者狰狞可怕，形成巨大反差，这种反差往往很难使人们头脑里的两种形象统一起来，或者说前者的美丽形象在非常短暂的瞬间被后者的丑恶形象所代替了，而占据人们头脑里的就是那种丑陋可恶的面容，随之便是恐惧与厌恶心理充斥全身。

人形变异的鬼魂形象

另一种鬼是对正常人形象的变形。这种鬼，不能说没有人的影子，但和正常的人是大不一样的。人们以夸张或变形的方式，将人的形体扭曲，变成那些不伦不类，稀奇古怪的鬼形象。

《志怪异》上写道："会稽郡常有大鬼，长数丈，腰大数十围，高冠玄服"。人当然没有这么大的，而只有鬼才可以长成这么可怕的高大形状。书中还写着有更大的鬼，它可以坐在房子上，两脚垂到地上。而有的则是背上有鳞甲。或是目光如电，让人不敢注视。《纪闻》一书中写一鬼，"深目巨鼻，虎口鸟爪"，更令人产生可怕心理。

这些变形鬼，无异多为厉鬼，为恶鬼。它们吓人，害人，吃人，令人们正常的生活不得安宁。它们的狰狞面目与它们的可恶行径互为表里，是人们深恶痛绝的可怕之物，视为生活与生命中的大敌。

如有一种称之为伥鬼的鬼，原是为虎咬死的人，死后就成了伥鬼了。这种鬼被虎所吃后，就隶属于虎了，只为虎服务，"虎出为之前导，遇阱与伏弩，往往引避。恒于深夜诱人开户而出，令虎攫之，或其人欣伟，虎不也攫，伥自后曳其足使仆以奉虎。虎攫人，伥嬉笑随其后，为其解衣带，俟裸而后食"。这也就是那句成语"为虎作伥"的来由。

造成那人死后为伥鬼，甘心情愿为虎助虐的原因，就在于"人死于虎，必待有踵而死者，魂始得投入人胎，而复生人世，谓之替生，即谓之轮回"。鬼吓人害人的目的，只是为了自己的转生目的。这在许多民间故事里可以看到这样的描述。

有一个故事是说饿鬼的。饿死的人当然瘦弱不堪，该人就做了鬼，到了鬼界，却见二十年也是饿死鬼的旧友，此时已十分胖了，就问它什么原因？说它饿得不行了，请教能有什么办法？那友鬼说，这很容易，只要在人面前扮怪相，把人吓跑了，就可以得到那份饭菜了。

新鬼就去大沟的东头那里一个人家里，有人在推磨，鬼就帮着推磨。主人就说，佛真可怜我，让鬼来帮我推磨呢。就让鬼推了半夜，也没给它吃一点东西。这新鬼就怨那个旧鬼，你为什么骗我？旧鬼说你再去就会有所得了。

这鬼就又去了西边人家。可是西边人家又让鬼干了半天活，不给一点吃的，鬼气得大骂旧鬼骗它。旧鬼说你去的两家都是信佛的，他们所以不怕鬼，你得去那些不信佛的普通人家才行。于是饿鬼又去一家，见那家门前有竹竿，里面有一群女子在吃饭，主房前面有一只白狗。鬼就抱了白狗，从空中而行。这家人看着都吓得怕了，说从未见过这样的鬼。一个巫师占了一卦，说是有客索食，要杀狗弄水果置饭菜在庭前，就可保平安了。这家人就按着巫师的说法，把好吃喝的都拿出来了，于是这饿鬼就大吃了一顿。

无有定型的鬼魂形象

再有一种则间乎前二者之间的鬼，可称之为无定型鬼。

这一类鬼没有一定的形体，没有一定的行踪，变幻莫测，真假难分，好坏都有，让世人十分为难。《述异记》里讲一个鬼故事：

古时候庐陵人郭庆之家有一个丫环名叫采薇。她秀美出众，令人生羡。有一天夜间，一个一丈多高的大汉来到了她的屋里。这大汉全身赤裸，头和手臂则黄乎乎的，说话举止又与人无二样。他自称是山灵，而老百姓则叫作黄发鬼。他

使用幻术占有了采薇。之后他就常来与采薇私通。在此期间，这黄发鬼“形变无常，乍大自小，或似烟气，或为山石；或作小儿，或作妇人，或如鸟如兽，足迹如人，长二尺许；或似鹅，掌迹大如盘。”

另有一则故事说，有个叫涝的人，夜晚睡觉时，忽然看到一团如盘大的白光，自空中飞落到屋里，光烁烁如火。涝取箭射之，啪地一声，光物就坠落到地上了。光物坠地后就没了光，涝取灯照看，竟是一团肉，四面有眼，眼睛睁开，即放出白亮亮的光来。涝就叫家人将这肉鬼煮熟吃了，不料这鬼的肉竟然馨香至极！

在各类鬼中间，这种无定型鬼是最奇异最难把握的。它或隐或现，或大或小，或人或物，或鸟或物，变化无穷。它既不像变异鬼，单一地将人体夸大变形，而是在观察和吸取人类、动物以及各种物体、各种自然现象的基础上进行更自由、更大胆的创造。有时鬼故事非常动人，而鬼也如神话中的人物了。

无型亦有型的鬼魂形象

还有一种有变化也有定型的鬼，即可阴可阳，可美可丑，可善可恶。这一类的鬼可称为两面鬼。

此类鬼往往有两副面孔，它阴一面，阳一面，阴一面狰狞可怕，阳一面却可以是美丽妩媚，令人眼羡；阴一面阴沉

险恶，阳的一面却又和蔼可亲，欲与人亲近。这种鬼也是人们讲得最多的。

有一个叫王垂的小伙子，与好友卢生乘船去江浙。他们在路上遇着一个“姝丽”女子，背着一个精致的小品袋，想要搭他们的船一起走。王垂见着这美丽妇人心里动了，就同意了。到了晚上，这王垂就与那美丽妇人一起做了好事，云雨一番。此时卢生发觉那个妇人所携小口袋里竟然装的都是骷髅，不竟大惊，就知道她是个鬼了。于是卢生便悄悄告诉王垂。不料他的话让那妇人听到了，于是原形毕露，头上四面有眼，腥秽不堪，用尖利的牙齿咬啮王垂。王垂的小命即刻休了。

《广异记》里记述有个叫罗元则的人，他乘船去广陵。有一个面貌忠厚的老人想要搭他的船。罗元则看这老人行路艰难，便将船摆到岸边，让那老人上船。不想这老人上了船后，就显出了原形，只见他光头裸体，背后尽瘢疮溃烂之处。原来这个是被严刑拷打后杀死的冤鬼，是要向活人索命的。

又如《聊斋志异》的《画皮》所写的那个可以扮成美丽姑娘的恶鬼，她平时披着二八姝丽的画皮，专门勾引男人与其同床共枕，一旦男人上了她的床，与她有了那种肉体关系后，就再难逃脱她的手爪，夜间就变作一个面目狰狞的恶鬼形象，以其锯齿般的牙齿，将男人掏心裂腹，吃了心扬长而去了。

这一类的鬼是要让人们在生活中警惕，不要迷恋女色，也不要为花言巧语所骗，更不能随意地信任他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变化无常的鬼魂

无论是以怪异形象命名的鬼，还是以职能命名的鬼、以嗜好命名的鬼、以死命名的鬼都是民间传说与乡俗故事的口述流传，大有越传越神之情况。

以怪异形象命名的鬼

以其形变而称为鬼的，一般都以其形状怪异处为名称之。这些鬼的原形大多还是生前形状，只在局部方面有异于人类的。

其一、披发鬼。

因鬼是披头散发的形象，故以此特征为名。鬼本来并没有特别的怪异，但一旦把头发蓬乱了，就可以让人心惊胆怕了。

某天中午，一个男人在自家读报，忽见一鸟落在地上，然后变成一个披发长肩的鬼哭闹着跑出。这时外面有人大喊，有客人来了，还不让进屋，男人刚一回神就见一个年老

的女子站进来了。这不是母亲吗？他惊呆了，吓得久久说不出话。

这里所说的披发鬼，显然就是神宗生母死后变成的。披发鬼者，这里所指的大约是生前遭冷落，被排斥，打入冷宫郁郁而死者。

其二、破面鬼。

顾名思义，破了面的鬼，也就是脸皮破裂，血流满面的鬼。

宋时的欧阳玄作文记载曰："齐东昏即位，多行杀戮，沈昭略与沈文委、徐孝嗣同召入省，例赐药酒。徐孝嗣曰：废昏立明，古今令典，宰相无才，致有今日。即以瓯投孝嗣面曰：汝使作破面鬼。"

其三、长面鬼。

这种鬼的脸要比常人长出一大截，故有此名。

有个裁缝晚间做活，忽觉腹痛，就去厕所，见厕所里没有人，就解衣而蹲。一会儿，腹痛渐止，乃仰头舒气，瞥见坑之右亦一人，其面长几尺，阴森可怖。裁缝大骇，提着裤子，狂奔而出。未至家，见迎面一人来，察其举止，仿佛亦似蹲厕者。裁缝窃思此人不知厕中有鬼，就对那人说："我刚去厕所，遇一恶鬼，面长几尺，君去，必遭大怖。"那人说："你看像我吗？"裁缝举灯一看，只见其面目之长，较前更有

甚焉。惊骇之极，昏绝于地。其家人及其徒弟赶来，将其救起，灌以姜汤，始醒。自此卧床月余方愈。

其四、小面鬼。

小面鬼，是指其脸面极小而异于常鬼的鬼。如果遇上这样的鬼，那更会惊吓不已。

盛有一年长者，平时很受人尊敬，胆子也最大，别人不敢去的地方，他都敢去，有一天，他独自一人出门经过一个荒芜之地，前后左右难见一个人影。正琢磨时，就见一个女人，穿得干干净净，描眉画鬓，踽踽独行，看见他急忙躲闪，这是谁家媳妇？为何跑到荒郊野外，不会是鬼吧！他忙追上去，鬼在前面跑得很快，突然就变了脸，小到看不见，他吓坏了，扭头就跑，幸亏此人“胆最壮”，否则夜半人静，看到如此怪物，定会吓得屁滚尿流，顿时昏厥在地。

其五、长鬼。

《子不语》卷四《长鬼被缚》记载：

“竹墩沈翰林厚余，少与友张姓同学读书。数日，张不至，问之，张患伤寒甚剧，因往问候。入门悄然，将升堂，见堂上先有一长人端立，仰面视堂上题额。沈疑非人，戏解腰带潜缚其两腿。长人惊，转面相视，沈叩以何处来，长人云：‘张某将死，余为勾差，当先来与其家堂神说明，再动手勾捉，’沈以张寡母在堂，未娶无子，胡可以死？恳画计缓之。长人亦有怜色，而谢以无术。沈代恳再三，长人曰：‘只一法耳。张明日午时当死，先期有冥使五人偕予自其门外柳树下

入。冥中鬼饥渴久，得饮食即忘事。君可预设二席置六人座，君候于门外柳树边，有旋风自上而下，即拱揖入门，延之入座，勤为劝酬，视日影逾午，则起散，张可以免。’沈允诺，即入语张家人，届期一一如所教。张至也刻已昏晕，当午，惟存一息，外席散而神气渐复。沈大喜归……”

在这里，长人即为勾魂鬼。不过，此鬼倒有善心，为了救人而出谋划策，泄露冥事，致使濒临死亡的人脱离危险。正因如此，触犯冥界戒律，“为同辈所苦，责四十板，革役也。”

此外，此鬼还相告说：“我本非鬼，乃硖石镇挑脚夫刘先，今遭冥责，不复能起行，尚有三年阳数未终，须君语张君，给日用费，终我余年。”沈告诉张后，张即持数十金，偕沈买舟访之，果得其人，方以瘫疾卧床，乃拜谢床下，以所携金赠之而返。

其六、独足鬼。

藏族流传着一种独足鬼的传说。据说只有小孩才能看见，它有一身黑毛，用独脚蹦跳，喜欢小孩，常同他们一起玩耍。如果谁得罪了它，它就捉弄谁。

独足鬼，亦称一足鬼。宋·刘敬叔《异苑》卷六有记载：

元嘉中颖川宋寂昼忽见一足鬼长三尺，遂为寂驱使，欲与邻人樗而无五木，鬼乃取刀斫庭中杨枝于户间中作之。即烧灼黑白分明，但朴耳。

这里的一足鬼替人做棋子，为以驱使，可谓是善鬼了。

然而一足鬼并非是一直以友好、善良的形象出现的。《异苑》卷六中还记载了一则形象完全相反的例子：

“元嘉中，魏郡张承吉、元息庆年十二，见一鬼，长三尺，一足而鸟爪，背有鳞甲，来招元息庆，恍惚如狂，游走非所。父母挞之，俄闻空中云：是我所教，幸勿与罚。张有二卷羊中敬书，忽失所在。鬼于梁上掷还一卷，少裂坏，乃为补治。王家嫁女，就张借口。鬼求纸笔代答。张素工巧，曾造一弹弓。鬼借之，明日送还而皆折坏。”

这里的一足鬼完全是一副顽皮、喜欢捉弄别人的神态。

其七、无头鬼。

在民间传说中，经常有无头鬼出现。这些故事离奇、古怪、出人意外，往往使人欲罢不能，虽提心吊胆，但又不愿就此拉倒，不往下听。正因如此，无头鬼故事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有一《无头女鬼》这样说道：

江聚宝门内有个废弃的花园，经常闹鬼。泰兴李生赴试稍迟，遍游城中，觅居停所不得，偶见此园，就去打听。守园者说明情况，李生说了声“不妨”，就启封进园。李生住在楼上，家人住在楼下。

半夜，李生挑灯独坐，正在读书，瞥见一无头女子，闯然入室。生狂骇，匿于床，隔帐窥之，灯光闪烁中，又见一绿衣女郎，携一女头至，嘻嘻作笑声，旋捧头为女装于颈。女

乃对镜自照，重施淡粉，向绿衣者骂曰："长舌妇如此恶谑，月洞中当无超身之日。"言罢渐近床前，生大惊狂呼，二女笔曰："是儿郎自负胆量，何乃如芥子大耶？顾吾等非祸人者，何不出而共谈？"

生神色稍定，谛视之，眉斗春山，眸凝秋水，丰神态度，楚楚可人，而绿衣女郎尤秀丽罕见。

这里的女鬼有头或无头时，情形大不一样，前者是光彩照人，后者则是恐惧无比，两者似乎难以统一，然而在无头鬼这一特殊人物的身上得到了统一，其中一个重要的条件就因为其是超自然的幻体，没有这一幻体，就不可能使美丽与丑鄙完美地结合起来。

此外，以形象命名的鬼，还有大头鬼，小头鬼，等等。

从这些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以形象命名的鬼都有一个共同特征，那就是其形象往往超出正常人的尺寸，夸大某一部位，使其达到非常的程度，以此给人造成一种强烈的印象。这样一来，人们往往会产生一种恐惧、害怕的心理。

另外，鬼还有一种好模仿的习惯，其常装扮别人的样子，或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或为了取乐开心。例如黎丘鬼就是一好装别人的鬼。

宋·欧阳玄《睽车志》记载："梁北丈人，有之市而醉归者，黎丘鬼喜效人子侄之状，扶而追苦之，归而诮其子，始知奇鬼也。明旦复往，其子往往迎人，人望其真子拔剑而刺之。"

正因为鬼一方面会变化，另一方面又喜欢模仿别人的样子，所以就变化出各种各样的形象，其中包括具有变形意义

的夸大某一身体部位的鬼，由此亦形成了庞大、生动、神态各异的鬼的群体来。

其次，还有一些以特有形象作为物证的鬼。例如无常鬼就属于这种情况、无常鬼又分白无常、黑无常两种。白无常一身着白，穿白长衫，头戴白高帽、手执白扇。高帽上写着“见吾生财”四个字，有的还说其肩上挂着纸钱。

据清·薛福成《庸金笔记·狎游客遇无常鬼》记载：

嘉庆中，有施生者，年逾二十荒废学业，为狎邪游，屡诫不悛。一夕在妓室酣饮，四更后肩舆归家，“适经一桥，见一人身长丈余，白衣高冠，肩挂纸钱，如世所称无常鬼者，植立轿前，对之嬉戏。”轿夫弃轿逃窜，施生被吓死了。

在这里，无常鬼应为白无常，其用心良苦，对这样一个荒废学业、屡诫不改的无赖之徒，将此徒吓死，并非本其意，实因“施生困于酒色，神不守舍，死期将至，而后阴气乘之”，而造成了这样一种悲剧。

因此，在民间，人们往往不将白无常视为一种恶鬼，至多他会同人寻开心，有时碰到胆大的人，他还会以金砖相赠呢。

与此相反，黑无常则完全不同，是个煞星，六亲不认。其形象亦与白常相反，一身黑长衫，戴着黑高帽，手执一把黑扇子，帽子上写着“见吾死哉”四个字。其外部特征和其天性，形成了一个统一体。这符合中国人的审美习惯，因为黑色一般代表着丑恶、恐惧和阴暗。

此外，还有以长短命名的鬼。宋·欧阳玄《睽车志》记载：

范鲁公一日坐封丘巷茶肆中，有人貌怪陋前揖，因携公扇去，公后至庙后门，见一土木短鬼，其貌肖茶肆中见者，扇亦在其手中。

另还有以颜色命名的鬼。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以职能命名的鬼

鬼亦有不同的分工，行使各自的权限，这样，就又形成了一种新的鬼的类型。

其一，判冥鬼。

判冥鬼的职能，大约与判官相同，是鬼界中管理鬼的官吏。冥界中的“判冥鬼十人，十人数内，两人是妇人”。

其二，掠剩鬼。

掠剩鬼，这是另一种行使职权的鬼。何谓掠剩鬼？其实就是掠夺商贾的黑心钱的鬼魅。这又是一种鬼的类型，专门与商贾打交道的鬼。

宋·欧阳玄《睽车志》记载：

贾人章某死，有人遇于路，问之则曰：吾以小罪未免，今配为扬州掠剩鬼。

袁枚《续子不语》卷五亦记载了一则掠剩鬼的故事，较详尽地说明掠剩鬼的特征：

广陵法云僧珉楚，常与中山贾人章某亲狎。章死，楚为设斋诵经。数月，忽遇章于市，楚未食，章即延入饭店，为置胡饼。既食，楚问："君已死，那得在此？"章曰："吾以小罪未免，今配为扬州掠剩鬼。"问："何谓掠剩鬼？"曰："凡吏人贾贩利息皆有数，过常数得之即为余剩，吾得掠而有之。今人间如吾辈甚多。"因指路人曰："某某皆是。"

顷之有一僧过，指曰："此僧亦是。"因召至与语良久，僧亦不见。楚与章南行，遇一妇人卖花，章曰："此妇人亦鬼，所卖花亦鬼所用之花，人间无用。"章出数钱买之，以赠楚曰："凡见此花而笑者，皆鬼也。"即辞告而去。其花红芳可爱，而甚重。

楚亦昏然而归，路中人见花颇有笑者。至寺北门，自念吾与鬼同游，复持鬼花，殊觉不祥，即掷花沟中，溅水有声。既归，同院觉其甚异，以这中恶，竟持汤药救之。良久乃苏，具言其故。因相与复视其花，乃一死人手也。

如此看来，掠剩鬼确是一个善鬼，是专门防止商人行奸、欺骗顾客的鬼。从上述两则记载中，我们发现掠剩鬼大都与扬州有关，这可能由于历史上扬州是一商业繁华的大都市，商贾云集，尔虞我诈，为了各自的利益，会不择手段，甚至将对手置死地于不顾。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人们创造了掠剩鬼的形象，企图让其来主持公道，抑制巨富大贾们的无底的欲望。这样一来，我们无疑可将掠剩鬼视为不法商人的灾星了。

其三、算命先生鬼。

这种鬼，生前是算命先生，死后即成了算命先生鬼。成鬼之后，其算命的职能依旧不变。

一个姓周的人，摆渡为生，为小船渡到湖州桥下时，船桨落入水中，自己也成了落汤鸡，回到家妹妹病了，大叫：我是这里最有名的算命先生，别人对我全都敬畏三分，什么人、竟敢将我的坛子抛进水里，"这种问话让人恐惧，妹妹说的是人语还是鬼话呢！因为妹妹和算命先生连边都不沾，怎么会推测别人生辰八字时、将他入水丢坛子事算的那么准呢？奇怪了！

其四、瘟鬼。

瘟鬼，顾名思义，即传播瘟疫的鬼魅。

古有一文如此记载：

"乾隆丙子，湖州徐翼伸之叔岳刘民牧，作长州主簿，居前宗伯孙公岳颁赐第，翼伸归湖之便访焉。天暑，浴之书斋，月色微明，觉窗外有气喷入，如晓行臭雾中，几上鸡毛帚盘旋不已。徐拍床喝之，见床上所挂浴布与茶杯飞出窗棂外。窗外胡黄杨树；杯触树碎，声铿然。

徐大骇，唤家奴出现，见黑影一团，绕瓦有声、良久始息。徐坐床上，片时帚又动，徐起以手握帚，非平时故物，徐强忍挂之。

墙角有声，如出瓮中者，初似鹦鹉学语，继似小儿啼音，称：'我姓吴名中，从洪泽湖来，被雷惊，故匿于此，求恩人

放归。’徐问：‘现在吴门大瘟，汝得非瘟鬼否？’曰：‘是也。’徐曰：‘是鬼则我愈不放汝，以免汝去害人。’鬼曰：‘避瘟有方，敢献方以乞恩。’

徐令数药名而手录之。录毕，不胜其臭，且臂冷不可耐，欲放之又惧为祟。家奴在旁，各持坛罐，请纳帚而封焉。徐从之，封投太湖。”

瘟鬼是一作恶之鬼，其特征为：一是臭不可闻，二是体冷无比，三是其声音如小儿，四是能传播瘟疫。在这四点中间，最后一点是重要特征之一。

其五、疟鬼。

这是另外一种恶鬼，能使人发疟疾，往往变化成一个儿童，对别人的疾病，却是抱幸灾乐祸的态度。这种鬼当然算是恶鬼了

《子不语》卷七记载：

上元令陈齐东，少时与张某寓太平府关帝庙中。张病疟，陈与同房，因午倦，对卧床上，见户外一童子，面白晰，衣帽鞋袜皆深青色，探头视张 陈初意为庙中人，不之问，俄而张疟作 童子去张疟亦止 又一日寝，忽闻张狂叫，痰如涌泉，陈惊，童子立张榻前，舞手蹈足，欢笑顾盼，若甚得意者 陈知为疟鬼，直前扑之，着手冷不可耐。童走出，飒飒有声，追至中庭而没 张疾愈，而陈手有黑气如烟熏色，数日始除

疟鬼的形象，不得而知，就其变成童子的形象，我们从文字中可以基本查清。

此外所说疟鬼，具有一般鬼所共有的特征，疟鬼之手冷不可耐，其衣帽鞋袜皆深青色，而脸面又是白色的。这样一来，基本上反映了疟鬼的外在形象，或者说疟鬼的主要外部特征，那就是青色。

据说，碰见疟鬼也不用害怕，自有办法，可以帮助避邪消灾。

袁枚《续子不语》中说：

“道书：疟鬼皆分干支值日，有名字，某日得病，查其名即可以符驱之。其不以日者，更属狂疟之鬼，尤披猖为祟，名‘岳子贵’，必须用值日之鬼拘之，所谓以贼攻贼也。然持此法行之，亦间有未验者。不如《太平广记》载驱邪疟鬼咒甚验，云：‘勃疟勃疟，四山之神，使我来缚，六丁使者，五道将军，收汝精气，摄汝神魂。速去速去，免逢此人。’凡人疾发时，朗诵不彻，寒热即散，汗出而愈。张雨村先生业鹾台州，亲试有验，传人无不效者。”

这里所说的办法：一是以符驱疟鬼，二是以咒驱疟鬼。两者相比之下，后者较之前者更为有效，而且方便，故仿效者甚多。

其六、勾魂鬼。

这种鬼是专以勾生人之魂为营生的。

《子不语》卷十四记载：

“苏州余姓者，好斗蟋蟀，每秋暮携盆往葑门外搜取，薄夜方归。一日归晚，城门已闭，余惊骇无计，徘徊路侧，见二青衣远来，履有声，向余笑曰：‘君此时将安归乎？我家离此不远，盍宿我家？’余喜从之，至则双扉大启，室中置旧书数部，瓷瓶铜炉各一。余手持蟋蟀十数盆，腹饿甚，相对而坐。二青衣各持酒脯来，相与对啖，隐隐闻病者呻吟及众人喧杂声。余问故，二人曰：‘此邻家患病者，势甚迫故也。’未几，漏下五鼓，二人相与语曰：‘事宜办矣。’出靴中文书一道，谓余曰：‘请君呵气纸上。’余不解其故，笑而从之。呵毕，二青衣喜以脚跨屋上而舞，长丈余，皆鸡爪也。余大惊，正欲问之，二人不见。壁外哭声大作，余方知所遇非人，是勾魂鬼也。天明，启户欲出，以为贼也，争殴之。余具道所以，且指蟋蟀盆为证曰：岂有行窃而携此累赘者乎？’丧家人亦有相识者，始得免。所餐酒脯盘盒，俱丧家物也。竟不知从何携入，己身亦不解从何而进。”

勾魂鬼虽以勾生人魂魄为职业，有时亦表现得相当和善，变成一位心地善良的人，与人饱餐一顿，频频举杯，但是一旦得意忘形，就会露出马脚，暴露其庐山真面目来。勾魂鬼之真实形象为长丈余，手呈鸡爪状。鸡爪之手，其用意亦在于勾魂之便利。

其七、讨债鬼。

讨债鬼，一般都变幻成人，到债家去任意挥霍，使此家败落或破财，以达到讨债之目的。而债家一般都欠着别人的

钱财，或者是得了不义之财，讨债鬼则将这种钱财归还原处，除此之外，别无他用。

其八、夜巡鬼。

夜巡鬼，又称夜巡神，是在夜间巡查街邻的鬼，因其常做好事，故又被尊为神。

关于夜巡鬼，有这样一则故事：

寿州某田嗜赌如命。一日去离城数里的地方赌博，回来时已是半夜，城门关了，他就想爬墙而过。谁知刚过城墙，就见一大鬼，身高数丈，向他追来 此人十分恐惧，拔腿就跑，快到十字路口时，忽抬头，见前面又一大鬼立在路中。这个大鬼将此人抓起，按在地上，随后用脚踏上，不过踏处柔软，不甚重。等那个鬼追来时，这鬼用手向左指示，那鬼即向所指的方向追去、随后，这鬼松开此人，让其狂奔回家。此人一触家门，就立刻昏了过去。家人将其救醒之后，一听其所说，才知道追他的是鬼魅，而保护他的是夜巡神。

鬼也是有职责、分等级的，以上这些都属于这类行使职权的鬼魅。

以嗜好命名的鬼

人之嗜好，颇为多也。因某一嗜好而陷于深坑不能自拔，直至送命者，世上多的是，于是就会有了与这相对应的鬼魅。

其一、淫鬼。

食、欲是人生的两大内容，而鬼属于另一世界的幻体，对于食，似乎无甚兴趣，而对于欲，却有特别的爱好，因此在民间鬼话中，常常可以看到淫鬼(即色鬼)的各种丑态。

沈起凤《谐铎》卷十《鬼嫖》记载了一幅鬼嫖宿的场面：

芷生素负胆力，潜往瞰之。见中设数十竹榻，众客各抱一夜叉卧，鼻声四起，长发披肩，血唇递舌；间有枕鬼面于臂，而梦中喃喃作娇唤者。正惊骇间，一老夜叉手持铜管，约长七寸许，向客脑后插入，呜呜作呼吸声。扪揉几遍，末至一客，曰："是无脑者，且遍体酸中作臭气，令人殊欲呕。"揉其目，虬于床下。芷生拍槛大呼曰："门外有莽汉，老魅何敢尔？"众哗然曰："新贵人至矣。"转瞬尽散。

不过，这里嫖宿的主体是女鬼，客体却是被施行了魔法之后的商人和儒生。如此颠倒的嫖宿，人世间很为少见，即使有此状况，也十分稀罕。

在历史上演绎流传的鬼故事中，除了女鬼嫖宿世间男客外，男鬼更喜阳间女人。他们常常变幻成青年男子去淫人妻室，因此形成种种奇异古怪的传闻。

有时，淫鬼会变成美貌的女子，去勾引男子，做云雨之事。

二三十年代流传着一则《淫鬼媚人》的故事："合肥某染匠，夜行于北郭之外，遇一妇，迎面来。这个男人四顾无人，欺其孤身行野，乃挑以微词。妇不拒，遂野合于枯塘之内。天

微明，有行路者，见染匠独卧于枯塘，且作狎亵状，怪而呼之不应，乃行至前，击以掌，匠始苏。问在此何作，茫然不应，状若中魔，扶送至家，卧病几殆。病中常为人道所遇，知是淫鬼媚人，闻者咸有戒心。

淫鬼虽干坏事颇多，但偶尔亦会干件好事，惩罚某个坏蛋，其方法还是如此，用色相去勾引某人，使其上当受骗，以达到惩治这个坏人的目的。

有一则流传于四川一带的鬼话说：

有个财主的儿子陈财，不学无术，到了十五六岁时已是吃喝嫖赌，无所不为了。一天半夜，陈财去厕所解溲，见美貌女子，就将其拉进树林，迫不及待地剥光女子的衣裤，随后自己亦解下衣裤，扑了上去。谁知压在身下的并不是一个美貌无比的少女，而是一块坚硬的石头。这一扑，撞着石头，碰得鼻青脸肿，鲜血直流。过了一会，陈财听到背后有斥骂的声音，转身一看，只见一个披头散发、大眼睛、高鼻子、阔嘴巴、长耳朵的怪物，顿时昏死过去。过了三天，陈财终于一命呜呼了。

在这里，那鬼显然是用以毒攻毒的办法来将陈财置于死地的。如果没有色相作为诱饵，是不可能十分顺利地处置这一人间败类的。

其二、姆鬼。

姆是一种专门吃小孩的厉鬼。

此种厉鬼生前都是因难产而死的妇道人家。据说她们死后，只有吃掉一百个小孩，才能超度，重新投胎返回人间。

其三、侠鬼。

这种鬼好打不平，能见义勇为，体现了民众的情绪和愿望。

在江苏太仓，有个宋秀才，死后变为野鬼王。这位野鬼王专门惩治世间贪官和为富不仁的财主。所以在一些庙宇中，大多塑有一尊青面赤髯的野鬼神像。每年七月三十子夜，是他的庙会之期，俗称为“鬼会”。这一夜，是他巡查当地有没有恶人恶鬼的禁日。

在湖北通山，传说有一侠鬼能匡扶正义、除暴安良，不光杀财主恶霸，对贪官污吏也不放过。那时通山知县是个贪官，被他杀了；紧接的第二任也是个贪官，刚上任两天，也被侠鬼诛杀了；直到第三任县令，是个清官，人们安居乐业，那种怪事才没出现过。人们为了感谢侠鬼的恩德，纷纷在家中供起侠鬼的牌位，日夜香火不断。

其四、烟鬼。

烟指鸦片，有时亦指烟草。烟鬼就是指喜欢抽鸦片或烟叶的鬼魅。

据说无常鬼亦是个烟瘾极大的鬼。有个叫麻老三的光棍，喜欢抽鸦片，要是哪天没有鸦片抽，就会觉得日子过不下去了，家里穷得上无片瓦，下无寸土。他就住在城隍庙里。

麻老三在庙里住久了，胆子特别大，加上爱开玩笑，每次抽鸦片时，总对泥塑的无常鬼说："无二爷，下来尝两口嘛。"有一天晚上，麻老三照例躺着抽鸦片，突然神坛上传来一阵劈劈啪啪的声音，只见无常鬼从神坛上一步步走下来，"呼"的一下倒在麻老三的怀里。

麻老三这时已是三魂吓掉两魂，战战兢兢地说："无二爷，平时我只不过是闹着玩的，你就饶了我吧。"无常鬼理也不理，只是用眼睛直直地看着那些鸦片和烟具。麻老三急中生智，连忙装好烟枪递到无常鬼的嘴边。无常鬼张口咬住，一下子躺到神坛下，就着烟灯抽起来。一连抽了三杆，无常鬼心满意足，重新走回神坛站住，不动了。

这是鬼话《无二爷和麻老三》中的开头一段情节。从这一简短的叙述，可以清楚地看到鸦片有何等巨大的吸引力，不仅像麻老三那样的凡夫俗子喜欢抽鸦片，为了抽鸦片，连孩子和老婆都不要了，而且竟连庙中的鬼魅都忍受不了鸦片的引诱，为了一饱口福，竟从神坛走了下来。

在这类烟鬼中，有一基本格局，那就是烟鬼因得到人的鸦片或烟叶，使其得到某种满足，故烟鬼亦常常以恩相报。有位叫程喜的老爹，因给烟鬼一连抽了几天的烟。烟鬼十分感谢，告诉其阳寿已到，并设计战胜了前来勾魂的勾尸鬼。类似的鬼话，在民间颇多流传。

其五、赌鬼。

赌鬼，即一种嗜赌成性的鬼。这种鬼往往与世间的赌徒为伴。

相传有一个商人经营有方，赚了一大笔钱。一天，他听说村东小破庙里，每晚都有几个人聚赌，就想去玩玩。开始的两三个晚上，商人每晚都赢很多钱，可是几天后，每天带的钱总是输个精光，这样一直赌了半个月，把做生意的钱也输得差不多。最后，他带着余下不多的钱，又朝小庙走去。

一出村庄，他就看见前面一个人也朝小庙走去。他以为是赌友，就招呼那人。可那人像是没听见，继续往前走。他赶上去，拍拍那人的肩膀，正想说话。那人突然转过脸来，他一看，顿时呆住了。原来那人的脸像块黑肉团，没有眼睛、嘴巴、鼻子、光光的。

他吓得屁滚尿流，慌忙朝小庙里跑。猛一撞开门，见那四个人正在赌钱，便说："快，快，外面有鬼。"那四个人一齐转过脸，笑着看他。忽然，四个人的脸全变了，同外面那个一样，全没有了五官，黑漆漆的怕人。他狂叫一声，夺路而逃，刚出门就死了。原来，他遇到了赌鬼。

其六、酒鬼。

酒鬼，顾名思义，就是嗜酒如命的鬼，这种鬼对酒的嗜好，到了非常可笑的地步了。有一则故事就是说酒鬼的。

从前有个教书先生，嗜酒如命，每天都离不开酒。这天晚上，忽听酒瓶子在响，起床点灯一看，瓶里的酒早已一干二净。后来教书先生设计抓住了偷酒的。那偷酒的说："我是个鬼，生前非常喜爱喝酒，因为阴间喝不到就只好半夜里来偷。"既然是酒友，于是二人结拜成兄弟了。

在中国人的鬼魂观念中，人和死后所变的鬼，没有本质的区别，特别其性格及嗜好，是一脉相承的。举例而言，阳世间的坏人，死后，亦一定是恶鬼。当然，这中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但必须有一个催化过程，如用极其残酷的刑具，使之脱胎换骨，成为善鬼。同样，生前是嗜酒成性的家伙，死后亦必然是酒鬼。

以死命名的鬼

以死命名的鬼，又分两种情况，一是以死的时间命名的，另一是以死的方式命名的。

其一、老鬼。

老者，即人的年数已到老龄，其容貌与其他习性也都呈老年之状，故曰老鬼。这也是以死的时间命名的鬼。有一则记载老鬼的文字。

宋·欧阳玄《睽车志》记载：

一人见尸边，有老鬼伸手乞肉，因捉其臂，鬼不复得去，但闻户外有诸鬼共呼云：老奴贪食，至此甚快。

以死的方式命名的鬼，较之以死的时间命名的鬼多得多，是很普遍又常见的类型。

其二、伥鬼。

何谓伥鬼？凡遭虎啮而死的，其鬼名就叫伥。这种鬼只服务于虎。为虎作伥的成语即从此来。伥鬼常作为虎的先导，诱人开门而出，然后帮助虎解开那被缚之人的衣裳，让虎吃掉。

伥鬼为什么要帮助老虎做坏事呢？原来它是为虎所食之人的鬼魂。伥鬼只有让虎吃掉下一个人，才能投胎转世，即是找替身的缘故。

据说伥鬼亦有自身的弱点，那就是嗜酸，太好吃酸的习性，使得它有时为了达此目的而不顾虎的。

宋·欧阳玄《睽车志》记载：

虎所至，伥鬼炎之先驱，辄坏猎人机械，当以乌梅杨梅之类布地。盖此鬼嗜酸而不顾虎，虎乃可擒。

俞蛟《梦厂杂记·齐东妄言》记载了一则伥鬼的故事：

吾乡平水村，有古刹，名显圣寺。村氓吴某，佃寺之田，而役于僧者也。子夜，忽有呼其名于墙外，询之，则曰："予汝乡人也。汝妻患也疾垂毙，浼予传语，当促归毋缓。"

吴曰："野多虎，须俟明晨。"墙外应声曰："予亦来自野，独不畏虎乎？因怜汝妻之病，故不辞跋涉，汝反视诸膜外，人无义，莫予若矣。"佃外，人无义，莫予若矣。"佃因披衣启户，呼其人，已前行，惟灯光隐隐可见，闻遥语曰："俟子于此，速行勿怖。"

次早途中血肉狼藉，吴革衣履宛在，知遭虎啮。俄顷，其妻哭而来，询之，则昨夜无心疾，亦未烦邻人传语，皆伥之幻为也。噫！伥亦黠矣哉！寺有高楼，一望平畴，皆僧产，而即吴平日佃耕者。

老僧当昼凭窗望，见一人背立田间，形状衣履，酷肖吴。僧曰：'孰谓吴某昨夜遭虎啮乎？'急呼其徒登楼，共视，一徒大呼吴某，其人即转面，实吴某也。僧徒骇极，正拟阖窗，忽闻怪吼一声，雨血模糊，倏忽不见。

在这一鬼话中，用十分简洁的语言，将伥鬼那种狡诈、残忍、凶恶的面目表现得淋漓尽致。

其三、水鬼。

水鬼，又称溺死鬼。水鬼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找替身。虽然在其他类型的鬼魅中亦有找替身的事，但是最富特征且又常见的为水鬼找替身的鬼话。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王六郎》，即可作为一例。

这一类型故事，在金·元好问《续夷坚志》卷二中就有记载：

泽州有针工，一日，入定后，方阅针次，闻人沿濠上来，喜笑曰："明日得替矣。"人问替者为谁，曰："一走卒，自真定肩插书夹来濠中浴，我得替矣。"针工出门望，无所见，知其为鬼。

明日，立门首待之。早食后，一疾座留与书夹针工家，云："欲往濠中浴。"针工问之，则从真定来；因为卒言城中

有浴室，请以揩背钱相助。卒问其故，工具以昨所闻告，辞谢再三而去。

其夕二更后，有掷瓦砾于地，大骂曰："我辛苦得替，却为此贼坏却，我誓拽汝于水中。"明旦，见瓦砾堆，数夕不罢，此人迁居避之。

水鬼找替身，有时是不择手段，甚至敢于白天拉人下水，大有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样子。

据《庸盦笔记·幽怪》记载：

太平天国时，金陵天王府内有一花园，园内有一池子。后官兵攻入，天王府的宫人数百死于池中。"甲戌之秋，幕客有遣其仆赴茶炉取水者，怪其久不至，复遣一仆往趣之。行过花园，微闻有呻吟声，则见前仆颠扑池边，两手据地，作竭力支撑之状，黑气一团，旋绕其旁，侵侵将入水矣。后仆大呼，同事者闻声奔集，黑气跳入池中，汩然有声。仆闷不省人事，以汤灌之，良久始醒，但云：'行到花园，忽见一鬼出自池中，拉余入水。余惊惧扑地，然口虽不能言，而心尚有所觉，极力撑住，已为所拖，若再无人呼救，则命休矣。'是日甫值下午，不过二三点，天阴微雨，水鬼俨然出池拉人，于是过此者咸有戒心。"据说，未过二十天，住在这里的总督李雨亭之小儿子死于池中。

水鬼之所以如此疯狂地寻找替身，是为了早日投胎还世。人们通过这样的鬼话，表现了人的求生欲望，同样亦表现了人对水的恐惧。

其四、产妇鬼。

关于产妇鬼，民间有各种传说。

宋·欧阳玄《睽车志》记载："世传妇人有产鬼形者，不能执而杀之，则飞去，夜复归就乳，多瘁其母。"

产妇鬼大都为善良之鬼，她们为了自己的孩子，即使冒着极大的危险，仍然上街去买食物来喂养。此类鬼话十分感人动情，反映了炽热、真挚的母亲爱子之心，伟大的感情读来远没有一般鬼话那种阴暗、恐惧的色彩，而到了一种纯真的充满亲情的天地之中。

清·薛福成《庸盦笔记》记载了一则《鬼买糕哺子》故事：

句容乡妇有以产死者，厝棺荒墟，其邻近卖糕店，每日见一妇女来买糕两枚，及晚穿钱，必有纸灰，适如妇人买糕之钱数。店主怪之。明日复来，乃以水盆受其钱。

妇遽泣曰："实告君，我非人也，我以产死，既入棺而子生，每日买糕哺之。当佑店中多获生意，凡买客夜来者，皆我所为也。"因复哀吁曰："吾家现已无人，此子在棺中，终难得活；且与店主同姓，如蒙救出，抚育为子，则生生世世，铭此大德矣！"

店主恻然许之，因曰："吾恐以开棺获罪，奈何？"妇人曰："方感大恩，开棺何害？"因告之以地址方向，呜咽拜谢，瞥然而没。店主依言觅之，果得一棺，启之，尸尚未朽，即买糕妇也。一孩微有温气，灌以姜汤，始能啼能动，店主遂抚为子，而葬妇棺。

及儿已长，颇以贸易致富，店主告以其母所在，使往祭焉。夜梦其母告曰："吾昔为汝买糕，每过某溪，浮水而渡，甚觉苦楚。汝今宜建一桥，以便行人。"其子乃建桥溪上，名之曰买糕桥，句容人至今能道其事。

产妇鬼故事的基本情节，在这则《鬼买糕哺子》里亦表露得十分清楚：即鬼变幻成少妇或男子，去买食品等东西，被人发现其钱是冥界所用的钱币，追踪到坟墓，开棺救出墓中的小孩，抚养后长大成人。这里的鬼，就是因难产而死去的女人，因此，这鬼就是产妇鬼。

产妇鬼还有另一种形态。

宋·欧阳玄《睽车志》记载：

胡馥之妇卒，忽于灯后见，就依如平生时，云：当为君生一男。馥如言，暗而就之，十月始娠，果生一男。男名灵产。

在这里，胡馥之女人死后，尚为其夫生了一个儿子，显然还是一种产妇鬼。

其五、吊死鬼。

吊死鬼，又称缢鬼，是因各种原因而被迫上吊而死的。

在这类鬼话中，吊死鬼的形象是十分可怕的，往往会造成一种恐怖异常的气氛。

吊死鬼除了形象难看外，其心地有时亦不善良，往往为讨替身而引诱别人上吊。一旦诡计被识破，他们就会找此人算帐，非将其置于死地不可。

流传于江苏泰州的一则《智破讨债记》的故事说：

有位书生叫李红朝，一次赶集，回家已晚，途中偶遇两个变化成年轻女子的吊死鬼，知其欲害一户人家的新媳妇，于是设计到鲍家沟救了那个新媳妇的性命。这样一来，就激怒了这两个伪装的吊死鬼。

于是她们就来找他算帐，说："先生真是个大好人，我们带你到仙境去吧！你看这里边多迷人。"只见她们手中牵着一条红线，两人各抓住一端，中间打着一个活结，透过那个圆圆的活结，看去里边是花园假山、楼台亭阁。

李红朝糊涂问："那是什么地方，这么漂亮？"两个女子说："你把头伸进去看看就知道了。"李红朝心里明白，如果头往里一伸，就没命了。他拿手往里伸，两个吊死鬼忙说："错了，错了，把头伸进去。"李红朝把手拿出来，又用脚往里伸，两个女子又一个劲地叫着："也不是这样，把头伸进去。"李红朝装疯卖傻，一会儿用手，一会又用脚，就是不用头。

两个吊死鬼见李红朝不上当，就说："我们教你吧。"那个小一点的吊死鬼说："你抓住这一端。"说着把线交给李红朝。李红朝紧紧抓住红线的一端，那个小一点的吊死鬼刚把头伸进那个活结扣，他把猛一拉红线，只听见"哎哟"一声，那个小吊死鬼就倒下了，另一个吓得扔掉红线，转眼就跑得没影了

一般而言，吊死鬼的这一招术，都注定要失败的。当然，吊死鬼故事并非只是一种内容，亦是多种多样的，甚为丰富的，其中有伸冤报仇、委人托孤等。

第四章

鬼世界与人世界的缘分

鬼到底有多大能耐，这是许多人常常会发问的一个最起码的问题，还有人会问，鬼魂世界到底是恶鬼多，善鬼少，还是善鬼多，恶鬼少？甚至会问，人与鬼相斗有无胜负可分，也就是说，人与鬼，到底谁战胜谁？

冥界之鬼善多于恶吗

人有善恶，鬼亦有善与恶之分。

人们赋予了鬼魂各种各样的能耐与秉性，使得一些鬼魂成了人们生活中十分熟悉的形象，甚至可以说，有些形象亲近如同近亲好友，而有些则令人十分厌恶，却又似乎难以摆脱。

美丽与凶残的女鬼

恶鬼有许多种，有凶狠无情的地狱之鬼，阎王判官，冷面无情，手持生杀大权，动辄将小鬼新鬼打吊煎烙，无所不用其极：牛头马面，夜叉罗刹，狐假虎威，手段毒辣，不为哭叫声所动。

这些问题说难是难，说易，亦很容易，因为鬼毕竟只是人们创造出来的。它们的行动与秉性也都带有主观愿望的痕迹。

除此正统的地狱恶鬼以外，还有难以胜数的野外的恶鬼，孤坟鬼影，偷袭无辜百姓，造成一方不安宁，或生灵涂炭，或鸡犬不宁。

在当今人们记忆中，影响很深的恶鬼，大约要数蒲松龄小说《聊斋志异》里的那个画皮了。

太原王生清晨出去在路上遇见了一个女郎，正在二八姝丽，美貌动人时，王生心里暗暗喜欢，就问她为何孤单一人赶路。那女郎神色沮丧地说，父母贪图财物，将她卖给财主家，嫁过去后，却受到了主人的嫉恨，早晚打骂，实在受不了，就想逃到远处去。

这王生便说他家离此不远，可以让她留住一时。于是女子就随他去了。两人不久就偷偷地于夜间作欢行乐了。而后，王生走到街上，遇到一个道士，那道士惊奇地对他说，你身上有邪气缠绕，不要死到临头还不醒悟！

王生将信将疑，他有些怀疑女人来历不清，可又贪恋她美丽动人，不信会是妖孽，怀疑道士是故意吓唬他诈他钱财。他这样想着回到家里，不经心地望里一看，“见一狞鬼，面翠色，齿巉风如锯，铺人皮于榻上，执彩笔而绘之。已而掷笔，举皮如振衣状，披于身，遂化为女子”。

王生目睹这一情景，吓出了一身冷汗，悄悄爬起来，去追寻那个道士。道士给了他一个蝇拂，也就是常见的用马尾做的驱绳逐蚊的拂子。道士吩咐王生把这拂拂挂在门上，那女鬼见此必不敢再进门了。

王生依话做了。到了夜间，那鬼来了，先是望着拂拂发呆，不敢进屋，咬牙切齿而去了。不一会又来了，骂道：道

士吓我！难道吃到嘴边的肉还要吐出来吗？于是扯下拌拂，破门而入，上了王生的床，将其掏胸破肚，挖了心而去。女婢出来用灯照着看到，王生早已死去血流满床满地了。

恶鬼化作美女来骗世上好色男人，掏人心肝而去，确是恶极之鬼。这种鬼目的就是害人，有那种自身有缺点者就成了它的牺牲品了。有关这样的恶妇鬼，早在汉代古籍就有记载。应劭的《风俗通义》一书中就写了这样一个恶妇鬼的故事。

汝南汝阳的西门外一个叫习武亭的小客店里，去住宿的旅客大多都送了命，其中有的还拔掉了头发，失去了阳具。后来便传出，说这里有一个可怕的鬼在作祟，故有此事。

这天当地官府的一个小官吏名叫郑奇的来此游历。他走到离习武亭六七里处，忽然看到了一个相貌端正的妇人，赶着一辆牛车，她和善地请郑奇一起上车去旅店安顿。郑先还犹豫，后也就同意了，与她一起乘牛车去了习武亭，并一起到了店前。欲进店时，吏卒提醒郑奇不可上楼。

但郑奇却说，我不会出差错的。时值天将黑时，于是就与那妇人一起上楼。这一晚就与这妇人一起宿下了。到了天未明时，郑奇就走了。亭卒上楼去清扫，发现那个妇人竟然死去了，不由得大惊，去叫来了亭长。亭长不敢造次，又击鼓叫来了各方人士，大家一起确认死去妇人是谁？

结果认得的人说她是亭子西北八里姓吴人家新娶的媳妇。这天晚上，这个死妇就下葬了，奇怪的是这吴家也着了火，这以后，再也没人敢上那个楼了。

恶鬼当然不限于女鬼，男恶鬼也有不少。如刘敬叔的《异苑》中记载：

黄州有个黄文鬼，常穿着黄衣衫，到了人家家里，张口就笑，一笑人家就必得疫病。这个黄文鬼自称山灵，裸身露体，形长丈余，胸臂皆有黄色，而肤貌却也端洁，说话口齿清楚，并且还很会变幻身形，可作英俊男人，诱骗妇人少女。它到了一个叫郭庆三的家里，诱骗其婢女，与她通奸相好，而后事情败露，就逃之夭夭。

有恶必有善，鬼是人创造出来的，人们在这种创造中，必然也赋予鬼们众多类别的性情品行，除了恶之外，还会有善，大恶的反面对称的必是大善。

钟馗捉鬼的由来

在鬼世界中大善者，无疑应是大名鼎鼎的钟馗了。

人们谈鬼色变，而唯独对钟馗这个鬼中大侠，鬼中豪杰有偏爱之心。这位鬼中大侠的出名，据说与风流皇帝唐玄宗有一段因缘。

据说唐明皇某年住在骊山宫，得了疟疾，时热时冷，闹得很厉害。随行的御医想尽了一切办法也不见效。有天晚上，唐明皇梦见一大一小两个鬼跑到屋里来，那小鬼身穿红裤，

一只脚穿着鞋，一只脚光着，背后插着一把纸扇，手里还拿着偷来的杨贵妃的紫香串和唐明皇的玉笛。

唐明皇大惊，随后见着一个大鬼也进来了，身穿蓝裳，头戴巾帽，足登破靴。那人小鬼一见大鬼，顿时吓得在玉殿内乱跑。绕了两圈后还是被大鬼抓住了。大鬼凶狠地一下子挖出了小鬼的眼珠子放进了嘴里，然后把小鬼的肢体撕烂，一口一口地吃了。

唐明皇大惊失色，问道："你是什么人？"大鬼恭敬地说："臣乃当年武举落弟的钟馗，立誓要为陛下除尽天下妖孽。"听到此话，唐明皇才觉自己是做了一个梦。但就此梦后，病也好了。

于是，唐明皇把当时的大画家吴道子召来，对他说了梦中的情境，命他依据梦中之状画出一幅画来。说也奇怪，吴道子听了以后，仿佛也如自己做了此梦一般，顿时就把钟馗画出来了。唐明皇一看，高兴地说："和我梦里所见一模一样，何以如此想像！"于是奖赏了吴道子，并在画幅上批示：普天之下广为颂扬钟馗，"以祛邪主人翁，兼静妖氛"。

从词源追寻看出，钟馗原是"终葵"二字，终葵是远古人的"逐鬼之椎"，即赶鬼的木棍。后来"终葵"变成了"钟馗"，于是打鬼的木棍成了打鬼的鬼王了。也有人考证，钟馗是神鬼的通称，后来才变成鬼的专门称谓的。

新近有考证又有新说，钟馗与远古时代的"大傩之仪"有关，这是驱逐疫鬼的一种隆重仪式。主持仪式的"方相氏"形象特殊，要"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就像后来的钟馗就是由这个方相氏转化而成的。

不管怎么说，钟馗作为鬼王的形象自从有了与唐明皇有关的传说后，就成了民间公认的仗义行善、捕杀恶鬼的鬼王，受到了自上而下万众一致的颂扬。

人鬼交友的典范

另一个有名的善鬼，是蒲松龄创造的，即他的《陆判》中的那个判官形象。在过去的描写地狱的故事里，判官形象总是可怕的，且无情无义。但这个故事里的判官却截然不同，读来别有情趣。

安徽陵阳地方有个十王殿，殿中的神鬼比以木雕，装饰得很逼真。其中有一个判官形象很难看，绿面孔红脸膛，人见了都有些害怕，还听说夜间常听到这里有考讯之声。

有一天几个年轻学友一起饮酒，有人对朱尔旦说："你的性情豪爽，远近都出名了，你要是敢在夜里把十五殿的判官背来，我们大家请你喝酒。"

朱尔旦没有答话，只是微微一笑，就起身走了。过不多时，他果然把那个判官背来了，并把它好好地敬奉着，以酒洒地，表示敬重之意。

谁料这一回后，逢朱尔旦一个在家里喝酒时，那判官竟不请自来了。朱先还有些害怕，后来渐渐熟悉了，变成了亲近的酒友了。两人一起喝酒，说古道今，喝了酒后又抵足而眠。就连朱尔旦做文章，陆判也会来评头论足地指点一番，说他的文章写得不好。

两人的关系非常之好，朱尔旦也淡忘了对方是判官这一特殊情况了。有一天晚上，两人喝多了酒，醉倒在床上。朱尔旦一觉醒来，觉得自己的脏腑有些疼痛，睁眼一看，判官正在他的身前，取出他肚里的肠胃，一条条地在整理。他吓坏了，问道："你我素无仇怨，何以杀我？"

陆判则淡然一笑说："别害怕，我是想为你换一个慧心。"说罢又将朱的胸腹合好了。也怪，从此以后，朱尔旦"文思大进，过眼不忘"，他的文章就越写越好，参加乡试得了头名。

过了一些日子，朱尔旦又对陆判说："还有一事相烦，不知可否？"陆判说："请吩咐。"朱即说："贱妻下体还不错，但头面不甚佳丽，不知可否给换一个头面？"陆判笑道："可以，容我慢慢来。"

过了几天，夜半时分，陆判果然提了一个美人头来了，乘着朱妻睡着之际，陆判以白刃切夫人颈项，"着力如切豆腐状，迎刃而解，首即落枕畔。急于生怀取美人头合颈上，详审端正，而后按捺"，就这样把头换上去了！

原来这个美人头是吴侍御的女儿，有个无赖闯入闺房，欲强奸她，她奋力反抗，呼叫，即被无赖杀害，于是陆判就把这个才死的人头借朱安到了朱妻的项上了。

陆判给了朱尔旦许多帮助，友情日深。转眼就几十年过去了。有一天，陆判告诉朱尔旦说："你的寿命不长了。我已为你在阴间谋了一个职务，所以我劝你不要以生为乐，以死为悲。"朱尔旦听了他的话，马上整治衣裳棺木，轻轻松松地进入了彼岸世界。

舍命追鬼友

《羊角哀舍命全交》是流传于宋元时期的话本，后被冯梦龙编入了《古今小说》之中。

此故事说的是春秋时期，楚王为了国家兴旺，争胜天下，广为招贤纳士，得了一些人才。其中有名为左伯桃、羊角哀的两人一起来投楚王。时值隆冬，天气时好时坏。这天突然风雪交加，异常寒冷。左、羊二人正行在荒山野岭之中衣服单薄，干粮也快吃完了。

这时，左伯桃想，前去百余里没有一户人家，两人继续前走，不是饿死也是冻死，不如两人的粮食一个人吃，两人的衣裳一个穿，或许可以活下一个人来。于是他就主动脱下了自己的衣服，连同干粮一并交给羊角哀，嘱羊一人去楚国。羊角哀不愿意这样，但左伯桃一再坚持，羊也无可奈何了。

羊角哀到了楚国后，果然受到了楚王的器重，拜为大夫。羊角哀将伯桃"脱衣并粮"之事禀报于楚王，楚王深为所动。不久羊角哀告假前去安葬伯桃。这天夜间，伯桃的阴魂对羊角哀说，他的坟地与荆轲的坟墓相近，那荆轲神极威猛，屡屡地欺凌他。

羊角哀听罢心里十分难过，就想把荆轲的墓给掘掉，但当地人却不肯。无从帮得，于是羊角哀"掣取佩剑，自刎而死"，变做鬼去助伯桃。

“是夜二更，风雨大作，雷电交加，喊杀声闻数十里。清晓视之，荆轲坟上，震裂如发，白骨散于墓前，墓边松柏，和根拔起。庙中忽然起火，烧作白地”。

自此羊角哀终以其成了鬼魂而助成了旧友。这里的由人而鬼，称道羊角哀的善良与感恩图报之情，十分感人。



神荼、郁垒

在古代或今人的某些住房结构中，专门设有为家鬼出入的鬼门，把门者神荼、郁垒也。

鬼魂变幻莫测

鬼魂之所以让世人捉摸不定，心生疑窦而难以解开，就因为它的变化多端，性情复杂，不可捉摸。鬼即无形，或鬼无定形是人们公认的一条规律，所以，人们遇到难以察清之物，或不可理喻之事，就会说一句口头语，曰：真是见了鬼了！

从怪异之兽到普通生物

鬼的变化多端，正是鬼的重要特征之一。自古至今，鬼的善变就成了人们谈论与描述的重点。

鬼的善变从远古时就是作为鬼的特征的，如《述异记》、《搜神记》、《幽明录》等古籍中，对于鬼怪的变幻多端，多有大幅文字，有细腻的描写。到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一书，对鬼怪狐精的善变更有精彩之笔了。

《述异记》中写道："形变无常，乍大乍小，或似烟气，或为石，或作小儿，或为妇人，或如鸟如兽，足迹如人，长二尺许，或似鹅迹、掌大如盘"。

南朝陶弘景的《抱朴子》对鬼貌如此描绘:“人、物之死,皆有鬼也,马鬼常以晦夜出行,状如炎火……”又说某种鬼,“无身,有头,头长三尺,目大三寸……呼吸吞吐成云”,另一种鬼则是“有身,无头,赤毛,有耳,无目,飞行千里”。

先古时期描绘的鬼形多变幻成怪异模样,而后对鬼变幻形象有了改变,接近于人类本身,或是人们熟悉的某种物体或动物。

如“二拍”里有篇小说,写刘秀才的妻子死了,安葬时忽然有一只大彩蝶飞来,在刘秀才前后左右盘旋飞舞,赶也赶不开。刘秀才很奇怪,便道:“莫非我妻之灵乎?倘阴间有知,就落在我的掌心。”话音刚落,那蝴蝶应声落下,果然落在他的掌心了。后来,他亡妻的阴魂又附在养娘身上,养娘的声音笑貌一如前妻生前,和刘秀才过了五年的夫妻生活。

鬼魂化作美丽的蝴蝶,使人产生了一种诗意与美感,对鬼魂的恐惧自然也淡去了许多。相似的故事在《聊斋志异》中也有。如《阿宝》一篇中就有灵魂变成鹦鹉的。

书生孙子楚钟情于邻女阿宝,达到了痴迷的程度。孙向阿宝求爱。阿宝戏言道:“你如果去掉枝指,我就嫁给你。”孙子楚就用斧头剁掉了多余的第六个指头,血流如注,疼痛钻心。但阿宝并没有履行诺言。

孙子楚于是日思夜想,郁闷成疾,病倒在床上了。一日,家里养的鹦鹉死了。孙子楚便想着,倘若身为鹦鹉,展翅就

可以飞到阿宝家里该多么好呵！心里这么想着，身子就果然变成了鹦鹉，一直飞到了阿宝身边。

阿宝不知这是孙子楚的魂儿变成的鹦鹉，对它很欢喜，让它停落在自己的膝盖上，她睡下时，也由它偎在床边。别人喂鹦鹉吃喝，它不食，阿宝喂它，就吃得很香很乖。阿宝后来起了猜疑，就到孙子楚家去打听，得知孙子楚已断气，而身体尚未寒。阿宝就说："倘若能复活为人，誓死也要嫁给你。"

听到这句话，鹦鹉立即现为人形。孙子楚活过来了。于是就成全了一对美满夫妻。

这样的美丽的鬼魂故事在以往的文学戏剧作品里不少见。除了变动物外，鬼魂变作物的就更多了。此类鬼或善或恶，情状不一。

变成乌盆的鬼魂

如元剧流传至今的一出有名的鬼戏《乌盆记》里的鬼魂，就变成了一只乌盆。故事是个悲剧：

小商人杨国用家住汴梁城里，这日到街市上去，本意找个相识合伙去做生意，碰巧遇上了一个算卦的贯半仙，就请为之算一卦。

那贯半仙说："你一百日之内，有血光之灾。"杨吓了一跳，问有何解避方法呢？半仙便说："离家千里之外，或者可

躲一躲。"杨国用于是向表弟借了五两银子，买些杂货，到南边去做生意，以躲避血光之灾了。

眼看百日快要到了，杨国用便往回走。这天投宿在赵家客栈。那赵氏夫妻见杨国用带了一些钱财，顿时歹心，将杨杀死，为销赃灭迹，又将杨的尸体"烧灰捣骨，捏成盆儿"。

后来，邻居的一个张老汉向赵家要个盆儿夜里尿尿。赵家便把这个盆儿送给了张老汉，老汉将盆拿回家里，奇怪的事就发生了：黑夜里，这盆儿竟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老汉问它是什么鬼怪。盆儿说它是一个冤魂。就把自己的不幸遭遇告诉了张老汉，并求张为它报仇。

张老汉也是一个正直的人，就说："你原来这么冤枉！可是，你是一个鬼我是一个人，怎么与你作主呢？"盆儿就说："听说包大人白天断阳，夜间断阴，你把我这盆儿拿到堂上，在盆沿上敲三下，我自会叮叮当当说起话来，自会向包大人叙说冤情的。"

到了包公的公堂上，那盆儿果然就悲悲切切地说起了自己的不幸。包公听罢，说道："天下竟有这等狼心狗肺，谋财害命之事！"便将赵氏夫妻一并抓起来。那两夫妻到了大堂上还要抵赖，心想杨国用的骨头已经烧成了灰，做成了盆，无人知晓此事，还会有谁来告他们？

包公指着张老汉说："是他告你们的。"张老汉则指着乌盆说："是盆儿告诉我，是你们夫妻杀害了他！"那赵某一听这话，反而笑起来了，说："怪哉，这盆儿在我们家不说话，到了你家竟说起话来了，天下哪 有这等怪事？莫不是你要一个盆不够，还要敲诈我一个大缸不成？"又说，除非这盆儿说话，才能心服口服。

张老汉不慌不忙，轻轻地在盆沿边上敲了三下，那盆儿果然就说话了。赵氏夫妻不能再抵赖，只好认罪，供认不讳，包公立即将两犯判斩首，并吩咐将赵家财产分为两份，一份赏给张老汉，一份给杨国用的父亲作赡养之资，并让其把盆带回家里，好好地安葬。杨父回家乡后，就把乌盆，当作了儿子的灵躯一样，将其安葬了。

鬼变不过三次吗

鬼会变幻，变人变物，也有变化多端的。故蔡魏公孝廉常言道："鬼有三技，一迷，二遮、三吓。"他说了一个鬼使用这三种变幻方式的故事。

表弟吕某，性格豪放，自称豁达先生。有一次经过渐湖西乡，天已快黑下来了，忽然见着一个妇人，面上施着脂粉，急促地手持绳系跑过去。看到吕某时，就避到大树下了，她所持着一截绳子落在了地上。

这吕某取那绳子看了看，是一条草绳，闻着好像有阴腥之气，心里便猜着这是一个吊死鬼。于是他把那绳子放在怀里，径直走去。那个女人就从树后走出来，一拦再拦。吕某被她拦着，就走不去了，明白这就是所谓的"鬼打墙"。想定后，他就直冲而去。

那鬼一计不成，就改变手段，长啸一声，变作了披发流血状，伸出舌头有尺许长，朝着吕扑过来。谁知吕某并不害怕，指着那鬼说："你起先涂眉抹粉，是想要让我着迷心乱，

后来又来拦我，是想遮我，现在又装出这种相貌，又想吓我。我对你这三计都不害怕，想必你也不会再有什么好计了。你可知道我一向是被叫做豁达先生的呢！”

那鬼见无计可施，只好现了原形，跪倒在地，说：“我本是城里的姓施的女子，因与丈夫口角，一时想不通自己上吊死了。今天听说柳东某家妇，也与丈夫不和，所以我想去拉她作替生。不料半路上被先生夺走了绳子，我实在是无法可想，只求先生放过我这一回，帮我超生吧。”

吕某就问，怎么超生法？鬼说：“替我告知城里施家作道场，请高僧多念往生咒，我使可托身了。”

吕某听鬼说过，笑道：“我即变高僧也。我有往生咒，为汝一诵。”即变唱曰：“好大世界云无遮无碍。死去生来，有何替代？要走便走，岂不爽快！”鬼听毕，恍然大悟，伏地再拜，奔趋而去了。

另有一个不怕鬼变幻吓人的故事。

曹司农的族兄自歙县去扬州，路过一个朋友家。此时正值酷暑，他见朋友家里的书房宽敞清爽，便想住下歇夜。那朋友好心地劝他说，这屋子闹鬼，不能住人的。曹却不信，非住不可，朋友只好由他住着了。

到了半夜，曹某听着有声响，就见有一物从门缝里蠕蠕地爬了进来，那身子竟薄如一片纸。进了屋后，那物就逐渐展开，如人形一般，细看去乃是一个美貌女子。曹看到这样，心里却一点也不怕。

这时那女子忽然一变，披头散发，像个吊死鬼的模样。曹轻蔑地一笑，说："还是头发，只是稍稍乱了一点，还有舌头，只是稍长一些，有什么可怕的？"

那女鬼听罢，忽然将自己的脑袋摘下来，放在案子上了。曹仍然笑着，说："有头都不怕了，还怕你没头的鬼吗？"女鬼听了，没法再变了，就悄然隐去了。

后来，曹某从扬州回来，又借宿在这间屋里。到了半夜，门隙处又见黑影晃动，才探进了一个脑袋，那鬼看到里面睡着的曹某，就吐了一口唾沫，说了一句，"真倒霉，又碰上这个败兴的家伙了！"随后就溜走了。

会叠罗汉的群鬼

鬼会变化，变化的目的大多是为了迷惑人，害人，或是善鬼以假面来助人；但也有故事里的描写的鬼变化起来，不是与人作难，而是自得其乐。

杭州有一个丘老者，以贩布为生。有一天他取帐回来，投宿在店家。但这家旅店住满了客，前面又没别的店家了，就与店主商量。店主说："老客胆大的话，我的店后墙外有一个平时供赌钱用的房子，但已长久无人住宿了，怕会有鬼怪藏着，我不敢让你去呢。"

丘老头说："我大半生走过的路不在万里，怕什么鬼不鬼的？"于是他就随主人穿过主屋，行到后墙。只见后面是一块空地，大约有四五亩，贴墙边有矮屋数间，里面还挺干净

的。走进里面看了一遍，桌椅床褥都齐全，丘老头很高兴。主人见他喜欢，也就告辞而去了。

丘老头怕热，看天还早，就把桌子搬到外面去算帐。这天晚上月光稀淡，丘老头恍惚看到前面似有人闪过。他先还以为是贼，就注意地观察起来。忽然又有一个影子闪过。接着连续闪过了十二个影子，而且那影子飘忽不定，就像是蝴蝶一般，难以看清。过了一会儿他才看清了，都是些美丽妇人的面容。

丘老头想，人都说鬼可怕，是因为鬼长得丑恶难看，今天的鬼这么妖艳，可就有些奇怪了。他不怕，就坐着静视鬼的动静。

不一会儿，就见那鬼中的两个蹲下了，有一个鬼爬到她们肩上，连着又有九个鬼爬上去了，而最高处的鬼飘飘的站立着，就像人间的叠罗汉搭宝塔似的。站了一会后，这些鬼又变了花样，各拿一个大圈，套进了头颈里，头发顿时披散，舌头伸出有尺余长。

丘老头看得好笑，便笑着说;“你们这些鬼，说美也不过如此，说丑恶也不过如此罢了，这种情形，变来变去也不过像人间的一样嘛。我倒要看看你们还能作什么变化呢。”他说到这里，那些鬼都大笑起来，然后各现了原形一哄而散。

鬼魂可不可以被抓住

人们谈及鬼时，大多认为鬼善变而狡黠，鬼能隐身，可以暗箭伤人，而人在明处，躲避不及，所以人与之斗只会吃亏，难以取胜，但也有许多相反的例子，说的是人与鬼斗法较量时，人占了鬼的上风。

定伯捉鬼的故事

鬼能否被人捉住呢？以下有些故事颇为有趣。晋代的《列异传》中有定伯捉鬼的故事。

南阳宋定伯，年轻的时候，有次走夜路碰见一个似人非人的怪物，定伯问："谁？"鬼答道："我是鬼，你是谁？"定伯想了一下，机智地说："我也是鬼，人还敢走夜路吗？"鬼问："你到哪儿去？"定伯说："我要去集市！"鬼说："我也想到集市去。"于是搭伴同行。

走了几里路，鬼说："步行太疲乏，你我轮换背着走不好吗？"定伯回答："太好了！"鬼便先背定伯几里路，说道：

"你太重，莫非不是鬼？"定伯说，"我是新鬼，所以身子重！"说罢，便换过来背鬼，鬼果然很轻。

如此你背我一段，我背你一段。定伯又问道："我新死，不知鬼忌讳什么？"鬼答道："最讨厌人往脸上吐唾沫！"

又走不远，有一条小河，鬼先渡，一点声音也没有；定伯渡水，哗哗作响，鬼又问道："为什么有声音？"定伯说："新死不熟悉渡水，所以有声音。请不要怪我。"

快要到集市的时候定伯将鬼扛在肩上，紧紧地按着它，鬼哇哇大叫，要求放下。定伯不听，径直扛到集市中，鬼立时着地化为羊。定伯恐其变化，连连唾了它几口。后将鬼卖了一千五百钱。一时轰动南阳，传为佳话。

定伯捉鬼事，虽属传说，然影响深远，直至清代还有人效法他。《阅微草堂笔记》记载：

景城县百姓姜三莽，"勇而憨"。有一天，听人说宋定伯捉鬼卖钱事，很是高兴。寻思，我现在知道鬼可缚了，如果每夜缚一鬼，唾它几口使其变羊，清晨背到集市上去卖，足够我一天的酒肉钱了。

于是当夜背着棍棒拿着绳子，到野坟头等候鬼，就如同猎人等待狐狸兔子出洞一样，等了几次，鬼却不来，他又假装喝醉了酒，睡在坟边，诱鬼前来，仍然不见鬼的踪影。

有一晚上，树林那边有青莹莹几片磷火闪烁，他急忙向前跑去，谁知没跑几步，磷火已消失。三莽只好懊丧地回来。如此月余，毫无所获，只好作罢。虽然是由于几个铜钱而引发三莽捉鬼的念头，倒也显示了他不同寻常的勇气。

苏东坡斥鬼佳话

历史上不少德高望重的文臣武将，在鬼神面前表现得慷慨大度，正气凛然，使鬼甘拜下风，传为美谈。

苏东坡在汴京家巷居住时，一日，小孙子忽然说："不好了！有个又黑又瘦穿青衣的贼进屋里来了！"家里人听说，到处搜寻，不见人影。继而，奶妈儿子发狂，声色俱厉，如衙役的模样。

苏东坡闻知，亲自前去看望。奶妈儿子大声嚷道："我就是貌黑瘦穿青衣者，我不是贼，而是鬼。我想叫奶妈出来替我作巫婆！"

东坡即吩咐手下，说："宁让她死，也不许她出去！"鬼说："苏学士不让她出去，也无办法，那就请作道场，为鬼魂超生可否？"东坡说："不可！"鬼又说："请你给点酒食可以吗？"东坡说："不可！"鬼又说："只求一杯水可以吗？"东坡说："可以！"遂让家人给一杯水。

奶妈喝完水，附身的鬼魂走了，她于是清醒过来。这是东坡沉着冷静，寸步不让，小鬼则步步退缩，在精神的巨人面前显得卑微而猥琐。

唐代名臣狄仁杰也有一段与鬼打交道的佳话。

武则天时，狄仁杰任宁州刺史，到任后，下属官吏对狄说："这里的刺史官邸经常闹鬼，以往刺史死亡不下十余人，后便无人敢住。加之宅第破败，荒草丛生，已不可住，请狄

刺史别住他所。"狄仁杰说:"那有刺史不住本宅,而居别所的道理!"于是命人修理整治,住之不疑。

然而,其后一连几天,不断发生"诡怪奇异"事情。狄仁杰怒冲冲地说道:"我是刺史,此即我宅。你没理我有理,为何不识好歹,反而以邪忤正。……我无惧你之心,你徒千变万化耳!若必须相见,何不礼貌地出来!"

没有多久,果然出来一人对狄说:"某是以前朝官,安葬在堂屋西侧树下,现被树根穿体,痛楚难忍。以前几位刺史在任时,我本想向他们陈述,不料没说完,他们就突然死去。幽途不达,以至延迟至今,若君能为我改葬,我怎敢在此胡为?"说罢,就不见了。

第二天,狄仁杰派人发掘,果如其言,一树根穿棺而过。狄仁杰将棺移至别处,从此以后也就不再闹鬼了。

一桩长期以来困扰人们的怪事,狄仁杰轻而易举地给解决了。对比那些一见怪异就吓得魂出窍的刺史,狄仁杰更显得卓然不群。

勇斗恶鬼

古人不仅提倡树立大无畏的精神,还构想出种种斗鬼、降鬼方法。

古时几个秀才夜游西湖,在一幽僻的寺庙旁边碰见一女鬼。"满面流血,两眼倒挂" 众秀才为寻开心,便用大网去

罩她。“一网打去，不见形迹，网中仅得枯木尺许。”将枯木带回，用锯寸寸锯开，竟然有“鲜血淋漓”。众秀才遂将锯断的枯木放入瓶中，烹油燃火，将其烧成焦炭。第二天，杭州盛传开了这件奇事。

有一个故事说的是有一个乡下人，最喜欢熬牛头吃。有一天忽然梦到自己死了，被捕到地狱丰都去了。他一点也不害怕，看到旁边站着牛头马面等狱卒鬼，即以手抚摸着牛头那颗大脑袋说，这个大牛头，可以用来熬了吃。那牛头听了，大笑起来，就把他放生还魂了。

又如宋人假托苏轼名写的《艾子杂谈》中有一则故事，说艾子看到先后有两个人走过一个小庙，前面一个把庙里的神像搬去作渡沟的踏板，后一人则恭敬地把那像搬回来放妥。但后来听得那小鬼问，是不是要报复前者，神则说不，前面的那人已经不信鬼神了，报复不得，只能降祸给后面那人。这真是鬼神也怕恶人。

有个叫姜潜的，家住县中，其读书处离县城有百十里，每每想要回家写文章，不管早晚想到就动身走路。一天天半夜乘了马往家而去，半路经过一个小树林子，好像有烛影，还晃动着十数个人影。小书童看着吓得不敢走上前。姜潜说：只不过是鬼罢了，有什么可怕的？于是就驱马而去。果然见有十几个鬼，在地上掷骰子赌钱。姜潜即将随带的弓箭放了一箭，那些人影即刻逃散了。只见地上带遗落着数百贯钱。他用鞭子一击，那些钱就变成了纸片了。原来果然是一些鬼在这里赌钱。

《拔鬼舌》记述蒋某仆人阿真，"勇而好酒"。一日，醉卧床上，夜半一披发鬼钻了进来，"伸舌头丈许以吓之。阿真起，以手执之，并拔其舌，冷软如绵"。鬼疼痛难忍，大声嚎叫着跑了。清晨细看拔下的鬼舌，原是长长的一节草绳。但从此鬼也就绝了。除此以外，还有用药药鬼，用绳缚鬼，用箭射鬼，用气吹鬼，用刀砍鬼等等斗鬼技法，五花八门，叫人目眩。

鬼被人用智谋战胜

西方鬼话中也有不少与鬼神半智半勇的故事。这些故事里的鬼魔虽然凶悍，但最后还是被聪明人所击败。如俄罗斯民间有一则名为《机灵的萨巴尔沙》的故事，很有趣。

萨巴尔沙有一天在海边搓麻绳，忽然有一个小鬼从海里钻出来，质问他为什么在它的地盘搓麻绳，想干什么？萨巴尔沙脑子一转，就说他搓麻绳，是要用来抓海里的鬼。那小鬼就回去对老鬼说了，老鬼让小鬼把萨巴尔沙打跑。

萨巴尔沙对想与他较量的小鬼说，你只配跟我的米沙老弟斗一下。小鬼问，他的米沙老弟在哪里？萨巴尔沙说在那边的树林里睡觉。小鬼过去一看，原来是一只大熊。小鬼用脚踏了熊一下，那熊醒来，只一掌，就把小鬼打得浑身骨头都要散了，赶紧逃回去，向老鬼诉说，说那人很厉害，单是他的老弟米沙我都斗不过。

老鬼就要小鬼去与萨巴尔沙比较谁跑得快。小鬼上岸去对萨巴尔沙说，要与他比跑步。萨巴尔沙说，你跟我比跑步更不行，我只要让我的扎茵卡小弟跟你比就足够了。他说的扎茵卡只是草地上的一只野兔。

那小鬼不知是计，就去扯了扯小兔的耳朵，那野兔就飞跑起来，小鬼怎么也追不上了。小鬼只好灰溜溜地回去向老鬼诉苦。老鬼又让小鬼去跟萨巴尔沙比打唿哨。那小鬼的唿哨打得很响，萨巴尔沙却有办法，趁其不备用铁棍在小鬼耳跟边猛击一下，然后打起一个长长的唿哨。小鬼只觉耳朵里嗡嗡直响，好像那唿哨响得震耳欲聋似的，就逃回去了。

老鬼看小鬼一败再败，也怕了，就让小鬼与萨巴尔沙谈条件，如何才能让他不捉鬼。萨巴尔沙把帽子放在沙里，说你只要把帽子装满金银珠宝，我就放过你们这些鬼。小鬼只好把金银珠宝搬来，往帽子里倒，倒下了许多，那个小帽才满起来，原来萨巴尔沙把帽子挖了个洞，沙下有一个大坑，金银珠宝就通过小洞落到下面的大坑里了。

这个俄罗斯故事与中国民间的斗鬼故事异曲同工，都是用智慧来斗鬼的。鬼只是客观实体。鬼对人的作弄，是人自己虚构的；而人对鬼的整治，也是人设想的。因此，鬼与人的智勇较量，归根结底，是不同观念，不同品格的人与人之间的较量，强者与弱者的较量，智者与愚者的较量等等。从古人斗鬼的种种方法中，我们可领略到他们的精神风貌，可以感受到他们的胆量、智慧，同时还可以品味到那时的社会生活情趣。但不能胶柱鼓瑟地去考究，去效法。

鬼魂的情感世界同样丰富

人有感情，鬼有无感情？这个问题早由一些著名的文学戏剧作品所验证过了，那就是，鬼是有感情的，而且，鬼的感情往往比通常人类的感情更为执着，更为炽烈，也更为持久不变。

鬼魂的爱欲之大

鬼世界的那些鬼魂之所以对人间深情难舍，大多源于鬼魂尚为人类时的未释之情，或是爱情，或是友情，或是母子亲情，或是师生之谊，不一而足。感情似也该包括别种情缘，冤情、仇恨等，也在鬼魂念念不忘之列。文学作品中对此类情境的描写也占了很大的比例。

鬼魂与人类的情感纠葛，实质上也可说是人类自身未释情怀的渲泄，人之所未能尽言，故托鬼魂之身而渲泄之。自古至今，也算得是一种通例了。中国最有名的爱情鬼戏无疑当推汤显祖的《牡丹亭》了。

戏中主角丽娘是杜太守之女，因不堪父母的严格看守，就跑到后花园玩耍，睹景伤情，在香阁中昏昏睡去，忽见一年少书生，英俊潇洒，于园中折得一枝柳，要丽娘题诗，然后两人互表爱慕之心，于牡丹亭畔芍药丛边共成云雨之欢，谁知被母亲唤醒，竟是做梦！

杜丽娘因此梦而日思夜想，病入膏肓，便自画一像，又想梦中书生摘一枝柳相赠，便在画像边题了一首诗。之后她病情愈重，到秋时就死去了，嘱母亲将其安葬在花园柳树下，将她的自画像装在紫檀匣里，藏在湖山石下。

后岭南一书生柳梦梅到长安应试，偶得风寒，就寄住在那座花园里。一日到后花园散步，在湖山石畔拾到一个檀香木匣子。里面有一幅画像，见那美丽女子似曾相识，就时时地看她，赞叹不已。一天晚上，丽娘的魂游历于庵中，见柳梦梅如呆如痴地凝视着自己的画像，口里叫喊："俺的姐姐，俺的美人。"细看，正是自己的梦中情人。于是丽娘与柳生在此夜相会，完其前梦了。

自后，丽娘晚来早去，夜夜与柳梦梅同床共枕，恩爱日深，但又想，"只管人鬼混缠到什么时节？" 就把自己是鬼的事告诉了柳梦梅。然后细说了自己的经历，柳梦梅为其真情所感动，说道："你是俺妻，也不怕了。难的是请你来，怕似水中捞月，空里拈花。"

丽娘就告诉他如何如何，她就可以复活。柳梦梅依照丽娘的吩咐，先将棺木打开，只见"小姐端然在此，异香袭人，幽姿如故。"他将丽娘抱回屋去，用美酒与香酥时时将养，数日之间，就使丽娘复活了。

丽娘复活后，本想禀告父母再结婚，但又恐发冢开棺之事暴露会当她是妖孽，因而与柳梦梅匆匆结了婚。婚后到临安租了一间小房居住。柳日夜苦读，赶去应考，考完因兵乱，推迟了放榜日期。丽娘因兵荒马乱，惦念父母安危，便叫柳梦梅去扬州探望在那里任安抚使的父亲。

柳梦梅赶到扬州，杜府内正在行太平宴。柳自称杜安抚的女婿，要见岳父大人。杜安抚怒道："可恶！我的女儿已死了三年，哪来女婿？准是无赖欲行敲诈。"即命军官把柳梦梅拿下。柳拿出杜丽娘的自画像作为凭证。不想杜大人不仅不认，反而情疑他盗窃墓中的玉鱼金碗等贵重物品，要问他一个死罪。

正在此时放榜了，柳梦梅中了头名状元。官校等人到处寻找状元，后发现状元在杜府受拷打，就把柳状元抢走了。杜安抚使十分恼怒，奏本皇上，要求诛除妖孽。柳状元也愤愤不平，奏本呈诉经过，辩明心迹。皇上看了奏本，觉得事情蹊跷，须得返魂之女当面陈诉，才能定夺。

于是丽娘进殿。其父仍以为是鬼，奏道："臣女已亡三年，此女酷似，此必花妖狐媚，假托而成……愿吾皇金阶一打，立见妖魔。"丽娘气愤道："好狠心的父亲！"这时圣上吩咐听旨："朕闻人行有影，鬼行怕镜。定时召上有进照胆镜，黄门官，可同杜丽娘照镜，看花阴下有无踪影回奏。"

黄门官验了丽娘以后，说："杜丽娘有踪有影，确系人身。"于是皇上降旨，让杜家父女相认，归第成亲。

杜丽娘因爱而亡，成鬼后仍然执着追求爱情，痴情难舍，以致于感动阴司，使其可复生；为情而死，又因情而生，写足了鬼魂的情感之深。

此戏里还写了一个鬼王胡判官。这位鬼判官正行代理阎王之职，笔头轻轻一动，就可将鬼魂打入"一百四十二重无间地狱"，备受各种刑罚。这胡判官自称聪明，实际上与阴司的金州判、银府判、铜司判、铁院判一样贪赃枉法，向新来的鬼魂要"润笔，十锭金、十贯钞、纸陌钱财"。他迂腐、固执，却也不无人性。他见了新鬼杜丽娘很漂亮，着了迷，鬼卒劝他收了做后房妇人，他却不敢，怕犯了天条要斩首的。他对杜丽娘的爱情不理解，不相信女孩儿竟会一梦而亡，要以慕色贪淫的罪名罚她转世脱生为莺燕。后来看在花神的面上，才于变禽鸟，放她出了枉死城，去寻找梦中情人。

这个胡判官与过去传说中的地狱判官不一样，有点油滑，又有点正直；有点糊涂，又不失清醒；有些情欲，又可收敛，很像世间那种不好不坏的县太爷之类的人物，可见作者是按照现实世界的道德观念和美丑观塑造起来的。

明清小说鬼故事《李章武》中王氏子妇，死后为鬼魂，不忍离开情人，有一段生离死别的描写，可谓写足了鬼魂的伤感之情。

鬼魂与章武挽臂出门，那鬼魂仰望天际，遂呜咽悲怨，却入室，自于裙带上解锦囊中，取出一块宝玉送给章武。她对章武说，这是她在鬼府时，有一次陪同西岳玉京夫人玩，见这块宝玉在夫人的珠宝箱上摆着，就很爱慕，夫人就把此宝给她了，说洞天群仙，得到此宝都很感荣幸。

说了这些，鬼魂当下赋诗曰：河汉已倾斜，神魂欲超越，愿君更回抱，终天从此诀。两人别离时又两情依依，不能撇手。那子妇行了几步，犹回顾拭泪，说：李郎无舍念此泉下人。复哽咽伫立，视天欲明，急趋至南，即不复见。

这真正是一步三回头，欲行还罢的生离死别，阴阳虽隔，人鬼殊途，在不得不分手之后，鬼魂仍然眷恋着心上人。当李章武踏上归途时，忽闻空中有叹息声，音调凄恻，更审听之，乃王氏子妇，只听她说道："冥中各有地分，今于此别，无日交会，知郎思眷，故冒阴司之责，远来奉送，千万自爱。"

唐传奇里有名的人鬼爱情故事《李娃传》，情形与《牡丹亭》有些相同。名妓李娃为爱情而死，而后复生，终与所爱之人成亲，并被封为夫人，成大团圆结局。

情之所致，悲而为鬼魂，念念不忘，终要了却心头之结。由爱极而变成恨极，这就是鬼魂爱情故事的翻版——仇杀故事。

由爱而恨极的女鬼

而另一篇故事《霍小玉传》，也是写妓女爱情故事，也有鬼魂，却有所不同，不是大团圆，结尾是悲剧。

霍小玉出身低卑，沦为娼妓，但她姿色极佳，且音乐诗书，无不通解，故进士李生为小玉姿色所迷醉，一见倾心，如胶似漆。

一天夜里，小玉哭着对李生说："妾本倡家，自知配不上君。今君爱我姿色，君爱之甚切；日后我年迈色衰，君恩爱转移，还不像秋扇一样将我扔在一边！想到这里，我非常难过。"

李生听小玉如此说，便将她紧紧揽在怀里，说道："虽神女下凡，也不过如此！与你结合我的心愿足矣。粉身碎骨，誓不背弃！"当下海誓山盟，白头到老。

过了两年，李生经过拔萃考试，当了官。小玉见李生升官后，巴结逢迎的人多了，就预感到他们的盟约将变成虚情，于是对李生说，"原想和君白头到老，看来不行了，我有一个新想法，不知君愿听否？"她对李生说，与他再过八年欢爱生活，然后任李生再结婚娶妻，她则削发为尼，永不嫁人。

李生见小玉很哀伤，便安慰他，"往日誓言，生死照办。与卿白头到老，心犹未足，岂敢三心二意！"小玉见李生如此说，心里稍稍宽慰了一些。

可是李生上任后不久，就娶了表妹卢氏，并嘱亲友严守秘密，不让小玉知道。小玉没有了李生的音讯，十分着急，就托人打听，却无确信，又求神问卜，亦无于济事。

后来还是李生的表弟悄悄告诉小玉，李生已经结婚了。小玉不禁悲伤地说："天下真有这样的事吗？"于是拜托亲友，想方设法让李生回来。李生却是推三阻四，不肯回来，小玉日思夜想，遂成重病。

第二年春天，李生正在赏玩牡丹，一个豪侠把他哄到霍小玉面前，小玉泣不成声地对李生说，我是薄命女子，被你所负，从此断了情，我将要死去。死后必成厉鬼，使你们妻妾不得安生！说罢，她掷杯于地，长恸哀号而逝。

之后，小玉果然就成了一个厉鬼，对忘恩负情的李生一再骚扰，使得他们夫妻心生疑贻，心神不安，不能和好，陷于猜疑与妒怨的困扰之中，最后终于使其夫妻离异了。

霍小玉生前是个弱女子，死后却能变成一个厉鬼。她虽是厉鬼，对她生前爱过的李生还是刀下留情，报复是有限的，只是破坏了他的婚姻，而没有置他于死地。这表明了小玉的内心还是善良的。

异曲同工的是一篇有些发笑的鬼故事。《异苑》中记载着，吴兴一个名叫袁乞的，其妻病重时，拉着丈夫的手问：我死后，你是不是要再婚？袁乞想夫妻感情那么好，他不会再婚的。不想其妻才死不久，袁乞就再婚娶妻了。于是亡妻的鬼魂大怒，专程从鬼府出来，寻袁乞，对他说：你先前是怎么发誓的？为什么要做这种违背誓言的事？于是这女鬼就把袁乞的阳具割掉了，使得他受到了严厉的惩罚。

人鬼相恋情未了

前所说鬼与人的情未了，此节要讲的是鬼与人产生感情并结合的故事。

鬼在阴间，对人间之人看得清楚，对其性情平和、为人和善者，便生爱慕之心，　　冲破阴阳之隔的重重阻碍，有终成眷属的，也有悲剧性结局的。

《列异传》中有一则记人鬼恋爱故事，情节缠绵悲切，十分优美。

有一名谈生者，年已四十，尚未成婚，只是喜欢读《诗经》。某夜，有一个女子，年纪约十五六岁，姿色与服饰都很美丽，称得上是天下无双，来与谈生结为夫妇。

谈生当然高兴不已，那女子只吩咐他，“我与人不同，请不要用火来照我，三年以后就无事了。”这样过了两年，女子为谈生生养了一个儿子，已两岁。一天晚上，谈生实在忍不，就偷偷地照了照火烛，发觉妻腰以上都已生肉如人一般，只有腰以下还是枯骨

这时那女子察觉到了，就说：“夫君害了我了，我再不能与你在一起了，你怎么就不能再忍一年再照看我？”谈生连连地谢罪，女子痛哭不已，说：“我虽与君永别离了，但还可怜我的孩子，若因为家境贫寒不能维持生计的话，可暂时随我去取些东西。”

谈生果然就依她说的，随她去了，进入一座华丽的堂房内，只见里面的器物都很高档不凡。女子取了一件珠袍给谈生，说可以换钱财 然后又割下了谈生的衣裳一角，留作纪念。

后来谈生拿了那珠袍到市场上，睢阳一户姓王的官户人家把珠袍买走了，付给了许多钱．那王财主看到那件珠袍就认定，那是他死去的女儿墓里的遗物 于是就把谈生叫去询问．谈生说了实情 王财主不信有此事，看看他的女儿坟冢依旧，无有破损。再挖开坟包一看，见那里面正如谈生所说，还有他身上衣裳的一角，这才信了 王财主即把谈生请到家里，重新把那件珠袍送还于他，并认谈生为女婿，还培养其子后来做到了侍中之职

《搜神记》中有一"钟繇事"，记写一个女鬼孤魂幽拦，因耐不住寂寞，明知情人有相杀之意，亦竟前往赴约，以致于被人所伤。

一名叫钟繇的男子，有好久没有与朋友相聚，而且表现得情形与往日大不相同。有朋友就问他为什么？钟繇才说："因近来常有一个美丽异常的妇人来与我相会。"朋友就说，这一定是个鬼魂，你要除掉它。

而后，那女鬼再来见钟繇时，就立在门外，不肯走进来了。钟繇就问她为什么不走进来？她说："公有相杀之意。"钟繇声称无此意。于是那女鬼就进了屋内。钟繇虽然听了朋友之言，欲除掉女鬼，毕竟还是于心不忍，下刀时也就无准头了，只伤了女鬼的髀部。那女鬼就赶紧逃出去了，用新棉花拭了血后，从来路逃走了。

到了第二天，钟繇请人按着血迹寻去，一直到一个大坟冢处，发觉那个坟墓里有一美丽妇人，形体如同活人一般，丹绣两当。果然伤着了左髀，并以被中的棉花拭去血迹。

人鬼相恋多是女鬼恋上人间男子的，但也有风流鬼爱上了阳间美才女的。如《太平广记》有"孟氏"一条：

维扬万贞者，大商也，多在于外，运易财宝，以为商，其妻孟氏者，先寿春之妓也，美容质，能歌舞，薄知书，稍有词藻，孟氏独游于家园，四望而乃吟曰："可惜春时节，依然独自游，无端两行泪，长私对花流。"吟诗罢，泪下数行。

忽有一少年，容貌甚秀美，逾垣而入，笑谓孟氏曰："何吟之大苦耶？"孟氏大惊曰："君谁家子？何以遽至于此？"少年曰："我性落魄，不自梓检，唯爱高歌大醉，适闻吟咏之声，不觉喜动于心，所以逾垣而至，苟能室我于花下地接良谈，而我亦或可以强攀清调也。"

孟氏曰："欲吟诗？"少年曰："浮生兴衰，年少几何，繁花正，黄叶又坠，人间之恨，何啻千端，岂容且偷顷刻之欢也。"孟氏曰："妾有良人万贞者，去家已数载矣，所恨当兹丽景，远在他方，岂惟惋叹芳菲，固是伤嗟契阔，所以自吟拙句，盖道幽怀，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

少年曰："我向闻雅咏，今现丽容，因死命犹拼，且责言何害？"孟氏即命牋，续赋度曰："谁家少年儿，心中暗自欺，不道终不可，可即恐郎知。"少年听诗，乃报之曰："神女得张硕，文君遇长卿，逢时两相得，聊足慰多情。"

自是孟氏遂私之，挈羽已舍，凡逾年，而夫自外至，孟氏忧且泣，少年曰："勿尔，吾固知其不文也。"言讫，腾身而去，顷之方没，竟不知其何怪也。

鬼魂的亲情之恋

人与鬼相隔一道难以逾越的界线。人一旦死了变为鬼魂，就很难再与世间人相会，为人妻妾，或是为人丈夫，父母者，亦难以照料眷顾亲人了。但也有那种眷念深切者，却也能冲破了鬼之隔，做出令世人惊叹之事。

《广异记》中有个故事，很能说明这一切。

小官吏王光本，上司让他到外地去执行公务 没走几天，其妻李氏就暴病而亡了 王光本回来，追悔自己不在，没能很好给她治病，死得冤枉，因而常常痛哭不止。其子女也跟着哭泣。

有一天，他忽然看到李氏现形，穿着打扮一如平常 光本问其病死之事 李氏说："妾还没走呢 还在此堂屋。听到你们痛哭声，我在黄泉道上倍加难受。常言道生人过悲使幽魂不安，此话不假。自今以后，你再也不要如此悲伤痛哭了，否则我于九泉之下也不安心的。"

随后李氏又将家务一一料理妥当，后对丈夫说："人鬼终究不同，我要走了，遗恨无尽呵！"说罢就突然隐去了

同样的道理，表现人鬼之间真挚感情，虽令人难以置信，却又感慨万千。《甄异传》记载：

彭诚有个叫刘沙门的人，中年死去，其时家贫子幼，生少艰难 有一天，狂风暴雨把屋子里的墙壁吹淋坏了，眼看就要倒塌下来 其妻吓得抱着孩子直哭，嘴里只会自言自语地说："你爹要是活着，何至于落到这步田地 "

当晚，她就梦到了丈夫带着几个人来修理房子 她又惊又喜，却不敢起来看，把头缩进了被窝不敢动弹 不想到了第二天出门一看，房子果然已修好了。这是鬼为家里修好了房屋。

鬼似乎很惦念人间，对于妻儿很是尽责尽职：

有个名叫庚崇的青年，不幸在江里游泳时淹死了，家里只剩下娇妻幼子　死后数月，他还惦记着家里的妻儿生活。一日，他就现形回到了家里，其妻见了他，知其是鬼，非常害怕　这时，三岁的儿子哭着要吃东西。妻子说："我分文没有，到哪里去给你弄东西吃！"

庚崇听到此语，心里很难过，抚摸着儿子的头说："我不幸早逝，让你们受穷了。想起来非常惭愧，然命既如此，又有什么办法呢？"说罢递给妻子两百钱，说："这点钱给你，买点东西给孩子吃。"随即隐去了。

这以后鬼魂过一段时间就要回家一次，接济家里一点钱　但家中生活仍然困难。鬼就劝其妻改嫁，妻不从，立志要守节。鬼见此情状，便将妻子迎到阴间去了

鬼不光惦记家人的生活，还关怀子女的成长。《甄异记》里有这样一个故事：

有个叫华逸的人，寓居江陵，死后七年又回到家里。开始家里人只听到他说话，看不到他的形貌。家人苦苦求见，他也不肯现出原形，说："我混得很不像样，没脸和你们见面。"

家里人问他详情，鬼说我做官时对士卒奴隶乱打乱罚，受到阴间惩罚。鬼又对自己的两个儿子说："我即然死了，你们应当勤奋努力，勿使门户败落，否则岂不是不孝子孙？"

还有做母亲的鬼魂为了保护自己的子女，不惜挺身而出、杀除恶人的故事　《志怪》中有一则故事记载着：

武艺高强的黄门将张禹行经大泽中，天阴暗，忽然有一宅门大开，就进去借宿了。女主人殷勤以酒肉招待，然后悲切地对张禹说："我是个鬼呢。我原是任城李姓家主妇，父亲是中山太守，将我嫁给了顿丘李氏为妻。有一男一女，儿子今年十一岁，女儿七岁。我死后，丈夫就将婢女纳为继室。那婢对我儿女很恶，拳打脚踢，没有轻重，连头面都打。我得知此事，痛恨入骨，一心想除了这个恶婢，苦于我是个鬼魂，力气不足，必须得有帮助才能泯却此恨。君若能帮我一把，我一定厚厚地报答你。"

张禹听了女鬼的陈述，很受感动，但他想着杀人事大，不敢承担此责。那女鬼就说："不用你亲自提刀追杀，只要将我所说的事转告李氏，我自有办法。张禹就爽快应诺了。

第二天，他就到李宅，对李家人一一说了与女鬼的相见与对话之事。李氏与其婢吓得心惊肉跳。正在这时候，就见张妻率二十余人呼拥而入，持刀刺杀了那个恶毒的女婢。

父母惦念儿女，儿孙也追念父母。有些不幸夭折的儿女念念不忘赡养父母。《子不语》的《牟尼泥》里记载了一个很感人的故事。

进士汤聘未显时家境贫穷，母子俩相依为命。忽然那汤聘得了重病，竟一命呜呼而去。阴司的鬼卒来带他去东岳冥府，汤聘哀呼道："家有高堂老母无人侍养，我死了，老母也活不成了，况且读诗书而未显亲扬名，哪就就死？仍求冥帝怜悯我的处境，让我再活几年以侍奉老母。"

冥帝却说："你命该如此，冥法森严，不能按照你的意思增加功名寿数。"汤聘凄凄哀号，也无济于事。后转到孔圣人处裁夺，圣人亦不管。失望之余，遇见了普门大士，汤就向他哭诉苦衷。大士说："有孝心，何不答应他的要求以劝世人呢？"一鬼卒说："他已经死了好几天了，尸体腐烂，如何是好？"大士遂命鬼卒善才去往西天取回牟泥。这种泥色如楠木、檀木，香味绵远不散。汤聘的亡魂与善才一起回到家中，尸体果然已经腐烂，只见苍蝇蚊子叮在腐尸上，里面还有虫蛆在动。昏暗的灯光下，老母亲正在伤心落泪。

善才将牟泥抹在汤聘的尸体上，越是腐烂的地方抹的越多，不一会，"臭秽渐息，蝇蚋四散，虫蛆亦去，腐烂者完好如常，遂有生气"。然后善才让汤聘的魂归体中，遂返归地府。

那汤聘的眼睛慢慢睁开，见母亲在旁边哭泣，他亦痛哭起来。母亲吓得大叫。左邻右舍闻声赶来，汤聘坐起来对众人说道："大家不要怕，我再生了。"遂将在冥府祈求活命事母的经过叙说一遍，众人感叹不已。

人鬼友情重几何

说到鬼与人的友情，当数《聊斋志异》中的那个陆判，他与凡人朱尔旦的友谊从初结交，到几十年间对酒论文，抵足而眠，亲如手足，几度相助，写足了一个重情谊的鬼魂那种肝胆相照的禀性。

安风与同乡徐侃很好，俱有才学。两人相约到长安谋个一官半职，可有所作为。临行时，徐侃的母亲涕泣不已，徐侃便没有同行。安风到了长安，十年也没有谋到一官半职，很是惭愧，不愿回家乡。

有一天，他在街上忽然遇到了徐侃。两人一起谈起早时友情，家乡之事，不由得悲喜交加，久难离别。数日后徐侃说："我离乡有一年多了，老母必定挂念我。我要尽快回去，你能一起走吗？"安风说："我本不事农耕，而志在从政，今在长安漂荡十年，尚未如愿，有何颜面见家乡父老？还是你回去省亲吧。"

徐侃当下就写了一首诗相赠，诗曰："君寄长安久，耻不还故乡。我别长安去，切在慰高堂。不意与离恨，泉下亦难忘。"安风也回赠一首诗："一自离乡国，十年在咸秦。泣尽卞和血，不逢一故人。今日旧友别，羞此漂泊身。离情吟诗处，麻衣掩泪频。"

然后两人洒泪相别。来年春，安风犹在长安，夜里梦到了徐侃。遂写信给徐侃以致问候。侃的母亲见到了信，哭着对送信人说："徐侃早已死去，如今已三年了。笃于友情，鬼魂特至长安看望安风。"

后来，安风闻此消息，不胜悲痛，这才明白徐侃的诗里"不意与离恨，泉下说难忘"的真正含意了。

好人得好报，这也是鬼故事里常有的。《太平广记》有一"史万岁"条，记史万岁因迁樊哙墓而得报的故事。

长安待贤坊，隋北领军大将军史万岁宅，其宅初常有鬼怪，居者辄死，万岁不信，因即居之。夜见人衣冠甚伟，求就万岁，万岁问其由，鬼曰："我汉将军樊哙，墓爱君居厕，常苦秽，幸移他所，必当厚报。"

万岁许诺，因责杀生人所由，鬼曰："各自怖而死，非我所杀也。"乃掘得骸柩，因为改葬，每遇贼，便觉鬼兵相助，战必大捷。

在鬼故事中，鬼魂对人感恩图报之例不少，《太平广记》另有一则鬼魂报恩故事尤为奇特。一少年，因掩埋了路边骸骨，便得一凶勇为奴，帮其偷东西，发家致富，还为他弄来一个美女作妻子呢。

洛阳人牟颖，少年时因醉，误出郊野，夜半方醒，息于路旁，见一发露骸骨，颖甚怜之，达曙，躬自掩埋。其夕，梦一少年，可二十已年，衣白陈衣，仗一剑，拜颖曰："我强寇也，平生意杀害，作不平事，近与同辈争，遂为所害，埋于路旁，久经雨所以发露，蒙君复藏，我故来谢君。我生为凶勇人，死亦为凶勇鬼，若能容我楼讫，但君每夜奠祭我，我常应君指使。我既得托于君，不至饥渴，足得令君所求狗意也。"

颖梦中许之，乃觉，乃试设祭享，暗以祀祷祈，夜又梦鬼曰："我已托君矣，君复欲使我，即呼赤丁子一声，轻言其事，我必应声而至也。"颖遂每潜生，令窃盗，盗人之财物，无不应声遂意。后致富有余。

一日，颖见邻家妇有美色，爱之，乃呼赤丁子令窃焉，邻妇至半夜，忽自外逾垣而至。颖警起款曲，问其所由来。妇曰："我本无心，忽夜被一人擒我至君家，忽如梦觉，我亦不知何怪也，不知何计，都没还家。"悲泣不已，颖甚悯之。

潜留数日，而其妇家人求访极切，至于告家，颖知之，及与妇人诈谋，令妇人出别墅，却自照言子知被妖精取去，今却收回。

妇人至家后，再至半夜，依前被一人取至颖家，不至晓，即送归，经一年，家人皆不觉。妇人深怪颖有此妖术，后因至切，问于颖曰："彼问正法拒我，但力微耳，与君力争，当恶取此妇人，此来必须不放回也。"

言讫复去，须臾，邻家以风骤起，一宅俱黑色，但是符录禁法之物，一时如扫，复失妇人。至曙其夫遂告官，回来颖宅擒捉，颖乃携此妇人逃，不知所之。

有仇必报的鬼

鬼中有称屈死鬼的。这种鬼，在世时是生活的弱者，过着平和的日子，却突然遭到厄运，命归黄泉，成为屈死之鬼。他们活着时郁积的悲愤，积蓄的仇恨，死后便爆炸似的迸放出来，以各种手段报仇雪恨，伸张正义。这类鬼的故事大多很激奋人心，读毕令人敬叹不已。

如北宋颜之推撰的《冤魂志》有则鬼故事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梁武帝时，江苏曲阿有一个商人弘氏，经过多年苦心经营，用上等木材造了一个大型木筏，用此筏在长江大河中运送货物。南津校尉孟少卿见到弘氏的木材如此珍贵难寻，便给弘氏罗列罪名，诬蔑弘氏的货是抢劫来的，遂将其处死，将其木筏充公，给皇帝造院用

在那时，一介平民向谁诉说？只能寄希望于阴间，弘氏临刑前，悲愤地对妻子嘱咐道："我死得冤枉，你可将笔墨和黄纸放在棺内，如果死而有知，我一定要在阴间告他。"又在纸上写了孟少卿的名字，揉皱嚼碎，吞到肚里。

弘氏死后一个多月，一日孟少卿正在府中端坐，只见弘氏向他走来，斥问他为何加之于罪？孟少卿先还吱唔抵赖，后见弘氏逼问得紧，只得认罪。这以后，孟少卿终日心惊胆战，惶惶不可终日，没多久就咯血而死了。随后，参与迫害弘氏的官员也一个个死去，用掠夺来的木材营造的院被天火烧得一干二净。这个仇可谓报得淋漓尽致，大快人心了。

屈死鬼中除了遭酷吏屠杀的以外，还有遭昏官错杀的。

古时有一县令惩处一抢财物的强盗。有一乐师，也被抓了来，县令误以为他是强盗，也给枉杀了。乐师临死时说："我实在没有抢劫别人东西。昏官枉杀我。我到阴间，定要申诉！"

没过多久，县令夜梦乐师来到他面前，说："我被你枉杀，现在申诉得理，阎王命令我捉拿你！"说罢，乐师的鬼身突然变小，跳到县令的嘴中，随后又钻到肚子里。在肚子里折腾一气，又钻出来。没过多久，县令就死了。

这位屈死鬼的复仇手段有如孙悟空降服妖精的办法。在鬼中用这种方法复仇的不多，可谓新奇。鬼的复仇申冤当然不能和人的复仇申冤相提并论，它不能实际地解决问题，但是，却表现了当事者愤怒情绪的燃烧，复仇意志的申张。

有些人惨遭歹徒恶棍的暗算而成为“屈死鬼”。封建统治愈黑暗，歹徒恶棍愈猖獗；因而，许多无辜百姓常常遭受双重的蹂躏。

交州刺史周敞及其随从行至苍梧郡高安县，夜宿鹄奔亭。夜半，有一女鬼从楼下钻出来。刺史问：“你是何人？”答曰：“妾姓苏名娥，字始姝，家住广信县。嫁给施氏为妻。不料丈夫病死，生活日渐艰难。前些时，我与女婢去外地做买卖，路过鹄奔亭。亭长龚寿好色贪财，将我及女婢奸污后，杀死，埋到楼下，财物也都给抢走了。

女鬼悲悲切切的申诉，打动了刺史的心。他顺藤摸瓜，深入察访，弄清了龚寿的罪行，禀报皇上，杀了龚寿。此后鹄奔亭的鬼魂就绝迹了。

还有年幼就做了屈死鬼的，也会施行报复的。如《冤魂志》中记载：

宋时江苏有个徐甲，前妻许氏生下了一个男孩取名铁臼。后来许氏病逝，续娶陈氏。那陈氏凶虐歹毒，对前妻之子百般折磨，一直把他弄死，铁臼死时年仅十六岁。

铁臼死后，阴魂不散，一日登陈氏床上说："我是铁臼，一点罪过也没有，却被你害死了。我母亲秉告神灵，将罚你的儿子铁杵和我一样死去！"

陈氏听到这话，十分惊骇，跪在地上，用手打自己的嘴巴，表示悔恨，并买上好食品，祭祀臼的亡魂。臼说："不要这样。活着时你不给我饭吃，饿我致死，岂是一顿饭可以酬报得了的？"

自此以后，陈氏睡在床上时而听到有人锯房梁，房屋好像就要倒下了，等到用烛火照看，又什么也没有。时而又见房屋四下里起火，烟焰猛烈，全家狼狈乱跑，一时火便又自灭了，也不见烧坏什么东西。如此日日夜夜，使得陈氏心惊胆怕，不得安宁。后来，臼就凭借这种方式把冤仇报了。

冤鬼报仇的方式有多种多样，有的方式离奇古怪，极富浪漫色彩。有一出冤鬼登台告状的故事就很特别。

乾隆年间，广东某县衙门前搭台演戏。一日演的是包龙图断乌盆案。一净角扮包龙图刚上台坐下，就见一个披散头发、满脸伤痕的人跪在台中间，口喊申冤。吓得净角躲到了桌子下面，台下的观众一片哗然。

喊叫声传到了县衙内。县令即下令查问情况。净角就说有一个鬼登台申冤。县令说："你可再扮包龙图上去，如再见鬼申冤，可领来县堂。"净角如令而行，果然那个鬼又出现了。净角就说："我是假包龙图，不如让我带你去县堂申冤。"那鬼连连点头。于是净角在前引路，鬼随后而行。

县官听说净角把鬼带来县衙了，就问："鬼在何处？"净角说："鬼已跪在台阶下。"县令唤鬼上来，却一无所有 县令正要发火，净角说："鬼起身往外走了！"县令遂让衙役和净角追随而去，看他往哪里去

净角等随鬼到郊外，行约数里，
走过去一看，是本城富户王监生葬母处。净角就在那儿插了一竹枝作标志，然后回复县令

县令听说此情，就亲自往那儿察看，并传讯王监考，审问他是否杀过人。王监考矢口否认，称可让县官开墓查看，以明冤情 县令即说好，命衙役开墓。挖了两尺来深，就见着一个男尸，年约四十岁，颜色如生。

县令便责问王监生是怎么回事？没有害人，哪来的这具尸体？监生吓得哆嗦不已，说："我母亲出殡时，送葬的有数百人，大家共观下土，并无此尸。若有此尸必不能掩人耳目，为什么数年来默默无声，直到净角演戏才出此案？"

县令听他说的也有道理，便又问道："你看到母棺封土后离开没有？"监生说："我见母亲棺木下土后就回家了。送葬人也陆续回去。以后的事都是由土工所做的。"县令沉思片刻，说道："这就是了，问题就出在这里。"

他就下令把那几个土工传来。县令看这几个人或是相貌凶恶，或是两眼隐含杀气，便喝道："快跪下！你们杀人的事暴露了，还想再瞒下去吗？"

那些土工一个个吓得目瞪口呆，其中一人连连叩头认罪，说："那天下葬，王监生回家后，我们在茅棚下歇息，一个过路人向我们借火。我们见他的背袋鼓鼓的有不少银子，便共谋把他杀了，银子大家瓜分了。于是乘其不备用锄头砸

碎了他的脑袋，尸体顺手放在王母棺上，然后加土掩埋了以为这样就不会有人知道 ”

那些土工在做这孽事时，还嘴里说着：“此事难明白，如要得伸冤，除非包龙图再世 ”那冤鬼听得此言，等到看到戏台上有包龙图出现，就出来申冤了 这件沉冤大案就这样审清了，那伙歹徒于是被绳之以法

鱼儿在水可上岸否

人与鬼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在普遍的认识中，人是不能看到鬼的，而鬼则可以轻易地进入人的世界。这也许难以令人信服。譬如人在旱地上走道，而鬼如鱼一般在水里游弋，那么鱼儿何以能自由地上岸来与人共处相守，或扰乱人世的安宁呢？

鬼世界的时间概念

鬼有多长年岁？鬼在那个世界里需要吃什么？还有，鬼有什么道德规范，与人可以通婚，生育后代吗？等等，等等，算得是一些疑题了。

关于鬼的时间问题，可以有多种回答，有佛道说的那种鬼魂无寿数之说，亦有中国民间的转生投胎论等解答。

佛道教义为鬼魂的归途设立了地狱，八热或八寒地狱，还有无定所地狱，还有赫赫有名的十八层地狱。还有具备了中国特色的十殿阎罗所管辖的地狱。那里都是人死后为鬼魂

必去之处。尤其那些生前做了恶的罪人，去了地狱，便再无投回人世的机会。

那些做了恶的鬼，在地狱里被判了罪，然后受惩罚、或火烙鞭笞，或抽筋剥皮开膛挖肝，无所不用其极。而且每种惩罚得让罪人受用许多年头，甚至连一秒钟也不停息下来，称为无间地狱。罪重的鬼还要一个地狱一个地狱轮着受罪挨罚。

但有意思是的，从未听说哪个鬼魂因在地狱受罚而死去。这似是一个难题。成了鬼魂，就不可能再去死了。鬼魂死的概念在任何时候都不被提起。也对，鬼死，还能变成什么呢?

因为按佛道的灵魂不灭原理，人死后灵魂成了鬼魂，去了地狱，有做了善举的，还可以投胎再去人世做人，或富或穷，而没有资格再投胎做人的，就只能留在地狱当一辈子的鬼了。

由此可知，时间对于鬼来说，是不起作用的。因为鬼是不会死亡的。十大殿的阎罗与牛头马面、黑白无常也无年老退休之说，更无人老珠黄不中用的担忧。但是对于那些身陷地狱、受着种种刑罚的罪鬼来说，真正是苦海无边，不堪消受了。

人死后为鬼，做鬼的日期无止尽，时间对于鬼来说，从来就不是一个问题。只是对于那些一心想复生投胎人世的鬼来说，时间才有那么点作用。按照十大殿的规矩，人死为鬼，先得进入第一殿去受审查，即你在人世做人的质量如何，是善事做得多，还是恶事做的多，善多恶少，才有可能再投生人类，如果是个大善人，那么还可以让你投生于一个很富庶

的人家，将来可以做个有万贯家产的大富翁。也许只有对于这样的鬼来说，时间才是有点用处的。

另有一些鬼，如屈死鬼、吊死鬼、落水鬼等，从民间的鬼故事来看，它们似乎并没有进入地狱，而是成了流落荒野的野鬼。它们的处境更不妙。其一，它们有苦难诉，不知何日可以出头伸屈，或是有机会投生人世；其二，它们身处野郊，时时处处受到生存的威胁，只能自己想法子找出路，往往成为人们恐惧与生怨的对象。

对于这些野鬼来说，时间与生存出路是联在一起的。鬼故事里有一个女冤鬼，被和尚强暴不从而被弄死后裸埋。这女鬼虽然一心想伸冤脱胎再生，却苦于无衣掩遮，苦等了百余年，才等来了一个能帮她脱离苦境的人。这里，女鬼用了百余年的时间概念，可见那些冤鬼对于时间还是很看重的。因为他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在这里时间就有了一种紧迫感了。

人鬼间的距离有多远

按着佛教的八热地狱在南赡部洲的说法，地狱应与人世离得很远，约在60万里深的地下，并有着长宽各60万里的一个极大的空间，供无数的鬼魂居住和受罪。事实不然，人们仍然不时地受到来自各个角落的幽灵的骚扰。

对于一些信鬼魂存在的男女来说，鬼魂是无处不在的。山野有山鬼，河里有落水鬼，空屋里有吊死鬼或屈死鬼，路

边荒坟有野鬼种种。也就是说，灵魂与人类生存的空间，几乎都有鬼的身影。

鬼魂召之即来，挥之即去，于是，人世的空间也成了鬼魂的活动场所，但凡人活动与生活处，尤其在黑夜里或荒凉处，就更是鬼魅世界了。

《聊斋志异》里的许多狐狸精故事和野蜮鬼怪故事，都是发生于荒郊野岭，空无人迹之境，或是一座久无人住的院宅，那是鬼魂借住的好地方。但也不尽然，如《画皮》那个女鬼，就可以明目张胆地住到王生的家里，与那鬼迷心窍的男人明铺暗盖，行男女之事，直到道士看出其鬼面目，还照样把王生掏吃了心肝，大模大样地离去。

如狐狸精那样的野鬼，如同无官府管辖的流寇土匪，它们占据一块地盘，俨然以主人自居，遇有人至，便以其狰狞面目吓唬人，或加害于人。这样的故事前面章节有过述说，如纪晓岚《阅微草堂笔纪》中有“南皮许南金”条记载着：

南皮许南金先生，最有胆。在僧寺读书，与一友共榻。夜半，见半壁燃双炬。谛视，乃一人面出壁中，大如箕；双炬，乃目光也。友股栗欲死。先生披衣徐起，曰：‘正欲读书，苦烛尽，君来甚善！’乃携一册，背之坐，诵声琅琅。未数页，目光渐隐，拊壁呼之，不出矣。又一夕，如厕，一小童持烛随，有面突自地涌出，对立而笑。童掷烛仆地，先生即拾置怪顶曰：”烛正无台，君来又甚善。’怪仰视不动。先生曰：‘君何处不可往，伲在此间？海上逐臭之夫，君其是乎？不可辜君来意。’即以秽纸试其口，怪大呕，狂吼数声，灭烛而没，自是不复见。

又有蒲松龄《育风》一则故事，也与上面故事有异曲同工之妙，也是人与鬼较量，争夺空间地盘的。

“……生乃自往，读于楼下，夜方凭几，一鬼披发入，面黑如，张目视生。生笑，染指砚墨自涂，灼灼然相与对视，鬼惭而去。”

野鬼本无定居处，往往是在人们废弃的空屋颓寺，或是路边凉亭荒坟里将歇、安顿。而那些怕事的人们对于那种地方，也就拱手相让，即认定那是鬼蜮自由出没处，结果在民间就形成了这样的地哉分割，人居住在热闹地方，而鬼则在人迹罕至处生存。故平常人们就有一种习惯用语，形容地方荒凉，说成“这地方荒凉得鬼都要钻出来了。”

所以大多鬼故事把地点安放在荒郊野外，或是夜黑人寂时。《聊斋志异》的大多故事都是采取这种空间位置的。其他古籍也多如此。

鬼魂也要吃饭穿衣吗

鬼魂的许多习性与人相近，少有差别，鬼要穿衣，除了特殊的鬼，一般在人看到的鬼形象，都着死时所穿衣衫。鬼是人们创造的，在人看来，鬼既知恩图报，有仇冤必申诉，那么也必然与人一般，知羞耻，懂美丑。记载中有此类故事，可证明鬼亦知羞耻，爱体面的。

一个壮年男子邬某，去外地访友。途中遇大雨，邬某便跑到路边一寺庙躲雨。那寺庙破败不堪，荒草萋萋，杳无一

人，不由得使他毛发悚然，心生怕意。正这时，忽然从昏暗的殿堂走出一个女人，赤身裸体的少女模样，跪在了他的跟前，细声对他说："冤鬼叩头，请赐纸衣一身。白骨衔恩，不胜感激。"

邬某被吓坏了，良久才问道："不知小姐是谁，有何冤枉？"女鬼泣声道："妾本是农家女。有次独自路过这里，庙里的和尚将我留住，要糟踏我，我哭着骂着不肯，和尚火了，将我衣裳剥光，裸埋在这里已经百余年了。妾虽在阴间，也有廉耻，身上一丝不挂，怎么能拜见神明？所以宁抑沉冤隐身不出。今日幸遇君子，望能赐纸衣一身，也使幽魂遮身，得以遮羞转生也。"邬某签应为这个女鬼做此事后，那鬼才离去。后来才得以转生。

此故事中的女鬼受了和尚污辱，沉冤未报不说，百余年来一直在阴间赤身裸体，就连阴间也不能见人，羞怯感竟使得她自甘放弃报仇申冤的愿望，百年苦等而来的只为了得到一身纸衣衫可掩遮裸体，可见此女鬼是多么地爱面子，知羞耻呵。

那么鬼是不是也与人一样要吃饭呢？很少有鬼故事涉及到这一点的。人不进食就不能活下去，这是人的自然规律，鬼不吃东西怎么样？是不是要饿死呢？想必是不会的吧。

印度佛教里所称饿鬼，多达几十种，那些让饿鬼吃的苦头，绝非一般人所能忍受的，所以鬼在阴界被饿死的故事从未有过。《通幽记》记载着一个鬼爱喝家里的稀粥的故事。

有一个姓唐的人家，夫妻恩爱，十分美满。有一天丈夫因办事外出，离家有好几个月了。一天夜里做了一个梦，梦见其妻一会儿对他隔花而泣，一会儿又窥井而笑。他心里很不是滋味。第二天就把这个梦讲给别人听，人家就解释道："隔花而泣，是颜随风谢；窥井笑者，喜于泉路也。恐怕有佳人谢世了。"

过了几天，果然传来了凶讯，他的爱妻去世了。等他赶回家中，不由得心生悲痛，于夜深人静时，独自吟咏悼亡之诗。

忽然听到暗处有咿咿唔唔的哭泣声，由远而近，他听得有些惊，像是妻子的哭声，就对空间说道，能不能见一面？那亡妻之魂就现出形来。亡妻说："听到君悲吟诗歌，怀念我，非常感动，所以今天来和你相会。"两人叙说离别之情。唐某问亡妻想要吃些什么？妻子说："阴冥中美味佳肴也有，只是缺稀粥，我想吃点稀的。"丈夫马上让人给做了粥来，给妻子吃。

饭后，妻子问丈夫，"你想不想见见小女儿美娘？"美娘是出生后不久死去的，已过去多年，丈夫当然想见一见。不多会儿，美娘来了，约五六横样。唐某惊问道："美娘死时还在襁褓之中，如今这么大了，难道阴间也增长岁数吗？"亡妻回答道："与人间没有什么差别。"

是夜，夫妇俩一起同床睡下，也有过床笫之欢，如同生前一般。只是丈夫觉得妻子的呼吸之气与手足有些凉意。两个亲亲热热，低声细语地相互吟诗作和，度过一夜，不觉天明，亡妻才依依不舍地诀别而……

故事中的女鬼声称在阴间美味佳肴足够多了，而只要吃家里的稀粥。由此可见，鬼世界也有饥饿与食欲，只是不像人那样吃饭是维系生存的必要条件罢了。



钟　馗

钟馗，也称武判，是最著名的专门捉鬼吃鬼的鬼。大约在唐末之后，民间多于除夕夜悬钟馗像于门，近代则于五月初五端午时，在堂屋内挂钟馗像，镇鬼，辟五毒。

第五章

鬼魂与灵魂相互浸染

灵魂与肉体的结合是一个悲剧，肉体是灵魂的囚笼和桎梏，更不幸的是在肉体死后，灵魂还得受命运的支配，重新寄居于另一个新肉体中再受折磨，轮回永无停歇。

众说纷纭的灵魂观

人到底有没有灵魂，这与人死后会不会变成鬼，几乎成了同等重要的难题，也可以说，实质上是相同的问题。但这二者又有重大的差别，那就是，谈论灵魂问题，曾是许多有名的科学家、哲学家的一大论题，而对于世上是否有鬼这样的问题，却只能由神学家与民俗学家及民间巫师们去谈论了。

西方古哲人的灵魂观

拉法格在其《思想起源论》中用解嘲的口吻说："两千多年来，唯灵派的哲学家疯狂地争论着灵魂问题，争论着它的本质和特性，争论着它的命运和停留的地点。笛卡尔，无疑是开玩笑，他把灵魂安置在球形铁里，这是一种灰色的小物体，位于小脑之前；被伏尔泰所嘲笑的其他哲学家在脑壳里给它安置了一个更为宽畅的住宅。但是他们没有一个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就是灵魂的观念在何时、为什么和怎么样溜进人类的头脑并在那里生根和发展。"

拉法格提出问题，灵魂问题是怎么产生与发展的。如果有人说，灵魂问题其实是由于鬼魂问题而延生，扩展开来的，恐怕那些哲学家不大会承认，但事实也许真是这样的。

西方哲人中最先论说灵魂的当数毕达哥拉斯。他被认定是希腊哲中第一个提出灵魂不死和轮回转世的人；其灵魂不死说，源出于他所学的埃及祭司的秘传及希腊本土的秘传宗教。他把埃及和本土的灵魂不死说结合起来，形成自己的灵魂学说。

毕达哥拉斯及其后学认为：灵魂与肉体的结合是一个悲剧，肉体是灵魂的囚笼和桎梏；使灵魂不得自由自在，更不幸的是在肉体死后，灵魂还得受命运的支配，重新寄居于另一个新肉体中再受囚禁折磨。这种过程永无完结。

在毕达哥拉斯之前，希腊哲人们就从万物由一个物质性本原产生、构成，又复归于本原的哲学观出发，论述了灵魂的构成、存在形式和本质。

如以万物本原为水的泰勒士便认为，灵魂也是由水构成的某种能引起运动能力的东西。其后学阿那克西曼德等认为灵魂是由世界本原“气”所派生、构成，为决定生命的原则。

爱非斯学派的代表人物赫拉克利特则认为灵魂是一种从湿气里蒸发出来的火性物质，弥漫、渗透于全身，无边界，而具有思想、感觉等功能，甚至有认识、道德的智慧。

而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灵魂观比哲人的灵魂说都要系统详尽。以数为本原的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灵魂产生的程序为：从“一”产生“二”及其他数，由数生点，点生面，面生体，体生水、火、土、气四大元素。四大元素结合生太阳、月亮及万物，灵魂由从日月中分离出来的热、冷两种元素组成，

分表象、生气、心灵三个部分。动物唯具表象与生气，唯人类具足三者，生气在人身居之于心，表象与心灵居之于脑。

毕达哥拉斯的后学菲罗劳斯发展出三魂论：灵魂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生长灵魂，位于脐部；第二部分动物灵魂，位于心脏；第三部分理性灵魂，位于脑中，为人类所独有，有思想的功能。按毕达哥拉斯的说法，死后犹存并能转生的，只是灵魂的心灵或理性部分。

古代希腊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持灵魂不灭说。实际上他的这种说法来自于印度宗教灵魂不灭观念和轮回转生教义。柏拉图在其《裴多篇》这一著作中提出了一系列的论证观点。主要有三种论证方式：

其一、生与死是对立的，有生必有死，有死才有生。因此，灵魂于人生之前必先存在，死后灵魂也必产生出来。哲学家的灵魂死后升到天国去，与众神一起享福；而其他人的灵魂死后则到处游荡，或按其特性而进到动物体内。

其二、真正可靠的知识是所谓的理念知识，理念知识不能来自感官所得的感觉，而必为人们灵魂先天而有。既然灵魂先天拥有理念，那就说明灵魂出生之前已生活在理念世界中。

其三，所谓的事物的毁灭和死亡，乃是组成事物之部分的分解。而只有由部分所组成的复杂事物，才有部分，才可能被分解。灵魂与身体完全不同，只有身体才是由部分组成的，因而可以分解；而灵魂是不能分解的，因此是永恒的。

这种身死灵魂不灭，受审于冥府，随生前行为之善恶，或升天堂，或堕地狱。或转生于人和动物中。在《理想国》，通过战士爱尔之口。讲述了死后灵魂接受冥府审判及再生的

详情：爱尔死在沙场，十日后，尸体尚完好如生，家人拉回去埋葬，尸体竟然复活。并讲述了其在另一个世界的经历。

从这段长长的描绘中，可以看出柏拉图的灵魂说受古印度灵魂与地狱说的影响之深乎；爱尔说他的灵魂离开身体后，飘游到一处，见地有两孔，其上空亦有两孔，中设审判席，亡魂们经过其间，逐一接受审判，判官手持生死善恶簿，据其生前为善为恶分判，在其背上贴上善或恶的标记。行善者上升右孔而升天，作恶者下坠左孔而入地狱。

在《非多篇》中，柏拉图对死后的情景也有描述，说死者灵魂先随司命神引导至审判处受审。生前无善玩恶者则自觅船赴悲湖，洗涤生前浊恶；生前罪大恶极如屡屡杀人渎神者，则被驱入地狱受罪，永不复出；罪恶较小且有改悔之心者，先驱入地狱受罪一年，刑满后随波涌出，杀人者取道悲河，藐父母者取道火河，旋赴悲湖，大声哀呼，乞怜于生前所得罪之人。得到原谅宽大后，方许入湖洗涤罪恶。生前品行高洁者，则脱尘世束缚，如囚出狱，上升至洁净处而居之。

柏拉图以此规劝人们摄制自心，注重道德精神生活，超脱物欲诱惑，追求智慧与真理，俾使心灵坦露其本有的克制、公正、勇敢、自由、真诚，欣然以待来世的永恒幸福。这算得是古代西方最为完整的与伦理教化和哲学结合为一体的生死轮回说。

古印度的自我轮回说

印度的自我轮回说之—器瓷器度，将其本有文化与原印度土著民族文化结合，形成宗教气息甚为浓厚的古婆罗门文化。婆罗门文化的结晶《梨俱吠陀》，主题是膜拜祈祷被认为主宰自然界的诸神祇，只有其中之一《梨俱吠陀》中，有暗示人死后灵魂去处的话，尚无明显的生死轮回之说。到了公元前一千年左右集成的《德书》中，才具体地论及人死后将赴“天道”、“祖道”。

到了更晚些出现的《布列哈特奥义书》、《薄伽赞歌》中，自我里坐、轮回的思想才渐趋明朗、成了昭卿呸—及—为佛陀出世时代印度民间普遍流行的信仰。对人生的反省，对解脱生死轮回的追求，成为那个时代印度哲人思索的中心问题，由此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宗教学说，形成了各种沙门修道集团争奇斗研的热闹场面。

人和一切有情有识的众生，在肉体死后。灵魂受其生前所作必然引起后果的善恶行为，即“业”的支配，往三等去处，称“三道”

按照婆罗门教规修行，敬祀神明，修习智慧、知识、苦行和渤酗，死后上升天界为神。称“天道”；若生前只是按《吠陀》的一般规定生活，知善不作恶，死后先入月宫享乐，然后再生人中，为印度四种姓中的前三种人，名“祖道”；若生前作恶，死后人地狱受罚，之后生为四种姓中最低贱的“旃陀罗”或动物、植物。前两道称善道，第三道称恶道。

生命按出生的方式，分为胎生、卵生、湿生(凭湿气而生)、芽生(植物)四类，称“四生”。其生存的环境分“三”死后的去向又分为可乐、不可乐、苦乐杂棵这“三途”。众生被自己所造的业力所牵制，在三道、四生中无休止地生了又死，不得终结休息，就像车轮转动不歇那样。这就被称为“轮回”。

《布列哈特奥义书》将众生的生死轮回，比喻为一条尺蠖爬到一片树叶的末梢后，又迁移向另一片树叶。而《薄伽赞歌》则比喻为一个人抛弃了旧衣服，又换上了新衣服。

是谁在舍故取新，舍此取彼，不停地迁移位处，更换衣服，从这个身体出来又进人那个身体，作轮回的主体和承受者呢?佛典中汉译为“我”、“神我”，其原义为生气，引申为自在者，自作主宰者，指人的自我意识或意识的主体。自我，被认为生死轮回中的不生不死不变不灭者。

自我与宇宙理性或宇宙灵魂本是一体，本来超越生死轮回，众生之所以受生死轮回之苦。是因为被愚昧和物质欲望所蒙蔽，不识自身中有不死的主人翁自我，不知自我与大掂同一，若按婆罗门教的奥义修行．控制物欲，以苦行、渤枷调制自心，向内认识自我，便可永断全死轮回，超出三道四生，死后进人解脱、极乐的永恒境界。这种境界称“涅”，是当时印度宗教共同追求的人生终极归宿。

万物有灵论

上世纪末，爱德华·伯纳特·泰勒提出了有名的“万物有灵论”这一观点。他把这一观点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个人灵魂在其身体死亡和解体以后，可能继续存在；第二，其他精灵上升到强大有力的诸神行列。”

对于灵魂的起源，泰勒说明如下：原始人对活体与死体的差异感到惊恐，对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感到惊奇。与此同时在其睡梦和出现幻觉中幻影的原因感到惊奇。在这两种情况物结合下，便使得原始人假定了某种“幽灵”或“鬼灵”的存在。它们在睡眠或出神时暂时离开身体，在死亡之后则永远离开身体。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灵魂可以到处游荡。

泰勒按照自己的观点，从人的灵魂出发，进而推论到各种动物和其他事物的灵魂。由于相信灵魂不会随身体的死亡而死亡，原始人认为，灵魂是一纯粹的概念，它附着于自然物上则为“实物崇拜”和“偶像崇拜”。灵魂观念应用到自然界，便把各种自然物和自然力变成自然宗教所崇拜的各种神灵，演化成为比较高级的多神教。随后，又经过一系列的进化，逐渐形成统辖神的至高无上的神祇，导致了一神教的出现。

在原始人那里，“有时是相信死者的灵魂居留在某种动物身上。”同时，他们“对死者的精灵极为崇敬。死人的头骨经常保存起来，并待之以宗教的敬意。

阿善提语中“克拉”一词意为人的生命。如果用作阳性为引诱人做坏事的声音，如果用作阴性是劝人远离邪恶的声

音。最终，克拉成为借助巫术才能接近的人的保护伞，它愿意用献祭求得保护。一个人死了以后，他的克拉就变成西萨，而西萨则可以再生。这里，人们之所以保存头骨，其意义就在于他们相信头骨中有灵魂的存在，因此不敢随意丢弃。

弗洛伊德是奥地利医生，他对灵魂观念，从心理学的 角度进行了阐释。

精灵说（或称魂魄崇拜)开始时仅是表示一种哲学的体系，它之所以具有现在的意义，主要是由泰勒所赋予。

对这些观念的研究，主要是起源于我们由现在或过去的、历史中对原始民族那种对自然所采取的超越看法而来。他们 认为宇宙中充满了多数的魂魄，善良的和邪恶的；这些魂魄和魔鬼，他们认为是所有自然现象的原因，同时，他们深信不仅动物植物甚至所有无生命的物质都由它们来赋予生命。

另外一个最重要的有关此原始“自然现象”的说法，对我们来讲则较易了解，因为，它和我们目前的思想差距并不太大，我们只有不易理解用拟人化的物理力量来解释灵魂和自然观象的说法罢了。

灵魂作为一种宗教观念是存在于人的思想意识之中的，而不是一种精神实体。科学的哲学不承认任何超自然物的存在，当然也不承认作为超自然存在的灵魂。但人们仍然又普遍地相信灵魂的存在。这是人类生存中的一种有意思的客观悖论。

灵魂的本质是什么

因相信灵魂存在，而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又使得人们不竭地想得知其存在的形态方式，也想得到一种证实其存在的实证与方法。

灵魂乃天地之气

按中国古代沿续下来的一种较普遍的说法，灵魂乃一种物质性的“气”。《淮南子》曰：“天地为魂，地气为魄”，说的就是作为魂魄的物质其实是一种气。《左传·昭公七年》：“子产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生魂。……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依于人，以为淫厉。”

另外，《太戴礼·曾子天园》直接将灵魂等同于气：“阳之精气曰神，阴之精气曰灵。”这里的神和灵就是灵魂。它说明到了春秋时期，人们还强烈的视灵魂为物质的原始宗教的思想意识。

有些鬼话描写鬼魂出没时，常会带着一股阴冷之气。但此时的气只是作为鬼魂的一种渲染气氛的补笔，鬼至此时已经有形有貌，有声有色了。

《幽明录》中一鬼故事写道："巨鹿有庞阿者，美容仪。同郡石氏有女，曾内睹阿，心悦之。未几，阿见此女来诣。

阿妻极妒，闻之，使婢缚之，送还石家，中途遂为咽气而灭。婢乃直诣石家。说此事。石氏之父大惊曰：'我女向不出门，岂可毁谤如此?'阿妇自是常加意伺候之。居一夜，方值女在斋中，乃自拘执以诣石氏。石氏父见之程也曰：'我适从内来，见女与母共作，何得在此?'即令碑仆于内唤女出，向所缚者奄然灭焉。父疑有异故，遣其母诘之。女曰：'昔年庞阿来厅中，曾窥视之。自尔仿佛即梦诣阿，及入户，即为妻所缚。'石曰：'天下遂有如此奇事夫精情所动感，灵神为之真著，无者盖 其魂神也。'既而女誓心不嫁。经年，阿妻忽得邪病，医治无征，阿乃授币石氏女为妻。"

上面所说石氏女喜欢上了庞阿，竟由灵魂自由脱身而去，寻找爱情。而后又会化成烟气而灭。诚如其父所言，乃"精情所感，灵神为之莫著"，灵魂可以不顾肉体，自己去做喜欢之事，去之容易归亦不难，只是一般气而已。

灵魂是人类的影子

在中国的一些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中，有把灵魂看作是影子的说法。

彝族在一首祭祖歌里唱着“世间有影子，灵魂也出现”这样的词句。因为在彝族传统观念里，影子是灵魂产生的具体表现。在此地看来，影子依附灵魂而存在，而灵魂通过影子来反映；形影则无魂了。

白族人在下葬时，人不能站在西边，因为站在西边，太阳会把人影投入坟坑内。下葬时，你的影子在坟坑里，你的魂也就被压在棺材底下了。

在阿昌族，据说出嫁的姑娘死后的鬼魂叫“灵”，如触犯了它，它就要回娘家咬人‘所以每逢出嫁的女儿死去，娘家人要将“灵”接回来供三至七天，用稻草扎成人形，戴上黑布包头，穿上新衣，系上新围裙和花带子，做成“影身”，摆在堂屋里祭祀，然后再请巫师送回夫家。在这种风俗中，我们依然可见灵魂为影子的痕迹，只不过比影子更真实，更生活化而已。

在苗族词汇里，影子和灵魂是同一个词。在日常生活中，苗族还把影子作为人的一部分，影子受糟踏，也就象征着人遭到同样的命运。因此年轻人常在太阳底下，‘对他’人的影子进行践踏、戏弄，被踏者亦会觉得自己受辱而产生愤怒情绪，转而报复，去踏别人的影子。生怕影子被盖进棺材里去。

怕影子被摄，所以过去西南的一些少数民族都怕被人拍照，把肖像看成是与灵魂有密切关系的东西，害怕别人对肖像施以巫术或被埋掉，认为这样会影响肖像主人的健康。

苗家人还认为三人照相如同兄弟分居一幢房屋一楼，居中者必然受到两边的夹挤，会造成家不兴，畜不旺，人不健康的可怕状况。因此苗家人三兄弟分家以后，照片上居中的人往往另立门户，修筑新屋，以免不测。

这种以为躯体的影子是人的灵魂的看法，在国外许多民族中亦有存在。赤道上的土著人，在那里中午是投不下影子的，他们就不敢在这时候走出自己的房屋，因为怕失去灵魂而死去。

希腊人中也有这种观念。他们相信冲进利塞山宙斯神殿的人和牲畜都会失掉影子而死去。人在清澈的水中或在光滑的平面上的映像也是他的灵魂，假如捣碎这个映像，灵魂也会死去。关于纳尔西斯的神话和中世纪的靠巫术使人中邪，大概都同这种信仰有关。拿去和带走一个人的画像，就等于带走他的灵魂，因此土著人是不允许给自己画像的。

现代欧洲大陆还流传着一些与此有关的风俗。例如在希腊，每盖新房，奠基时总要杀一只公鸡，一只公羊或羔羊，把血洒在奠基石上，然后把这些鸡羊埋在基石下面。这样奠基的目的，是要使这座新房稳固。

有时，盖房人并不杀鸡宰羊，而是引诱行人来到基石附近，然后把那度量身体或身体的一部分或身影的工具埋在基石底下，或者把基石压在此人的影子上面。据信此人这样一来，一年内必死去。

灵魂是大地之草木

自然界的一草一木，都被原始人类赋予了灵魂。这便是万物有灵时代的主要特征。此后这种观念虽然 被科学论证所推翻。但仍然有不少人还相信这种说法，并保留着与其信仰有关的风俗。

在布依族的丧葬习俗中，棺材入穴之后，由孝子跪拜一番，点燃柴草，让大家从火堆上跨过，表示与亡灵永远断绝关系，此后才可回家。孝子回家途中，要摘一根小草或小树枝，插在神龛上。表示引亡魂回家供奉。

在此就很清楚地表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小草或小树枝即代表了死者的亡魂，或者说，小草或小树枝上附着死者的灵魂。

傈僳族有一种葬俗，出殡时将棺材抬到门外空地上，棺材的四角各插一根栗树枝，请比帕(巫师)做“忧富根”仪式，将死者的灵魂引出来。然后将这四根树枝砍倒，起棺出殡。未入棺的死者，人们将此尸体抬出家门，放在篱笆上，下面垫上栗树干，男子九根，女子七根。尸体上下铺垫麻布毯子，并用麻绳将其系紧，上面再放三块竹篱笆。出殡时就抬起栗树干。这时要三四个青年人在前面舞刀吼叫驱鬼。

灵魂是一只待杀的鸡

鸡在鬼文化中是一重要的因素。在民间传统观念中，鸡常可作人的灵魂载体。如《搜神记》里记载着：“夏侯弘”于江陵见一大鬼提矛金，有随从小鬼数人。弘畏惧，下路避之。大鬼过后，捉得一小鬼。问此何物?曰：杀人以此矛，若中心腹者，无不死。弘曰：治此病有方否?鬼曰：以乌鸡薄之。即瘥。弘曰：今欲何行？鬼曰：当至荆扬二州耳。时荆扬，行心腹病。无有不死者。弘乃教人杀乌鸡以薄之．十不失八九、今治中恶辄用乌鸡薄之，弘之由也。”

这个鬼故事里。用的是交换巫术，杀乌鸡来替代人死亡，实际上亦表示鬼已杀人，并摄去了人的灵魂。

在人们的观念中。人死则象征着魂魄离体，而乌鸡死去则象征着人已经死去。由此，我们可以得知鸡能够替代人的灵魂，成为鬼神文化中的必不可少的一个因素。

然而随着历史的变迁，这种文化因素就渐渐变得模糊清了，它深藏于民俗事相的背后，因此不易为人们所察觉。不过如今也仍能从各种民俗中，找寻出鸡为人魂的原始宗教观念来。

有许多地方殆人出殓，要缚一只鸡放在棺材上。出门以后，或到了坟地，就要杀鸡祭祀，或将鸡血洒人坟坑。这种民俗，反映的就是鸡为人魂的观念。

哈尼族在装殓后，长子要到寨子后山拔回一把尖刀草，用黑白两色棉线捆扎成束，放置在死者的胸部，当天要宰杀一只大红公鸡，煮熟向死者敬献以后，让前来帮忙的邻居共餐。

瑶族人有一种超度仪式，又叫让位顶替仪式。仪式完毕，巫师要杀一只大红公鸡送给死者当"飞龙马"，好让死者进人地府，以后又骑着人天堂。此外，傈僳族、阿昌族的人死后，亲戚送的礼品中，一般亦多有鸡。在这些礼俗中，鸡为人魂的观念已不易察觉，但它毕竟与死者直接相关，并成为祭祀仪式中的一部分了。

近代作家、学者许地山认为："中国人信灵魂像一只公鸡。许多民间煞祇故事都说煞神像公鸡一样的飞回来。人家屋顶安置物有时也是一只公鸡；宫殿底鸱吻和四檐角底瓦鬼也有作鸡形或凤形底；'鸱吻'底'鹏'字与灵魂底形状有无

关系。待考。至于公鸡形是最普遍的。俗人移柩，如须渡水越山时。必要放一只白公鸡在柩头，十足表现了这个信仰。甚至结婚。如新郎不在场，也可以用一只公鸡来做代表。”

这种说法，很有力地证明灵魂为鸡观念是古已有之的。

灵魂是鸟

古埃及和巴比伦大都把灵魂描绘成鸟。据说埃及古墓碑、室上刻画着鸽子之类的飞鸟，象征着死者的灵魂。

傣族的富裕人家办丧事时，要用纸扎的大神鸟引丧，用其头装饰棺头棺尾。其用意与古埃及人相似。在我国的云南开化和晋宁的石寨山铜鼓上，都有一种头尾高翘的鸟形船。而在加里曼丹的达雅克人那里，有一种宗教用的黄金舟，其船头船尾都用“伟大的犀鸟”的头尾来装饰。那加族的富人们则一般用船棺葬，即用独木砍成舟状，棺的两端分别刻成翠鸟的头尾。

按学者们的解释，这是表示灵魂需要搭载行船，以驶向想象中的天堂。这就是一种“死者之舟”。灵魂就是乘着它去往位于云海之中的天国的。

从以上事例可知，鸟象征着灵魂的本质，就源自于灵魂可以像鸟那样自由自在地飞翔。

鸟是飞禽类的总称。因此某一具体类别的飞禽，亦有魂报信的作用。例如，凤凰可以导引魂灵飞向天国。在《楚辞·大招》中就有“魂兮归来，凤凰翔只”的诗句。

另外仙鹤也可算得引魂之鸟了。马王堆出土的《西汉帛画》上段有七只引颈长鸣的仙鹤，亦跟引魂升天有关。《吴越春秋·阖闾内传》写吴王小女下葬时，陵前有白鹤作舞。由此可见，仙鹤多跟丧葬有关。与灵魂观念相连．也是传统的导魂鸟之一。

灵魂是不停地呼吸

灵魂与呼吸相关，这种文化意识在中国古已有之。“精魄也，耳目之精为魄；魂也，口鼻之嘘吸为魂。二者合而成物精。虚魄降则气油 游而无不之矣。”“如口鼻呼吸是气，那灵处确魂；视听是体，那聪明处便属魄。”

这种观点在国外的许多民族中也存在着。《圣经·创世纪》施载：“耶和华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这个神话说明了希伯来人最初把呼吸之气认定为赋予人们以生命的灵魂。

希腊文和拉丁文的“灵魂”一词，开始都作呼吸的意思，意为与人的呼吸和生命有关的呼吸灵魂。很显然，它与呼吸的气息有关。

“灵魂这个词。我们经常在各种意义上听到它，研究它，使用它。但在我们使用它。对其进行推理之前，无疑应该力争找出它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以及最初是如何产生 的。灵魂这个词在各种语言中的历史是非常久远的。但这么 远的历史不可能在这短短的篇幅中一一描述。

"……几乎所有用来称呼'灵魂'的词，最初都来自于称呼从嘴里吐纳的，可见的和可嗅的气流或呼吸的词。当人们发现这种生命体的呼吸只是某种非本质的属性，是来去不走的时候，就开始用这些词来指谓我们身体之中的某种生命气息或激情，以及内在的活动。于是这些词就逐渐脱下了物质的，可见的的属性的外衣。留下什么呢?不是气息或生 命之意，而是那种仅仅构成表示有生命的呼吸这样一种属性的'生命'之意……"由此可见，灵魂是呼吸的立论具有普遍性，它几乎是人类历史上的一种共同文化现象。

人的灵魂有几个

人的灵魂有几个，灵魂与肉体可否分割，死亡之后变做鬼与灵魂有怎样的关系，世间万物，神奇变幻，有惊有险。

灵魂与肉体的同一与分解

远古时，世界各地的许多民族，对于灵魂的意识与鬼魂是合一的。古罗马人认为灵魂是人的“复身”，而鬼魂则是离开了肉体的活人的灵魂。当人死后就变成了鬼魂。这里的意思很明白，一个人就只有一个灵魂。而这个灵魂只有在人死后才会变成鬼魂。世界上一些国家和一些民族认为：当一个人死去后，原来寄身于他肉体里的灵魂就开始了新的生活，好像仅仅是换了一个生活环境。

中国的汉族一般也认为人只有一个灵魂，即使是死后，这一灵魂离开了肉体，但也仍然是此人的灵魂。一个生前作善的人，其灵魂在其死后进入地狱，然后得到了再生投胎的机会，那么，才可以继续进行轮回来作为人的旅程。而那些

作恶者的灵魂就得不到再投生作人的机会了，它们也许会被阎王打入地狱，遭受酷刑，或是受到更加恶劣的惩罚。

《续子不语》卷五记载：有客山行，途中闻呼其名，不觉应之。暮投主人店，告以故。店主夜携剑伺机寝外。三更时，果闻有呼客声。店主启门逐之，见一物如人，奔入一家而没。启棺后，见遗骸一具，谓"黄小二"。据说，"槁死之魂，久则成魅，特借新死之体以祸人"。

此故事说，黄小二者，原是一个鬼魂，它虽死了长久但仍然是这个躯体的鬼，

人的灵魂在人生前附在人体，一旦死后，便成了鬼魂。作为此人的灵魂，那鬼还得承受死者的种种责任，尤其是痛苦和仇恨。正由于这样，才会有鬼伤人，鬼报仇，鬼闹事这些鬼话里常有的故事的缘由。

唐代名臣狄人杰就有一段与这种鬼打交道的故事。他调任宁州刺史，到任后，下属官吏对他说：这里的刺史官邸经常闹鬼，以往刺史死亡不下十余人，后无人敢住，加之宅第颓败，荒草丛生，已不可住，请别去他宅。

狄人杰不以为然。说："哪有刺史不住本宅，而居他所的道理?"于是就命人修理整治那座破败不堪的刺史官邸，从容地搬进去住下了。果如人言，他住进去后，连着几天发生奇怪的事情，下人们吓得不行，狄人杰气得冲着那荒院叫嚷道："我是刺史，此即我宅。你没理我有理。为何不识好歹，反面以邪压正……我无惧你心，你徒有千变万化耳，若必须相见，何不礼貌地出来"

没过多久，果然出来一人，对他说："某是前朝官，安葬在堂屋西侧树下，现被树根穿体，痛楚难忍。以前几位刺史在任时，我本想向他们陈述，不料没说完，他们就突然死去了。幽途不达，以至延迟至今，若君能为我改葬，我怎么敢在这里胡作非为呢？说罢就不见了。

第二天，狄人杰派人发掘，果如其言，一树根穿身而过。狄人杰将棺移至别处，从此也就不再闹鬼了。

从以上这则鬼魂闹事故事中看出，汉民族传统上是认为一个人只有一个灵魂，并且做了鬼魂后也是与前生患难与共，休戚相关的。

灵魂的活动，不只限于附托于肉体或人死亡后永远离开了肉体的时候。一个人处在正常生活着的情况下，附托在他肉体中的灵魂亦可以随其意志而暂时离开肉体，回到它自己的活动世界。

灵魂出窍与出窍灵魂

独龙族认为人有两个灵魂，一个是生魂，叫"卜拉"，一个是亡魂，叫"阿细"。它们的形象和个性，与人完全一样。它们既可附在人的身上，也可以脱离人和躯体四处游荡。卜拉一死，人就死去，从此，卜拉永远消失，于是就出现了死者的第二个灵魂阿细。阿细也只能活到亡人生前所活的年岁，就变成了蝴蝶扑向人间自灭了。

赫哲人认为人有三个灵魂，第一个灵魂叫“干荣”，人和动物都有。人的生命一旦终结，“干荣”马上离开人的躯体，因为它是生命之神所创造的。第二灵魂叫“哈尼”，人在睡眠时，它能暂时离开人的躯体，到远处去和别的灵魂打交道。人在睡眠中所见，就是这个灵魂所为。人一旦醒来，这个灵魂又复归原体。凡是精神病患者，都是由于失去这个灵魂所致。第三个灵魂叫“费雅库”，是专管投胎转生的神创造的。人死后，它就离开了躯体去投胎转生。妇女不育或流产，皆因没有这个灵魂或是这个灵魂被他人抢去了。

中国的道家，还有三魂七魄的说法。譬如《抱朴子》曰：“师欲求长生，当对服大药。欲得通神，当水火分形。他形则自见其身三魂七魄，而天灵之祇皆可接，山川之神皆可役也。

上文提出的三魂指哪三魂呢?道有所谓的三魂，一曰爽灵。二曰胎元。三曰幽精。这三者均有作用，但对此各种解释也不尽相似。有些书中描写人昏迷过去时，就说他是失去了三魂似的。七魄又是什么呢?这种说法就难以诠释了。

彝族传统观念里认为人有十二个魂。这十二个魂分别有对人体的分工合作责任。一个是附身魂，一个是在天上的魂，一个是守家魂，其余九个都是护身的。在天上的魂是永久性的，为不朽之魂。当人出生前，那些附身魂就已经来到，一旦附身魂升天或出走，人也就死亡了。

灵魂半斤还是八两

灵魂是不是一种实体？许多民族的观念是持否定态度的。但也有少数民族在其灵魂观念上有其特殊看法。

如马来人认为鬼魂与灵魂是同一物体而只是由于人的生死才起了变化的。人生时灵魂很小，他们把它想象得只有人的小拇指那么点大，大多数人的肉眼是不太容易看得到的。但它的形状和它所寄居的人体状况相一致，甚至皮肤也一样。虽然并非不可捉摸，却是轻灵飘渺，如进入某一物体，便能取而代之。它能迅速到处游动，在人睡眠之际，或患病的时候，就暂时离开，人死后便永远离开。这样肉体也就不存在了。

马来人的这一信仰似乎与一般灵魂现象相异。他们的信仰特点主要归结为对生命现象的神圣化的结果，类似于后来文明世界认为世界是由上帝创造的一样，是对生命现象不可思议的结果。他们认为灵魂这种微小的物体和其寄居人体完全相同，人体有胖瘦高矮，灵魂也有胖瘦高矮，人的 寿命和灵魂长短成比例关系。小孩夭折是因为灵魂短小之故。

灵魂不光有实体，灵魂还是一种有分量的物体。他们认为，在人出生前，就被问到他希望有一个多高多重的灵魂，然后就按照他的愿望给予多高多重的一个灵魂。不过，据说最重的灵魂也只有七克。

送走灵魂需要多长时间

当亲人由活生生的人变成一具不会出气，肉体将会腐烂的尸体时，灵魂还留在那个咽气时住的帐篷或茅屋里吗？或是在附近一带游荡？在这几天会有不祥之事发生吗？

送魂也要讲方法

有的民族认为一个人的灵魂一旦在人死去后，就与人生前不同了。认为生魂不会做坏事，而亡魂失去了人体的拘束，就有可能会作祟惹祸。所以一旦人死后，就得赶紧把灵魂送离住地，让它到它应该去的地方。

比如，人病死后要请和尚念经，停尸三天，浴尸后入殓。停尸时，用茶叶、芭蕉、饭团、腊条等东西捆在死者手上，并用一根白线拴在死人的大拇指上，露出棺外。等抬棺出门时，就一刀把白线砍断，意思是死者从此脱离家庭，斩断了这个灵魂的归路了。

等到棺材入土时，送葬人便要说一些安慰灵魂的话，这些话是说给死者的，但安抚的则是他的那个不灭的灵魂，嘱咐灵魂不要再出来胡乱游荡。在走回家时，还得由该村寨的头人断后，边走边撒下一些树叶，以此权威人物来斩断灵魂的归路。不让灵魂作祟，意在保护家人。

或者这种送魂出门的习俗也成了一种较固定的送魂仪式，一般都是由巫师主持的通常由巫师手持刀矛或木棍等担任开路工作，象征着已将死者的灵魂送走或抬走。

生者为了安慰死者的灵魂，在送魂时都准备了大量的食品。以一种聚餐的形式向死者告别。

在马拉巴尔的泰安人那里，他们在人死后的第三天早晨便开始从事把灵魂赶走的仪式。到第三天一早，一个近亲把一碗热气腾腾的送丧香米饭端到死者停放的房间里，人们立即又把这碗饭端走。这是想象死者三天三晚没吃东西，一定饿坏了肚子，看到香米饭必然会垂涎，把米饭端进来引诱它，然后端走，就必然把这灵魂引出房门外了。于是人们把门关严实了，那灵魂从此就再也进不了这个屋子，也就不会再作祟了。

南印度的拜地亚人认为，人死后灵魂第五天还在屋里进进出出，因此死者家人在这一天晚上睡觉前，在死者断气的那个房间的门廊上要撒上灰，仔细留意不要踏在那里，或者走近那儿，其目的是好让鬼去踩。第二天早晨他们就去看门廊上的灰是否留下了印迹。如果有双叉足印，便知那灵魂已经远去了；如果没有足印，那说明灵魂还留在家里不走，就只好请巫师来驱逐了。

赫哲族人认为人死后，他的灵魂在一年内时常会在家中显灵，而其他时候则安分守己地在坟头里守着。因此人们在

这一年里要供灵与祭坟。最重要的是满一年后得小心翼翼地送灵魂进入阴间，不然它就会成为野鬼，对家人和乡里百姓就可能造成伤害。

满一年送魂时，如果是夏天，就在外面搭起棚子，如果是冬天，就在屋里进行这种活动。这时候，就由萨满做一木人，以代替死者，给木人穿上衣服，然后上供、点香、烧纸。萨满则跳神，请“阔力神”来帮忙。到第三天晚上，萨满在外面用弓射出三支箭，给死者灵魂指明方向，然后在萨满的陪伴下送走灵魂。

迎魂与还魂

赫哲族人认为人的灵魂是不灭的，所以人死后，其灵魂还继续存在。这灵魂将在孤独寂寞中苦等一周年后才有机会进入阴间世界，所以他们就有一种迎灵魂回家的风俗。

迎魂只是还魂的一种变种。他们认为灵魂在离开本土去阴间时，很留恋故土和亲人，要在生前所走过的路上重新走一遍。死者若是男的就要走七天，女的要走九天，然后再归来，在出魂之日随勾魂鬼回到他的来处后，再转人所生的人或动物中去。因有这种认识，赫哲人在两者人殓后男子第七天晚上，女人第九天晚上，要迎接死者的灵魂回来。

他们在死者生前所睡的地方铺好特别的褥子，放好特别的枕头，摆设得如死者生前睡觉一样，表示死者又回来安息了。如果死者生前抽烟，则在烟袋锅里装上烟叶，放在枕头边上。旁边还置一供桌，上供食品，还斟上一杯酒，以了解

死者的灵魂是否已来了。如果第二天早上看到酒杯里的酒少了，就认为灵魂已来了。

在汉族还有一种还魂之说。有一则流传于浙江绍兴的故事说，包公有个阴阳枕头。死了的人垫着这个枕头，就可以还魂。包公常常把这个阴阳枕头借给人家，所以还魂的人很多。有一天，包公路过一个地方，听见有家人家哭声很响，很悲伤的样子他就叫张龙赵虎把阴阳枕头送去让那家人使用。谁知这家人死的不是人，而是一条管家狗。因为这条狗生前对主人十分忠心，一家老小都很伤心地哭它。狗得了阴阳枕头，一会就还魂了。可是那阴阳枕头却因枕了狗，
再灵验了。

还有的还魂故事是跟包公有关的。据说包公死后，玉皇大帝就封他做一殿阎罗。包公太慈悲，自从做了一殿阎罗后，就经常做一些让死人还魂的事。大家后来就利用他，凡是病人将要断气的时候，亲人们都围在病塌边，待病人一断气，便一齐放声众哭起来。包公听到哭声凄凉，往往就可以放魂还阳。

包公这样做有损阎王殿的规矩，幽冥教主地藏王就在玉皇大帝前奏了一本。玉皇大帝看了奏章，觉得包公这样做也过分了，一味地慈悲毕竟对于善恶报应上有些是非不清。于是他就在殿前加了四条办法，交付地藏王执行：一是恶人临死前，给予向亲人宣布平生罪恶的时间。二是偶尔放魂还阳，宣布地狱景象，以点化世人。三是调包公为第五殿阎罗。四是在五殿造了“望乡台”，使鬼魂至此，登台望一望家乡景况。据说，魂游十殿，每殿须住七天，从一殿到五殿，需要一个多月，即使放魂还阳，而肉体已经腐化了也就没用了。

袁枚的《子不语》里有记载人死还魂的故事，曰《还魂香》。

余家婢女招姐之祖母周氏，年七十余，奉佛甚虔。一夕寝矣，见室中有老妪立焉。初见甚短，目之渐长，手纸片堆其几上，衣蓝布裙，色甚鲜。周私忆同一蓝色，何彼独鲜?问："阿婆蓝布从何处染?"不答。周怒骂曰："我问不答，岂是鬼乎?"妪曰："是也。"曰："既是鬼，来捉我乎?"曰："是也。"周愈怒，骂曰："我偏不受捉。"手批其颊，不觉魂出，已到门外，而老妪不见矣。

周行黄沙中，足不履地，四面无人，望见屋舍，皆白粉垣，甚宏敞，遂入焉。案有香一枝，五色，如秤杆长，上面一火星红，下面彩绒披覆层叠，如世间婴孩所戴刘海状。有老妪拜香下，貌甚慈。问周何来，曰："迷路至此。"曰："思归乎?"曰："欲归不得。"妪曰："嗅香即归矣。"周嗅之，觉异香贯脑，一嚏而苏，家中僵卧已三日矣。或曰："此即聚窟山之返魂香也。"

灵魂的脱身与招魂

中国的传统观念认为，人一旦没有了魂，则将成为行尸走肉，没有了思维，没有了创造。更严重的程度，就可能导致人的死亡。所以，出于以上种种畏惧心理，人们一旦发觉灵魂脱逃，就会惊恐万状，即要去招魂，以解救灵魂与肉体。

民间的招魂术

灵魂作为一种精神体的东西，自然用肉眼无法看到，因此在招魂时用某种东西作为替代。先是用动物，如鸡作牺牲，以后逐渐演变成用某种物品，如衣服等，作招魂时用的工具，这样就在此基础上形成模拟招魂的风俗。

各民族的招魂方式不尽相同，如我国的苗族招魂风俗就很特别。其种类也很多，有四种之多。

第一种是与年长者出逃的灵魂相对应的，称之为招“老年魂”，用一只母鸡作牺牲。第二种是与惊吓或恐惧落魂相对应的，称为招“老虎魂”。因为人们认为恐吓失落的魂是被老

虎摄去的。招“老虎魂”一般用一只雌狗作牺牲。第三种是与小孩的灵魂出逃有关的，称为招“小孩魂”，用一只母鸭作牺牲。第四种是与青少年的灵魂出逃有关的，称为招“鹰魂”，用一只公鸡作牺牲，女性则用母鸡作牺牲。此外还有为跌跤的小孩 进行预防性招魂等。

前四种招魂仪式，一般是通过巫师来完成的。虽说招各种不同的出逃之魂，需要不同的牺牲，但招魂的内容大致相同，分为五个步骤：一是召集“单亨”，即附在巫师身上的鬼魂；二是率领“单亨”到当事人家中查明到底发生了什么灾难；三是追踪出逃灵魂的过程；四是与鬼魂周旋招回逃魂；五是祝福。

招魂并不只是一种古老的传统，在现代社会中，科学高度发达的西方，招魂也是一种既可称为科学变种的异术，可视其为一种民俗的遗风。如日本著名的富士电视公司，为了招徕观众，就曾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演出了一场招魂法术。

这次电视转播的招魂师是具有灵能的渡边政治先生。而电视公司想要招的灵魂是左卜金先生。他未死前是此公司的电视演员。为了成功地完成此招魂实验，电视公司还专门邀请了不可缺少的三个人：左卜金的太太，招灵师渡边先生及他的徒弟。

一声开镜令后，录制电视的机器就开通了。此时渡边与徒弟坐在场地的中央位置，并一同吟颂咒文。不久徒弟整个身子抖个不停了。这就表示左卜金的死灵魂已转移到他的身上。

左卜金在日本是很有名的演员，在表演时会发出一种独特的声音，他个性粗旷，豁达开朗，人缘很好，生活也很严

谨。此时那个徒弟果然就发出了与左卜金生前一模一样的声音，于是在寂静无声的场地上，回响起左卜金与他太太的谈话声，他对太太很体贴，为她的健康担心，因她近来身体不好，又无人照料。左卜金一面向太太道歉自己生前的失职，一方面又感谢妻子的能干及宽大。

此事在日本曾引起了很大反响。

更为奇怪的是一个法国人曾用一条特别编成的草绳招来了希特勒的灵魂。

为了满足世人很想知道希特勒的灵魂在地狱是否遭受报应的愿望，法国的这位招魂师决定招来希特勒的灵魂。他将招魂的地点设在巴黎郊外，也就是他自己家中的客厅里。此消息传出后，心灵学家和对心灵学感兴趣的人都来他这里看个究竟。

下午七点多钟，招魂师拿起用特殊草编成的绳子。据说灵魂对这种草特别敏感，所以招魂非得用这种草做绳子不可。不久招魂师的身体开始轻轻发抖，表明希特勒的灵魂已经进入招魂师的肉体内，也就是希特勒的灵魂借住了他的身子了。

然后，招魂师带着希特勒常用的维也纳口音、音调较高的口吻说："各位，你们晓不晓得我就是大名鼎鼎的希特勒总理。"于是观众就对其质问道："尽管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叱咤风云一时，但如今的人不能原谅你当时的残虐行为。你被告为二十世纪中最丑恶的政治家。"

接着，质问者询问希特勒发起世界大战的动机是什么？杀死多少犹太人等等。招魂师所代表的希特勒灵魂对质问者提的问题一一作了正确的回答，丝毫没有错误。最后有人还

问了一个有趣的问题："现在你到底居住在宇宙的什么地方？在未招你来之前，你在做什么？"

希特勒回答道："你问我身在何方？这跟没问一样，因为连我自己都不晓得在什么地方。我想可能是地狱吧。因为它的样子像地狱。头上乌云密布，黑压压的一片。给人一种窒息感。我不停地赶路，四周围显得空旷荒凉。在那里唯一能看到的东西，就是黑压压的云彩中，有人类的首级飞过来飞过去。乍看之下，好像是人头，但定睛一看，倒像是坚硬的石头。有时那石头会撞到我的身体，就会被弹出，而我的身上并没有伤痕。我行的路，到处是泥沼，一直不停地漫无目的地走着。"

最后，希特勒的灵魂渐渐离开招魂师的身体，招魂师的精神也慢慢恢复了。

招魂师的法术是否真那么可信，也许值得人们怀疑。但这种招魂形式，或者说它的源远流长，人们对它还存在着一种固有的信念，尤其是一些偏远地区和宗教气氛较浓重的地方。

招魂过程中的故事

浙江宁波地区有个叫阿根的生意人，到年三十还没回家。他老婆李氏急煞了，去请算命先生周公算卜。周公一算卜，说不好，你丈夫注定要死在路上，到不了家了。李氏听了，急得大哭起来，乡邻们都为她难过。有个姑娘说邻村有

个罗陀女，博学多才，善识天文地理，能知过去未来，还乐意帮助人，何不去向她求助?

于是李氏就让姑娘陪着去找罗陀女。罗陀女算了一卜，也说李氏丈夫将遇死灾。但还有一个办法可救。即对李氏说：“今晚要落大雷雨，雷雨时你到灶跟前拿一碗水，一边洒水，一边对准灶洞喊：阿根哎，家里来；灶跟菩萨哎，叫阿根快快回家来。这样多喊几遍，你丈夫就有救了。”

果然当天晚上雷雨下个不停。李氏按罗陀女指教的喊了起来。不到两个时辰，她丈夫阿根就推门进屋了。李氏高兴极了，问丈夫在路上的情况。阿根说：“天黑时，雷雨落得倒塌一样。我看到一座凉亭，马上奔过去。忽然听得有人喊我，我就朝喊声走去；刚出凉亭，只听轰隆一声，凉亭就倒塌了，再迟一步就没命了。”

据说，后来宁彼一带凡是出门人逾期不归，或是人受了惊吓的，家里人就在灶跟叫魂了。

叫魂也是招魂的一种方式。此故事里的叫魂大约是运用人心灵感应的观念，使两个身处异地的人，可以相互联系起来。本来一个人的喊叫声所能传达的距离是很有限的，不可能传到人行走两三个小时的路程之外。但因为人们相信这是有可能的，因为有神灵相助，有特殊的传达方式，如用一碗水，在灶跟前面喊，就有了与平常不一般的作用了。

上海据说某个算卜先生相当准，一天一个穷苦老妇人来找他，求他算算她的儿子何时能回家。算卜先生掐指一算，

说："你儿子不会回来了。你再也见不到儿子了。老妇人听了，急得伤心地哭起来了。

算卜先生动了恻隐之心，就教她一个解救方法，说："今晚上你准备一个灯笼，三炷香，到那个很远的荒山谷里，对着西面叫你儿子的小名，喊两个时辰，不要停下来，诚诚心心地喊满一百声再回来。这样你的儿子就会回来的。"

老妇人回家后，一一照办了。再说老妇人的儿子帮人做长工，年底与主人结了帐，拿了工钱，带上行李就往家里赶。这天走到一个前无村后无店的地方，天黑下来了，见前面有个亭子，就进去铺好被褥准备睡一觉再走。刚躺下一会，就听得他娘喊其小名。他觉得奇怪，就起身到亭子外面看，谁知人才出亭子，那凉亭就倒下来了。他扒开土把行李刨出来，赶回家去。母子俩见面了，说了过程，那两人很感激算卜先生，要去感激，发觉那人已经不在了。

云南彝族也有一个招魂的传说。

古时有一个人，同两个伙伴一起到外地去做活。三个人每天帮人家在铜矿里挖铜：一连十几年没回家。他母亲每天都记挂着他，盼了十几年没见儿子回家，就到卜卦先生那里占卜。

占卜先生说你的儿子下土去了，凶多吉少。母亲又跪到另一个算卜先生那里，问儿子的命运。这个算卜先生说："您的儿子下土去了，不过还有办法。你如果回家，待鸡早晨鸣叫时，就喊你儿子的名字，抖撒你的床头。喊三声，你的儿子在外边就可以听到你的喊声，便可以转回来了。"

母亲回家后，就按算卜先生说的去做。当鸡叫时，她先喊第一句，儿子不曾听见，再喊第二声，儿子仅听到余声，最后喊到第三声，她儿子在铜矿听得清清楚楚，急忙从铜矿里跑出来。刚出来那个矿洞就崩塌了。他的两个伙伴陷在洞里死了。回家后，儿子把此事跟母亲说了，从此也就在当地沿习了这一叫魂方式。

这种招魂已非原生状态的东西，但其中残存着人们早期对招魂的信仰。他们相信招魂能够逢凶化吉，化险为夷，增寿还阳。因此这一招魂习俗才经久不衰，成为民俗的一个重要部分。

什么人需要招魂

在人类发展史上，招魂的风俗千差万别，各有一套。在我国民间，流传至今的招魂目的也不尽相同，大致有以下几种作用。

其一、是为新生儿招魂。

佤族人认为婴儿初生时灵魂尚未附体，在山间游荡，因此婴儿出生后一两天内，父母的责任就是要为婴儿招魂，不然，婴儿将会死去。这里的招魂方式也是用喊，到山里去叫喊婴儿的灵魂，将其招附到婴儿身上。

其二、把死去的妻子或情人的灵魂招回来。

在仫佬族中有这样一种风俗，有些思念亡妻或情人的男人，会请来巫婆来为其招来亡妻或情人的灵魂，与之叙述思念离别之情。招魂时，巫婆用被单把自已的头蒙上，请神附身，不久她即进人昏迷状态。这时招亡灵的男子就对神提出，希望神把灵魂请回来。不久，巫婆宣称灵魂已归。于是巫婆又代表亡灵出现，与求神的男子相互对歌，倾吐衷肠。

其三、为病人招魂。

人得某种病症，在一些地方的风俗中是灵魂出逃的原因，所以由此而为病人招魂之风俗得以长存。汉族小孩生了病，其家长常会认为是灵魂失落在村外。妈妈拿着小孩的衣服到村外呼叫孩子的名字。在江苏，过去有一种“捉魂”的风俗，其实就是为病人招魂的一种方法。

其四、为亡者招魂。

死了人，在许多地方有种种送魂、送灵的风俗。这是因为人害怕亡者之魂回家作祟，于是产生送魂仪式。一人在前引导死者的灵魂回到祖先处。葬后，灵魂会重返家中。返魂之日，须备办酒席请村邻亲友守夜，为死者再度送魂。

招魂师与招魂仪式

招魂仪式有简有繁，而招魂者，既可以由常人自已担任，也有许多民族都是由特殊身份的巫师、巫婆担任。这些专门行家大都有自各独特的一种仪式来招魂。

湘西的苗族在赶场或在任何地方喝了井水或河水，因而得病的，就认为是恶鬼把人的魂摄去了，必须举行祭鬼仪式以招回魂魄。这种招魂仪式就须由巫师主持，常人是不能担任的。

请鬼时间多在白天，地点须在大门外的空地上。用桌子一张，放在地上，上面摆酒五碗，肉五碗，香一柱。巫师口中念咒，要“泉公”，即井公井婆，把病人的魂灵快快放回来。念完咒，就烧纸送鬼，这就是整个为病人招魂的仪式。

云南福贡怒族有一种巫师，叫“尼玛”。人们认为他能用肉眼看到祸害病人的各种鬼魂，也能看到死后的一切，因此，“尼玛”不仅能给人看鬼治病，也能替病人到阴间去把失去的灵魂招回来。

还有人认为人患病是触犯了鬼神，生魂被鬼捉去了。因而，巫师在招魂时要有“破牢”的仪式。所谓破牢，也就是打破牢狱的意思。“牢”是用四块小木头做成的，钉在地上，形成一尺五寸的正方形，再用布绕着四柱围拢而成。然后在“牢”中掘一小坑，坑内用杯盛油一盏，坑边放用碗盛的一个鸡蛋，同时将一只白鸭送进“牢”里。破牢时，巫师一边念咒，一边做法，随后用剑将鸡蛋剖开，察看蛋黄是否破散。如果破散，便认为病人的灵魂已从“牢”里放出来，否则，即

是灵魂仍在“牢”内。剖蛋后，接着便杀白鸭，用碗盛血，留给病人吃。白鸭则弃之。这样，生魂复人病人的肉体，疾病便可以痊愈了。

在山林和野地劳动时，突然遇上野兽，或行路过桥时，因跌跤惊恐而得病，这是人的魂魄被吓散，四处游荡所致，只有把魂招回来，病人才会好。招魂仪式是这样的：

叫魂人多为村中老人或巫师，端上一碗米，米上直立一个生鸡蛋，鸡蛋上插上穿有一节红线的一根针，领着病人的一个或两个亲属，走到山神庙或认为被吓掉魂方向的村外路边，桥头山野，在地上铺一小块四方红布，把米碗放在红布中央，点燃香火，跪伏祷告，然后呼唤被叫魂者的乳名：某某，回来回来。一边呼喊，一边观察闻着烟火味跳进红布中央米碗里的小虫，捉住最先跳进米碗的一只小虫，最好是一只蝴蝶或一只小蚂蚱，认为这样最吉利。用一小块红纸包住，放在碗里，两手捧着米碗往回走。招魂人一路走，一路叫魂。随行人不住地回答：“回来罗！”沿路呼唤回答到家。

进家后，把米碗置于祖先供桌上，把捉回的小虫放在病人的枕头边，以示离魂已被招回其身。过七天后，招魂米和鸡蛋一并煮给病人吃。取下针上的红线，拴在病人的手腕上，男拴左，女拴右，招魂用的小红布则挂在门上。招魂仪式至此才全部结束。

在江西一些地方，还有一种打菩萨的招魂活动。凡人发烧以致昏迷发呓语者，经医治不愈，就去附近寺院中迎菩萨的偶像，请道士跪拜吟经。黄昏后用两个人肩负偶像，左右颠扑，任意摆弄，口里作牛叫声。然后携一水罐，徒步出门。

道士对罐作法，捕捉一只飞蛾蚊虫，置于罐中，象征着病者的魂魄，随后，仍喧嚷着回家去。

旧时江南地区的一种招魂仪式是这样的：家里有人突然生了病，即认为此人失了魂，便要举行“招魂入窍”的仪式。即先将病人的衣服铺在堂屋中，再去田头祭祀五圣神，祭礼完毕，一人上屋高呼病人名，晚间归来，一人在旁答道：“回来哉”，一呼一应，慢慢而归，并将随带的一只蜘蛛放在病人的床头，谓之“灵魂入窍”。这里的蜘蛛无疑是代表病人出逃之魂的。

在江浙一带为死人送魂是一种普遍的民俗。还有一种招魂用的旗帜，叫魂幡。有魂与魄两种幡。《杭俗遗风》曰：“殁后第三日，为三朝，用阴阳先生，或代请道士，铺坛念经，名曰打扫。是日乃设灵位。堂上挂起白布孝幔，请善书者题书人主，并魂魄两幡。主字只写王字，备后日另行点主。魂幡写死者之衔，魄幡写神所凭依四字。”这里说的魂幡与魄幡，就是为招死人之魂而用的。

彝族人认为人死后，须招魂回来，否则将受其害。招魂时，用木杆扎一个十字架，长约五寸，顶端附羊毛，两侧杂以箭竹，下披细草，这就是灵魂了。然后由毕摩吟经念咒，家人则虔诚地祭拜死者。这样死者的灵魂就回来了。

彝族还有一种取灵草的祭祀仪式，其意亦在招魂。作祭的前夜先举行家祭，由巫师领导着死者的家人，吹着萨喇，到死者坟地上割一束尖刀草，在墓前杀鸡祭祀，同时巫师即诵念《取灵草经》，经意为招死者灵魂，让其附于草上。此时

就由长子负草而归，由巫师扎成草人，穿戴上衣饰，并以竹签制成小棺材，把草敛人其中，方杀鸡诵祭，至深夜方止。

凉山彝族招魂则另有一种风俗。他们在门口放玉米粑两个，鸡蛋一个，从门内牵红绳丈余至外作引魂路线。两人操木瓢站立门外，瓢内盛泥、草灰，巫师念咒时，家人大声吆喝。此二人将瓢内泥、草灰泼向门外，意为驱鬼。接着命家人背枪随巫师绕屋一周，边走边呼："我某的魂赶紧回来。我某的魂赶紧回到家里来，吃炒燕麦面，来吃鸡蛋……"

有的招魂，还要用一只绵羊，一颗针，一根线，五寸白布，将这些东西放在木盘里，并放一把草。招魂时在屋里插上树枝，将牲畜及其他物品摆在巫师面前，由巫师念《招魂经》，杀牲烧心肝，敬献鬼神，再献上肉，最后将树枝捆在村前树上，招魂才结束。

在苗族还认为人死后有三个魂魄，一是回家魂，一是守坟魂，一是转生魂。第三个魂须由巫师指路往祖宗的发祥地，中者留守坟头，面前者就必须叫回来了。叫魂的方式是：由参加埋葬的人往坟上掷一块石子，以此来震动死者的回家魂，让其随家人而归。回家后，家人就设一坐席在火坑边，这是为回家魂设的座位，又为其斟一杯酒，求其保佑家人。

又如在羌族，如有人坠崖而死，就须请端公为其招魂，同时将一只羊从死者坠崖处推下，作为替死魂，并以此卜吉凶，若此羊未死主凶，认为还会有第二个人在此摔死。

瑶族人认为小孩是由一个管生育的花婆神送来的。因此，未成年的儿童生病后，请巫师看病，卜卦问神后，要给花婆神许愿，求其保佑，别把儿童的灵魂收走。对于刚出生而亡的婴儿，认为他的灵魂仍在花婆神那里，为了让他快去

投胎，就将这类死婴采用“挂葬”，即把尸体用破絮破衣等物包起来，放在竹筐里，请巫师为其招魂，然后把筐挂到树林中，让尸体快腐烂。这样婴儿的灵魂就会很容易就转世投胎去了。

在珞巴族，其招魂仪式又有不同。人的死亡被认为是他的灵魂为鬼抓去于是请巫师招魂。如果是男性，巫师就做一另二、三寸的小弓箭，取一只猪蹄壳装上羊毛，一些东西从房子的西南方向丢出屋外。弓箭和猪蹄壳，据说会自己回来，巫师张开衣服接住，拿给大家看，如猪蹄壳内装回一根头发，一个珠子，就说明灵魂已经被招回。而这些东西就立即被当场的人抢走。据说这些东西会保佑人不生病，无灾祸，还能延年益寿。

第六章

鬼魂对人世界的畏惧

作为人所创造出来的鬼魂，只是一种精神的幻象，许多人谈鬼色变，心里对鬼形象极其的畏惧，因为众多的鬼故事，把鬼描绘得张牙舞爪，凶恶可怕；但鬼世界说到底还是人世界的一种曲折反映，鬼同样有懦弱畏惧的一面，是可以被人世界所吓倒、所征服的的。

鬼惧怕的几种人

俗话说，人有三分怕鬼，鬼倒有七分怕人。果有此事吗？只要查阅大量的民间故事和史载文章，似乎可以证明这一点。鬼怕什么人呢？鬼所怕的大致有五种人，一是怕圣人，二是怕信教事教者，三是怕某些手艺人，四是怕恶人，五是怕大胆人。

鬼怕圣人的凛然正气

古时所谓的圣人，应该指的是那些德行与智力均高于平常俗夫的，为民众所公认的圣贤之人，如孔子、孟子等。这些圣人在人们眼里早已崇高如神，其实也可说鬼怕神人了。

有一个孔圣人治鬼的故事，至今仍然流传于陕西一带。说的是当年孔圣人周游列国，在各地讲学。一天孔圣人走到一处荒无人烟的地方，此时天已经黑下了，就想找个地方歇息，抬头一看，前面有一座庙宇，就推门进去，来到香案边，打扫了香案和周围的尘土，就取出笔墨，坐在那里写起书来了。

不一会儿，一个披头散发，伸着长舌头，青面獠牙的怪物就出现在圣人面前。它见孔子一点也不怕，仍在不停地写字，就想捉弄孔子一下。于是，它走到孔子面前，给孔子搔痒痒，还伸手抓孔子的笔。孔子仍不怕，用笔杆在鬼的头上敲了一下，就把鬼给吓跑了。

这个小鬼跑回阎王那里，把此事跟阎王说了。阎王有些火了，说你一个人怎么敢欺负我们鬼类？于是阎王去了，到了庙外，一看那门还虚掩着没关。阎王就在外面发出最凄厉的叫声，想吓倒孔子。但孔子仍然伏在香案前专心写字，并不怕。

阎王气大了，想我非让你写不成字不可，就把它的长舌头摔到竹筒上，不停地转动着。孔子一看，就顺手在阎王的长舌头上写了一个"山"字。孔子这一笔可真厉害了，阎王顿时觉得像要被压断似的非常难受，就只好向孔子求饶。

孔子于是说："庙宇是人造成的，岂能让你们这些鬼来骚扰。今后只要是庙宇，你们这些鬼就不能进来。"阎王连连点头。于是孔圣人就在那山上再写了一个山字，就变成一个"出"字了。阎王这才觉得舌头轻松起来，忙缩回舌头，转身逃走了，再也不敢进出庙宇了。

鬼怕信教的人

鬼对信教者无可奈何，所指的信教者，主要说的是道教徒与佛教徒，即道士与和尚两类人。

道教在很长的年代里，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的治邪驱鬼法术，民间也相信道士是能对付鬼魂的。一些人遇到与鬼魂有

关的为难事，就要找道士帮忙。如《聊斋志异》里就常写到道士如何能识别鬼怪，并如何收伏作祟的鬼精。

《湖海新闻夷坚志续集》后集卷一《法治巫鬼》中就记载着一则道士捕鬼的故事。

说的是欧阳辰翁的仆人上山砍柴，因触犯了张巫之墓随后便死了。到第二年，欧阳家里有个女儿名庚的，在堂屋里忽然看到一个穿绿衣的老人在走动，又有两只猫相斗，接着她就被撞倒在地，首饰全丢了，昏迷不醒。

这家人赶紧请神许愿，其女才醒来，说靠了神灵才把我夺回魂来的。但过了会儿又飞沙走石，似有物推出入，有各种怪声，那女子又昏迷过去了。家人赶紧又请西里的法师周圣可和刘信师来救助。一直过了半年之久，才弄明白这是 因为枫坑死巫鬼在作怪，因为恨欧阳家人把它的树木给砍倒了，使得它被其他的鬼降服，转而就来祸害欧阳家的女子了，要把她置于树枝间受苦。

于是两个法师就派人把女子从那树枝间救回，她的嘴里吐出蛾蚂、土石，腥秽难闻，过了一会儿才醒来。法师于是就乞求上天玉帝，雷电以惩那鬼怪。至五月十四夜，霹雷一声，那树枝就折了。而那些巫坛鬼怪都现形出来。于是两个法师看到有只山猫一般的山魅在楼上，就发动众人去捕捉，那山魅叫声哀哀，看着火把熄灭时就逃走了。

法师于是再托梦神灵，神灵告诉道："必须要吉州与袁州两个土地神一起来捉才行。"于是按此所办，果然就捉到大小鬼魂计一百多名，押送到丰都去定罪。从此后，欧阳家里才安宁了，那女子的病也好了。

道士驱鬼，主要的能耐就是有符录和桃木剑。中国人历来相信桃木具有驱鬼辟邪的作用，为此就用桃木做成桃人、桃弓、桃印、桃板等物，以止邪气。此风俗后来就逐渐为桃符所代替了。

所谓的桃符，即一种辟邪驱鬼的门饰。桃符一般用桃木制成，上面画着神荼、郁垒两神像，借以镇鬼压邪。

道士还有桃木剑，则是鬼最为害怕的武器。如有个故事说，一个道士发觉一家人的媳妇是鬼魂变的，就大声喝斥她，要她回阴府地狱去。那女鬼哭起来，给道士下跪，说她没有害那男人之心，只想与那人白头到老，求道士放过她，让她和那男人一起团圆过日子。

但不管这女鬼与那丈夫怎么哀求，道士还是使出法术不让那女鬼进屋。后来那鬼不肯离去，道士就火了，说："你再赖着不走，我就要使出桃木剑了！"看到那道士要拔桃木剑，女鬼吓坏了，只好挥泪而与丈夫分手，逃回阴府地狱去了。

鬼还害怕道士做的符。这符是一种笔画成的，似字非字的图形。这是道士驱鬼降妖、祈福禳灾、治病求药的工具。由于符是道士的法宝，不可轻易外泄，因此符越画越离奇古怪。在《太平经》中，记载的是三四百个符。书中称为复文，基本是隶文合体。东晋以后字体就越来越艰涩难认，形式也越来越神秘莫测，材料也越来越广泛，石头的，木材的，绢丝的，纸的都有。而且符录的花样百出，神通广大。这些符或烧或服，或埋于门窗之下，或揣于心怀之中，各有各的用途，各有各的神通。但不管怎么变化，仍然与桃符、门神、苇索、五彩绍一样，是从驱鬼辟邪的神的象征物那里演化出来的。

《续子不语》卷三记载：常州吴某，刑部郎中讳揖之祖，素好道。自京师归店，晤一道士，风采绝异不带行李而宿。覆之，赤身而坐，气喘咐然从耳中出，蚊不敢近。且起将行，吴询所往，曰："我云游无定处。"吴拉之南归，供奉甚敬。居数年，临死授二符曰："我受君恩未报，他日有事，可以此符镇压。所以谢君也。"已而，吴某率夫人本病垂危，屡鬼节朴素健壮，好酒有腥，馊席于门外，已醉睡矣。梦一老者，随一童子，持壶杯各一，谓童子曰："彼好酒，可令饮一杯。"童子将一杯置老仆脐内斟抑，觉甚热，后不能耐，乃大呼而起，咳嗽一声口血已喷满地。从此鬼更猖獗。未几家人收拾地方，将停夫人之柩，偶在箱中翻出道士符，乃挂于帐上。夫人久不言语，见忽咳曰："帐上悬一明镜，中有甲胄将军，持刀逐鬼，鬼尽远遁矣。"夫人从此病愈，又十余年而终。亲友中有病借其符驱鬼，无不应验，旋镜失去。

鬼还怕印。在我国印是权力的象征，在道教里，亦套用官府的这种形式，作为镇鬼驱鬼的凭信。在道教观念中，印的威力极大，《太上北极伏魔神咒杀鬼录》记载了两颗印，一颗叫"北极杀鬼印"，一颗叫"北极丰都召鬼神印"，可以治妖魔缠身及神经错乱症。

有时候，为了更有效地驱鬼，道士往往将几种驱鬼辟邪的方法一并使用，以达到目的。《子不语》卷一《鬼着衣受网》中的道士属于这种用尽种种驱鬼手段的情况。

庐州府舒城县乡民陈姓者妻，忽为一女鬼所抓，或扼其喉，或缚其颈，旁人不能见。妇甚苦之，时将手抓领内，多出麻草绳索。夫授以桃枝一束，曰："来即击之。"鬼怒，闹更甚。

夫无可奈何，乃入城，求道士，。赠以二十金，延之家中。设坛作法，布八封阵于四方，中置小瓶，以五色纸剪成女衣十数件，置瓶侧，道士披发持咒。漏三下，妇人曰：“鬼来矣，手持猪肉。”夫以桃枝迎击之，果空中坠肉数块。道士告妇人曰：“如彼肯穿我纸衣，便好拿矣。”

少顷，鬼果来取衣，妇故意喝曰：“不许窃衣！”鬼笑曰：“这样华服，理该我着。”乃尽服之。衣化为网，重重包裹，始宽后紧，遂不能出其阵中。道士以书符作咒，以法水一杯打去，水泼而杯不破。鬼在东，杯击于东；鬼在西，杯击于西。杯破而鬼头亦裂矣。随即擒纳瓶内，封以法印五色纸，埋桃树下。复以二特入缘香末，搓为两团，付妇人曰：“此鬼亦有丈夫，半月内必来复仇，以此击之，可无患矣。”越数日，果有男鬼狰狞而来，妇如其法，鬼乃逃去。

鬼还怕佛经，怕佛家子弟

《太平广记》记载：司马文宣，河内人也，颇信佛。元嘉元年，丁母艰，弟丧数月，望旦，见其弟在灵座上，不异平日，文宣试与言曰：“汝平生勤修行善，若如经言，应得生天，或在人道，何故乃坠此鬼中。”即沈吟俯仰，默默无对。文宣即夕梦见其弟云：“生所修善，蒙报生天，灵床之鬼，是魔腿耳，非某身也，恐见疑怪，故以白兄。”文宣明旦请僧转首《楞严经》，令人扑击之。鬼乃逃入床下。

用经书打鬼，是因经文无法不备，无机不摄，以此物汇鬼，鬼当然逃走了。鬼怕佛家子弟也有故事。如《太平广记》里记载：

周子长，居邀罡防浦东网头，咸康群，子长至寒溪中裙家，家去五大数里，合暮还五大。未达，先是空冈，忽见四匝瓦屋当道，门卒便捉子长头。字长曰：嘲顺嗓子，何捉我。"吏曰："若是佛弟子，班一。"子长先能涌《四天王》及《庶子经》。诵之三四过，捉抄不置，便骂之曰："武昌痴鬼，语汝，我是佛弟子，为汝诵经数惕，故不放心。"

捉者便放，不复见屋。鬼故逐之。过家门前，鬼庶不得人，亦不得作声，而将鬼至寒溪寺中过。子长便擒鬼胸云："将汝至寺中和尚前。"鬼拎子长胸，相拖渡五丈塘，西行，后鬼谓捉者曰："放为，西将牵我人寺中。"捉者曰："已拎不放。"子长复为后者曰："寺中正有秃辈，乃未肯畏之。"后一鬼小语曰："汝近城东逢秃时，面何以败。"便共大笑。子长比达家，已三更尽矣。

此故事描写鬼不但怕佛经，还怕佛家弟子。鬼怕佛家弟子，其实就是怕佛教的威力。这说明佛教与鬼神观念是密不可分的。

鬼怕手艺人

过去的手艺人大都为闯荡江湖，见多识广，有一技之长的人。由于他们到处走街串巷，暮歇昼行，常会遇到各种人物和事情，有胆识，有功夫，所以鬼对于手艺人就会害怕。

鬼最怕的是屠夫。说是有一天，一个屠夫天蒙蒙亮便到五里外的村里去杀猪，半路上遇到一个吊死鬼，那鬼要吓唬屠夫。屠夫不怕，问你怎么吓我?鬼说："你看着就知道了。"说完便猛地伸出猩红的舌头，一直拖到胸脯前，果然有些吓人。

可屠夫看了却哈哈大笑，说："这有什么可怕的。我每天都把猪舌头拉得像你伸出的一样长，然后把它割掉。"

吊死鬼一听，又来第二招，哗地一声，只见吊死鬼张开血盆大口，一腔鲜血便迎面朝屠夫喷来。

屠夫见状，忙搬出杀猪担子上的一只钵头，往吊死鬼前面一放，立时钵头里落满了鲜血。屠夫说："没什么可怕的。我每天都这样，把猪喷出来的血接起来，在锅里煮后，把血当菜吃了。"

吊死鬼气得半死，又使出第三招。于是猛一低头，抛散了一头又黑又长的头发，迎面朝屠夫啪啪甩来。吊死鬼的头发甩起来比铁还硬。但屠夫毫不畏惧，从担子里拿出两个铁扎钩，双手一伸，便扎住了鬼的头发。屠夫说："甩头发有什么稀奇的？我老婆每天梳头，每天都这样甩，我每天这样用两扎钩就给她梳了起来。"

吊死鬼看到自己的三招都不见效，想逃走。屠夫笑道："真是妇道人家，你吓了我三招，难道就不想看我一招吗?"那吊死鬼想，看你一招，我鬼还怕你人吗?于是说："你有什么招就快使来吧。"

屠夫就笑了笑，说了一声，"看招。"话音才落，就把闪闪发光的杀猪刀一下子捅进了吊鬼的心窝里，那吊死鬼立时倒下，化作了一堆头发。

鬼还怕木匠。木匠在人们心目中有些神化，因其祖师爷是鲁班的缘故。据说木匠大多会一些魇胜巫术。他们会利用这种巫术，使鬼对其惧而远之。

此外，石匠、篾匠等各种民间手艺人也大多有各自的一些对付鬼怪的招术，所以他们都不怕鬼，而鬼反而对他们畏而远之。

鬼怕行恶之人

鬼是凶恶的，而世间的一些恶人也凶恶歹毒，不亚于鬼，所以就有鬼怕恶人之说。在山东陵县就流传着一则鬼怕恶人的故事。

传说有一天，卖肉的张七赶完集回家，在半路解溲，污染了鬼的货担，即被鬼打了一巴掌。张大骂起来，拔出尖刀，要与鬼拼命。鬼亦怒不可遏，将张七揪到了地府。张七气急败坏，用刀左砍右刺，把地府搅得乱七八糟。判官发觉此事，就要判张七死罪。张七见要判他死罪，举刀就要刺判官。判官怕了，只好放掉了张七。出了地府，那张七又强行拐走了一个野鬼的老婆。看守鬼门关的小鬼们看到张七那拼命的架式，也怕了他，让其返回人间了。

这个张七是世上的恶人，强横霸道惯了，到了地府竟也能凭着霸气而使鬼们害怕，由着他大闹一场。

另有一则故事，也是说鬼怕人与之拼命的。《子不语》卷二记载：介侍郎有族兄某，强悍，憎人言鬼神事，每所居，喜择其素不祥者而居之。过山东一旅店，人言西厢有怪，介大

喜，开户直入。坐至二鼓，瓦坠于梁，介骂曰："若鬼耶，须择吾屋上所无者而掷焉，吾方畏汝"果坠一石磨。介又骂曰："若厉鬼耶，须能碎吾之几，吾方畏汝"则坠一巨石，碎几之半 介大怒，骂曰 "鬼狗奴，敢碎吾之首，吾方服汝！"起立，掷冠于地，昂首而待。自此寂然无声，怪亦永断矣。



魔　鬼

很久以来，提起鬼，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恶鬼、魔鬼、吊死鬼，人死后变成的东西，住在阴世，或托梦传话，或作祟危害生人，令人毛骨悚然。

鬼魂惧怕神灵主宰

鬼与神是两个不同的精神幻体。鬼代表了恶与凶残，而神则常常代表着正义与善良。鬼对人世造孽，有时就得靠着神灵整治它们。鬼怕神，神制鬼，就成了民间的一种基本认识。

治鬼的泰山大帝

人们为了生活安宁或进财求助于神灵，为了驱逐鬼魅也要祷求神灵。在民间传说中，有不少故事说到鬼隘害人的紧要关头，就有神灵出来帮助。从中也可见鬼对神灵的惧怕。

鬼主要对这几种神灵惧怕。一是泰山神，二是怕包公，三是怕钟馗，四是怕金甲神，五是怕关公。

自战国以来，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将泰山视为封禅圣地。民间亦称泰山为东岳大帝。立庙祭祀，有不少治鬼之说。

泰山治鬼早在民间就广为流传。泰山是古代人死后的灵魂集聚地。泰山神除了管理鬼魂外，还主人的生死，因此人病不愈即可到泰山去求祷。求祷之后一切平安。

身为管理鬼魂的主管，泰山神大权在握，当然会使鬼魂害怕。所以鬼怕泰山神就怕得有理由了。

鬼怕清官包公

包公在中国古代是刚正不阿的化身，关于他有许多故事。这些故事的情节一直延伸到他死后，当了地府里的神灵为止。在许多民间故事里，因为包公可以阳，也可以阴，那些鬼怪魔腿见了包公都得俯首帖耳，不敢轻举妄动。

有个包公智胜恶鬼的故事。

包公在睡梦里看见许多冤魂，就派了手下人去调查民情。他发觉丁香寺的和尚有不法行为，就将他们全部杀了。众僧魂不服，不时地纠缠包公，事事与包公作对。包公就对这些恶僧们的鬼魂说："若能在一夜之间，你们搭起一座桥，便民行走，我包公便以头谢罪。"

众鬼听后，马上答应了，以为它们一定能做到的。鬼们同心协力，飞速建桥，运来了水泉沟的水，瓦渣沟的瓦和泥沟河里的泥，把桥建得又快又好。只用了两个多时辰，眼看就要把一座桥给建成了。

包公看了暗暗着急，就想办法要让鬼的桥建不成。一个老仆人这时就对包公说道："鬼怕天明，只要听得公鸡叫，它们定会逃跑的。"包公即生一计，让一个役人学公鸡叫。

那役人学鸡一声叫，整个村里的公鸡便都跟着叫起来了。众鬼魂一听公鸡叫鸣，心里都慌了，就一齐往山上跑了。

待它们跑到山上一看，还不见太阳出来，可这时再回去建桥已来不及了，知道这是包公使的计谋，于是就在山上大骂包公。从此后鬼就不敢与包公作对了。

包公在鬼魅世界有着这种权威，说明人们赋予了包公一种神灵的特殊地位。一般人是进不了鬼魅世界的，而包公却可以来去如常，不受拘束。一些鬼魂看到包公就害怕，就因为知道包公身上那种鬼魂无法比拟的特殊才能与正直之心。所以鬼就害怕他，不敢与他作对了。

鬼怕捉鬼的钟馗

关于钟馗，中国的民间故事里有不少有趣的传说。旧时逢端午节，家家都要悬挂钟馗像，那像上的钟馗正在捉鬼。

最有名的钟馗捉鬼故事就是《唐逸史》里记载的那则传说。说唐明皇梦见一小鬼来偷他的太真香囊和玉笛，忽见一大鬼破帽蓝袍，来捉了小鬼，当即吃了。问那大鬼是谁?方答原是落弟进士钟馗，应举不中触阶而死，成鬼后发誓要为皇帝除去妖孽。后明皇就让吴道子画出了钟馗的画像，一直流传至今。

钟馗在传说故事里，是一个管辖小鬼的头目，而他本身也是个鬼，算是个善鬼，或者说是个正义之鬼，其对鬼魂的那些糟害凡人，闹事生非的小鬼总是毫不留情，为人世做了大好事。所以，一些小鬼就怕他，怕落到他手里就活不成了。

钟馗因其捉小鬼而成了人们心目中的英雄，对于他本身是鬼这一点，也就淡漠不提了，就当他是一个神灵，而非鬼辈。

鬼怕关公之魂

关公即三国时的蜀国大将关羽。他的忠义之志与神威使得世人对他百般敬崇，后世人慢慢地就把关羽供成了一个神灵人物，许多地方修有关帝庙，把关羽称为关帝，俗常就称其为关公。

在民间，常常把关公也当成了可以驱除鬼魂的神灵。如有一则故事是这样的：

很久以前，一个山村有一对青年结成了夫妻。新婚夜时，忽然一阵大风冲开了洞房之门，接着有个鬼钻了进来。那鬼披着乱蓬蓬的头发，张着血红的眼睛，露出参差不齐的牙齿，指着男人叫喊，让他滚出去，它与新娘子共睡一床。要到第二天晚上才可以回来。从此就不再干扰他们了。不然的话就把男人弄死。

那男人只得让鬼把新娘子霸占了一夜，不敢对鬼做出反抗。以后这个村子里的新婚夫妻成亲之夜，这鬼都要来占用新娘子一整夜。人们虽然恨这鬼，却也奈何它不得。

后来有一对很恩爱的年轻人要成婚了。结婚那天，当新娘子刚乘轿起身时，她的母亲就送给她一幅画，嘱咐她一到婆家，就把那画挂起来。这天晚上，新娘就把那画挂在了洞

房里。原来那画画的是关羽，那英雄坐在灯下看兵书，桌边放着青龙偃月刀，模样很威风。

不多久，就听得呼的一阵怪风，鬼来到了洞房里。当那鬼走近画时，突然一声叫杀，随着就见从画里闪出一道刺眼的白光，那鬼应声而倒下，随即不见了。众人急忙循着地上淌着的血迹，寻至一个山洞，看到那里面有一堆白骨。

从此这个村子就再也没有鬼来捣乱了，新婚夫妻能够幸福地享受新婚夜的快乐。也就在这以后，这一带家家户户都悬挂关公像，以保佑不受鬼魂的侵扰。类似这样的关公驱鬼故事，在中国农村颇多流传，许多地方已成为民俗，在堂房挂着关公像，以佑安康。

鬼怕逐鬼的金甲神

金甲神是民间的一种神祇，据说它具有驱逐鬼魅的巨大能耐。金甲神与佛教有关，但随着佛教在中国的共通融合，渐渐就变成了中国式的神像了。在民间供奉的金甲神，着中国式官服，乌纱帽，红袍等妆饰，很被民间百姓接受。

有一则关于金甲神驱鬼的故事。

岭南陈廷远，随行一个书僮，在山中别馆读书。一天夜间正读着书，忽然听得有人敲门。只见月光下站着一个女子，请陈开门让其进屋。但陈廷远不肯。谁知那书僮却擅自放了那女子进屋来。女子问书僮，有没有吃食?书僮回答说没有。

那女子顿时就化成了一个厉鬼，欲吃掉书僮的手。书僮奋力反抗。声音惊动了陈廷远，他以为有强盗来抢劫，遂持一把龙泉剑来对付。此时那书僮正与鬼在斗，十分危险。陈廷远即用剑朝那鬼刺过去，把鬼吓退了。

鬼退到了庭中，面色转成青紫色，不一会就身长一丈五六尺，容貌可怕。书僮吓得急忙避回到屋里，从窗口朝外看着。他看到陈廷远也在转眼间变成身高一丈七八尺，头戴乌纱帽，身着红袍，状似判官，挥剑朝鬼砍去，鬼也不示弱，跳跃着与之斗。斗了一阵，陈廷远大喝一声，那鬼即化为一道青烟散去了。

书僮看得大喜，走出来对陈廷远说了他所看到的情况，问陈为什么也会变化？陈廷远笑着说："你是不是看眼花了？我怎么能变呢？而且我看那鬼形状也没有变化过呢。"

这以后，那个鬼的一家都在门外，一会儿怒骂，一会儿啼叫，一会儿哭泣，或者掷沙石到屋里，一直扰闹到天亮离去。但到了晚上就又来了。后来有个姓许的朋友来，劝陈廷远学佛经，那些邪鬼就会吓得逃走的。于是陈廷远就精读佛学要籍。那些鬼果然就不再来了。到半夜里，书僮从窗隙往外看，看到有个金甲神立在屋顶上面。他就将此事对外人说，从此人们都相信金甲神能护佑人了。

鬼怕文房诸宝

文房诸宝，即指笔、墨、纸、砚、书籍、字画等物，这些在文人的书房里是必有之物，也许读书人灵气足，加之先圣们的威势所逼，鬼魅对此常表现出惧怕心态，可知鬼大多是卑琐低能之辈。

“魄”和“罡”字

关于鬼怕“魄”字，有这样一个来历。

濑江有二士相友善，甲年长而性凝重，乙妻呼甲以伯，相见如家人。俄乙妻死，续娶少艾，甲以嫌不往，踪迹久疏。一日暮雨，避宿茶亭，距乙家二里许，忽见乙前妻室。甲心动色变，乙妻曰：“伯无惧，妾方有求于伯。吾夫后娶者，勤于家事，善抚妻子女，今日微反目，有缢鬼知之，将令投环。此人若死吾家荡然矣。祈一往救吾夫。”甲曰：“吾非师巫，往何能驱鬼？汝在冥中反不能禁耶？”乙妻曰：“是恶戾之气，妾焉敢敌，须伯一往。”

甲不得，随之行，至门，门已闭矣。乙妻已认旁隙入。启户，不知何时已燃灯矣。移一椅至中庭，告甲曰："伯坐此，有丽人来假道者，即缢鬼也。坚坐勿动，彼自不敢前。妾当在座后视之。"

少顷，果见一女，手执红帕，含笑婉言曰："妾有事欲前，竟少退。"甲不应，女乃却退。乙妻曰："彼去当复来，来则意态甚恶，伯勿怖也。"须臾，女至曰："君胡弗避？"甲仍不睬。女忽披发喋血，突至甲前，甲厉声叱之，鬼亦灭。

乙妻曰："惜哉！伯勿呼，但以左手两指写一'魄'字，指之入地，彼一入不能出矣。今虽暂灭，彼必暗往吾家，伯可急叩吾夫寝门。"甲如言。乙从梦中辨其声，曰："兄何暮夜至此？"曰："君勿问我，且问尊嫂安在？"乙绕床门之不见，急启门呼甲入，烛之，乃悬于床后。共解其缢，灌以汤，徐徐而苏。

乙问妻何苦寻死，妻曰："吾初不知，恍惚有妇人邀我至园中，寻玩片时，见若有圆窗者，令我引颈望之，我头入窗，遂不能出。"甲因具述所闻，而乙前妻杳无迹矣。江西堪舆陆在田与甲善，言其事。

从最后一句话来推测，这一鬼话是江西一位风水先生叙述的。由于风水先生一般都能识得一些字，因此他会想出"魄"字。鬼之所以怕"魄"字，正是在这一基础上才得以表现出来的。

在民众中流传的这类鬼话，鬼害怕的那个字，一般都比较简单，为平常所见的，而且书写者往往是教书先生、书生之类的懂得笔墨的人，这比较符合人物的身份，亦为普通的

识字不多或文盲所理解，可以达到预期的效果。鬼还怕“嚣”字。据《子不语》卷九记载《水鬼畏嚣字》，其中这样写道：河水鬼最畏“嚣”字，如人在舟中闻羊臊气，则急写一“嚣”字，可以远害。

这里写了两层意思，一是鬼有气味，二是鬼畏“嚣”字。据说，鬼有气息，水死之鬼有羊臊气，岸死之鬼有纸灰气。凡人闻此二气，须远避之。鬼为何怕嚣字，不得而知，“嚣”，其意为喧哗、嘈杂。推而知之，鬼属阴界之物，其在那个世界中一般较为安静、死寂，因此害怕喧闹。

鬼怕文人所用之墨

鬼怕墨。亦有一个流传已久的说法。

有一个吊死鬼欲找替身。一私塾先生深夜回家，见此事就制止这种行为。吊死鬼甚怒，将脸变形，欲吓退，谁知先生并不害怕，反而将砚台里的墨汁涂满两手，往脸上一抹，大喝一声。只听见那鬼尖叫一下，顿时逃得无影无踪了。鬼为什么怕墨呢？因为墨是代表孔圣人的，鬼见了圣人怎么不害怕呢。

这是一则流传山西大同的鬼话。作者以朴素的推理方法，解释了鬼怕墨的原因，其实，说到底，私塾先生用墨涂成了一个更为骇人的脸，才吓退了一个外形可憎的鬼魅，在

这里，墨就成了关键性的一点，由此而推想出鬼怕墨，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鬼怕笔的传说

鬼怕笔，更怕朱笔。朱笔是判决犯人死刑的用具，因此具有强大的威慑力，对于鬼魂来说，尤其是这样。

《子不语》卷一《阿龙》记载：

“苏州徐世球，居木渎，幼入城中，读书于韩其武家。韩有仆曰阿龙，年二十，侍书室颇勤。一夕，徐读书于楼上，命阿龙下取茶。少顷，阿龙失色而至，曰：‘某见一白衣人，在楼下狂走，呼之不应，殆鬼耶？’徐笑而不信。

次夕，阿龙不敢上楼，徐命柳姓者代其职。至二更，柳下取茶，足有所触，遂仆地，视之，阿龙死于阶下。柳大呼，徐与韩氏诺，宾客共来审视，见阿龙颈下有手搦痕，青黑如柳叶大，耳目口鼻尽是黄泥，尸横而气曰：‘吾下阶时，昨白衣者当头立，年可四十余，短髭黑面，向我张嘴，伸其舌长尺许，吾欲叫喊，遂为所击，以手夹我喉。旁有一老者，白须高冠，劝曰：“渠年少，未可欺侮。”我尔时几欲气绝，适柳某撞我脚上，白衣者冲屋去矣。’

徐命众人扶之登床，床上鬼灯数十，如极大萤火，彻夜不绝。次日，阿龙痴迷不食，韩氏召女巫视之，巫曰：取县官堂上朱笔，在病者心上书上一“正”字，颈上书一“刀”字，两手书两“火”字，便可救也。’韩氏如其言，书至左手‘火’

字，阿龙张目大叫曰：‘勿烧我，我即去可也。’自此，怪遂绝。阿龙至今犹存。”

这里，关键性的一笔，就是那支朱笔，它具有无穷的魔力，能致使那些鬼魅胆战心惊，逃之夭夭。

鬼惧怕某些器物

鬼是黑暗中行凶作歹的东西，大多时候，鬼对于亮光，对于色调都有害怕心态，所以吓鬼最好的宝鉴就是灯光、火光和镜子之类闪烁不断的东西。

鬼为什么怕镜子

吴县三都陈氏，祖传古镜一具，径八九寸，凡患疟者，执而自照，必见一物附于背，其状蓬首黧面，糊涂不可辨。一举镜而此物如惊，奄忽失去，病即时愈。盖疟鬼畏见其形而遁也。世以为宝，至弘治中兄弟分财，剖镜各得其半，再以照疟，不复见鬼矣。

从这一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镜子的特殊功用。

镜子能驱鬼、防鬼，是江苏、浙江、安徽等地民俗的一个重要内容。过去农村中，凡家中死人，出丧后，必在房子的门楣上挂上一面镜子，据说可以防止恶鬼进屋作祟。至今在上海的江、浙、皖籍的私人房宅的门户中亦见到这一习俗。

由此可见，镜子具有防鬼、驱鬼功用的思想，其影响是十分巨大和久远的。

镜在古代是被视为神秘之物的。其最初用处，不是用于看面容、整衣冠的，而是有其特殊的宗教意识。例如，道家常说镜能照妖，佛家亦有所谓"照妖镜"之说，则是这种宗教意识的具体化，反映了人们早期对镜子的真实看法。

关于这一点，在鬼话中亦有表现。有一则《鬼脸照镜子》故事说：

这天，有一个渔夫来打鱼，起网的时候，觉得手里的网没底的重，以为今天手气好，逮着了大鱼，就拿出吃奶的劲，拖呀拖呀，拖出水面一看，原来是面圆铜镜。渔夫拿起镜子一照，自身的白骨红筋、心肝五脏，全都看得一清二楚。就在这时，渔夫听到石壁上那张活像老人的鬼脸哈哈大笑起来。那鬼脸横眉竖眼，呲牙咧嘴的，十分吓人。渔夫吓得手一松，铜镜又掉到水中。渔夫听见鬼脸叹了一口气，又变得没精打采，像死蛤蟆。渔夫心里知道：这镜子拿不得，它是专镇这鬼脸的。镜子在，鬼脸看见自己的丑相，就垂头丧气，不敢作怪；镜子一拿走，鬼脸又会神气活现，出来害人。

鬼怕哪些日常物品

鬼怕秤

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鬼是没有重量的。传说有一次，一位屠夫用过秤的办法，查找出一专门在孕妇生小孩时吸孕

妇血的产妇鬼。为了纪念这位屠夫，同时也为了孕妇的安全，农村妇女临产时，门上放秤，窗上放刀，成为一种风俗。

鬼也怕红纸伞

在湖南，人们相信红纸伞不仅可以给人们遮阳挡雨，还能帮人赶鬼驱邪，成为家家户户不可缺少的用具。

鬼还怕做针线活的针

在广西农村中，妇女们常把把缝衣针或绣花针挂在蚊帐上，这是因为鬼害怕针的缘故。

鬼怕某种铁器

相传，钟馗出门总是随身带一把三两重小铁戒尺，只要一碰到鬼作怪，便抽出铁戒尺狠揍一通。久而久之，鬼只要一见到铁制成的东西，便四下逃命。据说，这铁尺是从玉帝那里偷来的“镇魂神铁”，经过九年零九个月炼成的。正因如此，山里人进山，总不忘带把钢刀。

鬼为什么怕墨斗

鬼怕墨斗

传说有个木匠遇鬼后，用墨斗抵抗，使鬼连连后退，逃走了。从此不管哪个木匠，无论走到哪里都带着墨斗，因为他们相信鬼是害怕这种工具的。为什么鬼怕墨斗呢？因为墨

斗中有墨线。木工所用之墨线在古代谓之绳墨，否则不可以曲直是也。鬼怕墨线是因为邪不压正。

此外，鬼还害怕红纸、爆竹、鞭子、铜锣、剪刀、铁钉、窗花、方石、门神等物。

鬼怕渔网

鬼为什么会怕渔网呢？因为渔网是用猪血染成的。

从前有两个兄弟都是打鱼的，一天，碰上鱼群，舍不得走，多撒了几网，不觉天已黑定，遇着青面獠牙、手执钢刀的恶鬼。鬼要吸兄弟俩的脑髓。兄将鬼的钢刀骗到手里，装做割头的样子，弟把船划近，把网撒过去，正把鬼罩住了。

恶鬼手里没刀，在网里左冲右突想跑出来，哪晓得冲不动，它把身子一缩，要变化了出来。兄一见，急中生智咬破手指，把血往鬼身上一洒，血洒在网上，又洒了鬼一身。鬼是见不得血的。这样一来，鬼动弹不得。兄弟二人就把鬼捆住了，用网包住丢到水中。打那以后，大家知道鬼怕网，渔人就用猪血把渔网浸透这样，晚上出动打鱼，就不怕鬼捣乱了。

鬼惧怕的动植物有哪些

鬼对于一些动植物很害怕。像神鹰、参天大树、天亮前鸣叫的公鸡，都可以给鬼魂一种震慑使其畏惧萎缩、逃之夭夭。

鬼怕神鹰、牛和鸡

鬼怕神鹰

神鹰在某种程度上成了一种吉祥与勇敢的象征，所以也就与鬼魂的卑琐与胆小成了反照。这在一些地方成了护家之物。

胶东半岛的老百姓，每逢新春佳节，都要在住房窗户的内侧墙壁，贴上两幅对称的条幅，称为神鹰。画面上，的两只雄鹰，尖嘴利爪，双目犀利，守护着房舍，镇妖驱鬼，确保居家平安。

鬼怕牛

相传，阎罗王错判了孙悟空手下八百猴子的寿命，惹得孙猴子暴跳如雷，闯进阴曹地府的阎罗宝殿，大打出手，把

个阎罗打得屁滚尿流，落荒逃命。可怜一个小小阎罗王，又怎能逃出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的孙大圣的掌心？正在阎罗王慌不择路之时，前面来了个牛魔王。这下可喜坏了阎罗王，他急上前，跪拜在牛魔王面前，请求救命，头都磕出了血。

牛魔王性格温和慈祥，见阎罗王这副模样，倒也心软了，便劝阻了孙悟空，孙悟空见是八拜之交的兄弟相劝，便罢休了。阎罗于是保住了一条小命。

回得阎罗宝殿，阎罗王下达手谕，禁止任何鬼对牛非礼，否则，就下油锅煎炸。从此，鬼都怕牛了。

这是流传在湖北绥宁的鬼话。之所以产生这种鬼话，是因为牛在耕田时的作用是非同小可的，如果用这样一句话来比喻：牛是农家人的性命宝贝，是不过分的。正因为牛是农业经济中的第二种劳力，与人的关系也十分密切。没有了牛，也就意味着丰收无望，而没有充足的食粮，人们就会挨饿。出于这种目的，人们是决不允许有其他东西(包括鬼这样的超自然体)来侵害牛的，这就是人们创造鬼害怕牛的现实基础和思想认识。

鬼怕鸡

所谓怕鸡，其实，说得准确一点，应该是怕雄鸡。雄鸡清晨啼叫，就意味着天快亮了，而鬼害怕的则是光明。一见天即将黎明，鬼就非回阴府不可。

《子不语》卷八记载了一则《鬼闻鸡鸣则缩》的故事：

“予门生司马骤，馆深水林姓家，其所住地名横山乡，僻处也。天盛暑，以其西厅宏敞，乃与群弟子洒扫，为晚间乘

凉之处，挚书籍行李移床就焉。秉烛而卧，至三鼓，门外啾啾有声，户枢拔矣。烛光渐小，阴风吹来，有矮鬼先大了，似笑非笑，似哭非哭，绕地而趋。随后一纱帽红袍人，白须飘飘，摇摇而进，徐行数步，坐椅上，观司马所作待文，屡点头，若领解者。俄顷，起立，手携短鬼步至床前，司马亦起坐，与彼对视。忽鸡一声，两鬼缩短一尺，灯光为之一亮，鸡三四声，鬼三四缩，愈缩愈短，渐渐纱帽两翅擦地而没。次日问之，土人云：'此屋是前明林御史父子同葬所也。'主人掘地，朱棺宛然，乃为文祭之，起棺迁葬。"

这里，可见鬼听到鸡叫，是十分胆战心惊的。因为鸡叫像具有魔力一般，使鬼闻之，愈变愈短，以纱帽擦地而没。

《子不语》卷十五还记载了一则故事：

钱塘李甲索勇，一次与友人打赌，进一鬼屋。至三更 见一鬼，高径尺，脸白如灰，两眼漆黑。李甲怒，挺剑与鬼搏斗。无奈头上愈重，身子渐缩，有泰山压卵之危，不得已大叫。其友闻之，率众人，见李将被棺盖压倒，乃并力抢出，背负而逃。后面棺盖追来，甲愈喊愈追，"鸡叫一声，盖忽不见。"正因为这一声鸡叫，救了人的一条性命。

鬼怕桃枝的由来

我国古代对桃枝有一种特别的信仰，以为桃枝可以驱邪辟鬼。

据说，天上的桃仙把人间的恶鬼都杀了，从此人们知道桃枝有辟鬼作用，常把桃枝插在自己家的大门上，慢慢地形成了一种风俗。以后所谓用桃木制成的桃印、桃板、桃人、桃符、桃弓等等，都是最原始的桃枝信仰的演变，亦都是一种辟鬼门饰。

关于这种鬼畏桃木的观念，十分古老。据汉·王充《论衡·订鬼》记载："《山海经》又曰：

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凶魅。"

这里所说的大桃树，枝叶盛繁，鬼门亦为桃枝构成。以后，黄帝驱鬼，立大桃人，门上画着神荼、郁垒的画像，反映了从桃枝恐惧到桃人恐惧的鬼魅心态变化的历史过程。

鬼怕人的哪些习性

一怕痰

痰是从人口中排泄出来的唾弃物，然鬼亦有几分害怕之意 一旦被痰击中，即呈现出无可奈何的神态。先母舅孙公辅卿，言有视鬼者，与三五知交，倾谈一室，或坐或卧，均不拘形迹。一卧者，偶欠身吐痰，痰落墙隅。视鬼者不禁狂

笑。众问故。曰："有一鬼，立于墙下。某君唾痰，恰中鬼面。鬼为痰涎所污，其一种不耐状态，实难形容，皱眉摇首，四肢俱动，挥之不能，受之不甘，缩身墙脚下，作种种无可奈何状，故我见之，不禁发笑也。"众向其指处视之，惟痰涎一掬，别无所见。

此外，民间还传说途中遇鬼，可以用唾液驱逐。

二怕冷淡

所谓鬼怕冷淡，实际上是害怕贫苦穷困。社会上，颇多势利者，那种"穷在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踏破门"的现象很为普遍，鬼亦同人一样，喜富嫌贫，不愿到穷人家里去，表现了十足的势利气息。人们从这里可以看到世态炎凉，反映了当时普遍存在的人怕穷苦生活，而追求物质富裕的文化心态。

三怕吹气

《子不语》卷九记载：娄真人劝人遇鬼勿惧，总以气吹之，以无形敌有形，鬼是最畏气，转胜刀棍也。

这里是说，鬼最害怕阳世间人用气吹之，关于这一点，故事中有充分展示。

有个戏班子到一个地方唱戏。有个唱花脸的，是个胆大儿，还有个怪脾气，睡觉得有个宽绰的地方，实在没有的话，就是住露天，也不和别人挤在一块。戏子们都睡在庙的东廊房，他偏偏要住西廊房，别人说此地有鬼，他亦不怕。夜半时分，唱花脸的听到有响声，睁眼一看，从天棚的破纸窟窿

里伸出一条人腿来，穿着绿裤子，小脚上穿了双小红鞋。不一会一个姑娘出现在面前。两人为自己睡觉的地方争吵起来。姑娘见那人不让，就即刻变成一个难看惊骇的鬼脸，唱花脸的亦用化妆油彩，把脸涂得五颜六色的。鬼打了个哆嗦，随后对着他的脸吹了三口阴气。第一口气，唱花脸的觉得脸上冰凉；第二口气，唱花脸的觉得浑身发冷，像掉进了冰窟窿里；第三口气，唱花脸的觉得骨头发木。唱花脸的心想：邪怕正，阴怕阳，我亦吹鬼三口气。随后，鼓足一口长气，使劲往鬼脸上吹，那鬼退了一步；吹了第二口，那鬼打了个趔趄，差点倒下；吹完第三口，那鬼跪在地上，连声求饶，从此再也不敢出来兴妖作怪了。

为什么会出现阳气能治服鬼的这种情节，这与中国人传统的阴阳观念是分不开的。阴阳最初的意义，是指日光的向背，向日为阳，背日为阴。历来引申为气候的寒暖。古代思想家看到一切现象都有正反两方面，就用阴阳这个概念来解释自然界两种对立和相互消长的物质势力。如《国语·周语上》记载："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老子》说："万物负阴而抱阳。"肯定阴阳的矛盾势力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易传》作者进一步提出"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学说，把阴阳交替看做宇宙的根本规律。战国末期，以邹衍为代表的阴阳家，"乃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则把阴阳变成和天人感应说结合的神秘概念。这一哲学概念，又成了构建中国鬼文化的基本框架，中国人往往认为人为阳，鬼为阴，并为社会所承认。

四怕火

在江苏北部地区，晚间人们走路总是点燃一支香烟，据说这样可防鬼侵害。

有个叫潘大的人，长得三大五粗，而且胆子特别大。一天晚上，准备过一座木板小桥时，发现木桥已坏了，河边一个妇人因无法过河而啼哭。潘大好心背其过河，谁知一下河，就感到背上奇重无比，好不容易上了对岸，才发现背的是块棺材板。此时，他知遇上了鬼，就将棺材板背回家，点火烧了。当木板烧完时，地上只留下一摊血。后来，人们就形成了用火对鬼的办法；换句话说，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鬼是怕火的。



二十八宿动物铜镜

我国唐代铜镜的背面往往铸有复杂的神秘图案，将四灵（玄武、青龙、朱雀、白虎）八卦、十二生肖、二十八星宿聚集在一面镜中，寓意洞照乾坤万物。

第七章

人世与鬼界的沟通

人类进化的早期，人们对周围世界以及自身都茫然不识，对一切都感到神秘莫测，诚惶诚恐地把四周的一切都想象成鬼神充斥的世界。唯有巫师们可以给无知的人们以安慰，以他们的智慧使人们局部地消除恐惧与迷惑，降神驱鬼，消灾灭祸。

巫师是人与鬼的中介者

利用巫师巫女或萨满，创造与发展了巫术，以此沟通人世与鬼界的联系，是一种普遍的文化现象。巫师的存在，就给予了鬼神世界更多的内涵，也更多了一些神秘色彩。

作为智者的巫师

人与鬼是否可以沟通？在古代，这个问题很简单，是可以沟通的途径就是利用中介者。这种中介者一般都是由巫师或巫女担任。北方及西部一些突厥语系的民族中则称之为萨满。而在西方，欧洲一些国家如法国、西班牙等国，中世纪乃至十八世纪，还盛行着巫术及女巫。

在原始时期，在一般人处于迷惑不解、混浊不开之时，即有了一些能祈风得风，祷雨得雨，且有能与鬼想见相约的特殊能耐之人。这些人创造了种种幻象，敬畏倍之。于是就开始有了一些古代的超人了。这就是巫师的最初形象。

由于巫师能与鬼神打交道，在那个人所不识的世界里自由进入，言语相通，他们便自然而然地担负起常人与鬼魂相联系的中介者，即信使。当然，除了与鬼神打交道，巫师常常还是集多种技能于一身的智者形象。原始历史、神话、传说、历法、医学、天文学、以及歌唱、舞蹈、祭祀、祈祷等技能，也成了巫师们的兼营之术，以至于巫师成了一种社会全能型的角色了。

所以中国古代的巫师最先承担的是智者角色，算是远古时的知识分子。《山海经》中记述了十巫居于西北灵山之说。其曰：大荒之中，有灵山、巫咸、巫即、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等十巫。

巫还肩负着认识世界的重任。中国训诂学研究表明，“鬼”字的本来意义是指一种两足直立的动物。巫在和鬼打交道的过程中，自然会对这些直立动物多加注意和研究。流传千古的《山海经》是一本巫术百科全书。它的出现表明了巫在认识自然中的作用和意义。

另一方面巫和想念鬼神的人们习惯将一些难于理解的自然现象看作是鬼神作怪，巫为了表明自己的神机妙算，常常苦思冥想自然的秘密，这正是科学研究的萌芽或起源。

巫正是经过了自己的思考与研究，才最早构思出了一些奇异的故事，并作一些微妙的技术发明，其目的在于显示其出神人化的本领。炼丹术或点金术孕育了现代科学与魔术技术的天然的血肉联系。

所以可以说巫是最早脱离生产劳动的脑力劳动者，是知识分子的鼻祖。在文明社会，巫的主要功能已由不同类型的知识分子分别担任了。

作法驱鬼的巫师

与此同时，一部分政治或学术上的失意者就转向了民间，成为百姓普遍所欢迎的传递鬼神与人住处的联系人。于此时，巫术也就成了一门职业，越来越被人所看重了。《周礼·夏》里提及的一个名方相氏的人，就是一个从事巫术的巫师。

《周礼·夏》中曰："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制度弋扬盾，帅百隶而事傩，以素室驱疫。"这种蒙熊皮、戴假面具的驱鬼巫术，在当时许多原始民族中都可以看到。傩是由巫师主待的一种仪式，主要用于驱鬼。

在古代中国的典籍中，有关疾病和鬼作祟的记载很多。如《搜神记》中记载说，古代的一个部落颛顼氏有三个儿子，死后变成了致人疾病的疫鬼。其一疟疾鬼，一为魍魉，一为小儿鬼，喜惊吓小孩。又如《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说，有五方力士，在天上为五鬼，地上为五瘟，分别是春瘟张元伯，夏瘟刘元达，秋瘟赵公明，冬瘟钟士贵，总管中瘟史文业。如果国中有瘟疫流行，是上天指使这些瘟鬼降灾所致，人们在此期间只能听之任之，毫无办法。

关于疾病的治疗大都是依靠巫术来敬神驱鬼，所以原始医学称为魔术医学。这里的魔术一词，意思与魔术表演不尽相似，指的是驱除病魔的神秘法术。魔术医学的基础理论是魔鬼致病，因而就须驱鬼以达到病除的目的。

在驱鬼活动中的巫师，一般都由有本领的人来承担。中国云南基诺族在驱鬼时，由白腊泡巫师承担。他们宣称自己

身上附有白腊泡鬼，故已非本来之人，而属善于识别鬼的白腊泡。在他家中要供奉一个木帛神龛，供祭白腊泡鬼，还有一个酒罐，盖上芭蕉叶制的尖盖，作为他的灵物。这种白腊泡巫师还有三样法器：特制的镖杆、刀和黑纸扇。平时这三件法器要供在白腊泡鬼位前。

白腊泡巫师作法时，头戴法帽，作出与众不同的样子，腰系织有许多图案的白布垂至小腿，手中执扇。他还有一个助巫，称为抛干，与巫师配合活动。

白腊泡巫师的主要任务是为病人占卜，主要方法是利用病人的衣服或米、姜、盐和鸡蛋等问卜。他常常把病者的衣物置于桌上，同桌上供有白腊鬼，然后手摇黑扇。白腊泡请来神灵，然后借神力断定是何鬼在作祟。问疾病之法，则用立尺卜，即用一枚贝竖在杯子边上，或竖在大拇指甲上，边立边呼叫鬼的名字，叫到某鬼时恰好立住了，于是断定是此鬼作祟，就算确定病因所在了。

知道病因后，求卜人则持病人衣物返回家中，再请一个巫师牟培来祭鬼。牟培是沟通人鬼间的巫师，他自称有“牟培内”附身，因牟培内为司掌精灵的神，因此基诺人要请牟培巫师念咒驱鬼。

由此可见，巫师的分工很明确，白腊泡巫师只管占卜、问疾方面的工作，不直接从事驱鬼；而牟培内巫师则可以直接和鬼打交道，成为调解人鬼关系的中介者。

由以上例证可知，自古以来，驱鬼并非是一种单纯的仪式，而是具有其实用效果的，即驱鬼以治病，或驱鬼以保地方安宁与家庭安康。疾病在古代成为人类的一个最为可怕的大敌。古人一向认为疾病是鬼神作祟的结果。所以为了达到

治病的目的，巫师一方面装神弄鬼，一方面试用药物或其他方法驱鬼治病。也就是这样，才有了医学的最初形态，
了原始医学。

在古代巴比伦，魔术符录是驱鬼治病的主要方式。马都克善治百病，亦是魔术师的祖师爷。在有关医学记述中提到了大量咒语，就反映了当时治病的程序和方法。例如黄疸病被认为是魔鬼阿咂咂祖所致，虚劳则是魔鬼阿萨卡所致。一般一种魔鬼引起一种疾病，也有一种鬼引起多种疾病的。

据《圣经》记载，犹太人的病理概念主要是魔鬼致病，这种观念直接来自于原始人。哈姆伯特说犹太人认为疾病的来源是上帝的意志或受人诅咒，或者由于祖先的罪过。神直接降下疾病作为惩罚和训诫：上帝可以使人患麻风和使其痊愈。天使散布瘟疫，一夜之间使亚述人死亡十几万。《圣经》中到处有天使和恶魔出现，而魔鬼撒旦则在那里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另一种需巫师担负的工作是“过阴”。“过阴”之意，也就是巫师走向阴间去请来鬼界的阴魂，借以与世人沟通情况。这也是巫师高超过人的能力的突出表现之处。

古时人们认为人死后的鬼魂仅住在阴间，和人间分为两个不同的世界。一般人到死后就进人冥界了。而巫师为了探明人的病因，便采用过阴的方式，从阳间到阴间。

这种过阴巫师多为男子，自称在他们身上附着许多阴崽，即已死去的许多成年男女之灵魂。他之所以有这种过阴本领，就是靠着这些阴崽为其跑腿办事。当有人患病，请他判断作祟的阴鬼时，他便开始施行过阴术。

这种过阴术的过程大约是: 烧上香,用块布巾将脸蒙上,抓几粒米放在嘴里咀嚼,当嗅到烟味时,便认为是阴崽来了。他又从病人衣服上撕下一条布放在米上。这条布中带有与阴崽见面的东西。阴崽一到,巫师端起碗来喝一口水,交给同事也喝一口。然后巫师两足不停地跺地,唱巫词,表示率阴崽们到病人家探查鬼怪。进行完毕回到原地点,解散阴崽,然后巫师把香拔掉,立即一跳,揭去蒙面巾,回到阳世。经过这一番走阴间的过程,他弄明是何鬼作祟了,就能把鬼赶走了。

巫师还需担负人们与其祖先的亡魂打交道的职责。一些民族的祭祖先鬼,都要巫师来主持,不然是请不来祖先鬼的。

与神鬼通灵的萨满

萨满是巫师的一种。它是原始宗教之一萨满教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和一般原始宗教不同的是,萨满教比较成形和完备,有系统的鬼神观。和其他鬼魂现象一样,萨满由物的神性化过渡到神的人形化,在庞大神秘的鬼神世界和人间,活跃着一大批沟通人鬼联系的萨满。

萨满并非任何权威可以任命的,一切取决于萨满本身的素质以及特殊条件。他们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巫师。他们当中不少人具备巫师的许多技巧与法术,如吐火、下油锅、登刀刃梯、赤足跑炭火等,同时还能使神灵附体,扮演沟通人与神鬼关系的使者角色,以借助超人的形式说明并解脱人间的痛苦和灾难。

萨满最本质的功能是为人间沟通和联络神灵、祖灵、精灵、鬼灵诸界。因此担任如此重要职责的人便要通过遴选。一般都是从患病的青少年中发现与神鬼通灵的人，认为萨满或被老萨满选为接班人。

成为萨满的人有的自幼就精神不正常，说异样的话语，吃常人不吃的东西，干常人不干的事。有的是突发性神经错乱症，或胡言乱语，或又哭又笑，有的则是患着各种地方病或瘟疫的人。人们把这些病人的病患看作是各界神灵作祟，也有被认为是祖灵附体或神灵附体的。

这些非常之人可以被确认为通神灵和祖灵的萨满。这些人当中，最具备优越条件的首推那些患重病后得到康复的人，或许愿疾病痊愈后当萨满的人。

萨满被认为有天生的神异本领，因此在鬼神世界中，自然而然地充当与鬼神打交道的角色。萨满的主要职能也是治病。在治病时，萨满采取的不是一般的巫术，而是萨满巫术。其方式是跳神。

跳神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即：请神、下神、送神。治病主要在下神后，证明神鬼假托萨满治病。

请神是第一阶段。首先，萨满请下神衣裙帽，拿到室外穿好，走入室内。这时求神治病的主人和病人坐在炕上，萨满开始击鼓唱诵，并向四面八方行拜礼，助手烧起香来，随后人们拥萨满至神堂。萨满开始将各路鬼神、精灵的名字唱诵出来，把所有要请的诸神都唱完了，萨满激烈狂舞，进入下神治病阶段。

接着下神也由狂舞开始。等到萨满狂舞到昏迷时，才稍事休息，即被扶到神坛前坐下，由助手向之敬酒。萨满以神

灵的口吻询问病因、病情，然后施巫术。这里的巫术与汉族巫术相类似。如用牙咬住烧红的烙铁，向病人患处作喷状，或喷火酒，或用香水熏，或用脚踩烧红的铁铧，再用这只脚去踩病人的患处。

萨满下神后还常施占卜术。这是治病的第三阶段。主要是占卜，常见的解卦大多与神灵、精灵、鬼魂有关。

萨满治病占卜完毕后，要履行送神的仪式。送神时要跳舞击鼓，唱颂所有请来的神，请它们各自回去。萨满从恍惚的神态中清醒过来，恢复本来面貌。

萨满除了治病占卜外，还有两种功能，一是萨满施萨满术使自己的灵魂可以脱离肉体的能力；二是认为萨满把诸神灵的灵体收附到自身再显现神灵的能力。

除了上述功能以外，萨满还在人死后进行的亡魂祭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萨满，作为一种沟通鬼神和人间的角色，担负着一种非常的职责，他使得人们更加相信人与鬼神之间是可以通过某种文字进行沟通，实行友好来往，并达到和平共处的。这在古代确是一种很重要的工作。

被烧死的女巫贞德

然而，在一些国家和民族，巫师成了与鬼魂一起作祟行恶的反面角色了。

刚果的土人把疾病与死亡归之于巫术，即使是溺死或战死，被倒下的树砸死或被野兽咬死，被雷劈死，在这些所有

的场合下，他们顽固地认为死亡是由巫术造成的，使牺牲者着魔的那个人就是巫师。

澳大利亚土人相信巫师能够出卖某一个出发去猎捕野兽的人。土人们认为，巫师能够训示动物去害死人。

在阿劳堪人那里，一切死亡事件，除了战斗或格斗外，都被认为是超自然的原因或巫术的结果。在东非，对奁加人来说，没有自然死亡这样的事，疾病和死亡永远是巫术的结果。

就是在进人文明社会较早的欧洲，一直到中世纪后期，也即十六、十七世纪，基督教一统天下的一些国家，如英格兰、意大利等国家的统治者，还把女巫当作异教邪说，予以无情镇压。

最有名的例子，就是后来被誉为法兰西英雄的圣女贞德。她领导法国人成功地保卫了自己的祖国领土，结果却以女巫的罪名被法兰西宗教法官处死。她被判有罪的原因就是她在领导那场战役时，被士兵当成了神的化身，这是与基督教教义不能相容的。

基督教义认为上帝一死百了，而更原始的旧教认为神的化身永存人间。所以基督教便把旧教的信徒当成了魔鬼的信徒，必欲除之而后快。

旧教的主要宣扬者就是女巫。她们的许多仪式使百姓感兴趣并确信无疑。在农村，一切与丰收直接相关的活动中，女巫被请来施演魔法确保丰收。牲畜患病时也请她们来治疗。

为毁灭敌人而制蜡像，向来被看作女巫的看家本领。这种做法起源于对感应魔法的迷信。按照被诅咒者的形象用泥

土或蜡制成偶像，再扎上许多针或刺，最后慢慢地在文火上熔 化，敌人也就慢慢地死亡了。若此法不能奏效，女巫就使用其他直接危及人体的手段，例如放毒或使用利器。

蜡像还被用来治病。女巫可以把疾病从一个人身上转移到另一个人或动物身上。碰到女巫把产妇的阵痛转嫁到丈夫身上，那做丈夫的最是气愤难平了。据说那时凡施此妖术的巫婆立刻被处以死刑。

女巫防病治病的手段还有使用护符与咒语。在许多现存的护符和咒语中包括一些基督教前神灵的姓名。这些咒语通常与医治人与牲畜的疾病有关，并伴有一定的手势和动作。没有这些手势和动作，咒语就不灵了。

女巫自称并得到公认具有呼风唤雨的本领，且手段高明，变化多端。据说女巫造雨时“背对西方往身后扔打火石，或朝空中撒沙子，或用条帚敲打河水让水溅到空中，或在地上的坑里用手指搅水，并在锅里煮猪鬃等办法十分有效。”

直至十七、十八世纪，在经济领域上，女巫还是医生们最危险的竞争对手。遍及各地的巫医和接生婆总是在产妇生产时被请到场。她们中的许多人技术高明，有的甚至还能施行剖腹产手术，并确保母子平安。于是宗教界和医学界就联合起来反对女巫。

然而无论是基督教前期还是后期，女巫都受到老百姓的爱戴与尊敬。女巫与巫师都是老百姓最好的顾问。他们生病时帮人们解除痛苦，困难时帮人们出谋划策，还帮人们预测未来。女巫还有机会出入宫殿，与君王共商国家大事，又深入奴隶和农夫中间，给老百姓带来安慰和帮助。

正因为女巫与老百姓这种难以割裂的亲密关系，所以多少个世纪来，基督教一直将其视为重要的对手，以种种手段给予打击与摧毁。十五世纪的那一幕就是很好的例子。

一个十八九岁的法国姑娘，被当成了一个大罪难赦的罪犯判以死刑，用火活活烧死。一直到近五百年以后，也即二十世纪初，才被公开平反，并赐以圣女的称号。她就是法国姑娘圣女贞德。

有关圣女贞德的故事中国人也很熟悉，但人们大多只知她是法国的女英雄，却很少知道当年她领导了一场成功的抵抗英国侵略者的进攻战后，法国教会给予她的奖赐却是用火烧死。

贞德只活了短短的十八年，但她却成了女巫。她生活在洛林，那是一个存在着“五花八门的魔法、妖术、巫术、占星术、迷信书籍、日月观察记录、从鸡飞狗跳中得出的预兆、按星座判断人的命运的谬论、女人们吹嘘夜晚出行遇到月神黛安娜或希罗底的幻觉”的偏远古旧的地方。

但是贞德却在年轻姑娘时就成了很有号召力的女巫，在国家危难之际，她被皇太子召到皇宫，并被授予了指挥军队的要职。她对皇太子说：“尽量地让我发挥自己吧。因为我的生命只有一年了。”她在此时已经预感到自己的后果一定很不好。但是她仍然全力指挥着保卫城堡的战斗，打败了英军。

按照后来对她的指控可知，贞德被士兵们视为神的化身。她对他们奇迹般的号召力使得士兵们心甘情愿地跟着她冲锋陷阵，将保卫她而贡献自己的生命视为殊荣。在士兵们看来，神亲自参战令法国军队士气大振，必将取得胜利。在贞德的状书里写道：“被告贞德，诡计多端，蛊惑天主教徒。

许多人尊之为圣，以其名义望弥撒并募捐。更有甚者。还宣布她为圣母以外最大的圣人。有人在供奉圣人的神龛里摆着她的画像，或随身佩带金属制成的画像。百姓中流言四起，称之为上帝的使者，天使。”据记载，贞德还能唤醒死人，只要触摸她的衣裳就能治愈疾病。连基督教徒都几乎将她等同圣母了。

贞德最后落到了勃艮第公爵手中，没有一个有财势的法国人救她，最后，一个全部由神父和教士组成的法庭宣布贞德为“偶像崇拜者、异教徒、背教者、不可救药者”，而被判火刑，她被送到诺曼底的鲁昂市，用火活活烧死了。贞德被烧死后几天，法兰西宗教法官在巴黎为她布道，说她已离开父母双亲，“从此陪伴地狱之火，与基督教的敌人为伍去了。”

巫师从何招来鬼魂

许多巫师之所以出名，赢得人们的尊敬与崇拜，就因为他能够把鬼魂从阴府或野地里招回家来，并能让鬼魂乖乖地听从巫师的安排，或回答人们的疑难问题，或为人消灾灭病。

谁打开了鬼魂之门

在原始社会里，随着女性祖先崇拜、女阴崇拜、鬼魂崇拜的形成和发展，氏族的宗教活动越来越重要和频繁，需有人专门负责，以协助氏族首领组织领导，久之便分化出专门从事宗教活动的人，这就是巫师的前身。巫师成为了具有超自然力的灵人，即代表了鬼神，是鬼神的体现。没有巫师，则没有人鬼之间的信息传递。一旦人们感觉到自然进程，或个人意志的常规为某种异常现象所打破时，就会祈求于巫师，请其判断好坏，找出鬼神的痕迹或预示。

然而，随着社会的进步，巫鬼合一的原始宗教观念发生了变化，开始分离成了巫、鬼两个不同概念。巫师在平时只

是一般的人，尽管人们知道其有通鬼的本领，但平时仍然与人一样地吃饭睡觉，养儿育女。只是到了求神招鬼时，巫师才临时改变一下身份，充当人与鬼神间的使者。所以景颇人把巫师叫作“西早”，意为“死人的官”，广东连南瑶族称巫为“楼面”，意为探鬼、问鬼的人。

古代南京的巫师有一种“走阴差”的本领。据记载：“俗云人必有阴差来引，而阴差非阳错领人不可。有一种奸滑妇人，自谓在冥受此阴差职分，往来冥中，人家有久病不愈者，每延请若辈，赴阴查察之，或睡于床，或卧于地，佯为死去状，令人摇动，一小时后醒，谓之还阳。睡前信口开河，胡说八道，而乡愚信以为真。”

这种走阴差的巫婆是表现其一种让鬼附身的行为，其意即是，先招鬼附身，然后让鬼借其身说出人们想要知道的事。

国外的一些巫女有更大的本领。她不需要进入昏迷状态即可让鬼附身，并说出鬼魂之言。

在新几内亚，一个名叫格兰博的人被警察领进了一间简陋的茅屋。那里面是巫女勒·瓦堤娅住的。格兰博希望弄清楚这个女巫是否有人们所传言的那么神奇。他向对方提出了请求，女巫答应了，并且很快，那女巫就进入状态了。

格兰博一直看着那个女巫的嘴在怪模怪样地抽动着，随后就看着女巫拔掉嘴里的烟斗，冲着他的脸狂叫，“塔班尼死了，死了，死了！”一直叫着。接着格兰博就惊奇地发觉，四面八方都是狂啸的鬼声，在他的背后，在屋顶上，并越来越近，使得他惊恐万状，头都碰撞到低矮的屋顶上了。

格兰博注意着那些梦幻般的狂啸鬼在什么位置，那些声音从各个地方窜进他的耳朵。他怀疑是不是这个女巫有别的什么助手在外面，就赶紧跑出屋子，在屋后绕了一圈，但是此时月光明亮，屋外什么也没有，也不可能掩盖掉。

这里说的狂啸鬼就是女巫招来的鬼魂，她居然可以一下子召来成千上万的鬼魂，真有这么大的力量吗?格兰博原是不相信的，但在此时却不能不信了。

招鬼术的由来

在中国的古籍中，最早记载招鬼术的是汉代。所记载的是一个道士招鬼之事，文曰：刘根，字君安，京兆长安人也。汉成帝时入篙山学道，遇异人授以秘诀，遂得仙能招鬼。

招鬼术得之于异人所授，而非道家正宗传授。这也许是真实的。说到底巫术与鬼魂一样，源于原始时代，而道教的兴起已经较之原始社会要晚得多了。但巫术到了道教门内，得到了发展与规范化，应是无疑的。

汉代以后，道人就都以异人面貌出现，向世人传授招鬼之术了。如《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中记载着：

张定者，广陵人也，童幼入学，寒月晓起，早街中无人独行，百余步有一道士、行甚急，顾见之立而言曰：此可教也。因问汝，何所好。答曰：好命长耳。道曰：不难致。汝有仙骨，求道必成，且教汝变化之术，勿泄于人。十年外，吾

自迎汝，因以口诀教之。定谨纳小心，于家甚孝，亦曾私为此术，召鬼神，化人物，无不能者。”

这里的道人，就成了异人了，其有变幻之术，且会教人召鬼，可见道教对于召鬼一类的功夫是很有钻研了。

诸如此类的记载，还可以从另外一些古籍中找出来。可见招鬼术的出现和发展与道教的推广传播有重大关系。

到了后来，道教又分出了一种称之为五斗米教的分支。据记载，此教初学道的就称为鬼卒。他们以阴阳五行思想为主导，宣扬五斗真灵，又以五方五斗附会青、白、赤、黑、黄五帝。而“五帝大魔万神之宗，总领鬼兵，遏除群凶”，可见五斗米道已经建立起了招鬼的理论基础了。

由此得知，早先为民间流传的招鬼术，到了道教兴盛时，就被收纳到道教的教义之中，使得道教更具广泛的群众基础。由于有了道教的推广与传播，又使得招鬼术为更多的人所接受，所信服。

到了唐代，就有了一种更神奇的招鬼方式了。即用画来再现死者生前的真实形象。

道士只要在黄绢上画出一个女人像，就可以把死去多时的杨玉环招回明皇身边，且音容笑貌均在，人鬼间情感交流，言语来去相亲如旧，状如生前一般。此事是否当真，今人已不得而知了，但这一点，似可知唐时的招鬼术又有更多提高与改进了。

到了明清时，招鬼术又有所不同了。明·叶权的《贤博编》记载着一则招鬼故事。

“一江西人，能招鬼，余族家尝延之堂中，设帷幛作法。人定后，有声如鸟语，自远而近，俄声若从帷幛中出。自称某祖孺人，历历言往事，呼子姓如平生，举家骇异。明日以语余，余意此服鬼法。盖其人以术服一鬼而役使之，其声要皆使一黠鬼为之耳，江湖间此术甚多。”

这个故事所述之事，在现今的一些偏远地区也有所闻。其基本方式是设一个帷幛，然后作法，那鬼被招来后，就会与鸟语一般地说话。会自报家门，叙说往事，呼字唤名，无所不能。这鬼被巫师用招鬼术召来，然后被指使着为巫师服务，让它做什么就做什么了。

招鬼的各种技法

对于巫师来说，招鬼与其方式是密不可分的。为了使人们相信招鬼的可信性，巫师在招鬼仪式的前后，都有各种自成一体的过程。

巫师在进行招鬼活动时，必须把自己的常用衣饰，或以化妆，更多的则是以工具和咒语、舞蹈等方式，使人们相信他此时的身份已经变化，不再是常人了。广西的壮族巫婆在招鬼时要喝一种曼陀罗花酿成的酒，跳神时就可使人进人半昏迷的状态。贵州苗族的巫师用布蒙住面孔，以一种令人陶醉的香熏自己。

以一些特殊的方式改装自己，或以酒以花香来使自己酒醉或神态变化，其目的就是要使得鬼魂附托于巫师之身，让鬼魂借肉体面由虚幻之象成为实体，以达到巫鬼合一。

如福建有一种巫婆，当地很相信的，凡家中有人亡故，便请巫婆为之招鬼魂。那巫婆点起香火，望空而喃喃自语，在桌上放一碗水，用书符投入，再投放鸡蛋，然后伏案睡去。未几，那巫婆便摇头晃脑站起来，大声地说她是某人，即那所要招见的鬼魂。家人觉得巫婆的举止与其家人果然很相似。家人便向其发问，在阴间如何，坟宅是否还好？世上的人祸福如何？那鬼魂一一作答，说好家人便喜，说不好，家人便生悲意。这种事情也有人生疑，就故意问那代替鬼魂的巫婆一些与请巫家有关的事，谁知那人竟也一一作答，无有错处。

萨满在进行跳神活动时，身穿福衣，头戴神帽，双目半开半闭，似乎自己陷入昏迷状态。口中念念有词，表示和鬼神说话，或者他的灵魂已到了鬼神的世界。这其实也就是表示鬼神附到了萨满身上了；而此时的萨满就不再是常人，已是鬼神，其言行举止都代表了鬼神的意志了。

“文公长子奎从宦滁州时，与一客游。客多异术，能令鬼报事，即俗所呼樟柳神者。奎欲受其术，客教令断欲四旬，乃设食于野外，以夜同往。客作法召鬼，享以食，鬼来无虑万数，如风雨怪骤。奎惊甚，几丧魄。客呼鬼名，一一问之曰：愿从公子游乎？鬼曰：不愿。即去。次至一鬼云：愿从。客出小木偶人，书鬼姓名，及生年月日于其上以授文，缝着衣领间。晨起妖盟随地，而文不知也。鬼奔诉客，令拾之。寻浴于池，方湿衣，又堕草间。圉人削草人其中，投马食槽。鬼

复往诉云，今必被马啮死矣。且言文君疏脱如此，我不愿从也。客电圄生令检得之，就夺去。他日奎游郊外，其仆书僮者坠马气绝，被归，召客视之。曰：此魂出耳，当为召之。索一鸡持至向地作法，收其魂附鸡。鸡便昏仆，携还及公署门，则鼓翼叫噪，不肯入，曰：是有故也。重摄僮魂于空中问之。答云：某欲进去，奈门神不肯放何。于是设祭于门，乃以鸡入，帖帖不动，以置于身畔，少顷即活。”

这里的招鬼术更高明了，施术者可让鬼魂随叫随到，还能指示其随人游玩。更有甚者，人堕马而亡，又可招魂使之还生。

有一近代人写的书《鬼话》中，还记载着一个出外使者到欧洲，请外国巫者召家人鬼魂之事。那个驻外使节听到外国的施巫术者说出与他的先人一样的口音与音质，并对其家常琐事一一叙来，不禁十分惊愕。因为那外国人一向不知东方语言，而且那先人早已死去几十年，绝不可能得知先人的口音，还有家务琐事。所以奇怪极了。

巫师或巫婆召鬼的工具：啸声。

大约原始人就会使用这一招鬼术了。如《楚辞·召魂》："召具该备，永啸呼些。"据王逸注："夫啸阴，呼阳，阳主魂，阴主魄；故必啸呼以感之。"这是用啸来招唤亡者之鬼魂。

某国大旱，一个名叫姓音的女仙"为天仰啸，天降洪水，至十丈"。这里，显然是以啸来求雨。而直接与招鬼有关的啸在葛洪《神仙传》里记载着：西汉人刘根学成道术，郡守知

道后，命刘根去招鬼，如招不来鬼，就将他加刑杀头。刘根于是“长啸。啸声非常清亮，闻者莫不肃然，众客震惊”。然后忽见南壁裂开数丈，有许多兵护送一辆车出来，车上以大绳缚着郡守已亡故的父母。这就是以啸招鬼的实例了。

巫师还会用煎饼来招鬼。

煎饼作为招鬼之工具，好像有些奇怪。这是一种民间食品，民间百姓认为，因煎饼多在夜间做，以备外出之人带的干粮，夜间正是鬼出门游荡的时候，所以会引得鬼魂上门的。

《类说》卷四三记载：

“夜作煎饼，多招鬼神。有儒生出通衢，有云：昨夜崇福院，僧作煎饼、肉羹，被我翻其鼎器，其肉羹和灰埋花栏中。又一鬼于人家不得煎饼，推其小婢落火。复一鬼至云：我能医火烧疮尔，但与我煎饼，因教之有姬夜作煎饼，窗中忽露一青手遣饼而没。

这里所说的煎饼，都是在夜里煎的，故才招来了鬼魂。这似也可看出，鬼只是由于贪食之故方作出伤害人的事来，与前面人主动地用啸来招引鬼魂有所不同。煎饼招鬼之事，意在劝阻人不要在夜里煎饼，以免招引鬼魂来骚扰，带来灾祸。

还可以用歌来招鬼。

以歌招鬼的事例见于宋时的王灼《碧鸡漫志》。其文曰：

凌波神，开元天宝遗事云：帝在东都，梦一女子高髻广裳，拜而言曰：妾凌波池中龙女，久护宫苑，陛下知音，乞赐一曲。帝为作凌波曲，奏之池上，神出波间。

杨妃外传云：上梦艳女梳交心髻，大袖宽衣，曰：妾是陛下凌波池中龙女，卫宫护驾，实有功。陛下洞晓天下之音，乞赐一曲。梦中为鼓胡琴，作凌波曲。后于凌波池奏新曲。当中波涛涌起，有神女出池心。乃梦中所见女子，因立庙池上岁祀之。

凌波曲，来源于一个神话故事。唐明皇因梦见凌波池中的龙女，作凌波曲。从此后，世上便流传着用歌曲招来鬼神的说法了。

道士驱鬼说明了什么

在我国民间长期以来就盛行道士驱鬼、捉鬼的风俗。道士在此时与巫师或女巫可说是同一职责者，自古至今，有关道士驱鬼捉鬼的传说故事很多，有的正面描绘，以显示其能，也有讽刺嘲弄，以讥世风。

张天师与钟馗之术

道士驱鬼，最值得一提的莫过于张天师了。在民间故事中，张天师已近乎于仙家神人了。但史传里张天师确有其人。他出生于东汉沛国，今江苏丰县。西晋永嘉年间移居龙虎山，世称张天师，后尊为正一道主。祈福禳灾，驱鬼降妖，故留下了请张天师驱邪捉鬼之说。民间更是盛行这一习俗。

据说张天师有各种本领，能退潮、诛怪、诛蛇、斩鼋等，尤擅长驱逐鬼魅。例如在《梦厂杂著》里记载着：

兴宁罗某有个孙妇王氏长得很漂亮，远近闻名。王氏因此少出外露面，恐怕招来不便。有一天，邻人娶亲，那王氏

偷偷开了半扇门看了一眼，恰好有一人看到她。这天晚上即有人上了她的床，她好像做梦似的不能抵抗，由那人奸淫了。第二天早上看到有遗失在地，还有人偷吃食物，家人才知有异。

这天晚上家里人都不敢睡了，男女老少聚在一起护着王氏。那怪物就在堂屋外掷瓦砾碎盆盏，把饭锅里都弄进了粪便秽物。这家人连着多日不敢做饭生火，饥渴了只好到街市上去买。如此竟达数月之久。

后来就去找张天师，往返两个月才回来，求得了张天师的三张符纸，一张焚镜上，一张焚在城隍庙，一张焚于家门口。焚符镜上时，就看到有似人物显现，而后便使此人家平安无事了。

张天师为什么有驱鬼捉鬼的本领？因为他有通幽法。据说他若有不明白之事，能遣阴魂至夜台，招鬼问话，鬼如何说就得借别人的口了。

第五十六代天师很有本领，常能帮助人们解开一些疑案。当时有个官吏，丢失了官府的俸银五十两，求之不得，愧恨自缢而死。死了以后，所失银子仍不能找到。

其家人就去找天师求助。天师就用了通幽法，令水夫某立于门槛上，喷水贴符百余纸，几乎贴满全身，连眼耳都贴上，只是不贴头顶与嘴鼻。那水夫先还能动弹，后来就如铸着一般凝止了。不多时就仿佛进了阴府，见着了那个官吏肩带绳子与梁，在其府门外等着发落，见水夫来了，就说，你回去告诉天师，银子是我的一个娈童偷去放在地板下了。

天师于是派人揭开地板，果然在那里。问那官吏为什么肩负绳索和大梁。答曰：缢死鬼皆负梁连绳不能脱，甚苦其重。只能靠阳世做法事才能解脱，望天师慈悲，为我作一场法事。后来天师就为那死去的官吏作了一场法事，把这场命案了结了。

钟馗捉鬼驱鬼之说，由来已久。宋时杭州人还有一种风俗，即在元旦前夕扮成钟馗等神的模样，以驱鬼魅。据史书记载，到十二月时，"街市有贫丐者三五人为一队，装神鬼、判官、钟馗、小妹等形，敲锣打鼓，沿街乞钱，俗称为打夜鬼，亦驱傩之意也。"

到了除夕要举行盛大驱傩仪式，"并系皇城司诸班直，戴面具，著绣画杂色衣装，手执金枪、银戟、画木刀剑、五色龙凤、五色旗帜，以教乐所伶工装将军、符使、判官、钟馗、六丁、六甲、神兵、五方鬼使、灶君、土地、门户、神尉等神，自禁中动鼓吹，驱祟出东华门外，转龙池，谓之'埋祟'而散。"

在江苏也有这种装钟馗逐鬼的习俗。此习俗名为"跳钟馗"。其时，"丐者衣怀甲胄，装钟馗，沿门跳舞以逐鬼。六月朔始，届除止而止，谓之跳钟馗。周宗泰仿苏《竹技词》云：残须破帽旧衣裳，万两黄金进士香，宝剑新磨堪驱鬼，居然护国有忠良。"

当然，中国民间更多的是在端午节与新年悬挂钟馗像于堂中或大门外，其意便是驱鬼除魅，以保一家平安无恙。

驱鬼要禁忌什么

在贵州少数民族中流行一种“扫寨”的大型驱鬼活动，一般是在春夏瘟疫流行的期间或秋收之后，有时在遇瘟疫时亦举行，但更多的是定期举行。所谓“扫寨”，就是扫除恶鬼的作祟，只有驱鬼才可保人畜的平安。

布依族在九月九进行扫寨，用猪、牛祭扫，三天内不许拿水、火外出。若村内人员因有事外出，必须三天后才能返回。

水族一般在春秋季节举行撵寨鬼，水语称为“黑板反”。这期间因为瘟疫传染病较流行，他们以寨子为单位，请水书先生念经，挨家挨户驱鬼，直到认为把恶鬼撵出村子为止。在三天至七天的时间内，不许外人进村。黔东南许多苗族地区在秋收后都要洗寨，目的是扫除火灾。到时，巫师逐户赶鬼，同时有助手二人把水族各家的火淋熄，扫毕再由人去买火种。

云南德昂亦有驱逐寨内恶鬼的活动。为了防止一种叫“格南木巴流”的鬼进人村寨。德昂族各村寨都有一种叫“乖爱”的神物(即鬼门)。“乖爱”建在村口的栅门上，上面画着刀或写上一咒语，表示借助刀和咒语的魔力抵抗“格南木巴流”进人村寨。此外，还有一种将恶鬼逐出寨外的驱鬼活动，一般选择在农历二三月时，几年一次，通常与佛教庙会相结合，所行仪式一般多由富户或头人共同磋商，群众筹集所需粮食及财物。

驱鬼还需要一种模拟仪式，以象征鬼已被驱逐。流传于浙江西部的一种治病方式，叫驱半日鬼，所谓半日鬼，就是引打摆子（又称疟疾）的鬼，或者说打摆子疟病是因半日鬼作了祟所致。如果患者久病不愈，就要举行这种仪式。患者要一大清早，突然从床上跳起，赤脚直奔野外，解除事先缚在腰间的草绳，缚诸树上，急转身，跑步回家，路上不得回头观看。民间以为这样可以将半日鬼缚于树上，身体便会慢慢好起来。

四川小凉山的彝族驱鬼时，常以草人代替所驱的鬼，有的草人还穿上纸衣，下着纸裙或纸裤。驱鬼之后，常把草人放在路边，或十字路口，或挂在树上。这种当病者替身的草人，彝语叫支普。毕摩(即巫师）替人驱鬼时，还要将一条线拴在病者颈下，表示病者被某种鬼纠缠，举行过驱鬼仪式，毕摩要用刀将拴在病者颈下的红线解开，拴在将被抛弃的草人颈下，表示鬼已被赶走，病人获得解放。

驱鬼付出的代价

驱鬼对于无力御自然灾害与疾病的人来说，是一桩重大活动，它的代价也是很大的。但人们为了祈求平安，延长生命，就不得不给那些可恶的魔鬼们奉送最好的东西，以求平安。

在拉祜族，人们头晕、头疼、肚子痛，便认为触犯了“莫特尼”（雷鬼），就要请“比目巴”（即巫师）驱鬼，要到寨边找一棵枝叶茂盛的大树，在其周围搭一个有楼台的竹房子给

鬼住，用一碗米、一点盐巴煮熟饭，并杀黄鸡一只血祭，以便摆脱鬼的纠缠。

当人们眼睛红肿时，认为犯了“哈巴尼”(即月亮鬼)，就请巫师用竹壳数片剪成像月亮那样的圆盘形状，再以白石灰画上圆圈图案，用一根竹竿夹住，送至月出的方向，祈求免疫。

当人们的手脚浮肿，全身起泡时，则认为触犯了“依呷尼”(即水鬼)，亦须巫师来主持驱鬼仪式。需要搭一个竹蔑台架，系上红、黄、绿、白等彩线，用一木棍插在寨边水潭深处，由巫师念咒语，杀一只红公鸡祭祀。

又如，人们上山砍树归来身体不适或者得了病症，即认为冲撞了“姆美尼”(即山树鬼)，家人要用小蔑笆一块，放上一团米饭，一个鸡蛋，一对竹片，一对蜡条供奉，并用活鸡一只在寨边树丛根下抓几下，表示叫魂的意思。巫师要杀鸡看卦，一次占卜不好，要杀鸡看卦，直到吉利为止。这就是看卦驱鬼的仪式。

在驱鬼时，人们总要先祭祀一番之后，才施行驱鬼仪式。这种情形，在原始宗教中尤为突出。

门巴族的巫师叫“登龙坎”，其治病赶鬼的过程是这样的：天将黑时，到村外找一平坝，由登龙坎杀鸡或杀猪，将鸡或猪肉的一半及全部内脏煮熟切碎，与米饭一起用芭蕉叶垫在地上摆好，还摆上手摇转经筒、数珠、长刀和衣服。

登龙坎对鬼说：“你们不要再找病人了，吃的、穿的和用的都为你们准备齐了，你们吃了就走吧。”然后将饭和碎肉撒向四处让鬼吃。随后，回到病人家门口。这时，病人家里要有一人往他身上撒灰。这样鬼就跟不进来了。

进屋后，登龙坎到病人跟前，将一只事先抓到的蜘蛛包好，放在病人耳朵后，表示被鬼抓去的灵魂找回来了，同时又对病人说："鬼已经答应走了，你的病就会好的。"赶鬼之后，登龙坎把剩下的一半猪肉带走；如果是鸡，则带走鸡头和鸡腿。这样，就意味着驱鬼仪式全部结束。

之所以会出现驱鬼前要进行一番祭祀，是因为人们相信只有对鬼进行祭祀，使之得到满足之后，才有可能将它赶出，否则的话，鬼一旦发怒，就会增加赶鬼的难度，甚至会带来不利的因素。正因如此，人们驱鬼前必须让鬼饱餐一顿，使之自然而去。

哈尼族有一赶鬼出寨的较大规模的祭祀活动，哈尼语称之为"约拉阿皮罗"。在这个驱鬼仪式前几天，就要杀鸡祭鬼，先给鬼打个招呼，并献上一只鸡腿给鬼做拐杖，使其做好离开村寨的准备。此外，在正式赶鬼的前一天，要将村寨周围的道路修理一遍，以便鬼怪逃窜。赶鬼的那一天，早晨太阳刚刚升起时，全寨人即全部出动，呐喊呼叫，还要鸣枪敲锣。各家把头天准备好的一块小篾笆送到寨外，象征鬼已被撵尽赶绝。

面具与鬼魂的关系

戴面具象征着鬼怪，这是原始宗教中常见的现象。

戴面具驱鬼不仅只在中国有，实际上在世界的其他地方，这种奇怪的传统仪式也都大量地存在着。可以看作是一种全球性的驱鬼方式。

面具的多重意味

面具的研究是社会科学中一种很引人关注的问题。美国人类学家博厄斯曾谈到面具的用处。他认为：

另一不应忽视的例证是很多民族所使用的面具。我们还未搞清所有民族这种习俗的起源，不过面具的使用很容易分成若干典型的类型。它们被用来蒙蔽鬼神，使其不知道佩戴者的真面目以免受攻击。面具也可以代表佩戴者所想象的一切鬼神，以这种方式来吓走神通广大的妖怪。还有的面具是纪念性的，佩戴者以其象征一个去世的朋友。面具也被用于戏剧中来表现神话故事。虽然我们不必由此推定佩戴者所作

的这些解释真就代表了这一习俗的实际历史发展，但这些解释本身却表明了这一习俗不可能具有一个唯一的起源。

博厄斯是美国当代有成就的学者，曾提出过许多有创见的论断，却没有找出面具产生的起源，并声称“这一习俗不可能具有一个唯一的起源”，显然是十分遗憾的。

应该看到，大量的面具资料表明，面具的起源与鬼神观念有关。即使在博厄斯所分析的面具的四种类型中，三种是与鬼神和死者有关，而戏剧演出中的面具肯定晚于宗教活动中的面具，这是已被文化史、艺术史所一再证明的现象。

面具的起源应该与鬼有关，起初人们用面具来代表鬼魅。正是出于这种文化心理，所以在一些民族中往往给死者佩戴面具，象征着已死的鬼魂。

德国人类学家利普斯指出：“死人的头骨或骨骼也作为含有‘灵魂力量’之物而受到崇拜，并且这两种类型的偶像，偶然还结合在一起出现。……从死人崇拜和头骨崇拜，发展出面具崇拜及其舞蹈和表演。刻成的面具，象征着灵魂、精灵和魔鬼。”在这里，很清楚地说明了面具就是用于象征精灵、鬼怪的事实。

面具驱鬼的重要工具

以后，面具逐渐转换成巫术驱鬼的重要工具。希腊制陶工人把面具放在烧窑上，用以吓退魔鬼。由于人们相信面具有驱鬼避邪之作用，巫师就利用了这种心理，戴面具以驱鬼魂。

在新几内亚的阿斯玛特人有一种蒙面节，人们穿着一套由藤条和棕榈叶做成的服装，包裹着人的头和身体，代表着死去的村民的鬼魂。人们在追逐这些戴头罩的人时，就相信那就是真正的鬼魂。

浙东有个名叫施仙根的，很有风度，其妻书琴俱通，不幸病死。邻妇微有姿色，而性颇淫荡，见施仙根丧妻，即以语挑逗，不久两人就成一对野鸳鸯。邻妇很狡黠，百般索要，施仙根一一予以满足。谁知此妇又与另一个少年勾搭成奸，欲弃之。一日妇人假言相骗，说有姐妹相会，你不可来，可在家里等待。半夜里，那妇人头戴面具，披百纳衣，作奇鬼状，到施仙根窗下，作鬼话相威胁。施仙根惊恐万状，遂大病。数日后，邻妇又来装鬼，恰逢健婢在房，持剑出视，见是一奇鬼，挥剑便砍，击中妇人手臂，大呼而倒。施秉烛一看，才知是邻妇所扮。

虽然那妇人扮面具装鬼事未成功，但也可见面具与鬼自古就有联系。早期的面具一般形象狰狞，十分丑恶。四川南坪一带的巫师，作法时均戴面具。那面具名叫“朝盖”，造型凶恶，粗鼻大嘴，眉如双蛇，色彩特别。之所以选用这种形状，也是与人们对鬼的敬畏惧怕心理相对应的。

东北的萨满作法时，穿戴着法衣法帽，敲鼓边唱边跳，而面具亦是神器之一。鄂伦春族朝拜的神物中就有用木头雕刻成的面具。鄂温克族的萨满在施行巫术和跳神时，穿着神异的神衣，头戴鹿角神帽，脸上戴着假面具，其外形充满神秘的色彩。

普米族巫师以羊皮为面具，剪成五官。壮族和苗族则用木削成面具。毛南族巫师又用毛竹制成面具。白马藏族有一种面具，称黑熊神或面具神。传说，各种鬼都怕熊，所以巫师也就以熊头为面具武装自己。

辽宁省朝阳市前窗村一座辽代早期的契丹妇女的墓葬中，出土了一条鎏金银带，由四个正方形折缘组成，正面均铸印“戏童”图案。在第三方的正面有三童子，其中一童子右手执令箭，脸戴假面具，正在屈膝蹦跳。这幅图景，表现驱鬼的内容，与《辽史·礼志》卷五三记载的正旦惊鬼仪式中的十二位女巫驱鬼的场面基本相同：“令巫十有二人鸣铃，执箭，绕帐歌呼，帐内爆盐炉中，烧地拍鼠，谓之惊鬼。”这说明那童子正在学习萨满作法时“跳神”的技艺。

奇特的仪式“打鬼”

西藏的拉普楞寺每年的正月十四要在大经堂前的广场上举行“打鬼”活动。打鬼又叫跳神，是一宗教舞蹈。这种舞蹈是由寺内喇嘛表演的，演员们都受过专门的训练，三个月才能学会一种角色的动作。打鬼目的，在于驱魔逐邪，表演的内容有着完整的结构，从清理坛场直到将魔鬼杀死为止。

第一场是“钢日神”的表演，由四个小喇嘛扮成骷髅，动作活泼有趣。第二场是八个“包合戈神”的表演，动作缓慢稳重，给人以威严感。第三场是“哈神”和“耶合神”的表演，有两个演员分别戴着绿色牛头面具和棕色鹿头面具，边跳边舞，将牛和鹿的形象刻划得栩栩如生。第四场是二十个

"霞脑哈神"的集体舞，演员头戴黑帽，在场内围成圈，然后前三场的演员再次出场，忽进忽退，与魔鬼(放在场中木盒里的人)进行着激烈的战斗，形成了一个气势宏大的打群鬼场面，最后将魔鬼降服。打鬼的表演结束时，还要将一个用纸扎的，代表着一切邪恶的鬼送到郊外去烧掉。

流亡印度的藏人原始宗教中的巫师分为不同的等级，据说萨麦寺的青马波是位高级巫师。他头戴一副棕红色的假面具，身边带着一个装这个面具的盒子。他有一个举行仪式的上了锁的房间，藏人们认为在这个房间里，他能够把鬼魂劈成碎片。

蒙古族有种跳鬼仪式，又称"禅木"，此为梵语，意为禳除不祥，预祝平安。由一些喇嘛扮作鬼神，有的头戴假面具，扮演以阎王为首的七位凶神和白头翁神，又称滑稽神，还有白骨鬼等。有的不戴面具，扮演二十一位菩萨和"哈喇沁汗"即多子女神等。他们都头戴红黄绸缎或扎红黄绸巾，手里拿着各种法器或降魔宝剑，身穿各式各样色彩鲜艳的服装，踏着伴奏的宗教乐器声，按排列顺序的先后，从山门后走出，通过正殿大厅的通堂，然后跳下台阶跳"捉妖驱鬼"的舞蹈。最后由鹿神与凤凰神出场表演。扮鹿神者头戴鹿角面具，身穿梅花斑黄袍，昂首八杈双角，连蹦带跳，作各种穿林腾跃的姿势，绕场几圈后，跳涧而去，继而是凤凰神出场，头顶长嘴钩喙鸟头面具，身披凤毛羽翎，穿过正堂，拜过大喇嘛后，便伸开双臂作展翅飞翔之势，腾空而去，象征着驱除鬼怪妖魔后，人畜兴旺，吉祥如意。

驱鬼神物灵不灵

驱鬼神物，就是指具有驱鬼功能的那些器物及自然界的动植物。人们赋予它们以神秘色彩，赋予其异乎寻常的宗教功能。

耍狮与狗血的驱鬼功能

耍狮子与狗血都能驱鬼，就连粪便也有驱鬼之功能。尤其后者，好像难以想象，但民间有此说，便也就信了它。

在阿昌族，人们认为山神是保卫山林的，但有时亦会咬伤牛马，同山神相关的还有狼神。被狼神咬着，全寨牲畜都会生病。如遇此鬼，过年时就需耍狮子。

这一习俗在苗族也保留着. 苗族人传说远古时，苗家是从黄河边迁居到湘西苗山来的。那时湘西还是一片原始洪荒地，妖魔鬼怪出没，毒蛇猛兽横行。特别是八魔岭上，有八个魔鬼，吞云吐雾，呼风唤雨，残害苗家人命和牲畜。后来，文殊菩萨的坐骑金狮下凡，把八个魔鬼赶走了，为苗家除了

妖魔。从此苗族人就喜欢金狮，将其奉为神狮。但不久八魔中的幺魔化装成罗汉，把金狮引跑了。于是全族人又陷入了灾难之中。为了寻找金狮，小伙子柯岩翻山越岭，经过长途跋涉，终于把金狮引回了苗山。苗族人怕金狮再走掉，便仿照金狮样子扎起了金狮头，绣好狮子皮，学着金狮的动作，逢年过节跳起了狮子舞，以免受到妖魔的危害。这样传下来，就把耍狮子当成了苗家驱鬼避邪的风俗了。

狗血驱鬼之说，先见于《聊斋志异》卷一《妖术》中记载：用狗血来辟邪恶，御蛊灾的迷信，在中国由来已久，秦朝就有杀狗取血以御鬼妖的传说。在侗族，有一种在门上挂狗头的风俗。他们以为狗可以看护家庭，亦可以防止鬼魅的侵犯和作祟。苗族亦有狗血能驱邪逐鬼的思想意识。

有位黄姓的妻子死去常变幻成鬼，与人打交道。黄家人怕她吓人，就牵了一只狗敲死在她的坟上，以后就再也不见黄妻的鬼影了。

哪些植物可驱鬼

驱鬼的神物还有桃枝。

袁枚《子不语》卷八记载：

“仁和秀才陈鹿渠，性颇严正。生一女，幼而好道，日持斋诵经，闻人为议婚，便涕泣不食。鹿渠厌苦之，父女不相见。年三十余，忽病重呓语，口称：‘我江西布客张四，汝前

世为船户，我雇汝船往四川，汝谋财杀我，并抉我目，剥我皮，沉我江中，故来索命。’陈心念谋财之盗，容有之；剥皮之事，盗未必为。问是何年事。曰：‘雍正十一年’。陈大笑曰：雍正十一年我女已三岁矣，焉有尚为船户之事?’女忽自批其额曰：‘陈先生好厉害，是我错寻了你女儿了。与我钱三千，我即去。’陈怒曰：‘恶鬼讹诈我，我方取桃枝打汝，焉得与汝钱！”女又自批其额曰：‘陈先生好厉害，汝即说我是恶鬼，我将肆恶鬼手段，索汝女命去，毋悔……”

上文所说的以桃枝打鬼，就是一种旧俗，以为桃树可以驱鬼，用桃枝来打，鬼就害怕了。

印度还有一个用郁金香驱鬼的故事。

有一个女鬼魂叫散金尼，把一个触犯了她的妇人弄昏在树洞里，然后穿了妇人的衣裳去她家。那家婆母发觉这个媳妇不同于以往了，身体强壮，做事很快，叫她做饭一下就做成了，让她去隔壁取物，一下就把东西取来了。原来鬼是不会走路的，要到远处去取物，只要伸长手臂就行，还可以透墙行动。这个婆母吓坏了，知道是鬼，就去请一个巫师来驱鬼。

巫师来后，先要试验她是不是鬼，就用郁金香在她的鼻子下面烧着。这种试验很灵的，无论男鬼女鬼都不能闻着郁金香。巫师才把郁金香点着放近她身边，那女鬼便大声叫嚷起来，往外逃去。巫师即用法术把女鬼拿住，问她是什么鬼?那鬼先不说，巫师便用鞋底打她，女鬼只好招供了。说她是散金尼鬼，把原先的那妇人弄昏了扔进了树洞。

于是这家人把真正的媳妇找到救活了。巫师接着又把女鬼用鞋底打了一顿，又用符咒来压她，不许女鬼再来侵扰人们的生活。

驱鬼之物灵不灵

动物也能驱鬼。如鸡和虎。

鸡是祭祀之物。《青史子书》说：鸡者，东方之牲也。岁始更始，辨秩东作，万物触户而出，故以鸡祀祭也。”不仅如此，汉代亦将鸡作为驱鬼之神物。“今人卒得鬼刺痱悟，杀雄鸡以傅其心上。病贼风者作鸡散治之，东门鸡头以治蛊。由此言之，鸡主以御死辟恶。”

虎能驱鬼，可见于民俗，如《风俗通义》第八记载：“虎者，阳物，百兽之长也，能执搏挫锐，噬食鬼魅。今人卒得恶遇，烧悟虎皮饮之，系其爪，亦能辟恶，此其验也。”

古时人们还将虎与神荼、郁垒一同画于门上，以驱鬼魅。《山海经》中说，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人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事神荼、郁垒和虎，悬苇索以御凶魅。由此可见，虎在人们心目中，与神一样具有驱鬼的功能。

鬼还怕铁器

旱时浙江衢州地区有一种驱溺水鬼的方法，人们在下河或下池洗澡时，必先放一把铁锄于水中，谓能驱溺水鬼，保下水平安。道士驱鬼，常用一把宝剑左砍右杀，以为神力。那人们在室里放一把宝剑，也有以铁器镇鬼魅之意。再则，有人在房里贴关羽秉烛夜读的画，那画中把一把青龙偃月刀画得十分鲜明突出，这也含有以铁器镇鬼的意思。

鞭炮爆竹驱鬼这一习俗，在中国算是家喻户晓的。自古时起就有了爆竹驱鬼之说了。相传有这样的一个故事：

有个鬼高丈余，披头散发，血红的长舌，一身长满黑毛，样子非常可怕。这个鬼专门吃人，每逢除夕，就趁人们一家团聚时，窜进村子吃人。不几年许多人就被吃掉了。后来人们了解到这个鬼最怕的是响亮的声音，于是想出一个办法，在大年除夕前一两天，家家户户都要准备一些大爆竹，当鬼再来时，就一齐放起了爆竹，结果吓得鬼慌忙逃走了。

清嘉靖时期的《贵州通志》记载："放花爆竹，俗谓逐鬼。则火药为爆，到处燃放，俾山魈、水怪捋祟人邪不犯于人，则一年不沾恶疾，又爆竹于庭以辟山猱、恶鬼，遂成俗尚。"

镇鬼之物何其多

据说自古传至今日的还有许多驱鬼之物。统计一下可有十一招之多。

其一、佩玉。

玉乃吉祥之饰物，故佩玉可以让百邪不入；

其二、倒放扫帚。

在睡觉前把扫帚反过来靠着墙角，保准一觉睡到天亮；

其三、用血。

此招是应急之法，万一手中没有其他可镇鬼之物，就弄破自己的手指来镇住鬼。

其四、红线捉鬼。

据说在碗里盛上干净的水，碗口外沿围上一条打了活结的红色丝线，摆在桌下或床下，这样鬼就不敢在屋里呆着，要逃出去，不然就会被捉了。

其五、挂钟馗像。

俗传钟馗是鬼中之王，最喜欢抓小鬼下酒。在家里挂着钟馗像，就不会再有鬼进屋来侵扰。

其六、古钱。

俗传民间有用古时的方孔通宝，不拘大小，以红线悬于颈间，乃因古钱历万人之手，可集众人之阳气，以抵御阴间鬼魂。

其七、挂八卦。

在家宅的门楣上挂起一张八卦图，那样就可保鬼魅不敢入屋。

其八、斩鸡头。

相传一些地方有此风俗，若发觉家宅不干净，故杀鸡时一刀将鸡头斩下，扔过屋顶，也能驱鬼。

其九、唬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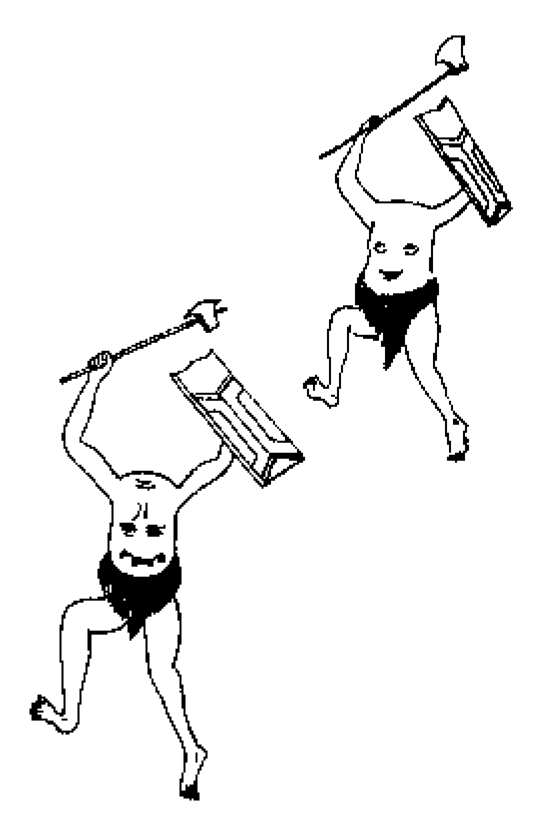
这是一种特殊的心理战术，即事先在手心用毛笔写上“我是鬼”，便可使鬼受吓逃掉，因一般的鬼是怕与别的鬼对抗的。

其十、虎牙。

老虎凶猛，猛自其张牙舞爪之势，其牙之利能使得伥鬼乖乖听从其驱使，可见厉害了。故民间常可见有人的项链里的坠子是一颗虎牙。

其十一、大喊救命。

这也是最为无可奈何之术了。前面所用十招俱无用，危急之时就大声地叫喊救命，鬼怕人大声，也许就会闻声而遁了。



刑 天

刑天，断首之意，指古时刑天与帝至争神，被断其首，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

第八章

轮回，不灭灵魂的转换

一个人死后，其魂魄变鬼，去地狱接受阎王的审查，然后按其生前表现，或行善积德，再投生为人，或行为不端，被阎王贬为牲畜牛马，罚到人世吃苦，这便是过去一般人所理解的轮回。

佛祖的缘起法与生死轮回观

释迦牟尼成道后，实验普度众生的本领，走向人间，说法四十余年，围绕生死之解脱这一中心。

轮回的理论经几千年宣传与传播，成为许多人处世行为的训诫。社会的发展与科学的进步，使得轮回之说变得少有市场了。似乎只是出于某种内心需要的信仰了。

释氏与缘起法

科学认识世界的能力毕竟还没到十分清晰的程度，对于茫茫宇宙的未知未解，仍是一个很大的失缺。即使科学已经证明了一些宣扬已久的东西是虚无或是莫须有的，也还有一些人们还不能用现代科学完全解释的现象。正因为如此，在本书中，似还应把轮回说作为一章予以阐述，探究其本源，分析其现象，是耶非耶，尚待各学科专家评说理论。

释氏在禅思中思考生死轮回因果本末的基本方法或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被强调为佛法理论基石的，也被佛法称为“缘起法”。这一法则用“此有则彼有，此生则彼生；此无则

彼无，此灭则彼灭”——概括，在《阿含经》中重复了几百次，其含义是：任何现象都依一定的因、缘的集合而生起，而变化，而消灭。换言之，一切现象都是特定条件的暂时集合。

很明显，缘起法则是古代朴素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哲学思辩概括出的一切现象普遍共具的永恒法则。在《阿含经》中“此有故彼有”的缘起法又被称为“中道”。所谓中道，即如实地认识现象的本来面目，不偏不倚，不堕于任何不符合真实的片面见解和偏执。中道是佛教的根本思想方法，被强调为最高真理，可谓是佛家生命观的特质所在。

从道的生死轮回观看，众生的生命乃因缘集起，生灭相续，因果相继的活动过程，在佛经中比喻成如灯烛之燃烧，“展转燃之，故炔虽消，火续不灭”，又如种谷，“种败于下，根生茎叶，实出于上”。

非断或非无，意思是生命是一生相续，生死相续，因果相续的不断延续过程。人死之后，并非永远消失，一切皆灭，而是依其生前行为等的因，续生必然的果，必有新的身 心生灭相续。

佛教的“五道轮回”

佛教有关众生死后的去向，比其先前的婆罗门教传统的“三道”说不同了，佛教把此说成有天、人、鬼、畜生、地狱，或加阿修罗，称“五道”、“五趣”或“六道”、“六趣”。所谓的道或趣，指的就是人死后去之处，所走之路。六道中天、人、阿修罗为善业之果，乐多苦少乃至纯乐无苦，称之为“三

善道"；鬼、畜、狱三道为恶业之果，多苦少乐乃至于纯苦无乐，称之为"三恶道"。

佛经中说，众生自无始以来，在五道或六道中死了又生，生了又死，出此人彼，无休无止，就像四轮转动不停，称"五道轮回"，"六道轮回"。因而，那种认为一死永灭的"断见"，就被佛家斥为违背缘起法的片面之见与邪见。

关于人死后的去向，《大乘流转诸有经》载着释伽牟尼对摩揭陀王说的一段话，其大意是说：人临死时的最后一点意识没有了，紧接着便会续生下一念意识，就如同生前念灭而又生后念，中间没有停顿间歇。死后的意识相续而生时，便会领受他生前行为的因果报应。生于天、人、鬼、畜、狱五道中，虽然没有什么东西从今生搬到后世，后世的生命 并非今生的生命，但今生后世之间有因果相续的紧密联系。前念已灭名之为死，后念续起名之为生。这生死相续之轮回过程，本性是空，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东西实受生死。

佛教轮回论与断灭论

死后生命还会延续下去，这是佛教里的一个重要问题。缘 起法与轮回说，对此作出了大量的阐述与论证。但是，俗话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理论上说得很完备无缺，也不一定能令人信服。因为，人死后的情景毕竟是难以知晓的，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谁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所以自古以来，虽有佛教或道教等宗教大力宣扬的前生。与后世的轮回，有地狱与天堂的区分，一些人总还不能

排除产生别样的想法。所以民间还会有“人死如灯灭”之说。即使那些有见识的古代知识分子，也常有反对轮回说的，他们以激烈的言词反对死后续存、轮回转世的说法，向人们宣扬一死永灭论。自古至今，这种论争也未有终止过。

与佛教相前后出世的古印度沙门集团中最大的一家必谓六师外道之一的顺世外道，就大力地宣扬人身唯由地、水、火、风四大元素合成，没有什么灵魂。认为人死后这四大元素的 结合体也就自行散化，心识也就永灭了。

由此立论，人死便一切都已结束，不存在轮回、业报，不再有转世，更无天、人、鬼、畜、狱五道之分。因如此，该学说的倡导者就大力鼓吹享乐主义，纵欲主义，认为尽情享受人生，满足物质生活是最实在可行的，从满足各种感官的欲求中得到快活，便是涅了。这在佛典里称之为“现世涅论”，称为“断灭论”。

这种顺世外道的理论在那时的印度社会中影响很大。它对于佛教的轮回说无疑是一种对抗，一种挑战。所以，在佛典里可以看到对这种“现世涅论”即“断灭论”的强烈批判之言。

在佛家看来，世间万理中，只有缘起法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不可能被证伪驳倒。于是有对此问题的大段反驳式的论证。很有名的是有一则迦叶罗汉与弊宿长老有关断灭论的辩论，运用譬喻与反证，很有意思。

那迦叶罗汉是一少女，聪明绝顶，已修成正果，一天与五百比丘云游至一个小村子。那里的长者弊宿是村里的婆罗门祭司，却常怀异见，反对婆罗门教的轮回说，宣扬人死后

没有来世，没有再生，没有善恶报应。此人听说迦叶罗汉等到村里后，向村民宣传死后有来生，有转世，有善恶报应，就去见迦叶，对她提出种种诘问，以论证死后断灭。而迦叶则一一予以驳回。

弊宿问道："按照诸家沙门、婆罗门的说法，人若有行杀生、偷盗、淫乱等恶业，死后要堕入地狱。我难以相信此说，因为我从来没见过有死去的人回来报信说他堕入了地狱。若实有地狱，他应来报，使我知晓，才能确信。"

迦叶即答道："有智之人应从譬喻中获得领悟。比如有盗贼屡犯王法，被国王拘捕，下令斩首。此贼乞求行刑者，暂且放他回去，与家人辞别，然后再来受刑。那行刑者会放他回家吗？"

弊宿说："不会。"

迦叶说："那好，同为人类，尚且不放人归，何况身死命终，堕入地狱，那无情的狱卒鬼官，岂肯放他回来报信？"

弊宿又提问道："既沙门、婆罗门说行不杀不盗等十善的人死后皆生天上，为什么我从来见过死者来报其生天之信？"

迦叶答道："比如有人堕于茅厕中，全身尿屎，污臭不堪，被人救起后，用竹篾刮，用澡豆洗净，以香汤弥浴，全身搽满香水，再换上华丽衣裳，供上百味美肴，又以五俗娱乐其心，你说此人还会再投身到茅厕里去吗？"

弊宿说："不会。"

迦叶说："行善生天者也是这样。这人间地面污秽不堪，天神们在离地几百里处，遥闻人间臭味，臭过茅厕粪坑，那天生者饱享五欲之乐，快乐无比，岂肯再返回人间报信？"

那弊宿又发问："曾有村民捉得一贼，我命人将贼置于锅中，严加封盖，以火烧煮，观其灵魂出入之处，结果没发觉有灵魂出去。揭开锅盖，也未见灵魂的影踪，若有灵魂此死彼生，应该见到的。"

迦叶反问："你安睡时，曾梦见过游行于山林江河园林浴池城巷等处吗？"

弊宿说："梦见过的。"

迦叶说："你做梦时有家人在旁守护吗？"弊宿说有的，迦叶问："那么家人是否看见你的意识从身上出去了？"弊宿说没有。

于是迦叶便结证说："你现在活着，意识从身中出入，尚不可见，何况死后？你不知道那些修道的僧人，精勤不懈，深入禅定，证得天眼通，能以天眼明见众生此死彼生，死彼生此。你未得天眼，无理由以自己的肉眼的有限知见能力，便断言因看不见意识出入，便没有他生后世。"

经过一番番的话问与反驳，那弊宿终于被迦叶罗汉的论证说服了，接受了死后属受三皈五戒，成为一名佛教徒。

举不胜举的轮回故事

自古至今，有关轮回的记载或流传故事，却已不胜枚举。在中国远古时，那时佛教远远未流入，即有关于人死后转生的记载。自东晋以后，历代都有专门记述神怪异闻的笔记、志传、小说。就是官方敕定的二十四史中，也还有此类事件的记录。

五岁男孩的惊人之言

现存记载轮回事例较多的古籍有《搜神记》、《灵鬼志》、《玄怪录》、《集异记》、《男祥记》、《子不语》、《阅微草堂笔记》等。而佛教的史传典籍中，有关轮回的故事就更多了。

在正史《晋书》中有一则记载着一个五岁男孩生而知其前生的故事。《羊祜传》云：

羊祜五岁时，令乳母取所弄金环。乳母曰："汝先无此物。"祜即诣邻人李氏东垣桑树中探得之。主人惊曰："此吾亡儿所失物也，云何持去！"乳母具言之，李氏悲惋。时人异之。

五岁的小孩即知前生所藏之物，令人惊异，认定是前世李氏孩儿所转世的。相似的故事还有一则。有位做官做到了东海太守的鲍靓，对其前世之事记得十分清楚。他也是在五岁时，对其父母说，你本是曲阳李家之子，九岁时落井而亡。其父母将信将疑，就寻到曲阳去探问有无李氏失去九岁儿子。一打听，那李氏答得与五岁小孩所述完全一样，可见鲍靓的前生果真是李氏的落井之子。

明代陈士元辑《象教皮编》卷三有一则记载这样写道：

陈士元与同年好友张子徽同坐饮酒，张指着同坐的外弟赵生说，此生前世为赵某之子。然后说起缘由。赵某之子于署月迎督学，因饮火酒过度，途中醉死，然后自觉魂游溪边，有一只犬过来，怕被咬着，急急避于一孕妇身边，不觉就入了其身腹，当晚生下来了，这时他才醒悟过来，知道自己已转生了。

再说此转生人才生下三天，其母出门去送饭，婴儿便在床上大叫曰：出门请关上门，不要让恶狗来咬我！那母亲吓坏了，急忙去告诉丈夫，那丈夫也吓怕了，以为是生了个妖怪，想用锄头将其击死，那婴儿吓得从此再不敢说话了。

到了五岁时，男孩有一天见着一个骑马人路过门前，急忙叫着那人的名字，然后对那骑马人说，我是赵某人托生的，为你舅父，不知我父母妻子现在如何？那人听这五岁男孩如此说过，即去与赵家人说了。赵家入即带了钱财来，送与这家夫妻，然后把这五岁男孩带回家去。

这个转世的赵生没有读过书，却认得前生所读的那些书，也能写字，而且字体与前生的字一样。这件事为当时不少人所知，都有记录在本或写下诗句的。

又如《酌泉录》一书中记载：明嘉靖年间秀才张子蒙两岁即能说出前生之事。人们不以为可信。到了六岁，有一天去惠山，于五里街上遇着一个姓敖的老太太，便一下子扑到她怀里，大哭着称其为母，说是他前生的母亲。然后说起其前生之事，那敖老太听着竟是件件属实符验。从此那敖老太常来张家看望子蒙，如同亲戚一般。到了子蒙七岁时，得了痘症，病得很重。敖老太说他前生就是因出痘症而死的。等这次病好以后，子蒙便不再记得前生之事了。

清初山东济宁进士邵士梅，自己记着前生是宁海州人，对前生之事记得十分清楚。他中了进士以后，开始做了登州教官，即去了前生的故里探访，访得前生的儿子，就济其资财，教其读书。更可奇怪的是，邵士梅还得知其前生妻子死后再生在馆陶的某人家为女儿，便一直等待她长大成人后，再聘娶来，成为再世的夫妻。这邵士梅还能知道自己的为官仅能至县令。后来果然应验无差。

知晓四世因缘者

在清人薛福成《庸人笔记》中记载着一个能知晓其身生四世的转生人故事，着实令人惊愕。

无锡汪写园在四川做官的时候，其上司知府姓牛，是嘉庆甲子科乡试第二名，与汪同年，故十分投缘。两人有一次说得投机，那牛知府就对汪说出了一段话，令汪大为吃惊。牛说他能知道自己的前三世之事。

其前二世是一个武官，因征伐苗人，杀人过多，进了地狱后，被罚投胎做了马，叫跳不食而死。然后再生为马，做了某武官的座骑。一次打仗时，后面有敌兵追击，马不顾危险跳跃山涧，使主将得以脱身，但马自己却被尖石戳破肚皮而死。因其忠心救主，即被阴官许投人世做上一个四品官。

牛知府告诉汪说，当地狱的鬼差为其剥马皮时，痛得难以忍受，最后剥到左蹄时实在受不了就缩回了，所以其左手仍为马蹄形。汪看过牛知府的手，果如其言。牛知府还知道自己在世不久，后来果然就得病而亡了。

又有《见闻录》里所述，一个名陈直方的人能知其四世之缘的。他是清朝宰相陈彦升之子，有一天对其同年友福建的黎愧说，我来日无多，以后怕再难见面了。黎愧好奇地问为什么说这样的话?陈直方就说了如下之言。

他说他自知四世之事：第一世为四川通判之子，外出经商；第二世为富家子弟；第三世为京师竹林寺僧，一日放参外出，见一群妇女走过，偶一注目，因此投生陈府。八岁时随父到竹林寺，斋房路径，一如故知。不久，陈直方果然就亡故了。后来黎愧将此事与人说道，并说陈直方生平为人质朴，从不妄语，他深信此事。

另有一类人，幼小时未必记着前世，后来由前生境物的触发，忽忆前生，以前生为僧者居多。如《冥报记拾遗》中记载：

唐玄宗天宝末年，安史乱军入长安，尚书王藏携弟王鄂入蜀避难，行至利州百堂寺前，十七岁的王鄂忽然说："我曾有一卷经在此寺的石函中。"王藏将信将疑，派人跟着他去取，果然取来了。这时那寺里的老僧来说，他原是寺里的童子。再算了算生死卒年，那寺里的童子死年与王鄂的生年相符。

宋人《冷斋夜话》等书记载着同一故事：

北宋时有个名叫张方平的高官，出任州太守时，一日游琅琊山寺，在寺内的僧房里看到一本手写的《楞伽经》，恍然觉得此经是他所写，笔迹与他的无异，并顿时就吟出了经首的四句偈言，此时大悟，自己前世乃该寺的僧人。

袁枚的《子不语》中也有相似的转生之说：

明末有个曹能始，中进士后，有一次过仙霞岭，恍若前世所游之地，到了暮昏时分投宿旅店，听到邻近有妇人哭声，十分悲哀，便问人。人答曰：为其亡夫作三十周年祭。再问其夫死日，正好是他的出生之时。曹即进了那家人屋，说出其家里的每件东西，竟不差半分。然后进了那家亡夫的书房，见其旧稿尘封如故，竟都记着。曹能始把前世都记起来了，

唯独其妻已满头白发，不可复认了。曹能始于是把自己的一半家财分给前世妻，供其安度残年。

高僧的转世故事

僧人知经晓世，对转世之说少有疑惑，有的还常能说出其自身的转世之事。经书及记载高僧故事的书籍里可读到一些。

中国高僧所载最富传奇色彩的转世故事，是《大宋高僧传》卷二一的圆观传故事。

圆观为唐时洛阳慧林寺的高僧，与士人李源为忘形之友。一回，李源约圆观取水路过荆州之蜀，圆观则想由斜谷道赴长安。两入争此二途，竟半年未决。后来圆观拗不过李源，遂与李取水路南下。

至南浦泊舟，见岸边有一个妇人在汲水，圆观低头垂泣，对李源说："我原不想走这条水路的，就是怕碰上这个妇女。这妇人王氏应是我命中注定的托身之处。今天既到了这地方，只有请君以符咒催其速生，并少驻行舟，葬我于山谷。其家浴儿时，望君一顾，若相视一笑，是认识你的表示。十二年后，中秋月夜，在钱塘江边的杭州天竺寺外，与君相见。"

李源听了圆观的这番伤悲之言，哀恸欲绝。此后，圆观果然就命终，而那妇人王氏生了一个小儿。三天后，李源去看那婴儿，新生儿果真对他一笑。十二年后的中秋夜，李源应约赴天竺寺，忽闻葛洪井畔有歌《竹枝》者，见一牧童乘

牛扣角，双髻短衣，徐至寺前问讯，曰："李公真诚信之士，我与君殊途，慎勿相近；君俗缘未尽，只要勤修不惰，将来后会有期。"说完，又唱起了《竹枝》杳然而去，词节调高，莫知所谓。李源感叹道："真得道之僧也！"

此类事件在僧传野史及地方志中，所记也不在少数。如《冥报记》中记载着：刘宋时侍中琅琊王珉与胡僧为好友。有一次，胡僧对王说："我死后将为您家公子。"后胡僧死去，王家即生一男孩，名曰练。一生下就会说话，而且还能懂得胡语。此事十分奇怪。

又如唐时成都龙怀寺的昙相禅师临终时告诉弟子僧会说："我将生于广汉绵竹峰顶王氏家，七年后来见我。"说完他就死了。僧会后来忘了此事。有一天夜里就梦见师父责备他负约。这时僧会才惊醒，急赴绵竹，果然找得那个王家，乞见其父，对其相告前事，然后把王家之子迎接到龙怀寺剃度为僧，取法名慧宽。其后这慧宽表现得十分聪颖，被人称为圣和尚。慧宽自称其十世为大僧，并著有《十世记》，在书中记述其十世始末。

明初湖北黄梅四祖寺有个名叫法幢的僧人，临终前告其师智和尚："我将投生于广济余家。"其时广济余志五家生下一子，到了能说话的时候，就自称是法幢转世。智和尚到那儿探访得知，向那儿童问其前生旧事，并以前生遗物验之，结果一一如实。后来余家此子就 出家为僧，仍居四祖寺。

动物能转世为人

在佛经里有动物转世为人，并仍能记得前生为动物的故事。

佛教的五道说，人死后将转人五道，也即天、人、鬼、畜、狱这五道。以天为最好，人次之，鬼、畜、狱为恶道。前世为人，后做了畜生的必是前世作孽之故。如前面的一则知四世的故事。那个后来做了知府的牛某人，前四世时杀人太多，就罚他做了两回马。下一回舍命救主，得到奖励，又做了人。

在佛经里，这一类故事写得很生动。《中阿含·鹦鹉经》说：摩纳之父多提，死后再生为摩纳家之白狗。摩纳听佛指示，归家后就去试探白狗，问道："若生前为我父者，可以上床。"狗即上床了。又问："若前生为我父者，可告诉我藏宝在什么地方。"那白狗即用嘴与脚示意一个地方，摩纳掘开那儿，果然就得到宝藏了。

在中国的佛经里也有这样的记载。如清代四川新都宝光寺监院某僧人，将施主供养僧众的金银一罐暂置床边而忘却，地板朽裂后，那金罐陷进了板下。不久监院圆寂。数年后有一头水牛突然直奔寺内，一直到了监院房内，跪下痛哭，并以脚蹬，用角撞破地板，后人们便看到了地板下有一罐金银，都十分惊异。再细看那牛，毛色里似显出"宝光寺监院某"的字样。僧众便大惊，就把此牛买下来养着。此牛死后，以其角藏于寺内库房，每年结帐时取出示众，

现代也会有转世之事吗

转世之说，虽使人感到玄而又玄，其实真有其事，历代神秘学说，都将它视为真伪科学之间，信与不信在自己亲眼看见，亲耳得悉。

突然发病的女孩

在许多人看来是无稽之谈，或称只在古时人的书里才读到这些，因为那时的人迷信思想重，有许多难以解答的自然现象不能解开，才把一些似是而非的事，某些妄人妄语当成了真实之事，说成是转世人之言；认为现在科学那么发达，人们对迷信已不那么相信了，就不会再有这种传言了。

这种说法并不是很妥当的。因为就是近几十年里，也还有此类事情发生。而且为当时当地的许多人所亲眼看见，或亲耳得悉。

河北平山县的一个山村里，某日突然发生了一件怪事。这是1977年的中秋节，王六子的十三岁女儿荣荣得了场病，

病后突然就发疯了。她一会儿征怔地看着自己的父母，一会儿嘻嘻地笑个不停。然后她指着其父母说：“你不是我爹，我爹名叫卢根；你也不是我娘，我娘叫白丽珍。我家住在卢湾沟。门前有一棵大柳树……”此后翻来覆去地这么说个不停。

王六子夫妇看到自己的唯一女儿疯成这样，满嘴说胡话，连父母都不认了，心里很难受，不知如何是好；痛惜之余，只能遍请名医治疗，或是请巫驱鬼，万般作法都无济于事。女儿的病不见好转，反而更见严重了。

有一天，荣荣又哭又闹，非要去卢湾沟找她的爹娘不可。王六子夫妇怕女儿疯疯癫癫地跑出去闯祸，说什么也不让她出门。荣荣急得直跺脚，破口大骂起来：“你们两个不要脸的老东西，安的什么心？不让我去找我爹娘，就得给我哥哥写信，让我哥哥来看我。”

王六子就问：“你哥哥叫什么名字?”荣荣说：“他叫卢栓宝，在西安齿轮厂工作。”王六子见她说得这么有板有眼，果然就按着这地址给西安齿轮厂写了一封信。然后他又专程跑了七十里地去卢湾沟，想看看是否真有卢根这人。谁知一打听真有男的叫卢根，女的叫白丽珍的夫妻俩。卢家门前果真还有一棵大柳树。

接着就听说，大约在十三年前中秋节的晚上，卢根家确实丢了一个五岁的女儿，至今下落不明。一问失去女儿的时间，正好是王六子女儿出生之时。王六子百思难解，闷闷不乐地回到家中。其妻就劝他把此事放开。正说着，荣荣忽然就叫起来了，说：“我哥来看我了，走到村口了。”接着又喊：“快去开门，我哥走到咱家门口了！”

王六子夫妻还以为荣荣说胡话，没理睬。这时门外就站着了一个陌生的男青年。荣荣猛地跑上去大声地叫着："哥，你来看我啦！"然后不由分说地就拉着那男青年往屋里走了。

那青年就是卢栓宝。他接到信后就赶来了。他看到这个叫他哥哥的女孩与他十三年前失去的妹妹，无论眉眼脸盘，活脱脱都相像。但是他失去的妹妹活着该有十八岁了，而眼前女孩才十三岁呢。他不敢认下这个妹妹，就偷偷走了。

这哥哥一走，那荣荣大哭了一场。一直哭到昏死过去。等到再醒来，就不再疯了，也认她的爹娘了，问起她在病中的事，却一点也不知道了。此后，她就再也没说过自己在卢湾沟有父母的事，如一个普通人一般长大，嫁了人，生下孩子，做了一个有丈夫有孩子的妇人了。

梦中得来的另一个家

1979年三四月间，某县城的樟树街上一户人家，有个五岁的男孩，这天睡醒后对母亲说："妈，我做了一个好可怕的梦。"其母不以为然，但男孩接着又说：

"是的。我梦见了自己在河里被大水冲走了，是被一个拄拐杖的白胡子老爷爷救上岸的。我不知道回家，坐在河边。有两个大人走来，叫我喊他们爸爸妈妈。我喊了，他们就把我领走了。后来，那两个人就变成了你和爸爸了。"

那母亲还以为儿子说着玩的，没在意。过了不久，这个名叫陆江的男孩又对其外公说："外公，我有两个家，我原先的家在拉佗。"

外公以为他口音不清，说："不是拉佗，是拉多，那是你外公的家。"

谁知小孩却说："不是拉多，是拉佗。我在那里还有一个爸爸一个妈妈，还有三个哥哥呢。"

外公以为小孩胡说，就吓唬他，"谁教你这么说的?以后可不准再乱说了，不然别人会骂你痴崽的。"

但小男孩还是要说他有两个家。在以后的一个多月里，陆江又多次提到这件事，而且说出了他在拉佗的爸爸妈妈和三个哥哥的姓名来了。

更奇怪的是这天中央对越自卫还击战慰问团来县城，母亲领着小陆江去看热闹时，男孩竟自顾自地走到一个女青年面前，张口就叫了一声"梁老师"。并问那女教师，"你还认得我吗？"

那梁老师原先真是在拉佗教书的，后来调到县城的妇联工作了。她顿时如堕五里雾中，自己哪里会教过这么小的学生呢?就问："小朋友，你是谁家孩子，叫什么名字呵?"陆江即说："你不记得我啦?我是阿飘，就是陆元飘呵。"梁老师想着，自己确实是教过一个叫陆元飘的学生，他是拉佗镇供销社售货员陆治通的第四个儿子，1963年生，可已于1971年农历七月在右江游水时淹死了，也不曾听说陆治通还有送到县城寄养的第五个儿子呵。

就这样，小陆江的两个家的事一直闹到了四五个月以后，使得一直不信此事的父母也心生蹊跷了。经过一番打听，

其父母打听到在拉佗还真有那样一家呢。于是这天小陆江的母亲就试着带儿子去拉佗了。

拉佗在县城的上游，两地相距十多公里。母子俩从未去过那里。母亲让儿子走在前面，按着他所说的那个地址，也就是供销社对面，走进了一家门里。小陆江立即劝其母亲，“不是这里，是旁边那家。”

再说陆元飘的父母亲，都已是年过半百的人了，小儿子陆元飘的死使得他们内心遭受了重大创伤。经过七八年时光的流逝，已渐渐平抚了。陆江有两个家的传说在前些日子，也传到了他们的耳边，但两老者不相信有这种事，也不多想它，也怕再提那伤心之事。现在“儿子”真找上门来了，他们内心就有了一点波动。

没想到陆江与母亲来的消息，让小镇上的人知道了，就涌来了许多人看热闹。陆老太为了不让陆江的母亲教儿子讲话，不等他们进门就暗地里叫人领她到另一间屋里去了，且不让其露面。

此时正在吃饭时分，陆老太有意与几个妇女一起坐着，然后叫陆江来认，问他：“小孩，你看看，这里面哪个是你妈？”

小陆江竟想也没想就说：“是你。”

陆老太马上否认，“你莫乱讲，我都这么老了，怎么会是你妈呢？”又指着一位与陆江母亲差不多年纪的妇女说：“她才是你妈呢。”

那妇女也有意表现出很亲昵的样子，但是小陆江不买帐，仍然一口咬定陆老太是他的妈。

饭后，不可思议的事又出现了。小陆江先发问："二哥怎么没回来？"二哥在农场，这天正好加班没回家。接着小陆江又向陆老太要原来的玩具，而且说得一点也不差。开始要的是陀螺和陀鞭，陆老太拿给他了，他又问："妈，我骑的那个木马呢？"

陆老太一下子呆住了，没想到他能记着木马。但她已拿不出来了，因为陆元飘死后就劈碎了当柴烧掉了，她心里一阵内疚。

这时外面有一个十几岁的小孩在玩一辆童车。小陆江走上前去和对方要。那小孩故意逗他，"这是我的，不给你。"

小陆江不服气，说："这明明是我的。我骑的时候还好好的，现在被你搞的这么旧了。"陆老太听得确实。这童车确是小儿子元飘过去骑的，那时也真是新的。小陆江竟说的一点也不差。

这时，外面又进来了个十七八岁的男青年，劈头就问小陆江，"喂，小孩，你认得我是谁吗？"

小陆江不加思索地说："你是阿炳啉。读书时我们俩坐在一块儿，你还常常给我甘蔗吃呢。"此人确是元飘的读书好友，小陆江一点没说错。

这就太神奇了。陆元飘是1971年农历七月淹死的，小陆江是1974年公历八月出生。两个死生年相隔整三年，而按一种习俗说法，人死后三年始得投胎的话，这真好合上了！

此后，陆元飘的生母感叹地对人说："我本来是不相信会有死后转胎的，也真心不想认陆江，可他的言行叫我不得不服，不得不认呵。"在此后的几年里，小陆江还常要到拉伦来看望"原父母"，到后来，由于其父母的制止才不再探亲了。

活佛真能转世吗

活佛转世，在佛教教义上的依据，是大乘菩萨普度众生，以及那些密教瑜珈的成就者自在转身、化身的一种其本说法。这种高僧大德转生不昧的制度在西藏这块土地上有着特殊的意义。

前世活佛的预言

活佛，只是汉地的一种俗称，在藏语名为“朱古”，蒙语称“呼毕勒罕”，它的意思为“化身”，“转世化身”。也就是指修行有成就的高僧死后自愿转生，或者以化身转生于人世，然后经佛教界与政府以某种特定的方法寻找辨认其转生的幼童，并且从小就予以培养，以继承和主持教事。实际上，这种制度的实质还在于利用这种高僧自在转生的信仰，较好地解决了教团、寺院主持者的继承权这一重大问题。

西藏的活佛转世，最早大约是在噶玛噶派的第二代祖师噶玛拔希。据说那时他神通广大，曾受元宪宗蒙哥供养，并曾赐给他金边黑色僧帽。当他圆寂后，弟子邬坚巴主持教务，

觅得了一个名叫攘迥多吉的幼童作为噶玛拔希的转世灵童。然后将其携入粗朴寺培养成材，以继承法位。从此以后，噶玛派法王位便以转世方法得以继承，并分为红帽与黑帽两大活佛转世系统。

所谓的黑帽系，原指第五世活佛得银协巴，他被明成祖敕封为“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自此以后，黑帽系便代代法王皆袭号称“大宝法王”，转世至今已经有十七代了。

格鲁派成立后，承袭了噶玛拔希派的活佛转世制，先立达赖、班禅两大活佛转世系统。以后，藏传佛教诸派寺院就普遍采用了活佛转世制，并受到清政府的承认，管理大、中活佛，概由政府册封。

确认活佛的转世灵童，有一系列的程序。一般来说，都是根据活佛生前的预示、遗嘱等线索，再通过降神、占卜、观圣湖等方式，占知其转生的方向、地点，然后派人化妆秘密寻访灵童，再对寻访到的幼童进行观察、试验，以作筛选，最后作出定夺，确立人选。

在这一系列过程里，前世活佛的预言、预兆是极为重要的，在藏语中称之为“龙单”。这是选访转世灵童的重要依据。

噶玛拔希的转生，据说是根据他临终前对弟子邬坚巴所说的预言作出的。他预言道:“拉朵方面必出一位继承黑帽系者，至彼未来以前，汝当代理一切。”邬坚巴正是根据前世活佛的这一预言，在后藏贡塘找到了转世灵童。

三世班禅罗桑丹珠圆寂时，向大弟子克珠桑结热希预言，他很快就要转世于后藏贝哇地方。在此同时，克珠桑结热希曾做了同样内容的梦。克珠在后藏竹贝哇村住了一个

月，经过他的细细观察与调查，终于找到了三世班禅的转世灵童罗桑曲结。

活佛转世的预示方式，另外还有多种。如十三世达赖喇嘛于1908年回藏途中，经过青海夏琼寺，曾将一双靴子遗放在寺后，称赞该寺所在村子为美丽的吉祥地。而他圆寂后，此事就成了寻找转世灵童的重要线索。还有在活佛圆寂时，根据其面朝、手指的方向，或在其屋顶燃火，视烟飘的方向，以占知转生方向等方法。

灵童心有灵犀

如果活佛在生前没有作出对转世灵童的预言，那么在其圆寂后，就得由专司降神的僧人“垂仲”祈祷护法神，降神附体，以指示活佛转生所在去向。另一种方式就是由高僧在被认为神湖的拉莫拉错祈祷后，然后看湖中所出现的现象，以预 示活佛转生所在的方位与地点。

再有一种方式，就是以打卦问卜来确定活佛转世的方向与处所。这些都成为藏教活佛的转世灵童寻找的诸种方法了。

正是由于这些方式，就使得许多年代以来，寻找活佛转世灵童的重任一代代地得以较顺利地进行下去。据此多种方式，得到了寻找灵童的方向和处所以后，派人化妆潜赴寻访时，一般都能找到多个与所处方向、地貌以及活佛圆寂时日相符，诞生时有祥瑞的幼童，然后就以各种方式试验，从中筛选出证据确凿，各方面素质好的一位。

在这些所依据的证据中，最具有说服力的便是宿命通，也就是考验那些备选的灵童，看他能否记忆起前世活佛及其所用物品、所认识的人、所诵经文等。在对他们进行验试时，负责寻访的喇嘛会想出种种方法，如把那些活佛的所用物品与一些假的混杂在一起，让那些备选幼童辩认，让他们读一些在那么小年龄不一定看得懂的经文，以辩别在他们之中，谁是真正的活佛转世者。有时候也确有能明确记着前世所用物品或经文的，这是能令寻访灵童者最兴奋不已的。

有此类的记载。如《夷俗记》中载道：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生前每指今松木台吉所居曰："此地数年后有佛出焉。"不久活佛圆寂了。不到一年时间，松木之妻有孕了，生下儿子之后。他的儿子自言道，我是达赖喇嘛。此后，让他辩认前世达赖所乘马以及所诵经文，还有其他一些物品，这幼童指着达赖所乘的马说："这是我乘坐的马。"在诸多物品中，他独取了念珠和经，说这是他的故物。这样他就被确认为四世达赖，即云丹嘉措。

七世达赖于康熙五十三年赴青海途中，凡遇前世达赖认识的人，都像一向认识的人那样跟他们打招呼。再如，乾隆三年，卓尼罗桑咨锥携带着五世班禅的遗物，藉沐浴之名，去扎希密访灵童。那日见着灵童时，那幼童一见到他就直呼其法名，称："罗桑扎巴。"然后罗桑又一一出示前世班禅的遗物及法器试之，那灵童认定了班禅的遗物就再不释手，于是即被认定为六世班禅。

史籍中的活佛转世记载

活佛转世依据的就是人的轮回与转生。活佛乃大德之人，按着佛经所说，俱得了正果的大乘菩萨落生到人世来指拨俗人皈依佛教，启蒙人生的大德大善之人，所以他的去世就不会落入鬼、畜、狱这三恶道，也不会上升到天道去，因为活佛本身就已是菩萨投人人生的一种义举。那么活佛去世后，就必然再投胎到人世，再接替前世的活佛未竟之业。

对于活佛转世这一藏教很有名的宗教仪式，汉族地区早在几百年前就很关注它了。一些汉人的笔记小说里，也偶然全有此类记载，可见活佛转世的影响不小。

如袁枚《子不语》卷二三《喇嘛》条言中说：西藏漠勒孤喇嘛王死，其徒卜其降生于维西某处，乾隆八年，众喇嘛携其旧器访之。有么些头人之子，年七岁，名达机，忽请其父母出迎喇嘛，延请到家。达机端坐，并为众僧一一摩顶，试以旧物，伪间杂他物，达机辩认无误。

众喇嘛乃向其父母坚乞，携至达摩洞寺，留三日而赴西藏。更有意思的是，那七岁的达机幼童临走时还向其父母说，别担心无后代，你们到明年就可以再有一个儿子的。到了第二年，果然就再生下了一个儿子。

在同一书中还有另一个例子。《清凉老人》中说：五台山僧清凉老人，以禅理见知于鄂相国。到雍正四年时清凉老人去世。后西藏某地生了一个孩童，到八岁都不开口说话，一日剃头时忽然开口说了一句，“我是清凉老人，请速通知鄂相国那里。”

相国得知此事，即召见此幼童，试以前世清凉老人事问这西藏小儿。谁知他一一回答，无有谬处。对前世的那些熟人，也是个个认得，直叫其名。这样，这位幼童就被认定为清凉老人再世，命其为五台山方丈。

但此再世灵童的后来举端却不好，长大后一味地淫乱无端，不拘教规，被人奏了一本。然而那奏章还没到皇上处，他自己就已经知晓，即端坐而终，时年只有二十四岁。

借尸可以还魂吗

灵魂不灭是佛道学说的一个重要支柱，而鬼神则于此中起着转承的作为。

说灵魂不灭，或说灵魂不死，用佛教正式的说法，就是 死后神识非断。灵魂不灭，其必然会有去处，去处便是五个或说六个地方，以佛教之说便是有“五道”或是“六道”。善道为天、人，再加一个阿修罗，恶道则为鬼、畜、狱。

还魂女的自述

也有那种特别的不灭灵魂，竟能从这六道中脱身，不去地狱接受阎王判官的甄别判定，自作主张地自己钻进他人的肉身子里，做起了他人之事来了。这就是被世人称作“借尸还魂”的一种奇事。

这种“借尸还魂”的主要特征便是：一个人死而复生，其人格、记忆完全变成了另一个早已亡故的人。这种事情据说在世间也属少有的，即比能忆起前世之事的事例要少得多。但少是少，还是有所记载。

借了别人的尸体来还自己的魂，这种事情有时会引起讼事的，所以在正史中也会有所记载的。如《金史·五行志》中有云：

大定十三年，尚书省奏：宛平张孝善有子曰合得，大定十二年三月旦，以疾死，至暮复活，云本是良乡人王建子喜儿，而喜儿前年已死。建验以家事，能具道之。此盖假尸还魂，拟付王建为子。上曰：若是，则恐悻小人竞争生诈伪，污乱人伦，止付孝善。

此事不复杂，张孝善的儿子合得病死过去，忽然又苏醒过来，而且活得很好，能自说自话，讲自己已是他乡王建的儿子。这事得到了王建家人的验证，可见张家也参与了这种验证，没得话说，确实认得那是过去王建子所用之物。

但是张家却不肯就这么把本属自己的儿子轻易地放走，给别人当儿子去。于是一定是告到官府去了。而此地官府也觉束手无策，因此事太奇特了。于是只好把矛盾上交，给皇上奏本，陈述此事。

皇上手握生杀大权，也是最高的判断者，他考虑的是此事哪怕是真事，也不能放原来的张家之子，去给王家作儿子，担心的是开了这种先例以后，有些人也许会借这种借尸还魂事来行欺诈之术，所以作出不许的判决。

如《子不语》卷二有《灵璧女借尸还魂》一则。

乾隆二十一年，灵璧县有一农妇李氏，相貌丑陋，而且还是个盲者，其患腹膨病已有十余年，其腹大如猪肚一般，

病情相当严重了。有一天，就断了气。家人于是就要给死人办丧事。可是等到棺材抬来，那死妇人却又复活了，更让人吃惊的是，不光活起来，连眼睛也复明了，腹肚也平伏下去，病体竟成了健康之身。

她的丈夫见此情况大喜，就想与她亲近，谁知这女人坚决不让他近身，哭着说道："我是某村的王姓姑娘，尚未嫁人，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到这里来的。"然后就对人说起她的父母姐妹的姓名。

做丈夫的将信将疑，于是就急忙去那个地方，果然看到王家全家人都在哭死去的小女儿，那尸体已经下葬了。得悉他处有人自称是王家女儿，王姓人家就赶到那儿，哭着大声说，她说的都属真。结果就又引起了一场争夺女儿的官司。一场官司最后还是由官府把那还魂女判给了原先的丈夫。

善有善报的典型

除了史书野史记载，对于借尸还魂这类事，民间是很乐于传闻的。近代有关这样的故事就有一些。

某处的一个考官，人都说他前世是一个穷秀才，以教书为生，一直到六十岁，生活仍然过得很清苦。这一年年关近时，他带着教书所得的一年薪水六千文钱回家过年。在路上，他听得一间茅屋里有悲切切的哭声，就走进去探问何事。原来这家人欠了别人的六千文钱无法还债，而债主却逼得很

凶，主人家就只能把妻子卖了还债。夫妻儿女们舍不得骨肉亲人分离，这才抱在一起大哭不止。

这秀才顿生恻隐之心，于是就把自己的那六千文钱取出来，全数给了那家人，供其还债，使得全家团圆，不必分离。秀才做了这件善事后，出门赶路，半道上竟失足落下了崖壁，跌死了。

不久，他又梦见自己醒过来，开眼一看，自己正睡在一个富贵人家的闺房里，锦被绣缎，摆设得颇为讲究。在床边站着一个老太太，看到此景便惊喜地说，我儿复活了！此时又有两个正在流眼泪的年轻女子，就过来抚摸他的身体，好像是他的妻妾。这时秀才才明白自己是借尸还魂了，成了这家的公子。

这家的公子原来是很愚笨的，请了个先生教也教不成器。但自从复活了以后就变得十分聪明了，写诗作文，一挥而就。那先生很惊奇，不相信原先那么笨的人怎么一下子就变得聪明起来，经多次询问原因，公子才告诉他借尸还魂之事。

后来这个公子就考中了秀才，又中了举人、进士，任为考官。上任后，他又回老家看望了前身的妻子儿女，并为之购置家产。这件事渐渐地就传开去了。当时就成了人们用作宣传善有善报的典型事例了。

佛教的"夺舍"之说

在藏密和道教的教义里，有一种名"夺舍"的说法。这也就是民间所说的"借尸还魂"故事的正统称谓。但从藏密经书中所载事例看，又有一些不同之处。

西藏的一些圆寂活佛，也有借此法得以转世的。

如《安多政教史》载：

三世东科尔活佛杰瓦嘉措圆寂于甘肃凉州，即今武威市。其尸体被运送回东科尔寺的途中，碰到了一支送葬队伍，那死者是一个十九岁的汉族青年。令人吃惊的是，这个死去的汉族青年竟在此时突然复活了，并且自称是东科尔。于是就把他认定为三世东科尔活佛夺舍转世。

像这样以"夺舍"的方式转世的活佛，据说还有青海却摩寺的最后一代却摩仓活佛。他的转世也是以夺舍方式进行的。

相似的"夺舍"现象也会发生在一般人身上。在印度发生过这样一件事：

一个名叫加斯庇尔的少年人，因病而亡。在他死后不久，离他家大约三十五公里的另一个村庄，这天死了一个名叫亚琪的男子。奇怪的事情于是出现了。死去多时的加斯庇尔少年突然苏醒过来，从停放在堂屋 的棺材里坐了起来。当家人又惊又喜地把他从棺材里拉出来，叫着他的名字，父母悲

喜交加地抱着他哭泣时，这位少年人却有些茫然地望着众人。他表示自己对此时此地的人一无所知，然后说自己的名字叫亚琪，家里有什么人。结果他家人才明白，加斯庇尔已被三十五公里外的那个死去的亚琪夺舍了。



人皇氏

有天地则有万物，有万物则有男女，有男女则有夫妇，有夫妇则有父子、有君臣之道也，认为到了人皇时期，人类会从此告别动物界。

第九章

鬼魂的复生与神游

有些人死后去了地府，对世上的亲情难舍难弃，时不时地要从阴司地府出来，与世上的亲人传递他们的思念之情，甚至是传递一些只有阴司才能探得的生死祸福消息，以让世上人得知，或急避之或喜纳之。

从冥界复返的感觉

死而复生，既能体验到人死的那种痛苦孤寂，又能看到以往只能从人们嘴里听说的那种地府阴曹的可怖场景，这种人也许算是很有幸的了。但这种机会对于那些有幸者来说，也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干宝因父妾复活而写书

虽说有生与死的那一条不可逾越的界线，但人世上自古以来仍然有那种特殊事例，与众不同地超越了这种界线。从人世而进入冥冥地府，而后再从地府复出，转回人世，重新过上凡人的生活。

人死后为鬼魂，而鬼魂再复生为人，经过了这样的转换，那复生之人是人还是鬼呢？似乎不好定性了。而那些明明是人，却有幸被阴司地府请去做着鬼魂的事务，白天做人活，晚上作鬼事。这是不是人鬼同一了呢？

自古以来，死而复生的记载不算少，中国古时有之，外国的古籍中也有许多记载，如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对

战士艾尔的死而复生记载就很多。在艾尔的故事里，他所说的死后经历，大多是人冥界或升上天宫后，再与世上亲友相见，以及被冥府误捉又放回的故事。正是通过这样的经历，艾尔就很完整地讲述了他所见到的冥府及天宫的情状。

在中国的古籍中，此类记载也不为少。

晋人干宝为现今读书人所熟识，盖因其写过一本《搜神记》。干宝的《搜神记》写的是古往今来的神鬼怪异之事，于今人学者来说，是一本极有价值的书。然而人们只知干宝写《搜神记》，却未必知道他为什么要写这一本专述神鬼怪异的书。这里原是有一个很重要的契因的。

且说那时干宝还是少年，其父有一妻一妾。那妾长得年轻美貌，温柔体贴，很得干宝父亲喜爱，却因而遭妻子嫉恨。后干宝父亡故，干宝母在丈夫下葬时，竟狠心把其妾推下墓坑，作为陪葬活埋了。

此后经十余年，干宝母亲去世了，下葬时打开其父墓穴，竟见那陪葬之妾伏于棺上，身体如生时一般，渐渐地又有了气息，载还家里后不久就苏醒过来了。问她在墓中情景，妾便说在那里，干宝父常取饮食与她，并与她同宿息，恩爱如前一般。她自后便如常人一样生活着，并多了一种能耐，能预知家中的祸福凶吉，每有此预示，她便及时提醒家人，俱能应验。

干宝家另外还有过一次死而复生的事。其兄体质不佳，时常有病，有一回病重竟气绝无息。但家人摸其心口还有暖气，便没有下葬。经过几天以后，其兄竟自醒了。问其所以，

告诉众人曰，在此期间去了天上地下，周游于鬼神之间。这种感觉就如同做梦一般，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是个死人。

据说干宝就是因家中人有过这样的特殊经历，才下决心写成一本专记神怪鬼魂的书，以志其意。此事原载于《晋书·干宝传》。

记载在正史上的此类死而复生，有的活转来后能讲述死后情景的，在正史中有一些不太详尽的记录。

《汉书》记载：元始元年二月，女子赵春病死，敛棺，积六日复生，出在棺外，自言见其亡父曰："年二十七，不当死。"太守谭某奏于有司。

这大约是正史中记载复生人最早的一例了。

女子死后六日再次复活，并且自称死后见到了先她而亡故的父亲，那做父亲的对她说了一句，年才二十七岁，还不到死的时候，只此一句，这女子便可复活了。此事可信不可信呢?

又如《后汉书》记载：

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女子李娥亡故，葬于城外已十四日。有人闻其家中有声，发棺，复活。注言：李娥见冥中事甚悉。

这一则故事说的更绝。人死后下葬已十四天了，还能听到其在棺材里的动静，这才把棺材打开，放那复活者出来。然后她对人说了许多在冥界经历的事情。可惜书里没有记下她所经历的冥界之事，那一定是很有趣的。

《晋书·戴洋传》里记着一段东吴吴兴人戴洋死而复生的故事。

戴洋十二岁时因病而死，过了五日又复活了。然后他自称到了天宫，天上的玉帝任命他为酒藏吏，并授予他符录，又给他吏从幡麾，然后让他登蓬莱、昆仑等仙山，尽情游玩。没过多久就放他回人间来了。也怪，从此后戴洋便能妙解占卜，并预知东吴很快将亡去，所以托故不出来担任吴国官吏。

《隋书·辛彦之传》中记录了辛某的一段奇异经历。

辛彦之当时任随州刺史，以后任职到潞州，在两地都有善政。他还是一个崇信佛教的人，在任期间，在城里建成了两座塔。至开皇十一年，他所治下的一百姓张元突然暴死，经数日后又复活了。然后那张元就对人说起他死后神游天上看那儿新建的殿堂十分雄伟壮丽，而且听那儿的人说，这些殿堂俱为潞州刺史辛彦之所修造的。这些话传到了辛彦之的耳边，他便自知不久于人世，果然这年卒于州府了。

这事也有趣。辛某人做官，在自己的所辖之城建起的塔，怎么会到天上去呢？而且还被暴死复活的张元所见，偏偏那辛彦之心里有数得很，马上就知道自己将要离开人世，去天上了。因为他在上天的影响一定很好，到天上去必定是又有高官厚禄的。

三千纸钱赎得一命

野史中有关复生者的记载更多。而且篇章繁细，述说得更详尽更生动了。唐人阎选《再生记》就专门记写了他所知的死而复生的事例凡九则之多。另如苏轼的《东坡志林》记有此类事侧两件。

《再生记》中有“王抡”一则。

说的是唐玄宗天宝十一年，朔方节度判官、大理司直王抡，巡查各地，至中城得病而死。经十六日竟又复活，然后自述死后之景。他说临死时，见两人邀他而去，进了一个大城，见着了他的上司朔方节度使李林甫。双方对峙而辩。然后那冥司就说：“李林甫死后破家，由杨国忠代其为相。”

然后王抡又见到了其死去六年的兄长王摄，向王抡告知说他不该死，只要得到钱三千贯，就可以重生了。王抡得此确信，便赶快去家中。他家远在西定，而时死于中城，有数百里路，所以得很久才能赶到家中。到家时即托梦给其妻说：“我已死去，若得钱三千，可再生。”

那王妻远在定远，并不知其夫在中城死去之事，这天晚上，家人都闻听窗牖间沙沙有声，家犬也叫个不停。第二天早上，其妻对家人哭着说：“昨夜里丈夫来过了，说他已死，须得三千钱。”于是就以纸剪了纸钱，请来了巫师把纸钱焚化了。王抡于冥间得到了这些纸钱，与真钱一样。

王抡后与人说，在冥间无白天黑夜之分，常如冬日大阴降雪天。在冥间有鬼王，穿着紫衣，还有数十个判官。在冥

间，判罪以负心者为重，而那些被审理的，大多为僧尼以及达官贵人。在定王抡罪的时候，冥吏对他说，他虽在生时吃肉太多，但他不是故意杀生，并且还曾手写过《金光明经》置于佛堂内，经此善业，得见地藏菩萨，然后就可以复生了。

王抡又说在冥间看到了他早已死去的兄弟等亲属，但此时相见已不再有兄弟之情了。临到放他复生出冥间的时候，那冥吏嘱咐他，“你还阳后不能把这里的事告诉给世上人听。”这句话说完，王抡就觉自己重新复活过来了。

在《再生记》中还有“崔敏壳”一则。

崔敏壳是博陵人，性格耿直，一向不怕鬼神。在十岁这年，他突然暴死，经过了十八年后才醒来。他自称被冥间错捉去，所以在冥间与冥司争辩了一年多，才得到获释。但是由于过去了多年，他的尸体早已腐烂，难以复生。于是冥王就允许他再托生，并将他的官禄加倍。但崔不肯，冥王无奈，只得派人到西国求得再生药，过了好几年才得到，以此撒在死尸上，重新生出肉来，唯独脚心不生肉，还露着骨头。这样以后，崔家的人一再地得到崔的托梦，说他已经复活了。于是家人试着打开了棺材，崔果然就复活过来了。

崔在冥间有一次看到簿册上写着他还有十年刺史可当。他复活后多次去找那种闹鬼的凶宅，故意地对鬼神不恭，结果他却从来不会有祸，可见鬼是怕他的。后来他还真的当了十年刺史。

《东坡志林》卷二有“李氏子再生说冥间事”一则，写的是某城李氏之子死而复生，然后数说其在冥间所见，内容也是与冥史交涉，而后看到所拘者多为僧人，十有六七，所犯的罪重者，就是僧人娶妻，判罪也很重。

再生人实是未死人

在有关再生人的记载故事里，可看出有不少所谓的死者并未完全死去，他们或是休克，或是昏迷，一时或多日。如一些书籍中可见描写其死者胸口尚有余暖者，这在那些再生人的故事中占相当大的比例。如《史记·赵世家》载：

春秋时赵简子病笃，五天不省人事，于是召来了名医扁鹊来看病。扁鹊看了以后，就说：“这种病没关系的，当年秦缪公也曾如此，七日而寤，醒后告 诉公孙支与子舆，说到了天帝那里，玩得十分快乐。今天主公的与秦缪公相同。”

过了两天，赵简子醒过来了，告诉大夫说：“我到了天帝的住处，十分快活。与众神一起游玩于钧天，广乐九奏万舞，不同于三代之乐，其声很能动人心魂。”

由此可见，赵简子与秦缪公这样的病情，很容易被时人当成了死去一般地安葬，如真埋下土了，也许就完蛋了，但也会有未来得及下土的，苏醒过来，就如大梦初醒一般，也许真会说出一番在上天或在地狱游走观光的话来。

《晋书·刘聪传》记载：

刘聪之子刘约死后，以指犹暖，于是不让下棺埋葬。到了第八天才又复活过来了。然后刘约也对人言说其见了元海，然后游不周山、昆仑山。从元海那里得知其父三年后就要死去，并已经安排到地下的遮须夷国去当国王了。

刘约还对其父说，他在冥间已与猗泥渠余国的公主缔结了婚约。等醒来一看，只见国王所赠的皮囊印信还在桌上摆着呢。后来刘约果然就又死去了。听到儿子的这番话，刘聪很不开心，因为儿子说冥间只让他在人世活三年。后来果然应验了他儿子的话，三年后就死了。

另见《梁书·海南传》记载：

刘萨阿因病暴死，心下犹暖，其家人未敢殡葬，经过了十天以后，他就又复活了。然后刘萨阿就与人讲述他去地狱的那番经历。有两个小吏来召他去，一直向西北而行，难测远近。他看到了十八层地狱，看到罪人们各随其生前所造业之轻重，受诸楚毒，难以一一说尽。

而后，他忽然听得观世音菩萨说道："你世缘未尽，若得复活，可以去佛门。在洛下、齐城、丹阳、会稽，都有阿育王所造的塔，你可去那些地方敬拜供奉。这样等到寿终时就不会堕落到地狱去了。"等观音说完，他便觉得自己如跌落高岩，忽然就醒过来了。回想死去那一番幻景，便认定目标，出家去做了和尚，从此云游各地，朝拜诸佛舍利塔。

野史《虞铎笔记》里此类故事就更详尽有趣了。

陈惟精当时在江苏为官。逢母亲去世，就赶回六安抢山去做佛事。在此期间，有一个名叫陶亦昌的工人，在焚烧冥衣的时候，突然就昏倒，不省人事了。等他醒过来，就对人讲述起他去了冥府的经历。

陶某说他被一差役用铁链牵进了一座城里，只见两旁路人很多，都来看他。到了衙门内，就听到了云板声响，见有许多面貌凶恶的人立在堂下，那气氛十分森严可怕。官传其上前，然后拍案大骂道："你怎么敢打死亲娘！"

陶听说此言，急忙分辩自己必无此事，于是官就叫上个老妇人，与其对质。老妇人一看陶，即说此人不是我儿子，我的儿子名叫姚亦昌。官气得要命，就打了那个拉错了人的差役三百杖，然后吩咐把陶某送回去。据称那陶某醒来时手腕上还有铁链的痕迹呢。

该书还记有一则相似的故事。

有一唐某做着扬州知县，有一回，其府门里的看门人王锡，在五十岁上得了病后，连着好几次死而复生。然后就对人讲他去了冥间的过程。说他见有两个差役来传他，就只好跟着去了城隍庙，跪在地下等着发落。

接着就有一个官说："这个人的阳寿已尽，本该枚他性命，但在二十年前，他曾救活过两命，所以应该延长寿命一纪。"一纪就是十二年。随即就吩咐送他回阳世。差役领其出了庭。见着前面来了一人，面如车轮，大喝一声："快走！"

这一惊喝，看门人就惊醒过来了。他看到自己躺在床上，满身是汗，病体竟好了。

唐知县于是问他是否真有救人两命之事？看门老人答道确有此事。是在洪将军至江阴时，曾见一老妇携幼女在路边哭，问了情况，知道是已死去的知县的女儿与其奶妈，他便领她们去了厘捐局，找着知县的朋友帮忙，使她们得以活命。



魑武罗

是一位青春女神，或是送子娘娘，说话声音清脆而有韵味，细究起来，"魑"是由鬼和申组成，有狎近活泼的意思，后被认为是可怖的鬼。

活人也能任冥职

有死而复生者，再回转人世，便向人讲述一番去了冥界的种种经历，种种见闻，大抵是误抓了人，或是有了其他复活的理由。还有一种更让人惊诧的是那人并未死去过一回，却可以自由出入冥间，而且有的还自称当上了冥界的官吏。

夜判冥事的县令

这些人或是被冥差请去任冥官或冥差，主要工作是管理阴间及阴阳两界的交涉之事。看来这种工作也不是那么容易的，或者阴界的那些差役不善于与阴世的人打交道，所以才临时性地雇用人世上的有用之才做这份工作。

这种情况就被叫作生摄冥职。

据说这样的人并不如死而复生者那样，他们的身体大多如熟睡一般，或休克或晕倒，等事情完毕就又苏醒过来，如常人一样了。这种经验往往会有一个较长的时间多次发生，

甚至也有每日都如此的。这些人对于他们所记着的阴界之事都乐于谈，所以野史里记着不少。《冥报记》里有一则故事：

唐代河东人柳智感，在贞观初年为长举县令，某夜突然死去，至天明方苏醒过来。其自称被来自冥界的小吏抓去，到了冥府做了一个录事。他在堂上坐着，一群小吏把文书簿册递上来后，急忙地退下去了，嘴里说因为气息难闻，有碍长官，故只能远远地应答公务。

过了一阵，就有送食物的来了。那些冥吏都过来吃食，柳某也想过来吃，但诸冥吏都说他不宜食用。这一场公事办完后，众冥吏把他送至家中，然后他就自己醒来了。

从此冥吏便常来接他去冥界坐堂办公事。这样，他就成了夜判冥事，昼临县政的阴阳两兼的官员了。一直有一年多时间，他就把冥幽内部的事了解得很清楚了。

他记得有一回在其中见过一个妇人，问她为何到冥府来。那妇人答道：她是典州司仓参军之妻，被摄来冥府有事要审问。然后，柳智感还归阳间，去找了那个司仓，问何故。那司仓却说其妻并未病故，对柳下之言不以为然。过了十几天，司仓之妻果然就死了。

另外又有两个州官，将要去京城候选任职，就向柳打听，他们可以得到什么样的官职。柳智感入冥界时就问冥吏，此后那两人所得官职果然与冥府的簿册里所登记着的相符。柳智感看见冥簿上自己的亲友的迁升和当死年月，就暗地里报与那人得知，令其自己多修福事，以免早死。

这样一年多后，有一天一个冥吏对他说，已经得到隆州李司户授了正官，公以后就不须再来了。这以后柳智感才不再进入冥界了。他还特地派人去了隆州验证此事真伪，果然，那儿的李司户已死了，其死之日正是冥吏来报知之时。

《酌泉录》里记载：

在清乾隆年间，蠡蜂的乡下有个名叫邓野狐的，常去冥间做差事。他每次入冥界对都如昏倒一般，一直经三四个时辰才醒过来。有一次有个朋友求他与之一起去，邓答应了。某天进入冥界时，他就带了朋友的魂一起去了。那次一共捉了九个人，都送去投了猪胎。等到邓某从冥间回来，看到其朋友还在昏昏睡着未能醒来，就去一家生下小猪的人家查看，看到那里共生下了十只小猪，于是他就将一只小猪掐死，说了一声，“跟我回家。”这样那朋友果然就醒来了。这邓某作阴差共计三年时间。

三姑大戒摆脱阴差

《果报见闻录》里有这样一则有趣的事。

清代有个圆通和尚，常熟梅里人。在他未出家时，有一天忽然接到冥府的公文，命他捉人去。他刚到冥府时，见门外头有一个井亭，接差事者身穿皮袄，手持大棍，向井里一照，面现虎形，身体腾空，一霎时千万里便到了。捉人魂很

容易，只要把棍一挑，就可将魂吊起在棍上，一吊便可吊起一二十个，依然轻如鸿毛，轻松自如地行走腾飞。

但这种差事却让他烦恼，他每五天就要去做一回这种冥差，想要摆脱也摆脱不了，后来做了和尚，也还要让他去作这种事。他只得将此事告与寺中师傅。经老和尚指点，在玄墓剖石老和尚座下受三坛大戒，这才摆脱了这种苦差事。

清初时，太仓人徐娄东，从小就吃素念佛，多做善事，为四乡人所敬重。有一日忽然就被叫至冥府做了一个冥官，职务是阎王分司。他每夜在堂中暗处坐着，呼叫两边的冤鬼，声音宏亮而严厉，判断斩钉截铁。此事家人及朋友都知道，其家人与朋友当他参与其事时，就在另室记录其判案，时间长了集录成了厚厚一册，题名为《娄东冥判》。这本书拿到书坊去印时，把那些印书的工匠都吓的毛发直立。

这些能在阴府做事的人都有这样的本事，一面在阳世做着他的本份的普通人，另一方面又可去冥界做一个执法严明的判官，进出于阴阳两地如入菜园一般，果有这么容易吗？

《子不语》卷二中记载着：仁和的一个廪生名谢鹏飞的，被阴府招去做了阴曹的判官，但他白天仍如常人一样生活，只是到晚上才进入冥界做事。又如同书记载着：刑部郎中闵玉苍，系杭州人。他白天做着阳世的官员，到了晚上就成了阴府的阎王，也算得一个大官了。到冥界的时辰在半夜两更时，自有仪从轿马来接他去冥界为官，竟如做阳世的大官一模一样。闵某人每次去冥府做阎王审案时，总要先吃一铁丸，以定心镇神。他在阳世为官时常劝人要持大悲咒，说这种咒到了冥界就十分具有神力。

黎澍也任过冥事

近代名人黎澍和章太炎，据说也各做过一阵冥官事。

黎澍做冥事，自有他自己口授、并由黝襄笔录的一本《幽冥问答录》一一记录在册。这本书一共有八十四条，对其于冥间之事说得很详尽。

书中说黎澍初人冥间时在光绪庚子年间，也就是他年仅十九岁时。有一天晚上，他梦见有一个古衣帽打扮的人进了他的屋子造访，说是有事求助。他含糊地就应下了。等醒来时以为是一个梦，也就不放在心里了。过了四五天后，又做梦了，梦到前面来过的那人派了马车来迎接他，把他引到了一个厢房里，请他升堂审案。等到审毕案子后，再用马车送他回家。

他记得审案的时间，每次几个小时。其职务是东岳部下分庭庭长，辖管华北五省，每日都要去冥界行事，最初只是晚上才去，后来就连下午也能去了。这样前后有四五年时间。

进人冥间在他看来如寻常事，身体卧在床上，状如熟睡一般，等到回阳后只是觉得精神微微有些疲倦，好像失眠了似的。当他进入冥界后，亲人朋友们忽然来了，他神志虽能知晓，但已不便回答，只能闭着眼睛对答提问，也不能发出声音，不知道对客人说些什么。

他进人冥界作事，判案定罪，从不曾看过那里有阎王和法律条目，奇怪的是他判案定罪却一直是有理有节，也不须费多少思考，从不曾做过错判之事。因为人间的种种思想行为，到了鬼神那里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一条条一点点都记录

在册，没有一丝疏漏的。而且对孰善孰恶，只要一看该人头上的光色，就知其本质了。

在冥司，管辖的全是庸碌无大善行的人，而那些修成了大善之业的人，死后就立即升到天界去了，根本不必从地狱通过。就是偶然有通过的，冥官们也会赶紧下位来迎接他们。

冥府里对三教都很看重，尤其对佛教敬重。最敬重那些忠孝节义者，最痛恨淫杀之徒。在冥界的刑类很多，比人间的刑具更严酷百倍，有锯解、锥磨、刀山、油锅等刑罚。

捉鬼魂有时也有难处，有些富贵人家的仆从年轻，阳气很盛，鬼难以拘捉得住，故而差用一些阳世人魂为冥差，让他们去捉好一些。

在阴间虽然也有白天黑夜之分，但不见日月星辰，白天就如同四川的大雾天气，或如华北的黄沙天。至于那些被捉的鬼魂，从现时一直可见到宋元时的，其容貌与病死时一样，如果是被刀杀等惨死的，则面容较为模糊，伤破处多有血痕，容貌惨戚难看，看似怀有悲痛之状。

鬼魂也有婚娶生育的，多以坟墓为他们的栖息地，而他们的所食之物，只是闻闻一些气息而已。鬼魂的足部模糊不清，但行走十分快，好像行走在烟雾之中。如果不慎与人相会，来不及回避，那么被撞倒的一定是鬼而不是人，人撞了鬼魂时只会打一个寒噤。

另外，鬼魂也会说话，只是其声音尖锐而短促。在上午八时至十一时，鬼因为畏阳气熏灼，大多避匿于阴暗处，到了午后才较多出外行动。世人都给亡者超度做佛事，而那些纸钱食物是否能到鬼魂处，就要看其道行如何，看他悲悯心的深浅程度而定了。

章太炎入冥之梦

章太炎算得上是近代历史上的一个重要人物。他学问高深，且有一股子改良清廷、求国家上进的倔傲之气。但他有一阵却于不自觉中与冥界有过一段交往。此事记于他写给友人宗仰和尚的书信之中。

那是在民国四年，章太炎被袁世凯幽禁在北京龙泉寺中。时值十二月初，有一天晚上，章太炎梦见有人手持名片请他去吃午饭。他一看那名片上写着是明武宗时的贤相王鏊。走到了门外，早已有马车在等候了。到了那个宅院，主人以隆重的大宴款待他。在众多的陪客中，有汉人，也有印度人和欧洲人。汉人中有夏侯玄、梅尧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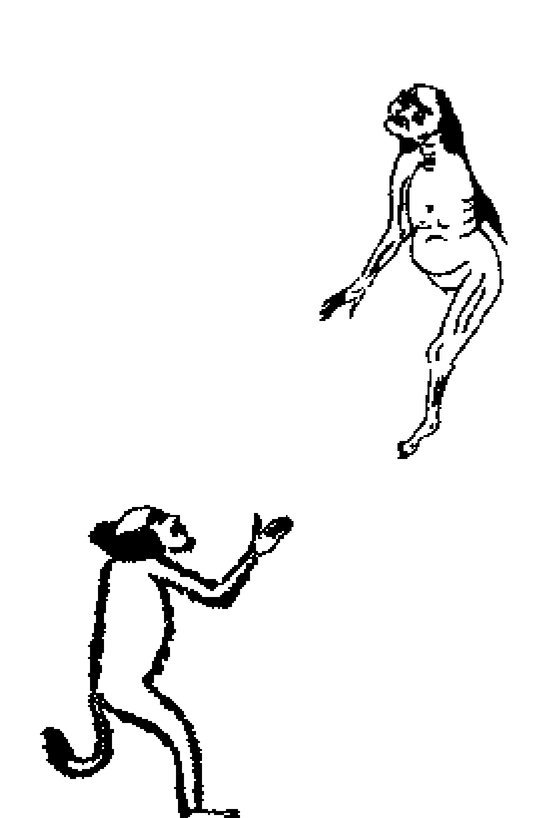
在席间，主人王鏊告诉他说："要与你一起共理簿籍之事了。梅君则作总检查，我们这些人都作裁判官，以九人分别主五洲刑事，而我与君一起管亚东事件。"又说到人的生死轮回，本无主者。在此处只受理控诉，得有传讯逮捕之事，传讯者不都死，而被逮捕者就必死了。判决处分，期满释放，然后再转生诸道，也不是这里所管的。这冥界本来没有法律条文之类的，参考汉、唐、明、清以及西洋日本诸法，罪重者禁锢一劫，短的也要一百年。本来是没有铁床铜柱之事的，但是问到罪人时，都说实在是有的。

从此以后，章太炎也就在这里做事了。每晚他都要梦见自己到阴司去审案判罪，所审事无非是械斗谋杀，诈取钱财，并无其他重大案情。唯有星期日没有这样的梦。他服用人参

以安神，然后又静坐观心一小时，意欲去掉这样的梦幻，但总是做不到。

章太炎以为这是因自己长期愤世事不平，

更，以至引起心情不定，焦心似火，内心不能平伏才使之这样的，所以他一再地努力使自己心平气和起来，指望不再做这种梦幻之事。但是总是不能停止，一直到数月以后，此梦才停息。



魑 鬼

人面兽身，一足一手，其意如钦，魑鬼不是一个，而是一群，属魑魅之类，是著名的山鬼，“魑”一般是对山林鬼火的神化。

鬼魂托梦之说

在许多人看来，当亲人离世后，于梦中看到他们是一件很正常的事。但也有一些事例很特殊，他们在梦中所见的亡故者，所言所示之意，在此后都得到了应验，所以，古人把这类事记录下来，以为奇情怪事，或就当作是阴幽处的鬼魂 托梦于世上人，认定其为一种确切之事。

情怨难舍的鬼魂

一般说来，这种梦境在做梦人醒后说出来，结果后来一一应验，就此十分相信其真，便把此事当作亡故者的死后境遇，与之转生相关的要事，或一一按嘱咐而行，或铭记不忘，传至于后世。在许多书籍中都记载着这样的一些故事。

鬼魂托梦给在世之人，通常有紧要事相告于极亲近之人，以嘱其如何行事，然后必然会对亡故者及家人有好处。其中有些是被亲情所牵，恋恋不舍，再转生时重入此家中，等等。

如《北史》记载：魏临漳令李庶亡后，其妻元氏改嫁赵起。某日，元氏忽然梦到李庶对她说："我的福份太薄，明天

将托生到一个刘姓人家为女。其家很贫困，只怕难以抚养，念你我夫妻过去的恩德，特来相告，请去刘家把我抱回养育之，"又告诉元氏那姓刘人家在某地某处。

元氏在梦中有所顾虑，没有马上答应下来。李庶便又说："你大约是怕赵公不同意吧？那我自己跟他去说。"奇怪的是赵某这时也做起了梦来。赵某在梦里遇到的情景与元氏竟一模一样。于是两人答应行事，就带了钱财去拜访刘氏，携其初生之女回家养育，至长大成人时嫁出为止。

又如《南史·宜都王铿传》中记载一个相似的故事。

齐宗室萧铿，三岁时丧母，等到懂事时很自悲，因自己不知其母，很想见一见母亲，所以常想着能在幽冥梦幻中见一见母亲。长到了六岁时，梦见一个女人，自称是他母亲。等醒来后，他就把梦中见到之人的情状说与人听，其容貌衣服，果然如他母亲生时的一样。听到此事的人莫不惊诧悲叹。

后来萧铿亡故时，他的旧友，名叫陶宏景的忽然梦到他很悲切地向他来告别，说他某日就要死去，因生前无罪，三年后将托生于某家。陶某即问他冥间之事，但其多秘而不述。等陶某醒来，再去探望萧铿，他果然刚去世，而他所说的那户人家也于三年后生下了一个孩子。那就是萧铿的转生人了。

冥司也能施人情

在野史里，这一类的托梦的事就更多了。

如《搜神记》卷十六有述：

三国时的曹操手下有个领军 将领名蒋济，封了一个昌陵亭侯之职。有一天晚上，其妻梦见早已亡故的儿子哭着对她说："我今在地下，为泰山伍伯，憔悴困苦，难度时日。现在太庙西讴士孙阿将被召去当泰山令了，希望母亲转告父亲，让他去拜托孙阿，求他为儿换一个轻松快活的差事。"

其母梦到这里就惊醒过来了。第二天早上就对丈夫说了梦中之事。但蒋济不以为然。到了这天晚上，那亡儿又来托梦，说："我今天来迎接新主人，暂时可回家来，明天中午新主人上任，那时事情就多了，再无机会来了。我父亲脾气刚强，难以感悟，所以我才托梦给你，望母亲再转求父亲，为何不试一试呢?"然后他又描说了孙阿的形貌，说得很详细。

其母第二天再将此事告诉蒋济，蒋才派人去访了孙阿，果然如其梦示。便嘱以亡儿之事。孙当即应允，并厚厚加赏。蒋济想早早地得到孙阿将去阴府的应验，于是派了兵士在孙阿的住处前后加了许多岗哨，以及时得到孙阿的消息。到了这天半夜，孙阿果然就心口痛起来，至午时就来报，说孙阿命终。

又过了一个多月，其妻再次得到亡儿的托梦，告诉家人他已得到了新职位，为录事。

再如《酌泉录》中记述一事。

士人陈萃，其妻杜氏生下一个儿子，名叫善才，十分聪明，但寿数不长，才活到七岁就因出痘而死。陈萃悲伤不已，即在儿子的尸体左股用墨水做了一个标志，然后祷告道："望你再来我家投生。"而后某夜，那善才果然就来托梦说："我来投生已有了定期，望父亲不必悲伤。"到了辛丑年上元夜，又梦到善才来告说，儿子来了。这一夜果然就生下了一个儿子，并且可见左股上有黑色胎记。于是大喜过望，取其名为笃堂。其后这个儿子十分聪明，考出做官，一直做到了观察使，并常向众人宣扬轮回之理。

为畜生者的托梦

按着习俗的说法，人的前世做了恶事，到了阴间受阎王判官的贬罚，也许就让你下回轮做畜生，猪狗牛马之类的，供人驱使，食用。故而，那人做了畜生，或心生悔意，苦不堪言，只好去求告前世的亲人，欲求之救助。

这类故事在古籍中有所记载。如《香祖笔记》讲述如下事例：

邯郸人名侯二者，不孝敬父母，某次因其母把米施舍给乞丐，竟发怒将母亲一顿打骂，然后驱逐出家门。其妻虽然哭泣相劝，亦无济于事。不久这侯二便全身生毒疮，溃烂而死。死后其子梦见父亲来托梦说："我因犯忤逆罪，被罚到京

城宣武门西车子营张二家投了一个猪胎，你快去救我！”其子依梦中所言，寻访到张二家，果见其家新生一猪崽，面如其父，但张二却死也不让其买下。

《果报见闻录》中也有一则人死后变作猪胎的故事。

昆山有个郎某，欠了内兄沈伯蓬的银子，拟以两只小猪作抵。这年的十二月二十八日夜，其弟即梦见在自家猪圈边遇上了一个男子，对他说：“我姓李，生前因为奸淫了寡妇，今世被罚作猪，四蹄白色的就是我。你哥哥要拿我去抵还沈伯 蓬的银子。伯蓬是我女婿。你可说明这个因果，叫他千万不要杀我。”其弟梦醒后，见家人正在捉此猪，果然是四蹄皆白。于是与其兄说明梦中所托之情，于是二人亲送此猪到安禅庵放生。

《阅微草堂笔记》作者纪昀自述家事一桩，亦有托梦之例。

其先祖父性情爽达，不与人争执。有回一个货郎借了他的钱不还，还说了些负心的话，他只是一笑了之。一天午睡起来，先祖父对先父姚安公说：“适才梦见某货郎了，说他已死。”正说着，马房来报，说新生下一头骡子，都说乃货郎来还债的，故对那头青骡戏呼货郎名，那骡每每都会抬头作怒状。货郎生前最喜欢弹三弦唱边关曲，有人就对这骡弹唱这支曲子，那青骡即竖耳聆听。

这事被当时在纪家任教的辛彤甫得悉，心有所动，就作了一首《述异》诗曰："六道谁言事杳冥，人羊转毂迅无停。三弦弹出边关调，亲见青骡仄耳听。"此事约在康熙年间。

感恩图报的梦中人

还有一种托梦，原与做梦者无干，只是偶然之际有了某种因缘，故而托梦。

如《后汉书·杨震传》注云：

杨震之父杨宝，九岁时到华阴山之北，见有一黄雀为鸱鸮鸟所搏，坠于树下，又被蚁蝼所困，即取之置于箱中，并饲以黄花，后黄雀伤愈飞去。这天夜间即梦见一个黄衣童子再拜曰："我是王母使者，感谢君的爱护。今特献白玉环四枚，令君子孙洁白，位登三事如此环。"后来杨宝果然生下了杨震，杨震生下杨赐，赐又生彪。如此四世三公，清白无比。这件事也就被古人当作了护生受善报的典例了。成语所谓的"衔环结草"前面的两字，就是指的这一个典故。

相似的故事就更不少了。如《晋书·刘殷传》记载：

刘殷小时候十分孝顺，其曾祖母王氏冬天里很想吃堇菜，但此时哪有此菜？刘殷便对天哀祷，一直哀祷达半日，声不绝于天。忽然有人语道：止声止声。殷便收泪止哭，往地上一看，地上已有堇菜生出来了。晚上又梦到有神人相告：

西篱下有粟。醒来后如梦中所言去西篱挖掘，竟然得粟十五钟之多，另还有一铭文：七年粟百石，以赐孝子刘殷。于是刘殷与家人一直食用了七年才吃完。

《南史》中有此类故事，如《何点传》讲述：何点是个孝顺人，一直不娶亲成家，而专信佛教，人便称其为孝隐士。他少时患痢疾，多年而不能痊愈，后来在吴中石佛寺讲经，在午睡时梦到一个面容怪异的僧人，向他授一丸，让他吃下去。醒后，他的病果然就好了，人以为他这是性德所至，神灵相济。

同书另有《何允传》一文，曰：

何允通佛学，乐善素食，曾患病。其妻于是梦到神对她说，你的丈夫阳寿将终，因为他有德行，应获延期，你得代他而去。其妻果然得病而死。何允反倒病愈了。至何允八十六岁时，梦到一个神女携八十多人行列在前，俱拜于床下，醒来后还能看见。于是何允就着人办理葬具，不久果然就去世了。

《明史》中有此类故事，如《黄跋传》写道：

四川左参政黄级，巡视至臬庆州的途中，忽然有旋风在轿前着陆卢，使之不能行走。黄级即说，这里必定有冤情，我必须下来审理。风于是就散去了。到了州内，他就去祷告城隍神，夜间即梦见似有人对他说州西寺几个字。他醒来后即

发兵去围住寺院，抄查的结果是发觉该寺有僧人杀了人后把尸体沉于塘下，而且多藏妇人在寺下窟中，于是把恶僧们抓起来，杀了一批。

同书又有《贺逢圣传》，记述大学士贺逢圣遇到张献忠攻陷武昌，被抓住后，投于墩子湖而死。其乡人有人梦到有神告知：我守贺相很辛劳，你们把他接过去，只要看到左手有黑子者就是了。其乡人觉得奇怪，就到湖边去看，果然有一尸体浮出来，左手有黑子，确十多日，而面色如生时。于是报于官知，以礼安葬了。

又如《玉亭县君传》所述：

伊府宗室殿柄女，嫁与杨仞为妻。婚后未及两月，其夫即亡，女守节来嫁。至万历二十一年，河南饥荒四起，其家缺食，母子纺织三日，不得一餐，相抱而哭。夜间即梦到神来告知，你的节行品德传到天上去了，应当有相助的。母子俩的梦竟相同。于是其子取屋后的土作坯易粟，每日掘土都得到钱财，因此得以度过饥荒。

第十章

梦境中看到的是鬼魂吗

远古时人们便把梦幻之象看作是一种人与鬼神相交的重要内容。因梦而产生许多联想与错觉，以此为缘由，想象出那莫须有的鬼神之境及难以胜数的传奇故事。是耶，非耶？那时人虽多以言否之，但世人中也仍然不乏宁信其有，不信其无者。

梦中的人与物是真的吗

许多人并非是迷信的，但有时那些离奇古怪的梦却使得他们十分震惊，梦醒后他们就会扪心自问：我为什么会做这样的梦？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存在这样的事，也没有这样的人，我甚至从来都没见过这个人，在书上也不曾读到过这样的故事，那它为什么会出现在我的梦里面呢……于是，他们就不得不胡思乱想，作出某种他们本不想做的反应。

梦是寻常印象的不寻常组合

做梦，自古以来就搅扰着人类的思维神经。梦中之境，梦中之人，千奇百怪，无奇不有，它们与做梦者，到底存在着什么样的联系与缘由呢?做梦到底是怎么回事？先前古书及祖先们流传下来的那些鬼魂之说到底与之没有关系?

梦境为什么经常会同个人的生活经历的记忆完全不同呢?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现今的科学实验也只能部分地回答这样的难题。

首先，睡梦里可以看见我们在觉醒状态下容易疏忽过去的东西。为了证实这一点，法国科学家杰利亚日举过一个例子：

他住宅里的楼梯栏杆上原本有一个装饰品，是一颗玻璃球，后来这颗玻璃球被打碎了，而且很长时间没有换上新的。有一次他就梦见这颗玻璃球已经换成了一个铜球，形状像云杉球果。第二天早晨，他把这个梦境说给家里人听，结果大吃一惊：家里人告诉他，早在好几天以前，那颗破碎的玻璃球就已经换上了那种形状的铜球了。

很显然，杰利亚日已经不止一次地看到过那个铜球，只是心不在焉，否则他也不会按梦境把它描述得那么正确无误。听了家人的话，杰利亚日跑出房间，到楼梯口，亲眼看到那儿确实有那么一颗铜球。

其次梦还可以复活这样一些印象。如一些曾经记住过的，但后来仿佛已经被从记忆中抹去了，
些事情。而当这些察觉不到的或早已遗忘的形象在梦中出现时，我们已经不认识它们了，感到十分陌生，认为是某种神秘力量引发的，是鬼魂神灵所然。

另有一些梦境也许是不同生活时期的某些印象的混合，它使得我们在梦里看到的形象更加离奇，难以置信了。如有个梦幻研究者曾梦见自己曾经相识的女人，但身材变得异常矮小，而且眼睛凸出，就像日本佛象，后来他想起他不久前在街上看到一个侏儒，又在古玩店里见过日本佛像。这样一

揉合，梦境中的那个女人的形象就变得离奇古怪，根本不是现实中的那人了。

所以，梦的研究者告诉我们，无论梦境怎么样稀奇古怪，不过是局部觉醒的经验的片断和印迹进行加工及任意组合的结果，而那些经验是我们见过的，听过的，或想 过和读过的东西。

但有人不太相信这样的简单解释。他们会提出反驳：为什么我常常梦见自己会飞呢，而现实中并没有一个人会飞。回答这个问题不困难，因我们人人都看到过鸟儿在天空飞翔，蒙住睡眠者的头，之后再掀去被子，那么事后睡眠者往往会说，他梦见自己飞过。

同样的道理，如果一个人说他在睡梦里突然坠人深渊，也会有一个简单的实验可做。一个施曲着一条腿睡着的人，当我们很快地把他的腿拉直，他就会梦见自己向下坠落。要是睡眠者自己无意识地做出同样的动作，他也就会梦见同样的情境。

谁在梦中提示你

人们往往认为一些所谓创造性的梦，具有某种不可思议的神秘力量，是那种人体自身无法达到的神秘力量使之达到的。如众所周知的一些名人自称，他们在觉醒时无法研究出来的难题，有时会在梦境里找到正确途径，有的科学难题竟是靠着梦境才得以解决的。

如德国化学家凯库勒就是在梦里找到了复杂的化合物苯的结构式的。而大文豪伏尔泰则声称梦见了史诗《亨利亚德》的新的写法。意大利作曲家塔蒂尼在梦中听见别人的演奏，写出了自己的一些奏鸣曲。关于梦中会出现新思想的问题，德国生理学家布尔达赫、俄国心理学家别赫切列夫以及其他许多科学家都有过论述。

但这些例证本身并不说明什么，它们仅能说明，热衷于创造性劳动的这些人，他们的睡眠状态是不充分的，白天紧张工作的那部分大脑皮层，在睡眠时并未受到抑制，而是继续处于兴奋状态，继续在夜间工作，结果就会有梦里的收获了。

另外有人总不能排除这样的认定：一些似乎具有预言性的梦是最令人费解的现象。例如一些能预知疾病的梦。的确有这样的情况，一些由于内部器官的刺激而引起的梦，可以具有临床诊断的意义。有经验的医生可以根据这种梦来诊断某种病变的开始，而这种病由于尚未出现典型的症状，往往是人在觉醒状态下所感觉不到的。

譬如有一位患者告诉医生说，他梦见一条腿僵直了，无法动弹。没过多久，他的一条腿果然瘫痪了。另一位患者一连几个月都梦见自己吞食某样东西，结果发现引起重复做这种梦的原因是因为他的喉咙处生了一个恶性肿瘤。德国科学家格斯涅尔有一回梦见自己胸口被蛇咬了一口，事后过了一段时间，那被咬的部位竟出现了久久未能治愈的溃疡。

这些例子其实并不含有多少先知先觉的成分。只是因为疾病在开始时都未被觉醒状态下的意识所察觉，因为当时意识中占满了日常的印象与思虑，使得人没有觉察到体内已经起了变化的器官。

在大多数的场合下，所谓的预言性梦境都是思想的迷误。我们每个人都会做梦，每人每月可以做几十个几百个，但是大多数的梦都不会与现实有任何联系。一般说来，梦境是不会成为现实的。只有极少数的例外的梦，才会或多或少地同后来发生的事相符。

特殊的预言者

也有一些特殊的预言性的梦境，有时会预见到非自身的事件。

心理学家不同意这样的一个观点，即睡眠人只在梦里梦见自己个人生活经验的片断和印迹，只能是他自己经历过的——如他想过或读过的东西。他们承认信息传感和透视力现象的存在，因此认为某些梦可能受到亚心理能力的制约，这些能力在自然睡眠和催眠性睡眠时变得特别敏锐。

有这样一个例证。在勒阿弗尔市住着一个患有精神病的女人列奥尼姬。这个女人以具有亚心理能力而出名。有一次扎纳教授使她进行催眠性睡眠，并且暗示她，让她在梦中动身去巴黎，会见那里的两个教授里舍和日别尔。

在试验过程中她突然叫了起来：那儿发生了火灾。扎纳教授试着让她安静下来，但她仍然一个劲地说："请相信我，扎纳先生，那里确实起火。

果然事隔不久，扎纳教了解到，在同一天大火烧了里舍教授的实验室。而他是在这天的下午五时使列奥尼娅催眠入睡的，也就是说这里根本不可能知道火灾的消息。那时还没有电话联系呢。

在同一个女人身上，还做过另外的试验，那是在清醒状态下进行的。

有一天晚上，里舍在多次用数字和纸牌做思想暗示失败后，给列奥尼娅提出一个问题："兰格卢阿先生出了什么事?"兰格卢阿是里舍的实验室主任。

她即回答说："他灼伤了手。谁叫他灌东西时那么粗枝大叶呢。手肿起来了。"

里舍问：灌的什么？"

"他把一种红色的液体灌进小瓶子里……他的皮肤立即肿起来了。"

她说的竟是完全真实的事情。原来两个小时前，兰格卢阿在实验室做化学实验，当他把酒灌进烧瓶时，由于太仓促，不小心把那种红色的液体流到了手和前臂上，结果引起了一个相当大的肿泡。列奥尼娅没有踏进实验室的门，而去过实验室的人也没有谁来过这儿。

人人会做白日梦

有人会做白日梦，实际上所谓的白日梦，大多是一些幻觉所致。有一些人把自己所做的白日梦说与他人听，使得自己和他人心惊肉跳，因为他们都认为这是一种可怕的情况，不知其梦幻中的事情会不会应验。其实，白日梦也不是十分特殊的现状，用一些科学分析和实验，就可对其作出合乎情理的科学解释了。

鬼魂来自你心里

列奥的一本记述梦幻的书里写着一个事实，某小女孩这样自述道：

我听见走廊里有响声，抬头一看，看见门口站着一个黑衣男人。我吓得魂飞魄散，急忙逃进隔壁房间，后来父亲发现我昏倒在地板上。这个人我看得清清楚楚，长长的头发。当时我十一岁。出事那天我正坐着做功课，但精神极度烦躁不安，想像力紊乱。我认识那个幻觉中出现的人，不久

前我见过他死后躺在棺材里的样子。尸体的模样使我产生了强烈印象，这就是我神经质的原因。至于我怎么听到响声，大概是由于某个十分自然的原因发生的。

想象力紊乱的人有时在大白天都会出现“鬼魂”的幻觉，这是迷信死者阴魂不散的一个支柱。而自我暗示对产生这种幻觉起着相当大的作用。这种暗示是由于某个使人产生迷信的恐惧心理的印象，或者由于亲人死亡而无法摆脱的哀思所造成的。以上例子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在普遍相信有魔鬼存在的年代，病理幻觉常常会带有这样一种特性：同所谓的风流鬼进行交欢。

有一个古老的法国故事，说在南特有着一个不幸的女子，有个荒淫的魔鬼向她求欢。这个魔鬼化作仪表堂堂的美男子，藏起罪恶的念头，施展狡猾的伎俩，用甜言蜜语使那不幸的女人的灵魂对他的热情产生了好感，等到女人同意后，他一手握住她的双足，一手按在她的头上，用这种所谓象征男女亲狎关系的方式同她举行结婚仪式。女人的丈夫是位体面的贵族，对这种丑恶关系毫无所知。自此以后，这个鬼就成了他妻子的无形情夫，一直同她发生关系，并且用放荡的手段折磨得她虚弱不堪。

类似的例子我们可以从中国名著《红楼梦》里读到一段。

无赖之徒贾瑞看上了凤姐，欲与她做成好事，不想那刁辣的凤姐戏弄他一番后，使得那货日思夜想，终于被人送去

的一面魔镜照得迷失了本性，以为真的与王熙凤做成了好事，一而再地照镜子，便一再地做那种事，终致精竭而亡。

在苏联有个妇女向心理学家承认，她一到夜里，就会梦到在战争中死去的丈夫来找她。她不但能看到而且还能触摸他，并同他继续过着夫妻生活。这种带着浓厚性感色彩的幻觉在男女修道院里屡见不鲜。这同样是迷信死者阴魂不散的一个支柱。

法国精神病学家提出了“生理性幻觉”的范畴。即这种幻觉不但一般的健康人会出现，甚至在一些伟人身上也会发生。

巴尔扎克在描写奥斯特里茨战役时，听到了伤兵的惨叫、大炮的轰隆声。福楼拜在写包法利夫人服毒的场面时，口中感到了砒霜的味道，引起了呕吐。歌德也出现过这种幻觉病：有一天光天化日之下，他看见另一个自己正穿着便服骑在马上。歌德还可以随意唤起这个或那个可见的幻象，这个幻象一旦唤起，就不能随意使它变形了。

做白日梦者何其多

1889年，巴黎召开了第一次实验心理学国际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发出了大量的调查表，以便收集关于幻觉的材料。大 会共收到二万七千多份答案，其中三千份以上得到肯定的答复，填表人称他在正常的健康情况下出现过一次或多次幻觉。这些幻觉大部分属于视觉性质，少数属于听觉，属于

触觉的则更少。在所有幻听的例子中，有一半是听到有人呼唤自己的名字。那么入睡前，那些磨茹和离开水面在空中挣扎的鱼儿往往会形象鲜明的呈现在眼前。

还可以从梦直接过渡到幻觉。如有人称，有一次他梦到一场大火，等到觉醒之后，大火的情景依然在他眼前持续了一段时间。

学者西蒙这样写道:“当您梦见有人向你开枪时，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认为，继这个梦后您会立即苏醒。但是主观的感觉极其强烈，以致觉醒后您的耳边还会响起梦中的枪声，并听到它。”

这些表明了，使迷信的人们不寒而栗的幻觉，其实不过并不比梦神秘，它与梦一样，可以用各种人工方法引导的。古时候的人就知道一些方法，它们是许多占卜手段的基础。例如当占卜者双目盯住水晶球、魔法水或魔镜时，就会出现幻觉，旁听海贝的响声可以唤起幻听等等。道理就在这里，占卜者用这种方式使自己进入轻度的催眠状态，而在这种状态下受暗示的可能性就会增大，容易出现幻觉。

梦游症与脱体经历

健康的人在梦中可以看到自己到什么地方去或完成某种事，但这时他自己却并没有真正地活动。夜游症者却不然，他一面继续处于睡眠状态，一面却离开了床铺，出去散步或机械地完成梦中的工作。事情做完后，他就再回到床上，平静地睡到天亮，觉醒后他又根本记不起昨晚的行动了。

脱体，又是另一种状态下的梦幻感觉。大致是这种人似乎到了一个别的地方，而他自己却又能看到正在发生的事情，并且后来还能记着并清楚地述说它。

是“精灵”还是人

很早以前，人们就知道另一种做梦方式，即梦游症，也叫月夜梦游症或自然离魂病。

梦游症的表现形式，在平常生活中也不算罕见。在古时候人们难以解释此情况，就一律地把它划归为鬼魂或神灵的作为了。有一种通常的说法是，这是这户人家里有一个精灵呆着，到了晚上，一家人都睡着了，这个好心的精灵就可以

来完成屋主人白天来不及做完的各种家务，而它仅仅是借助了这家某人的形体而已。

有一个患这种夜游症者的故事。

这是一个知识分子，有一天晚上，人们发现他在从事意大利文译成法文的翻译工作。他认真地查阅词典，挑选语汇，而且似乎还借助着旁边的烛光。当旁人把这支蜡烛弄灭后，他又重新把它点燃了。其实他的这种举动是多余的，因为当时房间里还有其他蜡烛点燃着，他却视而不见，只知自己点燃的这一支蜡烛。

除了在睡梦中能继续日常活动的夜游症者，还有一种离魂病患者。他们能在梦中做出一些异常的举动，这些举动是他们在觉醒状态中无法完成的。

如巴黎有一家医院雇了一个歇斯底里的姑娘当护士。她年纪二十四岁，患有夜游症。有一天晚上，值班医生看到这样的场面，姑娘离开了床铺，登上了阁楼的顶层，那里是平时睡觉的集体宿舍。当她踏上楼梯最高一层的平台时，她推开了朝向屋顶的窗户，爬到窗外，沿着突出的狭窄墙沿散步。另一个护士看见了这种情景，恐怖地注视着她，却不敢发出声音来与她说什么。

后来，她就从另一扇窗户里爬进来，又沿着楼梯走下来了。值班医生描述着当时看到的情景："这时我们看到她走路无声无息，动作机械，双手垂下，身体微微前倾，头的姿势

笔直而且纹丝不动，肩上披着长长的头发，两眼睁得滚圆滚圆的，那样子完全像一个奇怪的幽灵。”

心理学家梅契尼科夫认为，人在自然离魂症发作的时候，可以获得在常态下没有的属性。他可以成为一个灵活、有力的出色体操家，完全同祖先类人猿一样。因为人从自己的祖先那里继承了许多大脑机制。这些大脑机制的活动在人的进化中受到了抑制。但在离魂状态下，由于人所固有的大脑皮层部位受到了抑制，这些古老的大脑机制反倒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抑制。因此，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夜游症患者那种体 操奇迹和惊人的体力就是返回到动物状态了。

灵魂去了哪里

离魂，如夜游症这样的症状，一般只持续几个小时，往往夜间发作，并自动回复到正常生活感觉之中。也有一些症状特殊的。

有人的离魂症状可以持续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这之后病人便突然恢复了正常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发现一个惊人的现象：人的意识分化为原始的，即正常的意识和派生的，即离魂的意识。

有这样一个事例。

有个小姑娘名叫菲丽达。她的双亲都是正常的健康人。在她十三岁那年，小姑娘首次出现了歇斯底里的症状。一年半之后经常发作歇斯底里离魂症，也就是常会有夜游现象发

生。随着年龄的增长，她发病的次数渐渐减少，但离魂性的也就是派生的心理状态却持续得愈来愈久了。

当她年满三十二岁的时候，这种离魂性的心理状态竟能持续达三个月之久，其恢复正常的即原始的心理状态只有几小时。对她来说，派生的自我比原始的更为轻松。这也影响了她的性格。在正常时期，她总是郁郁寡欢，沉默寡言，并时常抱怨头疼脑热的。她很少注意自己身边的人和事。但一旦处于离魂状态时，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她会变得性格十分开朗，嘻嘻哈哈，无忧无虑，不喜欢干活，却热衷于打扮，而且对亲人和孩子表现出更多的亲情爱恋。

有时，由于受到某种强烈的精神刺激，人的个性会发生急剧的改变。法国著名心理学家皮纳举过一个典型的事例。

有个十六岁的男孩在葡萄园里干活。有一天他碰到了一条蛇，当场就吓得昏死过去了。等他醒来，发觉他的两条腿瘫痪了。此外心理也起了很大的变化，这个十六岁的人成了一个只有九岁大小的儿童，一举一动都宛如初学识字的儿童，读不成句，写不成篇。印象和兴趣只符合九岁的年龄。也就是说，他从九岁以后的那七八年时期获得的生活经验都被忘得一干二净了。

因为他的双腿瘫痪，就被调出了葡萄园，安置在一个缝纫作坊里做活。他在那里学习缝衣服，并重新学识字，干起了缝衣匠的工作。有意思的是，几年之后，这个年轻人再次受到了强烈的惊吓，引起了持续很久的昏迷。这一回当他恢复知觉以后，两腿的瘫痪已经消失，记忆中恢复了一切遗忘

的生活时期，并且记起了遇蛇前在葡萄园工作的情况。但是，他却把有关后期进入缝纫作坊里的经历全都忘掉了，甚至包括他才学会的缝纫手艺和知识。

在过去这种事例无一例外地会被看作是鬼魂附体，当成是某个鬼魂急于投胎，钻进了他的身上进行自己的活动。用中国的说法是鬼魂附身，那个吓得两腿瘫痪的人已经不是过去的十六岁少年人，而是一个不知从何而来的鬼临时占据了他的肉体，其身已成了别人的营地了。

但从现今的研究来看，这也是一种离魂现象，通过催眠或暗示方法，甚至在一些完全健康的人身上也可以再现这样的一些情况。

脱体的灵魂

脱体的定义大约是这样的情况：一个妇女说起了她的一次脱体经历。

一天早晨，我感到自己飘浮起来，并忽然觉得自己正靠在枕头上，十分苍白和虚弱。我看见妹妹和护士带着氧气冲到我的床边。然后，一切都变成一片空白。当我再次睁开眼睛，我看见妹妹正站在我的面前。

我告诉她所发生的事情，但起初她以为我是在胡言乱语，于是我说："有一个大个子女人坐在街上，她的头上缠着绷带，正用蓝毛线织着样东西。她的脸非常红。这话使她极

为吃惊。果然，所谈论的这位女士做了头部手术，而且正是我所描述的这副尊容。

由此，研究此现象的科学家把此现象定义为：当一个人似乎从身体之外的位置上感知世界时所具有的体验。如果一个人具有一种似乎离开了自己躯体的体验，按定义，他就已经历了一种脱体经验。

按照这种含义广泛的脱体经验概念，有人作过多次统计，说自己有过这样的经历。如1954年在美国的一群社会学学生中发现有27%的人声称经历过此种体验；1967年，格林在牛津大学学生中发现34%的人有此体验，然后有几次的调查或多或少，比例也相当可观。

调查和搜集案例，提供给研究者许多关于脱体经验特点和资料，其中某些特点是相当稳定的。例如一些脱体经验被描写得非常生动和逼真，视觉比平时更明亮，更清楚，脱体经验者还说，视线能够穿透墙壁，并能怀着一种轻松和惬意的愉快感觉随意行走。如果遇到黑天，每件事物都会被一种神秘的光照亮，没有任何自然物体能成为视觉或运动的阻力。然而，如果行进者试图挪动某件自然物体时，如开灯或拿书，他几乎总是失败的。

有些脱体经验的特点却相当不同，它是在此人经受意外打击、意外事故或手术时出现的。接近死亡阴影的人或被诊断为死亡、但又复活过来的人，不时地报告出在危机中的生动的意识体验，其中一些就是脱体经验。

除此以外，当一个人正要躺下休息，或在火旁的椅子上松弛下来时，它们也出现了。有时当人完全处于活动时，它们也出现了。

一些研究者论证，脱体经验实际上也是一种梦。这种梦与一般的梦有着重要的区别。大多数经历过脱体经验的人认为，它们与普通梦境不同。一个人在脱体经验中能够更清晰地思考和回忆。此外也有研究者证明，在两种情况发生时，其生理状态也是不尽相同的。

自己看到的梦境

另有一种有趣的情况，有人能清醒地看到自己的梦。这种特殊的梦便称作清醒的梦。在这种梦中，一个人虽然真地入睡并进人梦境，但仍然能认识到这是一个梦。他可能会对自己说，这是一个梦，所以我会飞，能做任何随意之事。

出现这种情况时，通常都是梦里的事情十分离奇，梦者发现自己竟会讲外语或处身于月球上诸如此类的怪事时，便有可能获得这种认识。由此也可看出，普通人对自己做梦听之任之，而有人则表现出很认真的态度，如果做梦的这个人属于这一类人的话，他的梦就可能变得清醒起来。所以又把这种梦叫作“知识之梦”。

学者福克斯在讲解这种梦时，专门例举了自己的一次清醒的梦的情景。他在梦中是因看到房外的铺路石而意识到他正在做梦的。

我正要走进家中，这时偶然地瞥到了这些石子。我的注意力因那一带而过的奇异现象凝聚了。这奇特的现象叫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它们在夜间全都改变了位置，路两旁的长长的边线都变成了马路边的镶边石！于是结论就在这中间闪现出来了：虽然这个美妙的夏天的早晨看起来就像真的一样，我却是在做梦。

一旦认识到这一事实，梦的性质便完全改变了，这种变化无法向一个毫无此种经验的人言说，顷刻间，生活的生动性提高了一百倍……那种感觉微妙而细腻，语言无法加以形容。但是，这种感觉只持续了片刻，然后我就醒了。”

这种清醒的梦往往被报告得逼真生动，就像人们诉说的许多脱体经验一样。飘浮和飞翔的感觉也为两者所共有。有时梦者甚至俯视到自己的躯体睡在床上，因而这种体验与脱体经验难以区分。

此外，有些人有脱体经验，又报告自己有清醒的梦。所有这些也就导至作出如下的结论：清醒的梦与脱体经验具有这样和那样的关系。

详梦与释梦实验

在古时，梦是被当作了神灵与鬼魂向人作某种提示的重要途径的。人们相信，善良的或凶恶的精灵可以自如地钻进睡眠者的躯体，用梦境告诉他各种消息，并怂勇他做出某种举动，还会预言特殊事件的发生。

详梦者的智慧

人们也觉出，这些梦境大多是含意模糊的，有时或含某种象征，必须让人费心去猜测揣度，而一般人很少天生有那样的本领，只能去求教于一些专门人物，如巫师、职业圆梦者。这便要说到详梦了。

万物有灵论者认为，人的灵魂在人的睡眠中是自由脱离躯体的，既可飘向过去，亦可飘向未来，但它与躯体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灵魂在游荡时吸引的各种印象，就被睡着的人当作梦境来接受了。于是人在梦中看到了一个个陌生的画面，一个个完全未知的物体，也会有熟的面孔和熟悉的场景。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观念被另一种较为完善的，但同样天真幼稚的观念所补充：睡眠时人的灵魂并不离开躯体，

但人在觉醒状态下潜在的心理能力，在睡眠时会复苏活跃，其中最重要的一种能力是所谓的“千里眼”，即能够预见未来，知道远方发生的事件。睡眠者通过这神秘的方式，即不借助于感觉器官来感知和经历这一切。

早在古代，这些观念就产生了一种详梦的特殊形式，即圆梦。公元二世纪有个希腊人叫阿尔捷米杜尔，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圆梦书”。在这本书里所谓的圆梦方式大致如下：

倘若工匠梦见自己长出一千只手，这是好的预兆；他永远有足够的活计可干。这个梦意味着他需要许多勤劳正派的人来配合，这个梦是主吉的。我常常发现，它意味着做这个梦的人子孙满堂，奴隶和财富增多。但是这个梦对骗子无赖来说，却是主凶。它预言他将要坐牢，将被许多人的手捕获。

到了中世纪，许多哲学家和医生也都从事过详梦活动。其中享有特高威望的是公元十六世纪的一位医生，叫卡尔达努斯。他的解说直到二十世纪以前，一直被后继的“圆梦书”作者们详细地引用和转抄。

无独有偶，在中国，自古以来对做梦之事也看得相当重要，故而自古就有了一些详梦之书，最有名的大约要数至今还在一些地摊上摆放着的一本《周公解梦》的书了。相传它是几千年前那位周公所作，自然是很有权威。好事者如今又将其译成白话文，抄录一两段下来，就可知其意了。

肚子——梦见肚子发胀，是发财的吉兆。已婚妇女梦见肚子发胀，不久要生孩子。未婚女子梦见肚子发胀，意味着要嫁到富裕人家，而寡妇梦见肚子发胀，大难将会临头。

又如，“洗澡——梦见洗澡，意味着身体健康。梦见别人洗澡，会交好运。病人梦见洗澡，身体会很快康复。梦见用脏水洗澡，亲属或朋友将会长逝。梦见用热水洗澡，是幸福的祥兆，但是梦见用滚烫的水或冰凉的水洗澡，家里会遇到麻烦事。梦见在大海里洗澡，是走运吉兆，将会名扬四海。”

除去专门的详梦书，民间还有许多有关做梦的说法。各国各民族都有许多这样的流传下来的历经多少年也不衰落的说法。可见民间对于梦的重视程度，以及对梦的神秘难测的心理状态了。

对梦幻者的隐密探视

到了十八世纪末，在科学较为发达的西方，人们开始了对梦的科学研究与探讨，有了一些进展与收获。

1791年，出版了努多夫医生的《建立睡眠理论的尝试》一书。这是研究睡眠和梦方面的一部较早、较严肃的著作。作者援引了一个十分可贵的观察实例，作为以后同方向研究的出发点，在一个仰面而睡的人口中滴入几滴清水，这个人就会翻身改作俯卧状态，接着手足开始做出游泳的动作，他梦见自己落了水，不得不泅水自救。

这类例子说明，人在睡眠时如果某个感觉器官受到了偶然的刺激，就可能产生梦。而且采取不同的刺激物，如声音、光或接触，有时能有意识地引起同刺激物的性质相符的梦境。这样就开辟了一条用实验方式研究梦的途径。

在这个领域里，法国科学家莫利和德国科学家魏甘德研究得特别起劲，他们的毕生精力都用于探索梦的起因。在俄国从事这一课题的有别赫切列夫和阿斯特瓦查图罗夫，后者致力于研究人体器官产生病变时所引起的梦的特点，是运用这种方法诊断疾病的先驱者之一。

莫利曾叙述过这样一个实验。有一天，他在睡着时有人把一瓶香水凑近他的鼻子，于是他梦见了香料店、开罗和东方的国度，而这些地方他刚去过一趟。在另一个实验里，莫利利用红光照射睡眠者的脸，结果被试验者梦见了暴风雨、电闪和雷鸣。

在一家旅客拥挤的瑞士旅店里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有天晚上风雨交加，这时几乎所有的旅客都做了一个相同的梦：一辆辆马车载着新来的旅游者，震耳欲聋地驰进了旅店大院，把原先住宿者挤得叫苦不迭。

上述这些事实证明，外部的刺激能影响睡眠者的大脑活动。

另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凡是内容丰富的梦，睡眠者觉得持续了很长时间，而实际上却只是一闪而过，顶多持续了几秒钟而已。这也证明了睡梦里的时空观念与醒着时完全不同。

有人叙述过这样一件事。有位著名的剧作家在观看自己的作品的演出时，由于疲劳和身体欠安而睡着了。他做了一

个梦，他在梦里从头至尾地看完了自己剧作的演出，注意剧情的发展以及观众对它们的反应。最后舞台上的幕布徐徐落下，这时剧作家才醒来。使他大吃一惊的是，他听见台上的演员还刚刚开始第一场的对白。这就是说，他在梦中看到的波澜起伏的剧情总共才占去了几秒钟时间。

人在睡眠中心理活动会明显加快，这种现象长期以来没有人表示异议。到了本世纪六十年代，美国芝加哥大学的心理学家提出：睡眠者做梦的时候，闭合眼睑，背后的眼球则会产生紧张的运动。其延续时间与梦境相同——平均为九分钟，有时更长。其结论是：睡眠者在梦中所见到的行为所占用的时间，同它在现实中发生时所需的时间完全一致。

除了来自外部的刺激，人的体内器官对大脑的刺激，就会产生一些非人意识可自主的梦境，这也是可作梦境中患某种疾病的一种解释。人的胃、肠、膀胱、肺和心脏等，是十分敏感的，它们通过神经，与大脑两半球的皮层有着密切联系。白天，我们的意识装满了更为强烈的外界印象，通常察觉不到体内器官产生的刺激，如果这些刺激是由于某种病理过程引起的，那么这种感觉就格外明显，于是就会产生梦境里的病情。

有时也是由于体内器官的这种刺激所致，还会产生出令人害怕的噩梦，使得那些迷信的人惊吓不已。一般来说，睡眠时正常的心脏活动或呼吸活动遭到破坏是做噩梦的重要原因。这时常会梦见自己遭到野兽或强盗的袭击，拼命地逃命，累得疲惫不堪；或者梦见自己面临被水淹死，被大火烧死的危险。

德国心理学家做过多次试验，他用棉花盖住睡眠者的鼻孔，使对方难以呼吸，几乎每次都观察到下列情况：睡眠者开始辗转反侧，低声呻吟，醒来后说自己梦见了一个可怕的怪物，它不断地愈变愈大，拼命地想压死他闷死他。按照一些农民的传统说法，这是家神在掐人呢。

现代人的释梦观

从上节所引证的事例可知，外部和内部器官对产生梦会起相当的作用，由此而开辟了一条以现代生理学观点来研究梦和睡眠特性的道路。另一条重大发现也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

在十九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创立了关于大脑两半球皮层的心理机能定位学说。而后不久，俄国的奥克斯医生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认为睡眠由于外部或内部器官的刺激，使处于抑制状态的大脑皮层产生了局部活动，这就是梦。

奥克斯的这个观点已接近于巴甫洛夫关于睡眠初梦的学说了。但他犯了一个错误：对睡眠时致使大脑细胞转人抑制状态的原因作了不正确的解释。他与几乎所有的同时代人一样，认为这是由于脑细胞自身受到新陈代谢的产物即所谓的“致睡毒素”的影响造成的，这种毒素是处于觉醒状态五万倍积聚在血液和细胞里的，它同麻醉剂一样，具有催人人睡的作用。

直到1939年，莫斯科的阿诺兴教授对一个罕见的对象——长在一起的孪生子，所作的有趣观察，有力地推翻了这种解释。

这对孪生子有一个共同的躯体，一个心脏和共同的血液循环系统，但却有两个头，两个脑，观察时地常常可以看到，当一个头睡着时，另一个头却醒着。这说明血液因素在睡眠发生过程中不起主要作用。

因为在这个具体例子中，供应两个大脑的血液成分完全一样，然而它们却能处于不同的状态：一个大脑处于抑制状态，另一个则呈现兴奋状态。

巴洛甫夫认为，由感觉器官传向皮层神经细胞的有节奏的神经冲动，在不同的条件下可以产生两个不同的作用：或者使皮层神经细胞进入活动的兴奋状态，或者相反，抑制这种活动状态，使神经细胞停止工作，兴奋和抑制是主要的神经过程。

人在觉醒状态下，大脑两半球皮层中的兴奋灶和抑制灶呈现“镶嵌状态”。而且这种状态是活动的，兴奋灶和抑制灶的空间分布情况是经常变换。取决于人在当时实现的活动、取决子经受的心理状态。

例如教员讲课的时候，那些稳定的兴奋灶就分布在皮层主管言语机能、思维活动部位，这时皮层的其余部位都处于程度不等的深抑制状态。但是当教员改做其他活动时，如弹钢琴等，那么皮层的这种“镶嵌状态”立即发生了变化：原

先兴奋灶开始停止活动，而另一些皮层细胞群里出现了新的兴奋灶。

人的大脑两半球总计有一百四十亿至一百五十亿个神经细胞，即神经元，因此皮层中兴奋灶和抑制灶的空间组合的数目，实际上大得无法估计，而每一组合都反映了各种心理状态的某些因素。

那么，当我们人睡时，这种觉醒时的皮层“镶嵌状态”会起什么变化呢?那时，在皮层的某一点上会出现一个特别稳固的抑制灶(微弱而单调的刺激，如摇篮曲、轻晃、钟表滴答声等促使形成这种抑制灶)。

这个抑制灶仿佛是个中心，抑制就从它开始向四周扩散，传向邻近的神经元群，随后愈传愈广，把沿路所遇到的兴奋灶一个个扑灭，最终控制了整个皮层、所有的皮层神经元。这时就出现了深度睡眠，既没有梦，也没有任何心理活动的表现。大脑皮层得到了保护性的充分休息。

而伴有梦的睡眠，则为大脑两半球皮层没有充分抑制的一种形式。如果睡眠很深，则皮层的抑制状态也很深，这时从感觉器官传人大脑皮层的兴奋冲动立即消失，于是就不会出现梦。但是，比方说，到了凌晨时分，皮层细胞已经得到了充分的休息，保护性的抑制逐渐变弱，于是进人皮层的冲动开始在神经元这座迷宫开辟道路。这时兴奋就像一个游荡的火苗，从一群皮层细胞跳到另一群，使它们解除抑制，复活一串串奇怪的形象(主要是视觉形象)，这一串串的形象我们就称为梦。

梦境大多具有鲜明的形象性和幻想性，这是什么缘故呢?这可以用两种信号系统来说明。

那么，睡眠时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呢？由于第二信号系统形成较晚，稳固性较弱，所以睡眠来临之后它首先受到了抑制。此时第一信号系统轻而易举地摆脱了它的影响，于是色彩滨纷、具有不可抑制的幻想性的形象思维又重新获得了独立自主的意义，产生了各种形象鲜明生动的梦境。

但是我们在梦境中见到的形象往往同现实给我们的印象有明显的差别。它们甚至能以歪曲的形象出现。这是为什么呢？

这一点用巴甫洛夫的助手们所发现的各种所谓的“催眠相”可作解释。这些竟相出现在由觉醒状态过渡到睡眠状态、或由睡眠状态过渡到觉醒状态的过程中。而其中的“反常相”具有特别的意义。它的特点是，当“反常相”经过时，外部的和内部的弱刺激对大脑、进而对心理所起的作用，明显大于强刺激。同样，在睡眠的这个时相状态下，微弱印象留在大脑皮层的印迹似乎会以夸张的面目出现，而强烈印象所留下的印迹，这时反而呈现出缩小的样子。

结果，比方说，很轻的声音在睡眠者听来就可能显得震耳欲聋，而很响的声音却反而显得很轻；小物体的形象在梦境中可能变成庞然大物，而真正的巨大物体却会呈现出很小的形象。

梦是人的潜心理需要

相信梦的预见性，这是人类头脑中最顽固的幻想之一。这种信仰还由于另一种情况而得到加强。人们早就发现，一

些明显的或者隐蔽的欲念与愿望，常常会在梦里得到满足。所以说，从某种程度上说，梦是人的一种潜心理需要。

这就如同商店里的大堆糖果对小孩产生了诱惑，但母亲拒绝满足他的要求，小孩一直念念不忘这个未能实现的愿望，晚上勉强入睡，但也许他就会在梦中得到了满足：梦见自己进了商店，随心所欲地抓取糖果。

这种现象在成人身上也会发生。当我们致力于实现朝思暮想的愿望时，有时会梦见这个愿望已经实现了。事后，我们历经千辛万苦终于达到了目标，想起曾经做过的这个梦，于 是便会惊奇地说它是多么地有预见性啊！

奥地利精神病学家弗洛伊德对梦的心理分析作过许多研究，根据他在巨著《释梦》中提供的材料，许多梦的起因上一度感受过，而现在被从意识中“挤到”潜意识范围去的隐蔽的肉欲，是那种由于某种原因没有得到满足或不可能得到满足的被囚禁的愿望，以及与之相关连的使人不安的形象，因而绝大多数都带有肉欲性质。

按弗洛伊德的理论，这种隐蔽的形象和情感被浓缩成一种“受钳制的复合物”，它们只有在梦里才可能从潜意识的心理深层重新展现出来，以便能通过演绎成象征性的形式，渐渐结束自己的存在。

尽管弗洛伊德的这种理论观点带着唯心主义的倾向，但他用经验主义的方法对梦所作的研究，显然包含着合理的因素。现在谁也不否认潜意识的心理现象这一事实了。连一些从辩证唯物主义立场出发推翻弗洛伊德学说的哲学家也都承认：弗洛伊德在这一点上是正确的，确实有潜意识的东西。它不但存在，而且在活动，在影响意识的过程，它不是某些

纯粹生理上的抑制前的暂时的神经联系，而是真正活动的充满含义的一个区域，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感觉到这个区域的影响。凡是我们知道过，但现在又忘却的东西，都具有一定含义的内容，这种内容原则上不能归结为大脑皮层细胞的兴奋和抑制。



东山神

人身而羊角，出现时与风雨洪水败坏田禾的现象联系在一起，显然古人在追寻某种事件原因时，已经明白了找寻对应物的重要性。

第十一章

催眠术与暗示疗法

有些离魂病人在催眠性睡眠中，性格特征会发生显著变化。文静、沉默寡言的人会变得暴躁、饶舌，对自己的生活忘得一干二净，但却很容易记起以前各次催眠中所发生的一切。

催眠术是怎么回事

远古时，人们便知道催眠的特殊作用了。那时的人们不知道大脑皮层细胞这样的科学原理，对于巫师、祭司们用催眠术使人进入睡眠状态，然后作出种种不同寻常的反应大为惊奇，以为鬼魂是确有其事的。

进入催眠后的状态

中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中，有专职的巫师做催眠术，以探知死去亲人在冥界的生活状态，求得预示性的告诫。埃及和希腊的祭司们使一些走进教堂里的年轻人进入催眠性的睡眠状态，然后向他们提出各种问题，而他们的回答就被看成是神的指示和预言。

中世纪以后，西方医学界开始了对催眠术的医学探讨并且将它运用于医学实验及医疗之中，至今在这方面已有很大的进展，形成了医学上的一种较重要的医学方法，即心理暗示疗法。

毫无疑问，自古以来，催眠术对于人们相信鬼魂存在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所以搞清催眠术的成因与效果，是现代科学一项很有实际意义的事。

催眠与正常睡眠究竟有何区别?区别就在于：在催眠过程中，被催眠的人和催眠家之间建立起了一种独特的心理联系，被称之为“个别对话”。

这是什么意思呢？当人处于深度和自然睡眠状态时，他不能感受外界的影响，他的意识似乎与周围世界隔绝了。而处于深度催眠状态的人，虽然他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地、对外界刺激没有反应，不能回答其他在场人提出的问题，但他却能灵敏地感受到催眠家的声音，只能回答他一个人提出的问题，除此以外，催眠术家的每句话都能从睡眠者的意识中引起异常鲜明的表象。这些表象很容易转变为幻象和错觉，或者促使他机械地完成运动动作。

如果长时间地让进人催眠状态的人听其自然，不加过问，那么他同催眠术家之间的“个别对话”就会渐渐变弱，感到中断。这时催眠者对催眠术家的在场已经没有反应，不能回答他的问题。“对话”的消失标志着他已从催眠状态进入了自然睡眠状态。经过一段时间以后，被试验人会独立自主地觉醒，就象普通睡眠之后醒转来一样。

只有三分之一左右的人才能在催眠术家的引导下进人催眠状态，即可以建立“个别对话”，并在觉醒后完全忘却一切过程。七岁至十四岁的孩子对催眠的接受性最大，而老人们的接受性最小。

一般来说，不喜欢分析自己感受的人，他们最容易接受暗示。有些被试验人对催眠学说一无所知，并且也不去猜度

对他们使用的催眠方法会引起什么结果。对这些人的催眠往往很容易成功。

催眠状态有几种

催眠状态仿佛是介于自然睡眠和各种形式的病理睡眠之间的中间环节，它在不同人的身上有不同的表现。

其一、迷睡型。

这是人工引起的程度相对较轻的一种迷睡。在这种状态下，被催眠者的肌肉组织极其软弱无力，精神萎靡。要是抬起这种被催眠人的手，然后放下，它会马上沉甸甸地垂下。他们对催眠术家提出的问题，回答迟疑而且很不乐意。但是在他们身上可以经常观察到感觉过敏现象，即感觉器官十分灵敏。例如他们可以听得见催眠术家在房间很远的尽头发出的喁喁低语，但他们的受暗示性不大，觉醒也较困难。

其二、强直性昏迷型。

这种状态下最为常见的特征是四肢的蜡状屈伸。如果催眠家把对方的手臂高高举起，然后一言不发地放开，这条手臂就会保持它的这种姿势。催眠术家改变他的手或腿的姿势，它们都象凝固在空中一般。可以赋予催眠者任何姿势，他都可以保持许多分钟，直到开始出现疲劳症状。

有些人还能表现出顽固的挛缩习惯以代替蜡状屈伸。例如，为了拉直他弯曲的手臂必须花很大的气力，但是只要一

放开，手臂又会恢复到原来的姿势。在强直性表现极其鲜明的情况下，被催眠者的整个肌肉组织可以呈现稳定的紧张状态。这时就可以成功地进行惊人的表演，即有名的“强直性人桥”。

人们把被试验者水平放在两张椅子之间，使他的后脑勺搁在一张椅子上，脚跟搁在另一张上，由于颈部、背部及两腿的肌肉僵直，被催眠者的身体仅靠两头支点的支撑就能悬架在空中。

同“迷睡型”的催眠状态相比，处于“强直性昏迷型”催眠状态的人接受暗示明显要大得多。

其三、离魂型。

这一类被催眠者的受暗示性最大。他们不同于前二者，而具有很大的活动能力和积极心理。他们的行为很象前文提到过的“梦游病人”。他们会在房内自由踱步，乐意与催眠术家交谈，可以根据后者的要求跳舞、唱歌、写字、讲述自己的故事。这时他们的眼睛大多是睁开的。尽管他们事实上处于很深的催眠状态，但没经验的旁人会以为他们根本没睡着。

对离魂型的被催眠者来讲，由暗示引起的错觉和幻觉现象是特别典型的特征。在相应的暗示方法影响下，这些被催眠者会把阿莫尼亚水的气味当成玫瑰的芳香，把面包当作橙子，在场人发出的噪音在他们听来宛如仙乐，而亲人的面孔在他们眼中却成了陌生人，而把陌生人当成了老相识了。这些都是不同形式的错觉。在这种场合下，暗示引起的表象比

对客观现实本身的感知更为强烈，从而使后者在睡眠人的意识中产生变形。



雷　神

我国星座中有名曰雷电、霹雳的，其东南星名曰司空，即雷公。妖头，喙嘴，翼肩，左凿右椎，足踏五鼓而升。

催眠术的历史演变

古代的催眠术是与巫术混杂在一起的。到中世纪时，由于种种原因，催眠术与巫术一样，在西方一些国家受到了教会的禁止，直到文艺复兴时期，科学界才重新开始研究催眠现象。

“动物磁力”的说法

当时的科学家急于要解释类似的现象，于是开始臆造了一个学说，被称为“动物磁力说”。这个学说认为，一个人借助于所谓从手、眼及身体其他器官流出的神秘的“生命之力”，何以影响另一个人的机体和心理。这种假设的力量和流动起初被叫作精神流质。

后来人们开始认为，精神流质对生物体的影响，同当时认为具有治疗作用的磁力相似，因此精神流质便改称为“动物磁力”。凡是有本领把自己具有治疗作用的磁力传递给病人的人，就叫作磁力治疗家。

到了十八世纪下半叶，维也纳医生麦斯麦尔对这个与真实离得很远的学说作了明确的表述，并且予以推广。

他采用各种能影响病人想象力的方法，例如在病人体侧进行按摩，称之谓传递自己的磁力，又称诱导动作，以此引起病人的危急状态，即歇斯底里发作：痉挛、惊厥、尖叫、狂笑或大哭。

按照他的理论，任何神经疾病必须人工地使之达到发展的顶点，这样才能痊愈。麦斯麦尔的助手们把处于“危象”状态的病人推入“危象室”，这是一间铺有地毯和绒毛褥子的房间。病人在里面恢复知觉后，有时疾病还真的被治好了。

皮氏歪打正着的试验

人们通常把麦斯麦尔当作催眠学说的创始人，其实这未必正确。科学史上两次发现催眠性睡眠的荣誉，应该归属于他的学生皮尤塞丘尔。

皮氏并不精通科学，但出于人道和哲学家似的好奇心，他在自己的大庄园按其老师的方法免费给病人进行磁力治疗。有一次一大群人来找他看病，这位伯爵兼慈善家就竭力让他们都狂暴起来。但是他忽然发觉他的方法却对一个叫维克多的牧羊人不起作用。在接受磁力诱导动作后，非但没有出现狂暴危险，反而显得懒洋洋起来，在按摩下竟睡去了。

这种现象是违反常规的。皮尤塞丘尔试着触触这个懒鬼，无动于衷；又对着他大声喊叫，也无济于事。于是他就用力地摇晃，这时才发觉那矮壮的小伙子的睡眠，完全是另

一种非正常的睡眠。当他再次命令对方站起来时，小伙子突然站了起来，并且还走了几步，但双目依然是紧闭的。

这时皮氏看出来，小伙子尽管双目紧闭，行动却已如清醒时一样，宛如一个能支配各种感觉的常人，然而他又是处于睡眠状态之中的。那么小伙子的这种状态就是大白天出现了一种离魂症状，表示他在梦中游荡了。

心里依然害怕的皮氏便试着与对方交谈。他提问题，结果那小伙子对每个问题都回答得十分理智和清晰。这个独特的现象使得皮氏万分激动。此后他就反复地试验，结果不但在牧羊人身上，在其他许多人身上，都一样能成功地借助磁疗方法引起这种睡梦中的清醒状态。

但要指出的是，麦斯麦尔的学生虽然能够使病人进入催眠睡眠，学会了人工引发离魂病发作，但他们对这种现象的理解却是错误的。

1774年，巴黎成立了一个调查动物磁力委员会，成员由巴黎大学医疗系的科学家、以弗兰克林和拉瓦锡为首的科学院著名学者组成。委员会详尽地调查了麦斯麦尔及其追随者所进行的医疗方式，为了解决动物磁力流质问题，他们做了一系列的精巧的实验。

这些实验彻底否定了这种流质的存在，但与此同时，他们也获得了一项重要的发现，证明兴奋的想象力可以产生强烈的生理活动。被麦斯麦尔及其追随者当作是磁性流质影响的东西，委员会都用想象力的作用来给予解释。后来“想象力”这个词又被“暗示”或“自我暗示”所替代。

用催眠术做无痛手术

十九世纪初，葡萄牙的神父法里亚在长期侨居印度之后，在那里研究了古老的催眠术传统，之后便开始在欧洲表演言语催眠的实验，不伴有任何诱导动作。也就是说，不存在臆想的精神流质对试验人的影响。

到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英国外科医生勃兰德使言语催眠的方法不断完善，彻底推翻了“动物磁力说”的理论，并利用睡眠施行无痛外科手术。

但是这位英国医生的研究并没有得到同时代人的赞许。在他们看来，用语言进行催眠和治疗，这同磁力治疗家用精神流质进行催眠和治疗一样，是不可理解的。勃兰德的语言暗示，使得科学界的同行回想起了古代魔法师的咒语，复活了这些陈腐观念。

此时就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即要让同时代人相信，暗示的话语，即用语言影响人的神经心理状态，其中并不含任何神秘的成分。这个任务后来由以后的研究者解决了。他们证明，关于某个动作的表象，可以违反受试验者本人的意志而引起该动作的发生。

你站在完全觉醒状态下的受试验者背后，一个劲地对他反复说，他不可能站稳、一定会向后倒下。要是这个人具有较强的受暗示性，那他就会开始摇晃，晃得越来越厉害，失去平衡，最后还可能仰面倒下。

既然由暗示引起的关于某个动作的表象可以促使身不由己地完成这一动作，那么，催眠术家用暗示引起的关于催眠

的表象可以促成真的睡眠也毫不足怪了。总之催眠不过是一种暗示性的睡眠，是由受试验者产生关于睡眠的表象引起的。

到了十九世纪下半叶，所有这类研究终于为大家承认催眠学说及其对医学的作用奠定了基础。但是人们对催眠本质的看法还持有实质性的分歧。

例如法国的沙尔科认为，很深的催眠状态及其一切表现形式只可能发生在歇斯底里病患者身上，因此它本身是一种人工引起的病理状态。但伯恩格姆的观点却截然相反。他认为，在健康人的身上也可以引起催眠状态，因此它接近于夜间的自然睡眠。

另一分歧是，沙尔科等认为催眠状态中发生的现象并非都是暗示或自我暗示的结果。而伯恩格姆等人则把一切催眠现象统统归结为暗示或自我暗示。前者称为生理催眠学派，后者属心理催眠学派。

催眠能产生惊人之举

对人来说，催眠的基本方法是用语言来暗示睡眠状态。用巴甫洛夫的话说，就是"不断地重复描述睡眠状态生理活动的语言。这些语言不用说是一种条件刺激，由于这些条件刺激同我们的睡眠状态有着巩固的联系，所以它引起睡眠。"

人为什么会接受催眠术

用语言暗示睡眠本身是一种单调的声音刺激。这种刺激既通过第二信号系统，又通过第一信号系统起作用。通常还伴有其他单调而有节奏的或持久而微弱的刺激。这些刺激可以是：目光集中于发亮的物体，拍节器或蜂鸣器的声音，轻柔地按摩皮肤或施行所谓的诱导动作。

所谓施行诱导动作即催眠者用手在被催眠者的面部和体侧多次反复地运动，这时温热的双手并不触到对方的皮肤，而是借助于催眠者用手时所产生的温热气浪，对被催眠者的皮肤进行微弱的按摩。对于一些受暗示性很强的人，如歇斯

底里病人和酗酒者，也可以用突然的强刺激使之进入催眠性睡眠。沙尔科曾经采用响亮的锣声来达到催眠。其他常采用的方法是：强光的突然闪现，命令式的叫喊，催眠家的口令说："睡吧"，那人也会睡去。

巴甫洛夫认为，催眠是一种特殊的局部睡眠，这时大脑皮层的局部区域感受催眠术家的声音，与他的言语暗示息息相通。这个区域作为"警戒的兴奋灶"，仍然保持并发挥着机能作用。而皮层的所有其他部位则受到抑制，抑制的程度有时甚至深于自然睡眠。

而后乌赫托姆斯基提出了"优势"说。即指在一定条件下大脑或脊髓的某个部位出现的兴奋灶，在中枢神经系统中暂时处于统治地位。优势灶的统治地位表现为：第一、它似乎能把同时活动的其他神经中枢的兴奋冲动集中到自己方面来，从而在灶内对这些兴奋冲动进行综合，以此使自己不断加强；第二、这种兴奋灶的优势还在于它能抑制其他不相干的神经中枢及其相应的反射。由于优势具有这两种特性，所以它能暂时存在，按自己的方式改变和支配整个神经活动。

按照别赫切列夫的说法，催眠的基本特征是抑制被催眠者的独立自主的活动。被催眠者丧失了把注意力集中于他周围现实的能力，因此对外界给予他感受器官的影响不抱积极的或个人的态度。他必然会屈从于催眠术家的控制。这是因为被催眠者的注意力已经丧失了独立性和积极性。只有催眠术家的暗示语言才能使它转向某个客体。

催眠的魔力如何产生

催眠术自古就已产生并广泛运用。它们大多被巫师祭司们用作占卜、求神及驱鬼的主要手段。一些巫师除了使用语言实施催眠术外，还借助于其他的工具，如水晶球、魔法水、魔镜等等。利用工具可以使自己进入轻度的催眠状态，而在这种状态下受暗示性就会增大，所以容易出现幻觉。

另外，某些毒物，如印度大麻粉、鸦片、麦司卡林等可以引起异常鲜明的形形色色的幻象。中世纪有一种飞赴妖妇狂欢夜，也是一连串的幻视，那是由于皮肤上搽了一种毒品混合物“妖妇油膏”而引起的。

墨西哥的印第安人直到现在还保留着一个习惯，服用当地的一种仙人掌汁。这种仙人掌汁能使大脑皮层的视觉区域产生异常强烈和持久的兴奋。闭合双眼之后，视野范围内会自发产生异常鲜明、色彩缤纷的各种形象，这些形象千变万化地互相置换，给人以美的享受。

产生这种现象是由于从上述仙人掌中提取的汁水里含有麦司卡林。除了麦司卡林，还有其他生物碱，这些生物碱具有引起心理破坏的副作用。

科学家曾在两个女学生身上作过试验。她们服用了这种汁后，听觉和视觉的相关表象明显加强：周围的物体似乎变得更加色彩鲜明，声音仿佛更为响亮。她们闭上眼睛，对物体的感受会长时期保留着视觉形象，这些形象同物体本身一样显得实在而具体。与此同时，还可以发现一种稀有的联想现象：钢琴键发出的各种不同的音调似乎响得震耳欲聋，一

旦她们闭上眼睛，这些音调会引起闪光的感觉，光的颜色变幻不定。

随着中毒程度的加深，运动兴奋和情感兴奋也会加剧。尽管对意识的控制一直保留着，但它已经无力阻止滔滔不绝的话语和动作。意志力瘫痪，不能压制情感的突然爆发。据这两个被试验者自述，她们当时感到十分快乐，一切异常美好，可以为所欲为，而时间似乎飞逝得异乎寻常地快。因此觉得周围人的言行显得恼人地迟慢。思想一个接一个，变幻莫测，出现意想不到的跳跃和转变。笔迹明显不同，字写得宽大而洒脱。

暗示的奇妙效果

用暗示可以引起被催眠者个人行为和性格特征的各种变化，这些变化就象某些歇斯底里病人自发形成的一样。

对常发离魂症的人，在催眠时可以成功地暗示他，说他根本不是一个平凡的小人物，而是某个历史活动家。这时离魂者的一举一动就会开始模仿这位名人，有时模仿得维妙维肖，令人惊讶。

有些离魂病人在催眠性睡眠中，性格特征会发生显著变化，而跟催眠术家的暗示无关。文静、沉默寡言的人会变得暴躁而饶舌。他对自己的生活忘得一干二净，但却很容易记起在以前各次催眠中所发生的一切，或者记起夜梦中所见到的一切。

皮纳采用催眠暗示手法，也可以人工地使上述那种病人出现这种或那种个性特征。要是暗示病人，说他在葡萄园工作，那么小伙子觉醒后，举止言行就会象在葡萄园里干活一样，这时他根本不会缝纫，而且两腿行动正常。当第二次催眠时暗示他，说他是个九、十岁左右的男孩，等他醒来以后，他的举动就和小孩相仿，并且深信自己在缝纫作坊工作，并且两腿已瘫痪。

这就是说，在催眠状态下，可以迅速地、直接地使一个人的特征替代另一个人的特征。

另有一种情况，暗示吃饱、可以引起血液中白血球增多，这种白血球叫作消化性白血球，通常只有在真正进食后才能观察到。暗示产生的饥饿感觉则相反，它同真正的饥饿一样，促使白血球减少，即血液里白血球含量降低。

如果暗示被催眠者，说他口渴唇燥并且一杯接一杯地喝水，那么很快就会开始大量排尿；而且尿的比重降低，就是说，情形同体内真正大量增加水后一样。若暗示产生寒冷感觉，可以引起皮肤发白、寒战，出现鸡皮疙瘩，同时呼吸时氧气与二氧化碳的含量就如真正挨冻一样会明显增加。暗示暴冷暴热的方法，即假性虐疾，可以引起体温升高。

还有一种有趣的假性烫伤和假性击伤试验。如用木棒轻触皮肤的某个部位，然后暗示说这是用烧红的烙铁在烙他，那么一段时间之后，在假性烙伤的部位就会出现真正的烫伤——皮肤转红，出现肿泡等。如果改用铅笔轻触皮肤，并且暗示说这是猛力地一击，那么皮肤接触的地方就会发青，出现紫血斑。

所有试验都不可思议似的，其实它们之所以得以实现，是因为每个内部器官、每一条血管、每一块皮肤都由神经传导器经过脊髓及皮层下部，同“心理器官”——大脑两半球皮层——相连。由于这个原因，皮层中流过的某些生理过程，就可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干预各种器官的活动，给这些活动带来某种变化。很明显，这种干预属于条件反射形成的类型。

著名催眠学家波委亚波利斯基的有趣试验，可以证明这一点：只有当被试验者在实际生活中真的被某件发烫的东西烫伤过，那怕只烫伤过一次，就可能在这位被试验者身上引起暗示性烫伤。

有一次他对一个农民暗示使他出现由假性芥末膏引起的红斑，但不起作用。他想这个农民也许从来没用过芥末膏，于是就把芥末膏搽在他的胸部。经过这次感受以后，然后进行催眠暗示，结果农民的受试部位很快出现了红斑。

暗示与鬼魂的魔力

催眠暗示是催眠术家所使用的一种重要手段，运用这一手段就可以达到使人进入催眠性睡眠状态。那么是否存在着未催眠而自行进入暗示过程，从而出现上述那样的“暗示性创伤”呢？回答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这样的事例。

很早以前，人们就知道，有些人进入宗教迷狂状态后，生动地想象耶稣蒙难的情景，这时他们的手足上就会出现流血的溃疡，即所谓的“圣斑”。而出现“圣斑”部位正好与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伤口部位一致。

十九世纪时，比利时科学院组成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调查这桩事。人们事先用布把一个少女的一条手臂裹得严严实实，并且打上封印，到了耶稣在十字架上蒙难的纪念日，开始开封并解开绷带，结果发现这条手臂上果然出现了局部的紫血斑。据此表明，即使在清醒的状态下，通过自我暗示这类方法也可以局部影响血管运动系统和局部性的生长过程。

在宗教迷信成风的年代里，觉醒状态下的互相暗示和自我暗示现象仿佛具有传染性，有时可以一下子席卷大批人，发展成所谓的心理流行病。

尽管很难相信，类似的心理流行病直到现在还可以看到，战争中就有过这样的个别事实。因为历史上的大动荡、大灾难往往给宗教和其他迷信创造条件。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苏联就发生过这样的事例。

叶拉布加市一所工厂的徒工学校里有两个女学生甲和乙，先后收到几封“匿名信”，信上用潦草的字迹写道，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她们将于某日某时受到病魔的惩罚：全身抽搐、嗓子变哑、失去说话能力、耳朵变聋、头痛脚痛……结果在指定的时日，这一切居然全部应验了。女生甲由于信的暗示引起的病症持续了三个星期，乙也持续了几天几夜。

事后两个姑娘叙述说，她们梦见了有个老太婆“镇魇”了她们。人们从当地诊所请来了医生，“匿名信”也递交到当地法院。法院还传讯了证人。有意义的是，有几个来探望病人的姑娘，见了病人的抽搐情状后，自己也出现了轻度的歇斯底里症状。这是真正的心理流行病的开端，但很快就被扑灭了。

疑神疑鬼，是人的一种常态。但人们也许不知道，这种情况也会变成真正的暗示，而致使出现暗示性病症。生性多疑的人如果怀疑自己某个完全健康的器官有病，那么该器官的机能活动就会出现真正的紊乱。不但是无知识的人，而且连医生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有位著名的心血管医生，他开始专心研究自己的专业，结果越研究，自己的身体毛病越重，出现了心动过速，脉膊也失去了节律。为了转移自己对心脏部位的病痛感的注意力，他不得不出去旅游，这样才摆脱了他自己造成的疾病。

暗示疗法与巫师的咒语

暗示与自我暗示可以损伤人的机体,那么是否可以用暗示来治疗真正遭到损伤的器官，使之恢复健康呢?

现代医学上的暗示疗法从形式上与古代以来的巫师施展巫术是否有相似?

离奇古怪的巫术疗法

古时流传下来的巫术、咒语、魔术用以治疗病症，直到现在还在一些地方施行，其所以能长期保存下来，固然有鬼神迷信，有欺骗性的负面，但也有其偶而暗示成功的例证，才使得不知其故的人信而奉之。

其实在民间，人们大多知道暗示疗法的种种套路与手段。这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用暗示疗法，同时也有巫师对自己使用自我暗示的。这样也就奠定了一个很有分量的基础，即被施行巫术者深信自己能够在获此疗法时疾病得以治疗，相信这种疗法是具有神奇效果的。

正因为这样，暗示疗法就可以得以施行。如某个民族的巫师给人治疗寒热病的方法是写一张“止寒热”三个字的纸片。病人必须每天擦去其中的一个笔划。

在那些相信巫术的地区，人们因为相信鬼魂之说，认定疾病是鬼魂作怪，只能靠着巫术才能驱除之，所以，对于施巫术者的一句话，一个手势都敬畏如神灵。这样，有时一些巫师只要一个暗示性的手势或一句话，就足以使这些人变成瘫痪者、瘸腿者或惊厥者，同样也可以轻而易举地治好这些受了暗示的病人。

民间早已有一种清除较小的硬瘤的心理疗法。这种疗法与现今一些掌握科学催眠暗示疗法的医生竟很相似。这些方法的目的，就是尽可能强烈地作用于患者的想象力，并且暗示他，使他相信这些方法必能见效。医生们模仿这种古老的暗示方法，竟然屡试不爽，卓有成效。

其实，这种治疗的成功，首先取决于患者受暗示性的程度，同时还取决于硬瘤的类型，只有“扁平硬瘤和破相硬瘤”容易治愈。患者进入催眠性睡眠状态以后，其受暗示的可能性得到升高，但是有些受暗示性极强的患者，即使不用催眠也可以取得疗效的。

再如一些笃信圣像和圣徒干尸具有神效的医人，有时疾病也能不治而愈。这也是强烈自我暗示的结果。当然只有当这些病具有精神病性质时才可能出现上述现象。也就是说，有歇斯底里病人的瘫痪、失去皮肤感觉、丧失视力和说话能力等等。总之，凡是现在心理医师们用暗示容易治好的那些病都属于此列。

心理医生的绝招

正是由于有了暗示治疗这一类似于古老的心理治疗方法，才能让一些心理医生成了神奇医道的高手。但这些医生明白，他们只是应用了一些心理医生所知的基本原理罢了。

别赫切列夫给医学院的学生做演示实验时，用小车推进来了一位病人。这个病人由于瘟病发作而得了瘫痪症，已经有九个多月不能用脚走路了，在医院里躺了一个多月。这天赫切列夫让其助手给病人进行了催眠，瞬即暗示他，让他站起来，而且领着他在室内走了一圈，一边对他说瘫痪已经消失，觉醒以后也能行走自如。

等病人从催眠状态恢复过来，在场的人吃惊的发现，他真的能高高兴兴地走回病房了。这件事一下子轰动了整个医院。后来他们又对这个病人进行觉醒状态下的暗示，暗示他痉挛性的瘫痪的病症已经断根，那人以后果然就不再发病了。

有一个妇女，一条手臂长期抽筋，用普通方法无法治疗。别赫切列夫用催眠方法弄直了她的手臂。当这位手臂痹痿的农妇觉醒以后，当场高高地扬起手臂给在场的人看，欣喜若狂地大声叫喊，好了好了，手臂完全好了。

这位别赫切列夫医生还用催眠性暗示治好了遗传性的双目失明症，这个例子甚至震惊了经验丰富的眼科医生，因为他们认为，这种失明症是任何医学方法也无法治好的绝症。

按别赫切列夫的经验，针对每一个患者的具体情况应该事先制订出特定的自我暗示用语。这种用语必须是肯定式，

内容必须指现在，而不是指将来。比方说，某个酗酒成癖的人想戒掉这个恶习，那么他就应该采用下列的这种自我暗示用语："我发誓不喝酒，并且不想喝酒。现在我已经完全摆脱了这种恶习的诱惑，根本不想到酒了。"

这种暗示用语应该低声重复许多次，最好在临入睡前和早晨刚刚醒来时进行，而且必须全神贯注。如果真能做到全神贯注，那么在许多场合这种自我暗示都会成功。

在运用自我暗示进行治疗方面，法国的一名药剂师取得很大的成功。他的暗示方法其实很简单，就是长时间地低声重复适合于具体情况的自我暗示的绝对的方式。但他不同的是，在低声重复时不必全神贯注，而是相反，应该机械地，快速地进行，身心完全处于消极状态，即所谓的意识空白状态时，也就是说，什么也不去想地说出那些话语。

自我消除痛感的实例

欧洲有一些马戏团里，会有一些人能表演自已无痛感的特技。并不是他用了障眼法做了虚假的玩笑，确是真的。他能让人用粗长的尖针刺穿其手掌、前臂及肩部等部位。人们看着这样做，并看到他的脸上没有丝毫痛苦的感觉，不是装着没痛苦，而是确实的。

有一个名叫托拉玛的人就能做到。他是一个化工师，能对各种野生动物进行催眠，并且培养了自己抑制并消除疼痛感的特殊功能。一些医界人士对他用科学仪器进行测试，在

用针穿他的手臂时，他的脉搏和血压没有丝毫变化，也没有发现反射性的瞳孔收缩——这是表明感预疼痛感的可靠标志。

托拉玛的这种能力在战争中得到了最好的实验。他被手榴弹严重杀伤，当时野战医院认为他的伤已不可救药，人们把他送进了太平间。但是他的心里还清醒着，听到了医生对他伤势的议论。这时他的内心出现了一种抗议。他咬紧牙关，脑子里只旋转着一个念头："你应该活下去，你不能死，你不能感到任何疼痛"，诸如此类的念头他一直重复了无数次，直到这个念头如钻进了血肉里，使他完全感觉不到疼痛为止。

这就出现了不可思议的现象，医生们对他的伤势失去了信心，他却使得伤势一天天地好转，就更靠着这种意志形活了下来。两个月之后，他又在一家医院动了手术，但没有采用全身麻醉，甚至也没有采用局部麻醉，而是靠了他自己的暗示就把手术做成了。从此以后，他对自我暗示越来越着迷，一直到了只要他不想感受痛苦，就可以对疼痛毫无感觉。

像他这样依靠自我暗示所做到的，现今的一些心理疗法医师通过催眠状态下的暗示也能在病人身上做到。有些病人由于健康状况不能使用麻醉剂，如果患者具有足够的受暗示性，那么外科手术也可以在催眠状态或者催眠后的觉醒状态下进行。所谓催眠后的觉醒状态，就是指在觉醒前的催眠中给患者以暗示。这种暗示的目的在于消除或预防疼痛感。

同一个念头或同一句话，不断地重复，重复无数次，以这种无休止的重复来形成"优势"的首要条件，也是自我暗

示具有神奇的奥秘，在古老的东方民族和基督教的苦修者中，早就了解了这些奥秘。

一个云游派教徒这样记述他的一段经历："我一边走路一边就不停地念耶稣祈祷文。我认为它比世界上任何东西更宝贵、更美好。有时我一天要走七十多俄里，但是我感觉不到自己在走路，只知道自己在作祈祷。逢到严寒刺骨，我便更使劲地念祈祷文，于是全身很快就暖和了。要是受到饥饿的逼迫，我就更频繁地呼唤耶稣基督的圣名，于是我忘记了想吃喝的念头。生病时感到腰腿痛时，我便专心祈祷，于是就不感到疼痛了。有时我遭到别人的欺侮，这时我想起了耶稣的好处，屈辱和愤恨的情绪也就立即消失了。我把一切忘得干干净净。我几乎变成了一个疯人，对一切都漠不关心，任何东西都引不起我的兴趣，从不过问世俗的无谓空忙，但求一个人独自静处，只想按习惯不停地祈祷。只要我一祈祷，我就感到其乐无穷。上帝知道我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个狂热的教徒所采取的就是一种专心至致的重复语言，以此达到了大脑两半球产生强大的"优势"，这才有消除痛感及其他感觉的作用。

第十二章

是谁驱使鬼魂作祟

闹鬼之事，有多种表现，一是看不见的鬼魂作祟，好好的就发生了一件事，东西莫名其妙地倒下了，灯忽然不亮了，还有那些临死者的异常之态，或是某人死而又活了，并且说出一大段在濒临死亡时的独特感受。也有的是突然看到了一个魂灵高悬在墙壁上，或是一个死去的人跟他说话……

闹鬼与神动现象

闹鬼的情况多种多样，鬼节举行的民间活动，以示人们对鬼魂的敬畏与重视，在日常生活中，那些被人视作鬼魂作祟的事情也还会时不时地发生，让人们心慌意乱，造成一时的新闻与流传时久的故事。

鬼魂在干什么

在中国古代，鬼魂与人的关系是十分紧密的，几乎一切离奇古怪的事件发生，人们都可以把它与鬼魂作祟联系起来。闹鬼这个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常常出现并使用。

在西方，这些无法用现成的自然科学道理解释清楚的事称为“神动现象”。

神动现象，“此词被用来指某种不可解释的自然现象，比如，物体的毫无原因的运动，同样地毫无原因的声音；在某些案例中还显示出智力的活动。例如，按一种密码发出叩击声，以此来回答出一个问题。按照神动现象一词来看，各种

现象都来源于一个精灵或妖怪的行动——这是对所有死后续存现象的古老而通俗的解释。"

一个阴森森的古宅，一个静寂的夜间，突然出现了一些令人心惊肉跳的事件，在一些电影或小说里是常有此描写的，但是，如果一个普通的住房里，一个本来安静平和的家庭里发生了意想不到的闹鬼之事，就很可怕了。

本世纪六十年代在德国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在慕尼黑附近的罗森海姆小镇，有一个律师事务所里，一天晚上发生了一件难以解释的事：电灯泡爆炸了，接在天花板上的氖光灯屡次熄灭，并发现已被拧开了。自动保险丝无缘无故地自动烧毁，能听到尖利的砰砰声，电话的障碍严重地妨碍了事务所的日常工作。尽管与外界的联系几乎已被卡断，但电话帐单上的费用仍惊人地高……

在发现这一事件的本质是心灵旋动之后，这些现象更为加剧了。画像开始摇摆或旋转。抽屉自动拉出，文件被挪动，一个175公斤的书架从墙旁移开，灯泡继续在爆炸……最后一个女职员说出了她是为了摆脱追求她的一个男人，她的潜意识求助于捉弄人的鬼，才导致了这场闹剧。她又自称自己"三百年前曾生为女巫"，由此她就成了这件闹鬼事件的直接牺牲品，被赶出了那个事务所。但事情真是这样吗?

相似的怪事记录下来的不少。

听到莫名其妙的敲门声，或是重重地撞击墙壁门窗的声音，开门一看，却是什么也没有。石头无缘无故地向房间里

掷来，有时还会掷伤人，却怎么也找不到谁是凶手，不可能是哪个人干的。沉重的家俱也会不知让什么力量挪动了位置，家里的东西被翻得凌乱不堪，而这些与贼却毫无关系。门窗和牢牢关上的小橱自动打开了，乐器也会自四面来……这些只会在惊险电影与中世纪传奇故事里看到的，出现在科学发达的今日，就有些令人难以想象了。

法国警官蒂萨诺创造了一种收集这类事实的方法，心灵研究者也搜集起大量的材料并进行一些研究与试验。弗莱堡的心理学边缘领域和精神卫生学会在三十五年中调查了50多个神动现象案例，其中一例在沃特姆堡的一个小城堡里，闹鬼持续了几乎一个世纪。艾伦和科内尔在一本名为《神动现象》的书里列出了500件神动现象案例的年表和特征。

专家们对调查过的典型案件的真实性做出了肯定，证明属实，非蓄意的欺骗和恶作剧。也就是说，这些事件中大多是确实无法用自然学科作出肯定判断的，这些神动现象表现出来的情况，还不能为人所知。

似是而非的结论

也有一些神动现象，在经过专门研究人员的合力调查后，作出了一些解释，但这种解释仍然不可能让人们完全释疑，有的也难说具有什么科学根据。

法国的物理学家对法国的一件神动现象进行了调查，然后他与人一起对此事作了解释：

“在三年的时间——一个极长的阶段中，一对年龄在三十到三十五岁之间，有个四岁的孩子的夫妇一直受到再发性自动心灵施动现象的纠缠。丈夫是名技术设计师和画家，妻子吉玛，生于西班牙，童年时曾是一名梦游者。她常爱做转玻璃(一种与维加板相似的获取信息的方法)，并制作出艺术性的自动图画。她就是这例神动现象的核心人物。

“物体遭到搬动，在夫妻俩正睡觉时，枕头和亚麻织品被拽开，床常常在夜间移动。摹拟的声响令全家惊恐，书房里的书颠来倒去，鬼怪使这位妇女十分惊恐不安。有时她带着勒绞的痕迹而醒来。幻象消失了，消失的物件有时重返回来了，有时似乎永不复回了。

“由于受不了这种经常的骚乱，这对夫妇卖掉他们的那套公寓并搬到了瓜德罗普。在通过机场的检查装置时，吉玛的所有证件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而当他们到达几千里外的新居后，他们发觉自己又置身在床垫的下面。”

后来，研究学者找了一个催眠师对那两夫妇进行催眠试验。结果是催眠师认为他听到了一个声音在说“床，床”，于是他们推开床在地板上看到两张带有记号的图案，是用笔涂抹出来的其中一张是圆形中带有一个十字架，另一张上是个三角形。然后再检查起居室的书架——这是催眠前已经检查过的一个神动现象的中心活动区。结果发现有三本书颠倒过来。它们是《圣经》、尤金·休的《巴黎的秘密》和朱尔斯·维恩的一本科幻小说。

这次催眠的结果被认为是部分获得了成功。一些研究学者认为，利用催眠可以使这些被称之为“再发性心灵施动”

的事件再次显现出来。如瑞典的心理治疗家保罗·布杰尔在一次案件中用催眠进行试验，于是他果然就得到了那种神秘的叩击声。但是专家们也并不是一致地认定这就是唯一的途径，而且也有不少学者对神动现象持不同见解，甚至认为这是无稽之谈。

是神动还是人动

实际上，至今为止，科学界对于神动现象是否存在意见尚不一致。原因是有些报告的案件，经调查后是人为的恶作剧或是正常情况。例如弗莱堡学会曾经收到一份神动现象的警报，在一所小房间中听到伴有墙壁振颤的响亮的砰然声，结果发现这是由于水管上出的毛病。

再如一个歇斯底里的年轻教师在一种“半清醒状态”中做出一欺骗行为，他在一种与梦游症相似的状态中引起了似神动现象，包括着火。再有一个自称发现了神动现象的主要证人，被研究者看出具有不稳定情绪和富有高度想象的妇女，她似乎具有妄想狂的人格特质，所以没有把她的报告列人研究范围。

但重视并确信存在着神动现象的研究者，在他们认真调查实验过的几十个案件中，却没有发现完全蓄意的欺骗。

在大部分神动现象案例中，不难确定这种现象的核心往往是一个处在青春期的年轻人，或比之更年轻的，或是儿童，也有成年人。有时候，两个人，如母亲和儿子之间的潜意识活动看来也是神动现象的核心。

研究者认为，神动现象总是发生在一群人中的一种现象。因而核心人物与其生活的社会情境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测试表明，它极有助于调查者去理解导致神动现象爆发的动机。这种动机是破坏性和侵略性的。除此以外，核心人物的人格结构应是受到测验，在神动现象爆发时的在场者们的生活史应予以说明。

“捉鬼者”是大众媒介神动现象研究者不无玩笑的称呼。这从一方面也可以看出人们对神动现象的看法。问题在于研究学者尽管常常认真地用各种可能的方法去测试，试图破译出神动现象，或引动它的再现，却总是无功而归。

研究学者使用了最大的努力去获得客观证据，如录下的拍下神动事件的全过程。技术设备的使用，如电视摄像机和磁带录像器等，有些自动设备还能在受到移动物体的干扰时会自动陷下照片或进行录像。那些不受听觉和视觉视器监控下的闹鬼现象。

但是尽管这样，研究者还是很少成为神动现象的目击者。他们可能会听说，在小橱中放着好好的一件物品竟猛地撞到橱对面的墙上，但是他们没能看到这种奇妙现象。有时他们听说屋中挂着的一幅画竟在挂钩上掉了个儿，就准备去拍摄这个场景，但他们等了很久，一个小时或更长，
好失望地站起来要走，可就在这一刻，画像移动了。

这些现象是戏弄人的，也是难以捉摸的。一些物理学家把这种试图躲避密切观察的倾向视作再发性自动心灵施动的一种特征和本质特点。他们论证说，一种精力集中的观察使神动事件中的物质系统毫无办法去抵抗自然的统计法则，也毫无办法再用“违反准则的行为”来为自己做开脱。

灵魂的出现与隐匿

早在十九世纪末，欧洲的某学会就出版了一本名为《幻觉的调查》的书，这是对这一问题的首次权威性的专门著述。它向人们提出："在你完全清楚时，是否有一个逼真的印象，即看到或感触到一个活物，被一个活物或一个无生命物所接近，或听到一个声音；其中哪一个印象(就你所能发觉的)无法归之于任何外部的原因？"这也就是灵魂研究者对灵魂现象的一种假设指称。

看到活人的灵魂

灵魂一词在西方的有关词典上的含意为"鬼所特有的一种形象"。这与中国人所说的鬼魂意思相近，但这里也包括了魂灵的意思。这里要说的"灵魂"，专指一种与活着的人或刚死去的人的特殊活动。所以有的学者为了怕与鬼或魂灵混淆，就有意把这种情况称为"幻觉"。

但实际上幻觉与灵魂是不同的含意。因为如果这些只是幻觉的话，那么也就失去了单独研究这一现象的必要了。

灵魂的出现一般来说，是很少见的，所以它容易引起人们关注。

按研究者的分类，灵魂出现大致分为三种类型，即活人的灵魂、身份不明者的灵魂和与丧事同时出现的灵魂。

几个人同时看到了某一个熟悉人的灵魂，这一典型事例发生在上个世纪末的一天中午。目击者是两个女孩和一个马车夫。他们声称看到了父亲的灵魂。

这天，卡农·伯恩和他的两个女儿出去打猎。大约在中午，女儿们决定同马车夫一起回家。有个人走过来与她们谈话，使他们耽搁了一会儿。然后，他们刚要出发，却看到她们的父亲正在向他们挥着帽子，并比划着要她们跟他走。

两个女儿看到父亲在小山坡上，与她们隔了一个斜坡。两个女儿和马车夫都认出了卡农·伯恩，也认出马。他们看出那马十分肮脏并且直打哆嗦，所以马车夫说，那边一定出了危险的事。

女孩们看到父亲在挥帽子时，看出帽子里的林肯和贝内特商标。虽然按理说那么远根本看不清它，但她们却看清了帽子的商标，但那时她们没想到这是怪事。

因为害怕出了事，她们赶紧下了山，从地形上看，她们在途中必定看不到父亲，而到达他所在的地方也只要一会儿时间。当他们到那儿时，却哪儿也没见到一个人影。女孩们坐着马车找了半天，却是看不到人，也听不到父亲的声音。

在一个小时零一刻钟之内，他们全都回到了家。然后父亲告诉女孩说，一整天内，他从未到她们看到过他的地方去

过。他从没有向她们挥帽子，而且也没发生什么事儿。那天卡农·伯思的马昏过去了。

研究学者一种意见是，卡农·伯思可能已经下意识地梦见一次意外事故，由于他的心灵构造的特殊性，遂引起他的魂灵层现。这并不只是从感受者心灵投射出来的一种幻觉。然而这一呈现并不发生在自然界中，而是发生在我们目前尚未确知的另一类空间中。

无名的白衣灵魂

有个四岁的小姑娘说，她看到了千个陌生的女士在楼梯顶上。于是这就成了灵魂现象的典型例子。此事发生在1975年12月的一天晚上，研究者记述了这一事件的过程及调查情况。

“简，一个四岁的幼儿正躺在床上，灯开着，她开始哭喊，并发出尖叫。此时大约晚上九点，独自留在家里的父亲走上楼去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这时他看到一个女子形象在楼梯顶上立着。

他把这描述为：女性，高个，苗条，通身穿一件白色礼服，上面绣着红蓝小花，连上面的小小的针脚都能看得挺清楚。然而，面部却看不清晰，而且至今不能回想起它的样子。

他看到这个形体持续了大约有五秒钟。楼梯被100瓦放电灯照得通亮。在这个形体两旁和后面的墙壁上涂有浅黄褐

色的无光泽、乳胶颜料。这个形体转身走进楼梯的右拐角，逐渐走远。最后从视线内消失了。

父亲立即想到，这个形体是个入侵者，于是他赶紧来到女儿的房间。简正站在她的小摇床上，边喊边说：别让那位女士拿走我的童车。这辆童车正立在她的卧室的墙边，装着她的一些书和娃娃。他把简带下楼梯并向她保证说，其他卧室没有发生什么事。

他回忆道，就我之所见和简之所见而言，如果分开来考虑，还可以找到某些解释，但是如果把几秒钟内先后出现的这两件事合起来考虑，就百思不得其解了。

后来当调查者要求他尽力把魂灵画下来以便更详尽地回忆当时的情景时，他又想起了另外的细节，他对那个人的面部描绘是：看不见鼻子，眼睛，从衣领往上是淡棕色的模糊一片。它看上去不是固体物，仿佛我能看穿它。还有就是衣服的小碎花间十分平整的针脚，看上去极为清楚和突出，让他觉得颜色十分强烈。调查研究没有什么结果，存在的可能性有：

这个魂灵真是一个入侵者，她在女孩的父亲看不见的几秒钟内溜进了楼上的一个卧室，然后等父亲安慰女孩走下楼时，她也就走出了这所房子。但疑点是她所穿的那件爱德华七世时代风格的礼服并非当代一个偶然入侵者的衣着。再者，如果是人的话，也很难理解为什么衣裳的细节那么清楚，而同时面部却又十分模糊。

这个魂灵报告唯一的共性是，在另一个著名事例中，有人看到的此类形体也是看不清面目的。那位报告者说："我无法看见他的脸，因为他的头蒙在一个说不清颜色的厚面罩里。"

灵魂在死亡时呈现

灵魂显示，即指死者的魂灵在死后十二小时内的呈现。这就如同传统故事里的鬼魂将离去的再现。有一个本世纪二十年代的此类魂灵呈现的故事，发生在英国的一个飞行部队里。记述者写道：

这是皇家空军中尉戴维·穆康内尔的魂灵。他在1918年12月7日死于一次飞行事故。感应者是他的同伴皇家空军中尉拉金。拉金在1918年12月22日写下了这件事的经过。

就在12月7日上午11时35分，穆康内尔在正要驾驶飞机离开斯坎普敦机场飞往六十里外的塔德卡斯特之前，曾拍下了一张照片。照片上的他身穿飞行服，戴头盔。他与拉金告别时说，下午喝茶时他会回来的。

这以后，拉金花了一下午的时间在小屋子的一个小火炉旁读书和写信，电灯放出特别明亮的光，窗外是寒冷的和雾蒙蒙的。门锁着，事情发生在下午3时25分左右。拉金这样说：

那时我确是醒着的，边读书边抽着烟，屋子的门在身后距我大约有八英尺远。我听到有人走过走廊，伴着戴维常有的喧哗声和得得得的脚步声，门开了我感到他说："喂，伙

计。”于是我从椅子上半转身，看见他站在门口，身子一半在里，一半在外，手捏着门把手。他穿着全套飞行服，而且戴着他的海兵帽，他的外貌没有半点不寻常之处，帽子推到了脑后，他像往常回来后常有的那样微笑着。

在回答他的问候时，我说：“嘿，回来啦?”他回答说“是的。一切顺利，这一趟挺不错……”他说话时我一直看着他。他说了声“好，再见！”便重重地关上门走了出去。”

过后，大约是在3时45分，加纳·史密斯走进屋里说，但愿穆康内尔能平安返回，对此拉金答道：他已经回来了，几分钟前他还来过。于是加纳·史密斯出去找他。后来，傍晚时拉金才听说穆康内尔已经坠机并且丧生，他手上手表停在下午的3时25分。

这一例证同样让研究者大伤脑筋，在那么明亮的房里，拉金不可能看错，死者的父亲也认为他们与儿子很熟，不可能看错了眼。但拉金说穆康内尔戴着海兵帽与出事那天戴的帽不同。这事只能这样去推测。一个唯灵论者可能会说，在临死的一瞬间，穆康内尔变得惊惶失措并希望自己能安全返回斯坎普敦。正是这个原因使他说出了那样的一些话。

人们也可以这样认为，拉金直觉意识到穆康内尔会出事，他压抑着这种不愉快的有关死亡的念头，于是这种直觉便披上了一层更可接受的视觉的外衣，也就是说戏剧化地表现出对穆康内尔最后谈话的记忆，那时他对拉金说，下午喝茶时就会回来的。

研究者另辟途径，从催眠实验得到一些收获。实验证明，人的心灵有能力在催眠师的暗示下制造出逼真的魂灵。一位

精神病医师偶然发觉一个病人、经历过幻觉，最终还能或多或少地任意制造出它们。

那么最简单的的解释是：许多魂灵都能恰当地解释为是人对有意识悲伤或恐惧的潜意识反应。



天地人鬼神帛画

二千一百多年前，长沙郊外走过一支隆重的送葬队伍，死者是长沙国丞相家轪侯利仓家的女主人，送葬者或打着引魂幡，或铭旌旗帜，跳傩舞，吹打而过，表现的是天地人鬼神的世界。

濒死体验与鬼魂

濒死体验，在死亡边缘上经历的主观体验。死而复生及不醒人事者复苏后自述的体验。

过去人们对鬼魂十分相信时，就把这些事记录下来，或归于鬼魂作祟，或归于地狱之行。

神秘的死亡之旅

中国古籍中有关地狱的记载不胜枚举，且有许多人自称到地狱里看到阎王小鬼及种种可怕刑罚。在本书前面的章节里已有不少记述。而那些毕竟都是带有很浓重传奇色彩的，不能说有多少科学依据。但把濒死体验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就必须按科学的方法来推断、评说，故此这里引用一些西方著述里的例证，以解释濒死体验的实际存在与其实质所在。

对这种濒死体验的研究始于十八世纪，如当时的一位瑞典著名科学家斯威登堡宣称自己经历了死亡的早期阶段，对死后景象作了生动的描述。十九世纪的一位杰出的地理学家

海姆，在一次登山中遇意外几乎丧命，他获得了濒死体验，从而对垂死境况与濒死体验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几十年如一日地搜集了大量的危险事故中幸存者自述的濒死体验。

到了本世纪，“死亡学”成了一门热门学科。学家雷蒙德·穆迪于1976年出版了的《生命之后的生命》分析了150名濒临死亡而后复苏者的自述。另有一位美国学者竟毅然以身家性命为赌注，亲自“去地狱出差”。他建立了一个由有、无濒死经验的两类人组成的监督小组、一个高水平的抢救小组负责“起死还生”，以医学方法亲自体验了死亡。复活后他写成了名著《死亡的回忆》，宣称濒临死亡是人类最大的奇迹。

1988年纽约世界民意测验研究所在全美作了一个广泛调查，令人震惊的是，在所调查的人中竟有800万人声称自己有过濒死体验，经历了地狱之行。

研究者调查的濒死体验自述者，大略有两类：一类是已被医生判定或宣布为死亡而复生者，另一类是在事故中受到严重损伤而接近肉体死亡者。

除了极少数案例外，绝大多数死而复生者和濒死者都记得“死”后的精神历程，死而复生者和濒死者的这种经历大致相近，只是前者比后者对这种经历更为炫耀，死亡时间较长的人要比死亡时间短的人叙述得更为深刻和完整。专家们通过对大量的案例的分析统计，将一般濒死体验的过程描绘如下：

首先，听到医生和旁观者说自己死亡的消息，想极力表白，我没有死，可他们根本没有反应。接着头脑里发出嘈杂

声、咔咔声、轰鸣声、猛撞声、铃声、风呼啸声等，而后听到悦耳的音乐声，感到极度平静、安祥和轻松。觉得自己被一股旋风吸入一个巨大的黑洞，在洞里飘荡，感到非常舒适、平静。

在此之后，就觉得自己离开了身体，游离到天花板上，半空中，在远处观看着医生和亲人在自己的肉体周围忙碌，听到了亲人的哭声，其心情便极度不安。然后发现自己虽离开肉体，而仍然有躯体，其特性与原来很不一样。

再后来就看到闪烁的光，见到了已故的亲朋好友盛妆迎接自己去另一个极乐世界。这时自己的一生中重大的经历在眼前一幕幕飞逝而过，感觉与灿烂的光明融为一体，与宇宙合一而获得极为静谧、和穆的永生体验，或觉得到达世界的边缘后，似乎身后有一种力把自己往回拉，拉回肉体而“复活”。

这些过程有些书把它们分为五个阶段，实际上却不是一个固定的模式。有些人只是经历了以上综合经历的若干阶段，有些人先看到明亮的光，同时自觉离开肉体。

在这些濒死体验中，也有一些离魂，看到窗外情景的特殊例子。

有一个病人病情突然恶化，眼看就要死去了，或已经死了，后经抢救后又活转来了。她记起了处在这段危急时间中，自己似乎是坐在病房的窗户旁，从这里她看到医务人员正在努力抢救她，在这短暂的空隙，她还从窗中望出去并看到下

面的院子。她正好看到一些洗好的被单晾在绳子上，有一棵圣诞树，还有一个男孩正在逗弄一个女孩。

在恢复知觉后，她立即观看窗外并证实了她之所见。这时那个男孩和女孩已经离开了院子，但是晾干的被单和圣诞树还在那儿。病人的床在远离窗户的位置，而且病人是几天前午夜时分送进医院的，从未起床看到过医院的院子。因此根据她的陈述来看，她是在毫无知觉和濒临死亡时才开始注意到，从她的躯体所在位置上，无法靠正常方式来知晓物体和事件。

死时看到了什么

真正死亡的人是不能再复述死时的那段经历的。那么那些真正死去的人是否还能得到死亡来临时的感知呢？显然是不可能的，只能从其临死时的表情与动作来观察判断；再有，就是由死而复生者可能说出这种体验。

临终时通常看到的是已死的家庭成员或种种宗教的形象，如天使、耶稣、佛菩萨等，来迎接死者，并护送他去另一个世界。这种叫作临终视觉。奥西斯和哈拉特在1977年的一次调查案例后说明：“有几个垂死者显然看到了他或她至今还不知道的一个已死者，而这个人死亡的消息或者还没有到达垂死者的所在地，或者被有意地向他或她隐瞒着。”

西方学者们在对濒死体验、临终体验的研究中，发现了与东西方宗教界对死亡描述的一致性。有人把穿过黑洞说成是《圣经》中的“死亡笼罩的山谷”，把看见光明解释成耶稣

所说的"我就是世界之光",深受基督教观念浸润的人,濒死体验中往往将所见光明理解为天主或耶稣,与之融合,获得与主合一的极乐体验,乃至自认为获得了宇宙奥秘的知识。

中国现代有一些临死体验的例证,都是由死而复生者自述的。

新疆一个老工人讲述他死而复生的经历。说他听到医生宣布他死亡时,他自觉离体出游,轻快无比,如鸟出笼,留下了极深的印象。另有一个妇女回忆其幼小时病死,自觉已离体,观看到家人为她准备葬事,还看到家里其他一些事情,又回归到肉体,问大人其死后所见情况,一一得到证实。另有一个成都女人,曾因车祸濒临死亡,她自述出事之际,先觉眼前闪耀光明,然后沉入幽深的黑暗中。

回溯前生揭秘

十九世纪末一位法国研究者用催眠术作出一系列的特殊体验。他用听觉、视觉刺激及暗示等方法,使人精神松驰而集中,进入若睡若醒的被催眠状态,使一些人退入了童年,甚至进入前生,表现出前生人格。

后来有许多人使用这一方法,都声称获得了成功。但是,这些成功的例证往往是受催眠者受了催眠者的暗示及自身潜意识的影响,多数难以获得证实。

这方面最有影响的案例是五十年代发生在美国的一次试验，后来写成了一份详尽的报告，成为当时全美的大新闻。被催眠者是二十八岁的鲁斯·西蒙斯，他在被催眠后，进入了五岁，以五岁的女童的声音说出幼儿园里坐在她身边的小孩的名字、衣服、然后又倒退到三岁、一岁。继而，倒退到出生前，说出其前世是名叫勃莱狄·玛菲的女人，1698年生于爱尔兰克谷的墨多士，父母兄弟、丈夫、公公的名字和职业等，一一知晓，并详细地道出了结婚时乘马车经过的很多地名，及烟草公司、上过学的学校、教会、送葬式、结婚典礼、妇式服装店、伯尔浮士德报、钱币、习惯、老歌、方言等旧事。

之后，爱尔兰组织了有图书馆员、律师、记者等参加的调查委员会，对西蒙斯在催眠状态下所说的很多人名、地名、风俗习惯、方言等进行核实，竟跟史料中所载相符。

然后，西蒙斯又回忆起前世在美国临终的情景及父母名字、住处，此外就不能再回忆了。至于勃兰狄·玛菲于1864年死于爱尔兰，至1923年再生于美国，其间八十年的经历，西蒙斯的回答是：记得死后观看自己的葬礼式，然后侍候在丈夫身边，丈夫死后回娘家侍候哥哥，曾与死去的弟弟相会，却未能会见死去的丈夫，对鬼灵界的情况一无所知。

记忆前世的情况，在中国也有不少记载。在前面章节中已经有过记述。只是那是由一些年幼的孩子说出的，而非用催眠手法围困的。此类事以印度调查到的最多，其中最著名的为香蒂·提毗女士的故事。

香蒂生于印度马德里市一个商人家庭,从会说话起就表现出记忆前生的若干言语举止,其双亲先未予重视,九岁时看到家中来了一个客人,她一反常态如遇故旧一般,向客人亲热地微笑道:您不是我前世丈夫的堂兄吗?依旧住在姆特拉吗?

当客人听到她所说的前世丈夫名字和三个孩子的姓名后,脸色发青,说:“不错,一点也不错。”不久两家商定,由香蒂的丈夫带着三个比香蒂还大的孩子来到香蒂家里。她马上认出了他们,不顾一切地扑在丈夫凯达怀里哭泣起来,又抚摸三个孩子,流着眼泪叫他们的名字,使在场的人大为吃惊。

这件事很快传遍了德里,由多学科的科学家组成了调查委员会对此事进行了周密的调查测试。香蒂被带上一辆火车,但她不知道要被带到哪里去。当她被带到了前生故地姆特拉市对,一看到前世的亲属,即用家乡话一一喊出了他们的名字。她又被蒙上头套坐进了马车,而车夫竟按香蒂的命令直达前世丈夫的家。接着在调查团的见证下,按香蒂的指示,从家中地下室挖出了藏钱的箱子。

她前世的丈夫凯达颤抖着说:“太可怕了,虽然面貌与亡妻不同,但声音、动作、性情却一模一样!”香蒂后来毕业于旁遮普大学研究院,在德里大学女子文理学院任教。二十多年过后,人家问起她是否还能记起前生,她说还能记得,但不如幼小时那么清晰,有如银幕上放映的影片,转瞬即逝。

在印度调查到的此类案件中,有不少是从小就展示出某方面天才的儿童。长期从事研究转世现象的专家们发现,许

多接受调查的儿童宣称他们有前世，而且他们从小就具有建筑或木工技术。经过对这些事例的抽样研究，发现今天神童的特殊技能跟他们所称的前世职业有关。

在没有轮回观念的土耳其也有此类事例。有一个名叫伊士迈的男孩，在一岁半的时候，有一天忽然对父亲说："我不愿在这个家住下去了，我要回去和我的子女们团聚。"他自称是几个月前被人杀害的，家住一公里以外的五十岁的阿比。然后他说出了阿比被杀的情况，及原配妻、第二个妻子、一子一女的名字。他一再恳求父亲让他回到儿女们身边去，其父怒斥不许。但以后父亲每叫他伊士迈时，他不答应，只有叫他阿比才答应。他还表现出阿比嗜好杯中物的习惯，背着父母常常偷喝辣忌酒。一次被他的叔叔看到，就斥责他，他顶撞说："小子，你在我果菜园当园工时，曾偷喝过我的辣忌酒，被我发现，我默不作声，如今你忘恩负义，胆敢骂我，连畜生都不如！叔叔被他揭出隐私，终于折服。

一天，伊士迈在街上看到一个卖冰淇淋的小贩，便以大人的口吻与他打招呼，说出那人从前卖西瓜蔬菜，自称曾为那人行过割礼，那人惊愕之余，不得不承认他是阿比再世。伊士迈对阿比的遗族关怀眷念不已，常常在睡梦里呼唤阿比子女的名字，有好吃的东西，就要求父亲送与阿比的妻儿。

在他三岁那年，双亲带他去阿比家。伊士从迈未去过那里，却领头在前面走，同行者故意指示错路，伊士迈不予理睬，径直走到阿比家。看到阿比的妻子，他就跑过去喊她的名字，拥抱她，淌着眼泪。他向阿比的亲属一一问安，领着人们观看了阿比被杀害的马厩和阿比的墓。他还能说出只有

阿比才知道，而别人不可能向他灌输的知识，说出与阿比有借贷关系的人。他还常围着一条围巾走路，当地人无此习惯，这是阿比生前的独特服饰。



句 芒

《海外东经》：东方句芒，鸟身人面，乘两龙。东方之总神，象征春天，句芒拥有增加生命活力的能力，算得上顺理成章。

第十三章

神媒与特异功能

耳朵听字，意念取物，隔墙猜物等等特异功能现象，让人们大开了眼界，而接着就出了许多有关的书籍，并且还有许多的气功大师也随之红火起来。本章就此借用国外的一些研究材料，简要的阐述和探讨。

神媒与意念动作

神媒是西方国家对一种巫术似的活动的称呼。在中国用于占卜、测字算命等迷信活动并且经过了许多年。

神媒是天生的吗

大约是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左右，美国人福克斯的家里发生了件奇怪的事：当这个家庭的成员——父亲、母亲和三个年幼的女儿围桌而坐，并把双手放在桌面上的时候，桌子就会动弹起来。它左右摇晃，发出某种折裂声和敲击声，要是这时参加者出声地按顺序念字母表，正好同敲击声合拍的字母连起来，那么可以组成词语或完整的句子。

迷信于这类降神会的人认为，这些语句构成的意思是来自阴间的消息。于是就盛传福克斯的几个女儿具有神奇的力量，她们能充当阴间和阳间的联系人，即所谓“神媒”借助于她们的这种神奇能力，亡灵(或称神灵)终于能够和活人发生交往了。

于是这家人所在的罗契斯特市就成了降神术的发源地。这种迷信很快也蔓延了整个美洲，又传到了欧洲。后来人们发现这种神媒能力并不罕见，到处都出现了自称有此能力的人，桌子跳舞一时成了时髦，吸引了成千上万乃至数十万人，在当时，迷醉于这种新形式的甚至还有世界闻名的科学家。

但是持反对意见的一些科学家进行了反驳，他们使科学家注意到一种叫“意念动作”的现象，并且证明，所有降神桌子的活动以及诸如此类的许多神秘活动，都可以用意念动作来进行解释。

意念动作的解析

什么叫意念动作？可以举例解释。

我们在进行思维时，并不伴有任何可见的动作，但这并不等于说，这时完全没有动作。采取特殊的方法就可以观察到它们的存在。例如，让被试验者手里拎一根细线，线的另一端系着一个很轻的物件，这样就成一个摆。然后让他集中注意力想象某个动作，比方说脑象钟摆顺时针方向转动，结果往往会使人大吃一惊，他拎住的那个物件很快就开始顺时针方向转动，画出一个圆圈。

这是因为，与某个动作的表象相关的皮层兴奋过程，促使我们无意识地做出了相应的动作，这就叫作意念动作。这种能力是人人都有的，无一例外。

其实古罗马人早就发现了这一现象，并且把它用于某些占卜中。取一个碗，四周摆好字母，占卜者伸手捏住一根线

的一端，线的另一端系着一个环，使它悬空置于碗中。这时环渐渐开始晃动，其方向正好符合占卜者的想法。要是占卜人暗暗想着某人，那么环碰到的字母就能碰成这个人的名字。这种场合起作用的不是旁人暗示，而是自我暗示了。

中国民间也早就有了相似的占卜手法，有的用一个米筛，上面铺着米，然后用一物悬空支着，占卜者让问卜者自己想着心里想知的事，于是那个米面上就会出现正好符合那人想要知道的字或图案。

利用意念动作来求神占卜，其实也是迷信的人自己欺骗占卜的人。他们深信这是神灵或祖先的鬼魂给予的回答，却不知道这里的回答的真实性。

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当降神术风行之时，著名的俄国科学家门捷列夫建议彼得堡大学的物理协会组织一个专门委员会来研究神媒现象。后来他们请来了一些外国著名的神媒进行测试。门捷列夫设计一张压力式的桌子，要是降神会参加者对桌子施加压力，哪怕是极其轻微的压力，桌子都会准确地记录下来。这一来，那些赫赫有名的神媒马上失去了灵验，当他们企图表演某种奇迹时，骗局马上被揭穿了。特别是委员会公布了对降神术来说是致命的结论，结论的最后几句话是："降神现象产生于无意识的动作或有意识的欺骗，而降神学说则是一种迷信。"

是鬼神给予的能力吗

特异功能是怎么回事？是不是有一些人天生就有与众不同的能力，还是因为他生了一场病，或是受了鬼神指使，突然就有了一种与众不同的特殊能力？在近几年中，对于特异功能的争执十分激烈，众说纷坛，莫一是衷。

是谁给了她这种能力

1962在苏联的某校心理实验室对女人进行了一次惊人的实验。有关这次实验，当时许多报纸都作了报道。

人们把她的眼睛蒙上，但她却能用右手指头摸着铅印文章，依然能因流畅地读出来。接着，递给她一张照片。罗莎尽管不看它，却能通过手指判断出照片上那个人的姿势和外貌。在一个不透光的纸封内放进了颜色不同的纸片，罗莎能说出每张纸片的颜色。罗莎还能从封口的麻袋里正确无误地取出指定颜色的线球和指定的纸牌。她凭借触觉甚至还能判明邮票上小小图案的内容。

罗莎本人解释说，当她触到颜色的表面时，所感觉的颜色有的像点，有的像十字，随着这种感觉，她意识中便同时出现了这一颜色的视觉现象。这种异乎寻常的敏锐的触觉，是通过坚持不懈的锻炼才得到发展的。

罗莎一度曾在盲人学校工作过，自从她得了一场脑炎后，她的触觉就变得异常敏锐，于是就获得了异常的触觉能力。后来的一些实验表明，罗莎还能用手读出盖在赛璐珞薄片上的文章。这就是说，手指触到对象本身并不是实验成功的必要条件。

科学家们一时张惶失措，有人认为，不同的颜色表面有细微的温差，而罗莎对此温差能作出反应。另一些人假定，罗莎通过手指能感觉出颜料的结构差别。第三种人则提到了列昂季列夫的试验：一种能使手掌皮肤提高敏感性的方法。

病理引起特异功能吗

事实上医学年鉴上记录过不少关于人的感觉发生病理性敏锐化的例子。例如一个医生发现，有一个表面健康的人突然发现自己的视觉变得异常敏锐：他能清楚地分辨出远距离之外的极其细小的物体。这种情形持续了近一昼夜，然后这个人就中风死了。医生在解剖他的尸体时发现：他的右脑处有一个形成不久的血块。

另一个医生证实说，他的一些神经病患者能够在光线极暗的条件下看书，而健康人在这种光线下却连相当大的物体

也难以分辨。在某被催眠者和歇斯底里病人身上，曾经观察到听觉极其敏感的现象：他们甚至能听清远距离外极其微弱的私语。

1921年，法国亚心理学家里舍对一个人称“大能人”的波兰工程师奥索韦茨基进行测验。由里舍的助手或朋友把一些准备好的字条或线条画，放人不透光的信封里，用胶水封住口，交给里舍。里舍带着它们，然后一个一个地传递给奥索韦茨基。对方只是用手那么一捏，就迅速地正确地说出了信封内装的是什么。

有一次实验，递给他的是一根管口被焊住的铅管。管里放着一张纸条。他称道：“这是一张画，一个大胡子浓眉毛的人，没有鼻子，穿军衣。他像是皮尔苏茨基。这个人什么也不怕，他是个骑士。”

后来从铅管里拿出来的果然是张画，与奥索韦茨基描写的一样，画的下面写着一行小字：“无所畏惧和无可指摘的骑士。”

经过十一次之多的这种试验，结果都猜对了。多年来奥索韦茨基曾对许多不同专业的学者表演过自己的能力，总是获得成功，也没有任何作弊的行为。值得补充的一点是：奥索韦茨基善于通过自我暗示和排除杂念的方法使自己进入催眠性迷睡状态，他正是在这种状态下接受试验的。

超感觉的知感

由以上的事例，科学家们证实了至少某些人或动物具有这样一种能力：他们甚至在普通感官(视觉、听觉、触觉、嗅觉)似乎完全不能感知的条件下，也能知道不透明信封里装的东西，或者知道遥远的地方发生的事。前者类似于技术中的X光射线透视，后者则类似于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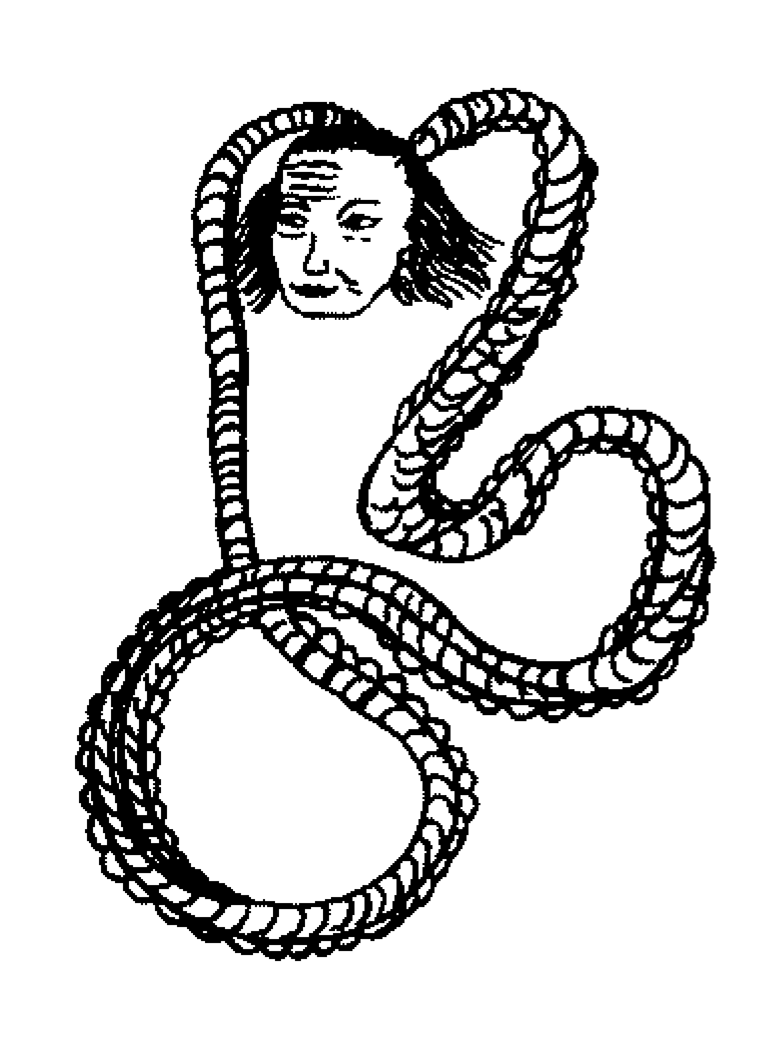
亚心理学家把这种能力称之为“ESP”，即超感觉的感知和透视力。在此现象中，首要的是一种凭借探水杖寻找水源及矿藏的方法，这是古罗马人和古希腊人早已采用过的奇妙术。

这种具有探水能力的人，双手握着一根普通的树叉，他的无意识的反射性痉挛动作引起树叉转向，而根据树义的转向就可以找到地下河流的位置，断定它的宽度，埋在地下的近似深度、水的流向，最后查出它的流程。

许多探水者不仅能感觉到地下河流的影响，而且还能感觉到气流的影响、电流的影响，他们还能发现金属矿和矿脉的存在。经过持续训练，某些探寻者还能增强分辨由不同物质引起的感觉，从而断定该地方作用于他们的究竟是什么物质。

法国学者认为，这种由地下资源、积聚在地穴中的空气以及金属矿脉产生的力，是某种“未知的振动”，这种振动能大大提高人体中目前还未知的潜在敏感性。他认为这种现象与透视力相似。

即使这样，仍有令人不解之事，为什么具有这种奇异的探视能力，他们真是罕见人物吗？



轩辕图

人面蛇身，尾交首上，轩辕国之称呼，与一种车有关，车轮是一种旋转结构，而旋转的事物是有生命活力的。比如，日月循环，水的回旋，春夏秋冬交替均出自此。

后　　记

提起鬼神，很多人都一知半解，但子丑寅卯就未必说得出来。随着科学进步与文明程度提高。人们似乎忽视鬼神而惦记起钱财，以至于有的人竟为了钱财而不知人活着还有“顾忌”二字，更不知做人与做鬼之区别。

于是就写下这本书，目的在于借鬼神而返照人世，或对一些不知生为何，亦不知死后会如何的人有所作用。鬼魂本非真，乃是人创造之物，但人之所以会犹疑不定的态度待之，在今日看来，便有更多的借物讽恶之意。所谓前半夜想想过去，后半夜想想将来，生前该如何为人，死后不落骂名，是自古至今的训言，须臾不能忘。故此，闲来读读鬼神事，对劝人为善莫行恶会有一些效果。

平生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一生为善，鬼魂也要畏三分，怕三分呢！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鬼世界
作者＝
页数＝４４９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Ｖｓｓ号＝８４１９６４２８